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检讨
顾问最终报告书

2018年4月

目录	
概覽	iii
1. 引言	1
2.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现行架构	7
3. 法律教育及培训改革：国际趋势和做法	24
4. 法律教育的學術階段	49
5. 法學專業證書	64
6. 有關“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85
7. 实习律师合约、实习大律师的实习和海外资格考试	102
8. 結論和建議概要	126
參考資料	138
附件	157
附件 1 - 获邀持份者团体/机构一览	
附件 2 - 收到回应一览	
附件 3 - 现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架构	
附件 4 - 学习者特质指标——参考LETR报告（2013年）	
附件 5 - 苏格兰律师会：PEAT1结果及描述指标	
附件 6 - 律师管理局：法律执业课程结果（2011年）	
附件 7 - 对两个统一评估模型的观察	
附件 8 - 就拟议法学专业证书基准向律师会的提问（2018年1月）	

概览

本概览不拟以“执行摘要”的形式撰写。固然有人会视本文为执行摘要，但我们的用意是尽管读者也许要分阶段阅读本报告书，仍应整份细看，并有可能着眼于特别关注的事项。报告书结尾载列的建议摘要，应与相关章节一并阅读。

法律在香港向来重要。完善的法制是香港的标志之一，备受重视。人们经常提及法治一词，这是理所当然，因为在香港实施法律的制度稳健独立，实在令我们引以为傲。法治的核心，自然是司法机构及法律专业。香港经济依赖各行各业，概括来说包括贸易、运输、金融、法律服务等。假如香港欠缺健全的法律或其实施方式，这些行业根本不可能蓬勃发展，甚至无法立足。

众所周知，法庭要独立地作出稳妥的判决，必须有强大的法律专业使法官能够全面维护法治。这点早获认同。最高法院于1843年设立未几，当局在1845年即对何人可担任律师有所规定。另早于1856年，当局已制订条例，订明须评核拟任律师者是否适合和具备“学识”胜任。

健全的法律制度之能存在，以至能持续发展，得靠受过良好教育的新律师不断投身并维持法律专业以至司法机构各级法院。合适的法律教育可提供基础，从而建立优秀、蓬勃和志向明确的法律专业。时至今日，本港法律教育的重要性，较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

香港在1969年始设立首间法律学院。在此之前，要在香港获取法律专业认许资格，必须取得海外（主要为英国）的相关资格。香港首间法律学院由香港大学创立。最初，香港大学只提供法律学位课程，到了1972年才开办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其后，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分别成立法律学院，提供包括法律学位及法学专业证书在内的一系列课程。

自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1972年开办，凭借海外资格在香港获取法律专业认许资格已渐非主流。

在香港完成法律教育后可获取专业认许资格，当中不容忽视的是相关教育由大学提供。报告书并无涉及改变这现状的建议，任何此等建议均会带来非常广泛的影响。目前，大学教学的制度行之有效，对学生和专业界别均有裨益。

尽管如此，对法律专业、公众以至香港整体而言，法律教育必须受到监察，尤其在教学质量方面。法律教育的今昔发展，无需在此细说。从前，法律和法律执业知识主要靠执业律师师徒相授，而司法机构则掌握新人加入法律专业的最终控制权。时至今日，司法机构在这方面主要担当礼仪上的角色。不过，源于上述受业制度及控制形式的一些规定至今尚存，并纳入法例条文，当中部分依然适用，部分则已过时。实习大律师的实习仍是法律培训极重要的一环。同样，昔日的见习律师即是今天的实习律师。现今社会期望实习大律师和实习律师较前人具备更丰富的专业知识。然而，没有理想做法替代由执业大律师/律师观察他们一段期间，并予以督导指引。至于实习律师合约及实习大律师实习方面，报告书提出了多项改善建议。

正如报告书所述，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在1971年成立，属咨询组织，为专业团体、香港大学和当时的正按察司（现称首席法官）提供沟通渠道。根据《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下称《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在2001年所提出的建议，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下称“常委会”）因而成立。其法定职责是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特别是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生的学术

要求及水平；监察除香港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以外的机构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提供的职业培训；以及提出建议。

常委会的秘书职能一直由律师会担当。2017年10月发表的报告书初稿建议，当局应考虑另设秘书处。律师会自此卸下秘书处职能，现已安排由律政司接手。当局或有需要考虑这是否应成为永久安排。

报告书展望常委会应担当更积极的角色，并应设立常设小组委员会，负责向常委会提出建议。此建议的用意是凡获常委会采纳的建议，概应付诸实行。

以前从事法律专业的人较现在少，由首席法官负责监察法律教育的各项事宜，无疑是合适的安排。首席法官采纳外间意见，只属特例性质。时至今日，有必要让首席法官则尽量获得协助。报告书建议的实际作用，是使首席法官可按照常委会建议行使《法律执业者条例》明订的控制权时。

在检讨法律教育的架构时，往往出现的问题是应否控制人数。传授知识并非控制人数的过程，然而任何课程可录取的学生人数必然有限，而所得拨款多少或已控制了人数。无论如何，教育理应控制质素而非控制人数。

报告书概括探讨了学位课程是否适宜保留核心法律科目。至于学位课程应否由科目主导改为成效为本，报告书也有分析，但此事须常委会慎重考虑。尽管法律执业增加使用人工智能确是大势所趋，人类的法律知识在可见的将来还是无可取代。不论如何，课程应加入新兴科技的内容。

要求修毕法律实务课程的学生可马上执业，其一方面是令实务课程时间紧迫，导致课程可能变得过度密集的风险。与此同时，学术课程的压力也有所增加。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容易，但在学术与实务课程之间取得新的平衡，愈发必要。

报告书其中一项建议是，大学应不断检视相关的课程内容，以免学术与实务阶段的教学内容有所重迭。这需要大学之间充分合作和多加协商。

一项具体建议是学位科目应涵盖法律伦理，并鼓励大学把伦理纳入各个课程范围。报告书重点论述海外日渐普遍的教学法，包括问题为本学习，以及模拟和交流式学习。报告书也建议考虑是否可为法律行政人员提供取得正式法律专业资格的途径。

报告书以相当篇幅探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这或许不足为奇，因为该课程是加入法律专业的主要途径；然而，也可以视之为拦路的大石。未获取录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申请人，数目难以准确计算，却为数不少。落选者虽众，但开办课程的院校须维持收生标准，这两点必须一并考虑。有意见书（尤其是来自学生的）指出，收生程序欠缺应有的透明度。要订明严格准则殊非易事，但报告书仍建议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携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并建立适用于三所大学的统一收生准则。

虽然现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人数看来足以满足对现有培训名额的需求，但略微增加该课程的恒常学额，似属恰当。当然，在增设学额时，各大学须审慎确保不会影响现时毕业生的质素。

报告书探讨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格率高是否值得关注，结论是及格率固然高，但有合理理由支持。报告书重点强调应拟备学习成效说明和明文准则，当中的指标可包括科技（很可能会因人工智能的发展而变得日益重要）、语言技巧和其他众多范畴，而三所大学的指标应该一致。各项课程的质素也应定期审核，法律界在这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但

常委会及其辖下各小组委员会在上述各项事宜中均举足轻重，足证必须提升常委会的地位和联系职能。报告书建议订立制度，特别是在常委会辖下小组委员会的支持下，有系统地监察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质素水平，同时进一步监察改革建议的落实情况。监察工作会与现行的校外评审制度相辅相成。

撰写报告书时，大量功夫用于律师会公布引入的统一执业试（“CEE”）。报告书分析了为支持引入统一执业试而不时援引的各种理由，这些理由因时而异，而统一执业试以甚么形式进行也未确定。因此，考虑有关事宜的过程并不容易。简言之，报告书认同不同院校开办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宜成效一致，而法律专业作为独立及自我规管的机构控制新晋者的专业水平，亦属可取。然而，设立和规管实际上是通往垄断的门径，须顾及众多因素，其一是《法律执业者条例》的法定框架是否赋权律师会，可无需获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引入性质等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一般资格检定考试。这个问题在2017年10月的中期报告已有提出。在2018年1月的最后咨询结束后，资深大律师陈文敏教授（之前未有向顾问提交意见书）在同年2月向顾问提交文件，当中陈述论据，说明若律师会试图引入该新的一般资格检定考试，《实习律师规则》第7条便须修订。文件列出现行第7条的法例条文历年来的各项修订，并认为第7条不可能赋权律师会可指定诸如统一执业试的一般资格检定考试；而该会试图在未修订第7条和取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指定该类考试，便会超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4及第73(2)条的赋权范围。

另有若干关乎公众利益的事宜须予考虑。拟议的统一执业试一经落实，律师会不但能控制加入法律专业的门坎，更掌管相关的规管机制。此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也须顾及。报告书建议暂缓引入统一执业试，期间让受影响各方在常委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的带领下支持下考虑相关方案。

最后，报告书探讨大律师及律师取得资格前最后阶段的种种问题，并就实习律师合约和实习大律师实习的持续期、进行和控制提出建议。报告书提到向实习大律师支付酬金有其可取之处，但认同强制规定支付酬金可能导致实习大律师的名额减少。据了解，大律师公会正考虑此事。此外，报告书也考虑到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和大律师资格考试，建议规定两者须向常委会汇报，并受其监察。

1. 引言

本引言旨在解释是次检讨的背景，说明检讨顾问的职权范围和我们对它的诠释，概述检讨的程序及时间表，并简要概述后文各部分的组织及论证。

1.1 检讨背景

这是自2001年《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以来，对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首次作出实质检讨。¹ 常委会于2013年决定作进一步检讨，背景主要包括以下各点：

-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不断扩大，包括承认第三所法律学院和提供法律博士法律学位；
- 公众关注加入法律专业的途径，以及教育和培训标准的一致性；
- 法律服务交付发生变化，对法律专业亦有新需求，包括科技的影响、全球化，以及香港和内地法律市场的日益融合。

常委会与律政司就是次全面检讨的拨款安排达成协议，相关顾问至2015年7月已获委任。最初委任的顾问包括：

- 胡国兴御用大律师，GBS（首席顾问），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及前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
- Tony Smith教授，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律教授，以及中殿律师学院名誉管理委员；前剑桥大学法律学院主席及前英国大学法律院校首长委员会主席。
- Julian Webb教授，澳洲墨尔本大学法律教授兼法律专业研究网络主任，以及内殿律师学院学者管理委员；前华威大学教授兼英国法律教育中心主任。

胡国兴御用大律师于2016年10月辞任检讨顾问一职。香港结算及交收系统上诉审裁处主席兼前上诉法庭副庭长Anthony Rogers御用大律师，GBS获委任接替首席顾问一职。

1.2 职权范围

常委会为是次检讨订立的职权范围如下：

- (1) 批判地检讨香港现时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包括优点及缺点；
- (2) 就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需具备甚么要素才最能够应付法律执业的挑战和香港社会需要，提供意见；
- (3) 因应上文第(1)及(2)项所得结果提出建议，包括就改善现有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或引入替代模式提出建议，以确保经改善或替代的制度最能够应付有关挑战和需要；

¹ P. Redmond及C. Roper，《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顾问报告书（法律教育培训及督导委员会，2001年8月）。香港法律教育的历史以及《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背景将于第2节详细讨论。

- (4) 探讨三间大学开办的各个法律课程的现行课程设计，并就这些课程设计提出建议，以确保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最能够应付有关挑战和需要；
- (5) 就设立机制衡量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训质素和水平的可行性提供意见，从而确保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训以维持或改善专业水平；
- (6) 考虑现时实习律师和实习大律师取得资格前的在职培训安排，并就是否需要改善这些在职培训和应采取的方式提供意见。

鉴于职权范围所涉甚广，我们就检讨范围作出如下说明及澄清：

- 所指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职权范围2），因应其后的职权范围，按狭义诠释为对律师或大律师专业的培训。其他形式的专业或辅助专业法律教育以及公众法律教育主题本身固然重要，但被视为不属于是次检讨的范围，不过我们留意到，大学体系在某些范畴或可提供协助，尤其是为律师资格认许制定新的培训途径。就“取得资格前”（职权范围6）的教育及培训，顾问把重点订于包括纳入正式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阶段的实习培训。据此，有关持续法律教育／持续专业进修的安排不属于是次检讨的涵盖范围。在本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部分将重申这点。

因应现行制度的学术培训、职业培训及在职培训阶段，我们在本报告书中作出实质检讨及建议。鉴于各项职权范围大多适用于现行多个培训阶段，整份报告书对其全面论述，而非按次序单独提及。

1.3 检讨过程

是次检讨是基于大量的数据阅览、持份者咨询及会面而进行。检讨顾问于2015年8月下旬开展实质工作，并于2015年10月向常委会甄选的持份者发出简短的咨询文件²。顾问收到对初步咨询文件的响应是在11月中旬至2016年1月20日最后期限之前，唯顾问同意就部份响应宽延该最后期限。

所有持份者亦获邀与顾问作跟进会面及讨论，可自由选择参与。会面在本港进行，自2015年12月14日开始，为期一周。会面在参加者同意的情况下作逐字纪录。相关纪录本经由顾问审视，在撰写本报告书过程中作为参考。顾问于2017年10月临近完成中期报告书时向常委会提交建议草拟本撮要。

值得注意的是，顾问收到的响应数目颇低，在邀请的68个持份者中，只有19个持份者提交初步响应。回应率较低的原因，正如部分回复者在书面回应或会面中指出，香港律师会已就其拟议新引入的执业试而展开咨询，而常委会的是次检讨紧随其后，尽管涉及范围更广，但两者明显有所重叠。因此，响应率较低可能反映一定程度上的“咨询疲劳”，也可能是响应者期望律师会咨询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能反映在该会发表的报告中，或者能与常委会顾问分享。但事实上，顾问并未获悉律师会咨询的结果。

是次检讨的中期报告于2017年10月在常委会网站发布。顾问邀请持份者对建议草拟本作出书面响应，并在2018年1月最后一星期与本地持份者展开新一轮的会面。会面亦有纪

² 参见本报告书最后的附件1和附件2。附件1列出所有受邀参与咨询的持份者。附件2列出实际收到的回应。咨询文件亦于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网站公布。

录，但由于时间有限，并未制作逐字纪录本。本报告书附件2列出了所有书面响应和持份者会面，而为了透明起见，向顾问提交的书面意见书将另行发表。律师会未对中期报告书作出任何回应。

香港律师会决定推进某种形式的统一评估，为是次检讨过程带来一定程度的复杂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律师会于2016年1月6日宣布有意进一步计划为律师专业制定“统一执业试”（CEE）后，我们致函所有持份者，邀请他们专门就统一执业试发表补充意见，继而收到八份意见书。检讨顾问将上述意见书连同对十月份咨询文件的所有相关响应一并考虑。本报告书第6节对两组响应均有所反映。

律师会于2016年1月作出宣布后，常委会邀请其分享2013年相关咨询的结果，³但遭到拒绝。其后，为保持检讨透明度并在展开检讨之前尽量取得信息，我们于2016年5月再次致函所有持份者，告知律师会的决定，并邀请持份者向常委会提交其就律师会统一执业试咨询所作响应的副本。无奈只有五个持份者提交相关响应副本，检讨顾问由此获得的额外信息亦相对有限。

虽然收到的响应数量相对较少，但相关数据仍有参考价值。诚然，本报告书所涉辩论的各参与者大多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我们亦致力充分考虑各种不同意见。

与此同时，由于本地数据相对较少，我们无奈之下只能阅览更多书面数据，包括各种书籍及学术期刊，检视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方面的文献资料，并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作比较研究，同时亦检视有关高等教育最佳做法的文献资料。是项比较研究专门涉及美国、英国、澳洲、新西兰和新加坡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的发展情况。相关信息最初单独成文，作为比较研究的工作论文及顾问指引，其后经过删节成为本报告书第3节内容。

最后，在此应该注意两个具体问题。首先，虽然检讨顾问努力与各大律师事务所和学生联合会合作，但最初由此两类重要持份者团体获得的响应很少。在2018年1月进行的第二轮咨询中，这一缺陷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弥补，当时我们特意与数个学生团体会面，发现其回应有见地及有帮助。其次，我们必须承认，统一执业试的提议一直存在争议，因此很多时候往往主导讨论过程，远远超出我们预期。引申出的风险是，统一执业试的“议题”可能令相关响应偏离正题，亦可能令其他重要事项未能获得关注。我们意识到这一风险并设法防范。各方对初步草拟本发表意见，某程度上构成了机会，让早期检讨程序可能引致的失衡得以纠正。

1.4 报告书结构

报告书具体分为七个部分。第2节和第3节主要介绍第4至7节所载实质讨论的背景及基础。我们明白，读者自身的关注及主要兴趣各有不同。为此，本报告书内容并非按主题划分，而是尽量围绕教育及培训的各个主要阶段展开讨论。报告书篇幅较长，我们希望上述安排有助提升可读性，并保持各部分相对独立。

第2节将现时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及其监管框架纳入历史和政策背景下加以审视，由殖民地时期开始追根溯源，回顾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如何逐步发展成为成熟而独立的制度，进而在环球法律服务市场占有重要位置。就本报告书而言，第2节强调该制度的两个重要方面。首先，自2001年《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以来，各法律学院

³ 如后文第6.2.2节所述。

之间开始形成竞争，这是当初决定委托香港大学负责提供职业培训之时所没有的。报告书认为，虽然原则上三间法律学院之间的竞争应属正面力量，但事实上这种做法容让自其推行伊始已于香港流传的误解及疑虑，而此误解及疑虑似乎令当前有关统一执业试的辩论愈演愈烈。中期报告书展望、然后提出暂定建议，如果相关协调问题无法透过其他途径解决，则设立单一的专业法律学院或专业法律学习机构。响应者不尽认同此项建议。有关人士就临时报告书作出响应时指，推行建议所需的额外经费难以透过公帑或学费获得。有可能推行此项建议的各法律学院院长似乎有信心如果加强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提供教学设施的合作和协作，同样可达致中期报告书第2节所述的拟议制度的多项潜在优势。

其次，第2节亦讨论监察相关制度的现行安排，包括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的成立理据及权力，并强调指出相关安排存在几项不足之处，在报告书稍后将再次提及。

第3节放眼世界，对澳洲、英格兰、威尔士、新西兰、新加坡、苏格兰及美国等多个同类（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教育发展情况加以研究，试图探索不同制度如何应对日益复杂的法律教育、培训及实务环境，并强调相关的专业能力模型日渐成熟。第3节审视相关司法管辖区近年（1992年至今）的教育及培训检讨过程，凸显四个关键主题，包括：（1）愈来愈强调学习成果与能力标准，以此作为确保学习质素和一致性的基础，使教育及培训制度能适应专业知识、技能及特质不断变化的需求；（2）学习、教学和评估方法的范围及差异不断扩大（这对课程标准化亦产生影响），而毕业生人数增加，令人担心入行难度亦会增加；（3）过往的检讨通常执着于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设计的宏观议题，包括法律能力本身的定义问题，如果构建从最初入门到最终（职业）阶段培训的连续学习过程，以及法律学位在多大程度上为大量不投身法律专业的毕业生预备自身未来路向；最后（4）该节强调实职学习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重要性，而持续专业发展作为被忽略的（教育）主题，应当加以规范及保证质素。

第4节着重讨论法律教育的学术阶段，首先审视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以来的发展变化，特别是非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有机会透过较短时间的法律教育获颁法律博士（JD）学位，另外自2004-5学年起法律学士学位由三年制改为四年制。本节指出，本港三间大学法律学院的收生要求高于其他院系，表明入读法律学院的学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本港报读法学学士学位的人数按国际标准而言相对较少，不过持有非法律学位的学生亦可报读法律博士学位，使总人数增加。法律学术教育大体上质素较高。如常委会收到各院校的周年报告所示，在现有制度下，参与者明白自身在“应付法律执业的挑战和香港社会需要”方面的作用，并致力应对这些不断变化的需求。现时的监管相对宽松。我们没有见到有力理据加强监管力度，但是就相关涵盖科目是否有调整空间作出提问，并指出应当在教学内容及方法上带出更具前瞻性的创新。在此情况下，我们留意到《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提出的其中一项措施是在法律教育中灌输道德价值观，而开设法律伦理学的本科课程在国际上是大势所趋。我们建议学术课程发展应增加有关道德原则及价值观的内容。

报告书指出，有响应者关注对具体法律知识的要求存在重迭，而此点在学术培训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阶段之间似乎尤其突出。建议各大学持续检讨此界限，以免无谓重复。如根据现时建议，各大学之间在推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方面大幅加强合作，就需要定期处理这一问题。

第5节讨论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以来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发展。在本节第一部分中，我们探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监管架构，以此建立讨论框架，指出相关

监管安排在甚么程度形成相对分散而“宽松”的监管制度。之后我们严谨审视现有的课程设计、其操作及其各个组成部分，主要侧重于咨询中提出的三个主要关注议题：(1)人数控制及入行机会；(2)收生政策及制度；以及(3)水平及质素保证。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应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升收生过程的透明度。然后，报告书重点讨论一系列反映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水平及质素保证过程的议题。整体而言，报告书的结论认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设计基本稳健、教学质素良好，受到教师和业界的普遍尊崇和支持。不过，报告书亦指出一些关注事项，特别是：现有的课程基准已略显过时，而律师会在2017年11月提出的修订基准及教学大纲（暂时）未能切合所需。本部分指出，各大学在面授时数及小组教学运用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有必要改善外部监察，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使学生发展的专业技能和特质，有检讨及更新的空间。相关结论反映在本部分提出的建议中。

第6节讨论解决“统一执业试”（CEE）辩论所涉的众多议题的方法。本部分审视律师会引入统一执业试的理由，指出持份者在现有检讨过程中与律师会接触时遇到的困难。本部分大量参照英国近期的发展情况，以比较方式探讨集中评估及分散评估机制的优点与风险，并讨论香港律师会介入评估的监管理由。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律师会未能向公众说明引入统一执业试具有充分理据，其拟议的课程有否合理的法律依据，实在存疑。虽然或许有依据以提升法律专业质素作为引入统一执业试的理由，但律师会有关入行监管的理据似乎较为薄弱，未有适当考虑人才供应控制的风险以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我们亦认为，迄今相关建议在推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重要（尽管有限的）缺陷。第6节指出，如果引入有限的统一评估形式，需要解决一系列设计问题，并在小结部分提出一系列程序建议，以便该等评估机制能够符合有效教育设计的规范。

第7节转而讨论受督导执业（包括实习合约或大律师实习）期间的培训要求，以及申请在香港获认许的海外律师的培训要求。本节探讨保留（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现有培训期的理据，思考现时就此培训阶段的监管安排及监察是否适当。本部分亦重申中期报告书的观点，认为毋须以最终能力评估作为正式认许的前提条件。本部分得出结论认为，大幅调整实习合约或大律师实习的培训期并无充分理据，同时强调关注培训最后阶段的质素保证及一致性。相应地，本节提出的主要建议是制定一套相对狭义的通用能力准则，以此作为受督导执业期间的内部评估框架，同时加强督导和监管安排。本部分亦另行讨论申请在香港执业的海外律师的考试要求，得出的结论是，无论是律师会（OLQE）抑或大律师公会（BQE）的评估程序，都无法与本地受训的律师申请认许时所需通过的专业能力评估相提并论，因此建议重新设计相关评估。

在第8节结论部分，我们重温本次检讨所涉的职权范围，并就监管架构及未来措施提出进一步建议。后者侧重于加强常委会在质素保证方面的贡献，并概述有必要开展进一步检讨工作以应对职权范围以外的一个问题，亦即应否重新设计持续专业发展框架。本部分亦归纳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建议。

1.5 鸣谢

在编写本报告书过程中，承蒙各方鼎力相助，尤其是各大学法律学院师生及法律专业人士拨冗对咨询文件及其后查询作认真回应，特此衷心鸣谢。常委会秘书李颖文女士为检讨顾问提供各种协助，而徐迪琪女士为2015年12月在本港举行的会面做了大量的纪录及誊写工作，特此一并鸣谢。此外，检讨顾问于2018年1月考察访问之前几个星期及在访

问期间，得到曾宪薇女士在临时通知下提供协助，而墨尔本法律学院毕业生 Jacob Debets 先生在本项目最后阶段提供研究协助，在此亦深表谢意。

1.6 利益冲突

检讨顾问声明，就其所知，是次检讨并未产生任何个人或专业的利益冲突。为免生疑问，顾问申报，香港律师会为是次检讨提供部分行政及秘书支持（包括为常委会提供秘书处），主要包括组织和支持检讨顾问的考察访问，以及为2015年12月的会面作出安排及提供场地。律师会或者其他任何持份者机构的会员或职员均不曾参与检讨顾问的商议工作。

2.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现行架构 暨本港大学及专业法律教育发展历程回顾¹

引言

回望历史，虽然香港的法律教育起步稍迟，但一直发展迅速，尤其是自十六年前进行全面检讨并发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以来，已因应该报告书作出多项改变。更重要的是，自该报告书发表以来，各大学法律学院之间的竞争业已形成，检讨顾问认为这本身并非坏事。当然，各大学的法律教育质素有否提升，这点有待讨论。但同样需要讨论的是，现行的监管架构是否不足以应对本港法律教育制度内部产生的冲突。

2.1.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以来本港法律教育制度的扩展²

新的元素逐渐引入到教育制度，包括自2004/2005学年开始，法学学士学位的修读年期由三年延长至四年。另一项重大变化是，城市大学于2004年推出法律博士（JD）学位课程，目的是为持有非法律大学学位者提供和本科修读法律者相比较快的途径获取法律资格。其他大学此后不久推出同类课程。³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亦作出改革，加强对技能发展的关注。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以来，香港中文大学成为本港第三间开办法律学位课程的大学，⁴报告书建议的多项改革措施随后得以推行，⁵大大改变了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训的面貌。

2.1.1 香港法律教育市场竞争的发展

也许应该承认，上述发展带来众多后果，其一是在法律教育领域实际上形成一个高度竞争的市场，这或许是此前没有预见的。与之相应，各大学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

¹ 报告书本节内容参考埃文斯（D.M. Emrys Evans）教授为韦利文（R. Wacks）所编《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Papers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Held by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Commemorate Twenty Years of Law Teaching》（香港法律教育及法律专业的未来）（1989）所撰写的引言。另见埃文斯教授为《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Reports of the 1966 and 1969 Working Parties on Legal Education》（香港法律教育：1966及1969年工作小组报告）（香港大学出版社，1974年）所撰写的引言。该重要著作亦包括60年代的两份工作小组报告，其重要性将于后文第2.5.3节讨论。该书附录D有一篇长文，题为“Memorandum on the Creation of a Statutory Board”（关于创立法定委员会的备忘录），促成了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的成立。另见后文第2.13节。埃文斯教授是香港大学法律学系首任系主任，并于1984年法律学系升格为学院之后担任首任院长。

²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于1999年委托顾问撰写，2001年8月发表（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其作者是新南韦尔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Paul Redmond教授，以及其后担任英格兰、韦尔斯及澳洲法律学院联盟总监的Christopher Roper先生。当时标题包含“初步”一词，因为最初预计会有第二阶段，惟其后取消。几位人士在响应当前检讨的问卷调查时指出，《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当中包含的许多见解至今仍然适用。

³ 中大于2006年设立相关课程。常委会在2006-7周年报告第76页中指出，法律博士学位是直接因应《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英文版第271页第16.4段的建议而设立。港大于2009年9月招收首批法律博士学位课程的学生。

⁴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草拟之时，于香港中文大学成立新法律学院的可能性已经提出。请参阅常委会首份周年报告附录A第5(d)段第4点。

⁵ 报告书建议成立监管机构，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其后应运而生。报告书建议仿效澳洲等多个管辖区的做法，成立法律资格认许委员会，但未获采纳。另见本报告书第8节。

的商业竞争。现时三所院校在吸纳相关领域的最杰出师资及最优秀学生相互竞争，例如在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律博士及法学专业证书以外，透过提供一系列学位课程，提供卓越的学习体验。⁶三间大学除了在本港有绝佳教学设施外，亦与国际院校建立合作安排⁷，帮助学生开拓视野、增进学习体验。

2.1.2 质素保证机制

职权范围要求顾问“就设立机制衡量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训质素和水平的可行性提供意见，从而确保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训以维持或改善专业水平”。前一段所述的发展令设计这种机制更为困难。无论如何，能否设计出单一“机制”去衡量任何潜在的多元法律教育制度的质素与水平，实属见仁见智。相反，可能需要在教育过程的各个阶段（包括遴选学生进入制度，不论是本科阶段、法律博士阶段、或是透过海外考试获得认许的学生）进行把关。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录取的学生应该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及专业热忱，以接受进一步训练，这点尤为重要。

有人向我们表达关注，指三间大学在此阶段存在差异及不平等对待。⁸现时其中一个把关措施，就是由各大学向常委会提交周年报告，提供每年收生人数、升学率和政府资助学位数目等重要资料。周年报告显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读人数常年远超入读人数，而此必然提供一定程度的质素控制。然而，目前不易判断这是否我们所要求的机制。执业专业人员参与各所大学的教学及考试过程，发挥不同程度的监督作用。大律师公会向我们提交的意见书指出，其向三间大学提名的校外考试委员名单相同，以求达致统一评核标准，但似乎并无系统化的做法可以准确比较三间大学。⁹

2.1.3 大学“排名”

除了本港大学之间的竞争外，近年衍生的大学及院系“排名”亦有一定评估作用，其标榜在国际、地区或学科层面对各个教育机构作比较评估。¹⁰如果说委托撰写本报告的人士希望确认香港继续提供尽可能高质素的法律教育，¹¹则检讨顾问认为，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质素非常高，相关数据亦强烈支持这一结论。¹²

⁶ 例如，港大在本科阶段连同其他院系提供四个双学位课程，包括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学位、社会科学学士学位（政府与法律）、土木工程（法学）学士学位，以及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学位（文学士与法学士）。

⁷ 港大提供与伦敦大学学院和伦敦国王学院合办的课程；中大则与雪菲大学（英国）、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以及台湾的国立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合作举办本科生交流计划。城大法律学院与北美、欧洲、亚洲及澳洲至少37个机构及团体建立合作安排。

⁸ 请参阅本报告书第5.1节及第5.4节的讨论。

⁹ 请参阅后文第5节中的进一步讨论。

¹⁰ 由Quacquarelli Symonds Ltd (QS) 进行的排名是其中之一。该商业机构由学生于1988年创办，并于2004年开始将世界大学排名，在学生取录等方面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泰晤士报专上教育增刊》调查亦始于2004年。

¹¹ 请参阅在上文第1节列出的顾问职权范围。

¹² 在2016年的QS排行榜中，港大名列（全球）第18位、中大名列第50位、城大名列第51-100位。2017年，中大跌至第51-100位。鉴于两间法律学院成立时间不长，此项排名已相当不错。

2.1.4 研究评审工作的影响

香港政府在评估各大学及院系时采用较为不同的比较方法，根据国际惯例，将研究成果¹³作为衡量质素的指标之一，这亦是环球通行做法¹⁴。香港于2014年开展过一次同类研究评审工作，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1 香港各法律学院研究排名

机构	合资格教职员	4星	3星	2星	1星	未分类
城大	22人	7%	27%	31%	20%	15%
中大	26人	15%	49%	26%	10%	0%
港大	56人	9%	37%	34%	17%	3%

此类表格应审慎解读，但表面看来，香港中文大学在是次评审中的表现最好。¹⁵

2.1.5 对本港各大学的影响

或许应当指出，强调研究以及研究评审工作背后的价值观，与教学及传授实用专业技能之间可能存在某种矛盾。在承认这种矛盾的前提下，我们无意贬低良好职业培训的价值以及对法律工作相关方面的理解。现时对职业培训的理解日益广泛，已超越传授“技能”的范畴，而包括应用实务知识的发展。我们亦不应该被理解为提出职业法律教师不能同时是研究人员的观点。事实上，本港各大学在职业范畴开展一系列研究，学术水平有达致前列者。但可以说，职业培训阶段的部份教师在法律研究方面并不是特别活跃。视乎相关的国家研究评审工作架构如何，此点可能会对雇用机构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目的而言，以大学为本的“研究”往往以学术为导向，相关成果被界定或描述为诸如“为增长知识及增进理解而进行的原创独立调查……”，以及“通常涉及具有实验性质或批判性质的探索，由假设或知识立场推动，能够由特定学科的专业人员进行严格评审”。主要负责传授专业知识的教师通常不会以此作为工作目标。有鉴于此（加上其他因素），值得思考是否需要重新审视《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中有关在法律培训职业阶段开设独立教育机构的建议。¹⁶

¹³ 新西兰1989年教育法案第162(4)条订明，“大学具有以下各项特征……其研究与教学密切相互依存，大部分教学工作是由开拓知识者负责”。

¹⁴ 英国有“研究评审工作”（RAE）及“研究评审框架”（REF），新西兰有“成效为本研究资助”（PBRF），澳洲亦有类似评审机制。此类机制旨在确保大学的研究资金得到良好有效的运用，但评审结果可有不同解读，亦会被用于不同的比较目的。

¹⁵ 这可与上文脚注10所述的QS排名结果互相对照。

¹⁶ 见下文第2.14节。

2.1.6 现有监管架构中的某些结构难题

可以看到，体制改革以及法律教育制度的普遍扩展引致制度内部产生一些矛盾，这点或许不足为奇。香港现有对该制度的行政管理及监管架构，不见得能够很好地完成解决相关问题所需的两项艰巨任务，包括代表不同持份者利益及进行变革管理。¹⁷

很多机构和组织显然有理由关注香港开展法律教育的方式。相关的持份者包括以司法机构、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为代表的法律专业、包括行政长官在内的政府部门（特别是律政司及教育局）、大学、其教职员工、校友、在校学生及有意报读人士，以及香港普罗大众。事实上，虽然常委会并无学生委员，但许多持份者都有代表在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之中。¹⁸显而易见，上述持份者代表广泛的观点和利益，而检讨顾问承认，在欠缺一致及令人满意的督导框架下，要顾及各种利益并非易事，而目前不见得本港有此安排。¹⁹

律师会提议面向所有有志在香港从事事务律师者设立统一执业试，这凸显了监管及持份者有效参与的问题。律师会于此提议后提出考试应包括该会指定的题目，对广大法律专业人士、学生、提供法律教育的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及高层管理人员均具有深远影响。该项提议亦对是次检讨研究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提议的内容简单粗略，以至于含糊不清。在是次检讨咨询中，多个响应者均对此提出批评。²⁰由于检讨顾问未能了解律师会相关提议的细节，相应地亦无法就此提出建议。²¹

上次检讨时存在若干显而易见的架构问题，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16节亦有广泛讨论，而这些问题至今仍然存在。特别是，检讨顾问当时提到如下事实：

“……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拥有的某些权力现时尚未行使。他们有权通过规例，要求有意执业的人士掌握特定知识或接受特定培训，惟须得到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批准。有向顾问提出的意见指出，在机构内部或机构之间讨论特定议题或可能的改革时，需要考虑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可能行使该等权力。理论上，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可透过暗示将会行使该等权力而达致特定目的”。²²

显然，常委会获授予的权力有限，未能解决这种不均衡的现象。本报告书第2.13节和第8节将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2.2 香港法律教育的早期历史

大学内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得到众多公共机构及团体的支持并受其监督。确保本港法律专业具备国际声誉及水平，能够支持香港及本地经济的蓬勃发展，明显是历届政府利益所

¹⁷ 有关的《实习律师规则》由律师会经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同意后颁布，允许律师会订定事务律师在香港执业的条件。

¹⁸ 检讨顾问不打算在此方面提出任何建议，但提供一个司法管辖区（新西兰）的经验作为参考。在新西兰，法律学生会参与法律教育委员会的讨论。

¹⁹ 见下文第2.13节有关段常设委员会的讨论。

²⁰ 相关讨论见报告书第6节。

²¹ 此外，是次检讨的顾问虽然得悉律师会的代表直至2017年6月27日才出席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并提交推行统一执业试的预期时间表，但除此以外，检讨顾问在任何阶段均没有收到有关统一执业试推行进度的正式或非正式通知。

²² 见第334页。

在。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负责审批大学课程设立事宜，最先批准香港大学提供法律教育，其后又分别于1998年及2006年批准现时的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开办法律学院。两个律师专业团体显然是主要持份者，司法机构人员同样如是。

简要回顾香港法律教育的早期历史可见，本港早期在法律教育计划方面所作的某些决定，对现行做法仍具影响力。例如，当初决定大学²³除了提供通常被称为法律教育第一阶段或“学术阶段”²⁴的培训外，亦需要负责职业培训。这种模式为后来的法律学院所仿效，为香港培养了众多法律人才，以满足本港不断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正如《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所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要求在港大提供课程的时代制定，现时并无特定机构制定任何规则指明该等要求”。²⁵虽然现时相关专业团体订立了“课程基准”，某程度上纠正了此情况，但具体的课程要求仍然由相关院校自行制定。²⁶

2.3 本地大学参与香港法律教育的历程

2.3.1 早期参与

香港的本土法律教育制度的发展起步相对较迟，直至1964年，香港大学才开始正式颁授法学学士学位，乍看起来令人惊讶。²⁷其实早于1924年，香港大学就涉足法律教育。当时基登（G.W. Keeton）获委任为法律及政治学系副教授，在文学院教授法学和政治学。虽然基登教授热衷于进一步扩展其影响力，但其努力终归失败，其本人亦于1937年返回英国。²⁸

2.3.2 海外资格

在其后年间，本港的执业律师或大律师大多是在英国或其他英联邦国家（特别是澳洲、新西兰和南非）取得认许资格。由于当时英格兰和韦尔斯律师会允许在香港进行考试，有志成为事务律师者可在香港接受教育。²⁹至于希望成为大律师的人士，则需要在英格兰成为四大律师学院之一的成员、遵守于律师学院进晚餐的传统（keeping dining terms）、通过大律师考试、并实习一段时间，方可获认许为大律师。实际上，因为要远赴英国深造，显然只有家境富裕或者能够获得奖学金的人士方才有机会成为大律师。

²³ 指的是港大，虽然香港中文大学亦有参与此问题的早期讨论。

²⁴ 英国奥姆罗法律教育委员会（Ormrod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1971, 第4595号敕书）制订了一套分类体系，将“法律教育”划分为多个独立阶段，并将其与“专业”（成为事务律师或大律师的执业准备）和“培训”（分别是见习或实习）相提并论。这套分类体系随后获广泛认可。

²⁵ 见第333页。

²⁶ 请参阅本报告第5节“法学专业证书（PCLL）”。

²⁷ 例如，澳洲和新西兰等其他前殖民地在其政制发展早期阶段即建立起本土的法律教育制度。香港的政制历史及发展状况与澳新两地大不相同。

²⁸ 基登教授于1937年至1969年任伦敦大学英国法教授。见其在《香港法律学刊》创刊号（1971年，第6页）发表的文章《Forty-Five years on》（走过四十五年）。

²⁹ 埃文斯，见上文脚注1（1989），第11页。

2.4 香港法律教育的发展

2.4.1 香港大学

本地法律教育制度的发展始于20世纪60年代，当时香港大学校外课程部开始提供夜间兼读制课程，帮助学生考取伦敦大学校外法学学士学位。此项措施一定程度上是时任律师协会会长Peter Vine施加压力的结果，他“促请政府考虑提供及改善更有系统和更富成效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时任律政司许楠爵士御用大律师（Sir Maurice Heenan QC）³⁰“对此呼吁积极响应”。³¹ 此项措施最初被认为是权宜之计，³² 因为人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无法提供所需资源（例如配备充分数据的法律图书馆），让学生得以在香港独自认真学习。³³

2.4.2 建立香港法律教育制度的压力日增

其后数年，不少人呼吁建立香港自身的法律教育制度，以更好地应对本港迅速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环境需求。香港的法律制度逐步与英国原有的制度有所不同，特别是在家庭法、物业转让及公司法范畴，两者差异逐渐扩大。愈来愈多人认为，依赖英国教育及培训制度培养法律专才的做法难以令人满意。³⁴ 为此，有必要将大量的本地法例纳入教学制度之中。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当时60年代初期，世界各地的专上教育有所扩展，令不同社会经济背景的群体在完成中学教育之后亦有机会升读大专院校。此外，专上教育机会的增加主要得益于政府出资为报读学生提供助学金及资助。³⁵

2.4.3 两个工作小组

有鉴于此，1966年9月，时任正按察司何瑾爵士（Sir Michael Hogan）根据香港大学校长的建议，委托进行一项研究，旨在：

“考虑并汇报……(a) 能否（与大学合作，如果可行的话）³⁶在香港开展教学及培训，令学生毋须前往海外亦可获取香港大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此举是否适宜及可行；以及

(b) 现时事务律师毋须前往海外深造亦可获得认许资格的安排是否令人满意，特别是考虑应否加入有关香港法例的任何额外培训或考试。”

工作小组于次年6月发表一份简要报告，题为《法律教育第一工作小组报告（1966年）》。工作小组³⁷由高级副按察司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律政司、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等多个机构的代表。

³⁰ 新西兰人，毕业于新西兰大学坎特伯雷学院，曾参加二战，其后在英国外交部门担任文职。

³¹ 埃文斯，见上文脚注1（1989），第12页。

³² 如埃文斯所言，这是“一个实验”，见上文脚注1（1989），第13页。

³³ 埃文斯，见上文脚注1（1989），第13页。

³⁴ 例如，当时香港的公司法仍然主要以英国1929年的《公司法》为蓝本，而并未采用英国1948年的版本。

³⁵ 英国高等教育委员会，*Higher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Lord Robbins 1961-63*, Cmnd.2154, (HMSO, 1963)。

³⁶ 引文加入强调的标记。除香港大学外，香港中文大学亦在考虑之列，中大校长代表亦是两个工作小组的成员。

³⁷ *Zelman Cowen*、*C.L. Pannam*及*A.G. Guest*亦有向工作小组提供建议。*Cowen*及*Pannam*此前在澳洲圣诞长假期间访问香港大学，补足教学工作。埃文斯认为“这可能是推动实验启动和开展的单一最重要因素”，

工作小组向正按察司提交的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得到大学及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批准，香港大学法律学系由此成立，负责开办三年制法学学士荣誉学位课程，提供学术阶段的法律教育。³⁸当时英国采用三年制法学教育，颁授学位的标准做法是颁授荣誉学位。³⁹

2.5 职业培训

必须指出，在最初之时，大学及理工教育资助委员会并未承诺提供任何额外资助，以帮助学生学习“从学习到赚钱”（即职业和专业阶段）的过渡阶段学习。⁴⁰不过，人们很快意识到，有必要为新设立课程的毕业生提供职业培训，以帮助他们成为执业律师或大律师。于是第二个委员会成立，委员由港大校长联同新任正按察司李比爵士委任⁴¹。⁴²

2.5.1 第二工作小组——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法律教育第二工作小组报告（1969年）》⁴³涉及法律实务教育，为此推出法学专业证书（PCLL）⁴⁴并于1972年起开办推出相关课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最初由香港大学法律学系（英文名称原为Department of Law，后来改称School of Law）专业法律教育主任负责管理。1984年，法律学系升格为法律学院，包括负责颁授学位的法律学系，以及专业法律教育学系。专业法律教育学系现时约有20名学术人员，其工作得到法律学系成员、访问执业者及司法机构成员的支持。

2.6 香港城市大学

现时的香港城市大学于1984年成立。当时本港已有一间理工学院，但有必要因应时代要求成立第二间理工学院，遂于1984年成立香港城市理工学院。城大法律学系于1987年成立，当时距离中国恢复行使主权有十年，成立法律学系可能与此有关。⁴⁵当时咨询委员会条例经过修订，规定城市大学校长可提名一位代表。⁴⁶

见上文脚注1（1989）。Cowen曾于牛津等地取得卓越学术成就，后来在1977年出任澳洲总督。Guest教授是时任牛津大学学院研究员，其后于1966年至1997年担任伦敦国王学院英国法教授。Pannam先生当时是墨尔本大学法律学系高级讲师。近日Clifford Pannam御用大律师据称“普遍被认为是维多利亚州大律师公会过去半个世纪以来的伟大讼辩人之一”（2014年），Victorian Bar News，No 156, p.58。

³⁸ 其后香港大学改变学位颁授安排，法学学士学位不再是荣誉学位，但在学业和考试中表现尤佳的毕业生仍有资格获颁荣誉学位。

³⁹ 新西兰采用苏格兰的模式，第一年学习包括非法律选修科目在内的基础课程，以便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牛津和剑桥继续颁授文学学士荣誉法律学位，而其他大学颁授三年制法学学士（荣誉）学位。

⁴⁰ 这个表达是由格兰韦·威廉士（Glanville Williams）在其重要著作*Learning the Law*（《学习法律》）（1st ed., Stevens, 1945）中所创造。

⁴¹ 第二个委员会的人数略多于第一个，增加了一名新加入香港律政司而且具备英格兰律师会考试相关经验的委员。

⁴² 时任委员除了Zelman Cowen，尚有L.C.B. (Jim) Gower教授。Gower教授于1948年至1962年任伦敦大学商业法教授，亦曾任拉各斯大学法学教授兼院长（1962-65年），后来出任南安普敦大学校长（1973--1979年）。

⁴³ 埃文斯，见上文脚注1（1974）。

⁴⁴ 见 M. Greenwood,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1990) 8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47。

⁴⁵ Greenwood（同上）表示，此点可能是提议城大成立法律学系的人士心中所想，原因是有需要透过教育宣扬法治重要性等议题。

⁴⁶ 港大校长可提名两名代表。

城市理工学院于1994年升格为大学，名为香港城市大学。除了本科法学学士课程外，自1987年起，城大已开始向有志投身法律界的学生推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于2004年，城大成为本港第一间推出法律博士（JD）学位课程，在英国法律专业共同试（CPE）之外，为已获得大学学位的人士提供进入法律专业的另一途径。

2.7 香港中文大学

中文大学于1963年成立，本部校园位于新界，但从港岛及九龙的主要设施前往该处亦可算便利。⁴⁷中大最初并无开办法学课程，⁴⁸不过于2004年，中大向教资会提交建议书，申请开办相关课程。中大法律学院于2006年11月成立，英文名称最初为School of Law，两年之后，于2008年改称为Faculty of Law，并于同年首次推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同时修改条例，允许法律学院院长及其他一名人士担任常委会委员。⁴⁹

2.8 同期发展：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宪制背景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成立之后，本港的法律教育得以加强及不断充实，⁵⁰确切反映了香港作为主要经济及法律中心日益迅速发展。香港发展成为亚太地区国际法律枢纽，绝非上述事件偶然衍生，而是完全合乎政府的政策。⁵¹

随着香港成为国际重要经济体，法律服务市场亦相应发展，涵盖知识产权、航运、金融服务及电讯等领域。虽然本港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步伐有所放缓，但随着中国近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在亚洲和非洲广泛地区的基建投资将会大幅增加，中国投资热潮甚至可能延伸至欧洲，预计将为香港法律界创造更多工作机会。

近几十年来，中国内地与国际贸易全面接轨，⁵²在此过程中得到香港法律服务业的强力支持。香港发展成为世界其中一个主要港口，带动其经济和社会环境持续发展，加上1997年回归后香港政制地位的变化，都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特别是英美两国）的大型律师事务所进驻，无可避免地大大改变了本港大学法律系毕业生进入法律专业的法律环境。港大法律学系成立之后32年内，又有另外两间大学获准开办法学学位课程，一定程度上与上述社会大环境有关。

⁴⁷ 中大法律学院的专业法律教育部现时位于港岛中环，非常接近本港各级法院及法律业界。

⁴⁸ 中大校长代表亦是两个工作小组（见上文第2.4.3节）的成员，有份参与推动创立香港大学法律学系。

⁴⁹ 须经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该校有权提名两人。（由2005年第10号第184条增补）。首任院长是曾任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的Michael McConville教授。其后Christopher Gane教授接任，于2011年9月开始担任该职务。

⁵⁰ 见 L. Marsh、M Ramsden及C. Young，“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A History of Reform”，收录于 S. Orosun Parker (ed), *Legal Education in Asia* (2014), 修订并更新后载于(2016) 3 *Asia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44, Feng Lim, “Legal Education at a Turning Point: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2016), 收录于 C. Jamin and W. van Caenegem (eds),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2016)。

⁵¹ 例如，可参阅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最近于2018年4月18日在香港举行的海牙会议125周年大会上所致开幕辞第18段，网址：<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8/sj20180418e1.pdf>。

⁵² 在时任最高领导人邓小平主导下，中国内地于1978年12月开始实行改革开放。中国于2001年12月获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此之前，中国与多国展开漫长谈判，亦对其经济体制进行重大改革。

2.9 香港法律专业架构

香港的法律专业安排从一开始就以英国为蓝本，分为大律师和事务律师两个分支，分别由大律师公会执委会和律师会专业监管，两个专业团体对新入行法律专才的教育自然倍加关注。

2.9.1 律师会的角色和权力⁵³

律师会于1907年7月8日⁵⁴以担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当时的英文名称为“The Incorporated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1969年起采纳现时名称。截至2018年，据报有9,475位持有执业证书的事务律师任职于898间律师事务所，包括85间外国律师事务所，另有2,342位律师持有执业证书但非任职私营机构。在执业律师当中，82%是华裔人士，⁵⁵另有1498位外地律师在本港受聘。

根据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律师会负责监管及管理认许香港律师执业等事宜。根据申请人是希望成为实习律师，或者其身份是海外律师或外地律师，适用的法律认许制度有所不同。

根据该条例，如律师会信纳申请人合乎资格，可向其颁发执业证书。律师会监督执业规则的遵守情况，对于未有遵守相关规则的执业律师拥有广泛的纪律处分权。根据该条例，律师会亦有权制定执业认许条件及相关规则。《实习律师规则》第7(a)(ii)条似乎允许律师会“规定与指定……其他考试或课程”。⁵⁶

2.9.2 大律师公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角色和权力

根据大律师公会网站资料，现时约有1,300名大律师在香港执业。其中，有99名资深大律师（1997年7月1日之前称为“御用大律师”）和1329名大律师，另有104名实习中的准大律师。资深大律师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以表彰其能力和在行业内的地位。此外，御用大律师（少数情况下亦有大律师）不时获准临时在香港执业，以处理本港的特定案件。另有少数大律师任职内部律师，并不向公众提供服务。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72A条，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有权订明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需要通过的考试，但似乎只会按照大律师公会的倡议如此行事。如同律师会的情况一样，大律师公会负责处理认许申请、收取费用、发放执业证书等事宜，并在有需要时担当纪律审裁组的角色。现时看来，与英国的做法相比，大律师公会很少涉及大律师实习申请事宜。

本港所有大律师都须遵守香港大律师公会颁布的行为守则（称为“大律师守则”）。大律师守则订明规管大律师职责及行为的主要原则。如果大律师违反守则，大律师公会执委会可将个案提交至独立的大律师纪律审裁组处理（审裁组成员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如大律师纪律审裁组裁定相关大律师有违纪行为，便有权施加各种形式的处罚，包括罚款、暂时停牌及除名。

⁵³ 本报告书第6节将对律师会作为监管机构的角色作更为充分的讨论。

⁵⁴ 律师会于2007年庆祝成立百周年。请参阅“Celebrating a Centenar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907-2007”（香港律师会百周年纪念专刊1907-2007）（2007）。律师会的早期议事纪录似乎已在二战期间遗失。

⁵⁵ 相关数字引自2018年律师会网站。

⁵⁶ 此项权力的适用范围存有疑问，后文第6.4节将进一步讨论。

2.10 专业法律教育以及大学的角色

显然，律师会表示有意自行举办统一执业试，背后原因是有人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作为香港法律执业最终把关机制的角色感到不安，同时对大学为有志投身法律界的学生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明显亦有不满。这其实并非新近才有的现象。1974年，埃文斯教授在《香港法律教育》一书的引言中，如下描述当时情况：⁵⁷

“在英国，多年以来，大学法律教育和法律专业的需求之间的关系，一直可说是相互猜疑。一方面，大学质疑法律专业团体需要的只是不符合大学学术标准的狭隘职业培训。另一方面，法律专业质疑大学更加注重‘无关痛痒的法律原则’，而非向学生传授法律原则在实际执业过程中的相关性和适用性。这种矛盾非常突出，在英国以外较为罕见，但在香港正正有这种情况，因为香港的执业认许通常是以取得英国执业资格作为前提。”

正如检讨报告书第5.1节所述，大学的自主性及学术自由原则在《基本法》第137条下得到正式保障，而且学术自由涵义广泛，现时涵盖教学内容、学生录取、教职员招聘、资源分配以及设定研究目标等范畴。就此处所讨论的具体事项而言，必须指出，在保障学术自由的同时，必须尊重专业团体的独立性及其自我规管权力，这在《基本法》第142条有所反映，亦是《法律执业者条例》赋予常委会的权力及职责。检讨顾问认为，在香港法律教育的早期发展阶段，这些时有矛盾的利益已得到协调，⁵⁸但需要因应现今竞争更为激烈的背景重新审视。

2.10.1 历史反思

指出这点，或许有助从正确角度看待现时事情：1974年的情况和香港现今的情况都反映出延续几个世纪的矛盾心理。虽然法学与医学和神学一样，在中世纪时是巴黎、博洛尼亚、牛津、剑桥等地大学最为重要学系之一，但自古以来，人们始终认为不适宜在大学环境中教授“专业性”的科目。几百年来，有意取得普通法执业资格的学生，无论日后是要成为大律师、事务律师抑或法律事务代理人，都只能在伦敦的律师学院学习。以前牛津和剑桥教授的法律是“民法”（即罗马法）和教会法。直至1758年，牛津大学才委任William Blackstone爵士作为第一位教授英国法的瓦伊纳讲座教授（Vinerian Chair）。剑桥大学到1800年才仿效牛津设立唐宁英国法教授一职（Downing Professorship of English Laws）。

虽然如此，各大学并未实时开办与法律执业直接相关的课程和讲座。多年来，法律学习的教学大纲多次改动，将英国普通法的教授和学习纳入其中，但即便如此，与之密切相关的人士，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并未真正将其视为法律执业准备。⁵⁹而有志投身法律界的人士必须另寻学习和培训之处。⁶⁰

⁵⁷ (1974)，见上面脚注1，第23页。

⁵⁸ 请参阅下文第2.10.2节和第2.13节有关两者相互理解的说明。

⁵⁹ 直到今日，罗马法仍然是剑桥大学法律系一年级学生的必修科目，科目名称是“民法”。在上世纪末，牛津大学曾尝试允许学生选修罗马法以外的科目，但这一做法其后无疾而终，取而代之的是“罗马民法导论”。

⁶⁰ 有关综合研究，请参阅A. Boon和J. Webb，“Legal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Back to the Future?” (2008) 58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9。

2.10.2 香港执业准备：大学与法律专业之间的合作

正如上文所述⁶¹，1966-7年作出透过香港大学提供法律专业的学术培训及执业培训的决定是匆忙作出，某种程度上亦是因为并无足够资源另行设立专业的法律学院。此项决定或许多少亦令人意外，因为当时的决策者大多具有英国背景，而类似做法在英国尚未出现。当时英国的法律系学生在相关院校完成学术课程后，仍需要进一步深造（最初主要在伦敦，后来扩展至英国各地）。第一工作小组的建议书中亦有相应说明。其报告书第10段指出：

“如果采纳大致如上所述的本地资格认许计划，我们认为香港法律专业与香港大学法律学系之间的关系相较于英格兰和韦尔斯的通常情况而言应该更为密切，而且法律界代表应与大学共同筹划法学学士学位课程的架构与内容，以及我们建议的学士后考试。鉴于这一目标，我们设想委任一个法定委员会，由正按察司、律政司以及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代表担任委员，与香港大学合作负责以下事宜：

- (1) 就我们所建议面向寻求认许于香港执业的人士的学士后法律专业培训课程，订明相关课程内容；以及
- (2) 监管有关学士后课程的专业考试。

由上文可见，设立法定委员会的目的是：

- (1) 为香港大学与法律专业及司法机构之间的密切联系奠定基础；以及
- (2) 就面向寻求执业认许人士的学士后课程，确保相关课程内容及考试并非由香港大学单独控制，而是由法律专业人士为主的机构负责监管。”

工作小组似乎亦有先见之明，在报告书中提到：⁶²

“香港律师会认为，事务律师相关事务的决定权不应移交至事务律师只占少数的机构，律师会的成员不大可能同意任何该等权力移交。”

2.10.3 对香港的影响

事后看来，在当时背景下，将律师专业培训纳入大学架构的决定结构的决定，在某种意义上似乎不可避免地埋下日后产生矛盾的隐患。一方面，本港提供法律教育的机构有不同宗旨；另一方面，聘用事务律师的雇主或者代表执业大律师的团体对法律学系的学生又有不同要求。需要有一个高度灵活的行政架构积极响应相关要求，方可调和各方矛盾。随着另外两间大学开设法律课程，此类矛盾只是有增无减。当只有一间大学提供法律教育时，监管框架可能运作良好。但现时的监管架构自1971年设立而来并无实质变化，已欠缺灵活性，可能无法应对法律服务市场翻天覆地的变化。

⁶¹ 见上文第2.5节。

⁶² 见第123页。

2.11 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

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于1971年成立，这是根据前段所述的考虑因素而制定的初步机制，亦是第一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之一。⁶³顾名思义，构思上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

埃文斯教授⁶⁴对当时的情况解释如下：

“相较于第一工作小组拟议成立的机构，该咨询委员会不太正式，目的是使其成为专业机构、大学和正按察司之间三方沟通的渠道（其中正按察司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行使此项法定职能）。其重点是沟通，特别是非正式沟通，以确保沟通的成效。根据《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现已成立，可‘就律师及大律师的教育、专业培训及执业资格事宜，向首席按察司及香港大学校长提供咨询意见’。”⁶⁵

应该指出，当初成立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向首席按察司和香港大学校长提供咨询意见。不过，香港回归之后，听取咨询意见者变成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而有关机构最终变成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现时尚不清楚引入这一要素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委员会的运作，特别是会否影响当初所述各方之间的沟通程度。

2.12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与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并未描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亦没有详述咨询委员会可能存在的缺点，只是作如下反思：⁶⁶

“拟议的法律资格认许委员会将在多方面取代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不过其工作重点是执业认许要求，而其权力将是执行而非提供咨询意见。法律教育所涉问题广泛，但咨询委员会似乎实际上只局限于执业资格认许的事宜，因此或许再无存在之必要。”

如该段最后一句所预告，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被认为无必要再保留。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将取而代之，而该法定机构将拥有决策权，而非咨询权。

2.13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发展、组成及角色

根据《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建议，于2004年颁布《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74A条，据此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常委会获赋权不断检讨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情况，就有关事宜提出建议，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香港的

⁶³ 见埃文斯，脚注1（1974）附件D当中的长文“Memorandum on the Creation of a Statutory Board”。

⁶⁴ 同上，见第25页。

⁶⁵ 现行条例订明委员会的职责是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现时尚不清楚引入这一要素会否增加或减少当初所述各方之间沟通的难度。

⁶⁶ 即使咨询委员会有发表过周年报告，似乎亦无法在网上查阅，因此在编写本报告书时并未加以考虑。

法律教育及培训的资料。⁶⁷常委会成员在获法律界持份者提名后由行政长官委任。其他成员包括公众人士。委员会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其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2.13.1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职能及组成

“香港《法律执业者条例》第74A条规定：

- (1) 本条例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平；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2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1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1名；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2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2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2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2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2名；
 - (ix) 公众人士2名；及
 - (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自资高等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1名；及
 - (b) 1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

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议事程序。条例就多项事宜作出详细规定，包括代理他人出席会议、委员会成员和主席任期（均为两年）、辞任程序、律政司司长就委任通知刊宪，以及委员会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

委员会首批成员于2005年8月获委任，任期两年。

⁶⁷ 委员会的职能基本上仍是咨询性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相关建议并未获采纳。

2.13.2 秘书处

在草拟临时报告书之时，委员会秘书处由律师会提供。委员会秘书由律师会专业水平及发展部总监兼任，看来属律师会雇员。秘书处设于律师会处所，委员会亦在该处举行会议。毫无疑问，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一套便利的安排。但检讨顾问认为，该等安排在工作上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亦质疑委员会为何没有属于自己的、独立的秘书处。这种情况与澳大拉西亚同类机构形成鲜明对比，例如澳洲各地的执业委员会通常是法定独立监管机构，又如新西兰法律教育委员会的秘书在邻近新西兰律师协会的大厦内办公，以表明独立于律师协会的身份。

根据中期报告书的意见，律政司日后将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另外或许还需要进一步考虑这是否适合作为永久安排，抑或可以考虑其他更好、更合理的解决方案。

2.13.3 常设委员会周年报告

常委会议事详情已刊载于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周年报告内，⁶⁸当中包括常设委员会在年内处理的主要事项的简明撮要，但相关会议纪录并未上载至委员会网站。常设委员会的周年报告载有每间大学的单独报告，包括法学学士、法律博士及法学专业证书三大法律执业认许课程的相关数据及表现情况。正如本报告书其他部分指出，上述各个法律学院的报告程序似乎不包括向其提供正式回馈意见。⁶⁹周年报告亦包含三间大学对回顾年内发生的任何变化所作的评论，以及其他重要内容。

2.13.4 设立小组委员会

成立之后几年内，常委会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尤其是在落实《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建议方面。常委会的大部分工作是透过为特定目的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开展，特别是推行《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本身提出的建议，例如是审视法律学系学生的英文能力。另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先决条件。又有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本地学制改革（包括推行“三三四”学制）对法律教育的影响。还有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使用调解作为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日益增加的现象。常委会亦每年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各院校所提供与法律相关的教育及职业课程。常委会监督了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创立，该委员会每年向常委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14 建立统一专业法律学院的可能性

2.14.1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建议

在回顾期内，本港三间大学开办职业培训课程，显然引致种种困难，顾问因此认为需要重新考虑⁷⁰是否应该继续透过现有大学架构开办作为法律专业执业基本要求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此项一般性的议题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中有详细讨论，但报告

⁶⁸ 首份周年报告涵盖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报告期最初为9月1日至8月31日，自2009年1月1日起改为12月31日。最新的周年报告涵盖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⁶⁹ 见第5节和第8节讨论。

⁷⁰ 相关讨论见《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15.4.1节。

书有关停止在大学开办执业培训课程的建议最终未获接纳。此处有必要详细引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当中的话：⁷¹

“顾问认为，在教育机构开展合乎相关标准的实务培训，以达致检讨工作范围所述的期望，即能够应付二十一世纪对法律专业的挑战和香港社会需要，唯一现实有效的方法是，停止在大学开展校内实务培训。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由配备适当人员的特定教育机构开办目标明确的专门法律实务培训课程，所需资源相对较少……

……顾问认为，如果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成为单一而综合的律师执业培训课程，则难以继续由大学开办。他们也怀疑现有教师是否愿意并乐意采纳这种安排。

顾问认为，现时透过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接受职业培训的做法存在不一致及不平等的现象，解决方法是由独立的教育机构另行开办法律实务课程。该教育机构须有自己的资金来源，能够取录所有合资格并有意入读的学生，而毋须像大学那样，在资助学位数目及资助金额方面受到教资会的限制。

顾问认为，解决现有安排僵局的唯一方法是，由大学根据其独特专业知识和使命去处理最为适合之事宜，而将制度化的实务培训纳入由法律专业负责的特定专业培训阶段。换言之，拟议的法律实务培训机构不会设立在大学内，但可能会与大学有关联，以便申请教资会资助。同时，虽然相关机构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或教职员可能来自法律院校，但其将由法律专业创设。虽然此项提议会将学术培训和职业培训两个阶段分隔开来，但顾问认为这一做法最有可能成功。然而，大学和法律专业需要有定期交换意见的机制及场地，特别是共同订立本港执业律师的要求，各持份者都需要参与其中。相关工作将透过拟议的法律资格认许委员会完成。”

此前顾问提出的一些预示和预测的确已变成现实。经验表明，不可能在三间大学开办“单一而综合的律师执业培训课程”。

2.15 统一法律教育机构的优势

设立统一的教育机构，为所有申请者提供法律职业培训，其主要优势在于规模。早前引用的数字⁷²表明，该机构将拥有庞大的学生人数。

- 该教育机构可以开发一套课程，由学生因应其希望进入的法律执业领域从中选择，例如：
 - 金融及商业法律；
 - 公共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划法、刑法和司法制度；
 - 家事法、房屋法、移民法、社会保障法。
- 该机构的教学和授课可以另外侧重于事务律师或大律师执业的实务培训。

⁷¹ 同上。

⁷² 根据常委会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周年报告所示，报读相关课程的学生分别为650人、651人，其后于2016年报告期间下跌至418人。

- 该机构有必要将其研究重点放在职业法律教育、法律专业组织以及实务（包括法律道德操守）。因此，任何该等机构的目标应该包括将应用研究和学术研究纳入法律实务和职业法律教育发展过程。
- 本地法律专业的参与：早前提到，法律专业广泛参与法律教育过程，但要比三间大学在此方面的做法，或者比较其教学质素，并非易事。检讨顾问与相关人士会面时清楚看到，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对教育事业都表现出良好的善意。这可以进一步加强。
- 可以透过一个统一而公开的招生程序遴选学生，完全根据学生的表现优劣作出取录决定。
- 人们对现行制度有很多疑虑，包括院校能否取录更多学生，优质法律教育能否始终如一，无论这些疑虑合理与否，⁷³成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或能释除部分疑虑。

2.16 统一法律教育机构的劣势

必须承认，如决定因应香港特殊情况设立所述的专门法律学习机构，就需要大量资源，特别是成立初期，需要为该等机构寻找适合处所，亦需要提供启动经费，困难颇多。

另外必须考虑到院校架构以及资源重新分配的问题，不能一蹴而就。我们认为教资会必须继续为相关课程的学生提供支持，使潜在报读者不因费用却步及潜在报读者多元化。为此，我们并不赞同《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有关在大学以外另行建立法律教育机构的建议。

可能有人认为，建立统一的法律教育机构会削弱本港法律专业培训的灵活性及（竞争）创新意念。我们同意，此项风险和提升法律教育质素一致性的益处之间，须取得平衡。⁷⁴

统一的法律教育机构实际上会构成垄断，长此以往，教学质素可能难以维持。加强质素保证以及引入认许权力/程序，包括保留取消院校开办认许课程的权力，或者将其他课程供货商引入市场的权力，可在某程度上应对上述问题。⁷⁵

2.17 课程供应者之间的合作

经过2018年1月与本港有关人士进行讨论，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尽管另行设立法律教育机构理论上有其优势，但这种建议现时并不实际。

⁷³ 另见本报告书第5节。

⁷⁴ 鉴于香港现时法律教育市场的运作模式，我们认为“竞争创新”的论点说服力不大。学生在选择报读课程时，较可能考虑相关大学的知名度及教学质素，同时由于相关课程报读人数众多，学生亦会策略性地报读自己较有可能被录取的院校。现时相关院校并未大力宣传其提供课程的独到之处，学生及雇主不见得很了解相关课程的差异。

⁷⁵ 新西兰采取后一种做法。2001年，新西兰开展专业法律培训课程检讨（见后文第3节），其后批准法律学院开办相关课程，与当时的专业法律学院直接竞争。

因此，本报告书第5节假设可以继续尝试在三间大学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该节所提出建议的前提是，应当能够找到适当的合作及协作模式，以消除现行做法的不一致之处，释除现有的某些疑虑。最具争议的其中一个范畴是取录收生。为此我们在第5.2节建议，课程供应者“共同努力提升收生过程的透明度，并由三间院校制定统一的收生标准”。不过，我们亦指出，“此前的跨院校合作尝试（例如90年代初期港大与城大的联合考试委员会）并未成功或未能持续”。⁷⁶我们同时指出，收生标准和程序与大学的自主权密切相关。如果采用设想之中的“统一”收生安排，大学的自主权就会受到严重损害。至于本报告书提及的校内竞争机制，需要参与者有相当程度的自我约束，推行达致令人满意的结果的制度。虽然检讨顾问无法就此事作出过于详尽的规定，但建议常委会设立相应的常设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执业专业人士以及大学的代表。

2.18 结论

香港的法律教育快速发展，现有规管架构似乎以无法令人满意地处理所面对的各种挑战。

常设委员会首份周年报告（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最后一段指出：

“常委会委员认为，常委会及其辖下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为法律专业团体成员、法律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士提供一个有用的论坛，让他们能够以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研究大家关注的问题。”

以上所述背后的精神，看来没能维持。律师会于2016年1月6日公开宣布提议推行新的统一执业试，而事前似乎未有正式咨询委员会，可见现行安排并非十全十美。此外，最近于2017年6月26日举行的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律师会提交文件指，已成立五个工作小组，协助其最迟于2021年推行统一执业试。该份文件第3段指，“各工作小组已编制多个草拟本，将征询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水平及发展常务委员会及本会理事会的意见，然后再咨询三间法律学院”（引文加入强调的标记）。

2.19 建议

建议 2.1

应考虑在常委会辖下成立常设小组委员会，以监督建立合适机制，监察各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运作。委员会应特别监督以下事宜：课程收生事宜、内容、与本科生法律课程的实体法律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出现重大的重迭，以及评核方法和标准。

建议 2.2

应考虑是否适宜为常委会另设秘书处，以取代在2018年3月本报告撰写时由律政司提供有关服务的做法。

⁷⁶ 见5.3.2。

3. 法律教育及培训改革:国际趋势和做法

本部分旨在归纳及确定法律教育及培训实务中的关键主题，主要关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之后出现的主题。这样做的重要意义何在？我们认为，比较分析有三个重要意义：

- 就有效的法律教育设计及教学法，为确定国际认可的趋势及思路提供合理的基础；
- 为是次检讨中非常有限的本港实证基础提供有的用补充；以及
- 承认法律教育的发展在实践中具有强烈的模仿性，各种做法及方式时常存在于各个司法管辖区之中。¹

此项分析亦为本报告书后文的各种论述奠定基础。因此，本节旨在向不太熟悉现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用语及议题的非专业人士、执业人士及政府阅听人介绍相关关键概念及教育争论议题。

这种方法假设目前法律教育及培训面临的挑战在各个司法管辖区内大致相似。不同地区的情况固然有重大差异，各种制度亦或多或少是特定历史的产物，不过政策分析及检讨表明，大多数先进的法律专业及法律教育制度都致力应对几乎相同的挑战。我们在第3.1节中指出，这是同类检讨中最为关键的要素。本报告书后续部分将适当地提及更为具体的比较点。

在本节中，我们借鉴六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在教育及培训方面的发展趋势，在分析时有意注重兼顾面积较大的司法管辖区（澳洲、英格兰、美国）及较小的司法管辖区（新西兰、新加坡、苏格兰）。表3.1列出各种制度的主要相似点和不同点。²

¹ 有时候，正如香港一样，这是殖民地时代的遗留产物。不过很多现代的法律移植或许更能反映信息流动及思想交流的增加，亦即加拿大著名法律教育家Harry Arthurs教授所讲的日趋增加的“（法律）思维全球化”的其中一项功能——见H.W.Arthurs, “Globalisation of the mind: Canadian elites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legal field” (1997) 12(2)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Revue Canadienne Droit et Societe*, 219-246. 另见 C. Roper,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s - Theoretical Frameworks and Models” (1988) 6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77) 当中有关1980年代专业培训模式传播的论述。

² 该表格主要列出正常的资格认许途径，并不包括律师执业资格的异地认许。表格反映了各司法管辖区主要的正式监管架构。值得注意的是，澳洲及美国各州的制度略有不同，反映其监管制度是以州而非以联邦为基础。

表3.1 六个司法管辖区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比较

国家	本科法律学位	研究生法律学位	其他（本地）非法律学系毕业生获认证途径	专业培训课程要求	所需职场实务培训或有限度执业
澳洲	有	有（法律博士）	无	有 ³ 常规培训 ⁴	有限度执业
英格兰	有	有（法学学士/法学硕士） ⁵	有 ⁶	有 单独	在职实务培训
香港	有	有（法律博士）	有	有 常规培训	在职实务培训
新西兰	有	无	无	有 常规培训	有限度执业
苏格兰	有	有（法学学士）	无	有 常规培训	在职实务培训
新加坡	有	有（法律博士）	无	有 常规培训	在职实务培训
美国	有	有（法律博士）	无	无 ⁷	无

用于比较的相关司法管辖区经过精心挑选。澳洲、新西兰及新加坡的制度与香港极其相似，亦是遵循英国普通法的传统。因此，这几个司法管辖区都将学术法律培训作为本科阶段的主要学习范畴，亦保留了转介讼辩专业（“独立执业大律师”或“独立大律师”）的特点。

苏格兰与香港一样，采用四年制学位，完全由（公立）大学提供职业培训。我们将英格兰和韦尔斯⁸纳入分析，不单因为英国与香港的法律传统之间存在持续关联，亦因为《2007年法律服务条例》（Legal Services Act 2007）通过之后，市场自由化措施令英国的

³或其他职场实务培训——见下文第3.1节。

⁴常规培训涉及初步专业培训要求。对于进入或过渡到大律师专业的人士，不排除后续有更多专业培训要求（以及某种形式的职场实务“学徒制”）。

⁵这些所谓的“高级”法律学位符合所有合资格法律学位/专业共同试课程的七个专业“基础”要求。规定的基础科目包括：契约法、刑法、衡平法及信托、欧盟法、土地法、公法及侵权法。

⁶非法律学习毕业生可修读为期一年的（全日制或相等于全日制的兼职）课程，学习七个基础科目。相关课程通常被称为法律研究生文凭课程，或普通专业试课程。

⁷虽然并非正式要求，不过很多毕业生参加大律师考试备考课程或“衔接”课程。相关课程可能是由法律学院向其学生提供，或者由外部商业供货商提供。

⁸为便于提述，英国的法律培训制度在本报告书中称为“英国”制度。

法律培训制度发生巨变。英格兰保留了事务律师和大律师的单独专业培训课程，这亦与大多数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

就本研究而言，美国在多个方面都与别不同，反映了其历史上另类的“专业学院”（professional school）法律教育模式，与英国的“自由法律学院”（liberal law school）模式形成对比。不过，美国法律学院的多项独特或曰“招牌式”的教学法，例如强调研究生教育，以及同时运用“苏格拉底式”教学和临床教育的做法，⁹被其他地方广泛借鉴。现时人们意识到，美国的法律教育制度正成为全球化现象，¹⁰甚至扩展至历史上较多受到民法传统影响的地区（主要是亚洲）。¹¹美国各州推行标准化的统一律师考试，这亦是一项重要而相关的特点。

3.1 1992-2016年法律教育改革议程

法律教育及培训的检讨绝非新事物。19世纪40年代，英国下议院委任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当时危机四伏且支离破碎的法律教育制度，并监察调查过程。这是最早期开展的其中一次同类型重要调查。¹²值得注意的是，过去30多年，同类检讨的频次大幅增加，在某些主要司法管辖区亦日趋完善。

为什么此类检讨活动在国际上大幅增加？经过检视相关检讨（见表3.2）及其他法律教育文献，我们发现此类检讨至少面临五个共同挑战。这些挑战往往存在因果关系，各项挑战均可单独进一步讨论。由于篇幅所限，此处仅作简要说明。

表3.2 1992-2016年七个司法管辖区的基准检讨及报告¹³

年份	简称	司法管辖区	全称
1992年	MacCrate 报告书	美国	美国律师协会， <i>Leg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An Educational Continuum</i> （法律教育及专业发展——教育连续体）（ABA, 1992）
1993年			

⁹ L.S.Shulman, “Signature Pedagogies in the Professions” (2005) 134 *Daedalus* 52.

¹⁰ S. Chesterman, “The Ev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Transnationalization, Globalization” (2009) 10 *German Law Journal* 877; J. Flood, “Global Challenges for Legal Education: Competing for the World's Students” (2015) 24 *Nottingham Law Journal* 79.

¹¹ 特别是在日本和南韩，例如参阅柏木升，“Creation of Japanese Law Schools and Their Current Development”，收录于S. Steele和K. Taylor（编辑），*Legal Education in Asia: Globalization, Change and Contexts* (Routledge, 2010), 185；J. Kim, “Socrates v Confucius: An Analysis of South Kore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Model” (2009) 10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322。

¹² 英国下议院，*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H of C, No. 686, 1846年8月25日。

¹³ 同时应注意，有些主要报告书并不在此时间范围内：1987年的*Gold*报告有助减少业界对新西兰学术课程的控制，使专业法律培训课程制度化：见 M. Wilson and A.T.H.Smith, “Fifty Years of Legal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 1963-2013年度 Where to from Here?” (2013) 25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801, 815. 同样，澳洲1987年的*Pearce*报告亦是该司法管辖区最近一次系统性的实质检讨——见D. Barker, *A History of Australian Legal Education* (Federation Press, 2017), 208-17。

年份	简称	司法管辖区	全称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ACLEC I 报告书	英格兰	大法官法律教育及操守咨询委员会， <i>First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i> (有关法律教育及培训的首份报告书) (ACLEC, 1996)
1997年	ACLEC II报告书	英格兰	大法官法律教育及操守咨询委员会， <i>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A Second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i> (律师及大律师的持续专业发展：有关法律教育及培训的第二份报告书) (ACLEC, 1997)
1998年			
1999年	ALRC报告书	澳洲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第89份报告书， <i>Managing Justice: Reforming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i> (管理正义：改革联邦民事司法制度) (堪培拉，1999年)
2000年			
2001年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	香港	香港法律教育培训及督导委员会，《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顾问报告书》。
	TFR检讨	英格兰	律师会培训架构检讨 ¹⁴
2002年	(TFR检讨) PLT检讨	新西兰	<i>C Finlayson et al, Report of the External Review Group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to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i> (法律教育委员会委任的外部检讨小组有关检讨专业法律学习课程的报告书) (NZCLE, 2002)

¹⁴ TFR包括检讨培训架构不同范畴的多份咨询文件、顾问报告书及工作小组报告书，而非单一报告书。在律师会的监管职能移交至律师监管局之后，TFR程序的网上公开记录大部分遗失。有关TFR程序比较详尽的间接描述，请参阅A. Boon & J. Webb,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Back to the Future” (2008) 58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9; 另见 J. Webb & A. Fancourt, “The Law Society’s Training Framework Review: On the Straight and Narrow or Long and Winding Road?” (2004) 38 *Law Teacher* 293。有关TFR对后期改革的影响的批判性评核，请参阅J. Hodgson, “From Gavotte to Techno - But the Dance Goes On”, 收录于 N. Duncan et al, *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the Lord Upjohn Lectures* (Routledge, 2016)。

年份	简称	司法管辖区	全称
2003年	(TFR检讨)		
2004年	(TFR检讨)		
2005年	(TFR检讨)		律师会公布TFR新入职律师专业水平准则
2006年	(TFR检讨) LSS检讨		苏格兰律师会 (LSS) 专业法律教育检讨 ¹⁵
2007年	(LSS检讨) 卡内基报告书	美国	<i>W. Sullivan</i> 等人, <i>Educating Lawyers: Preparation for the Profession of Law</i> (培养律师: 法律专业准备) (卡内基基金会, 2007年)
	Stuckey报告书	美国	R. Stuckey et al, <i>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 A Vision and a Road Map</i> (法律教育最佳做法: 愿景与路线图) (临床法律教育协会, 2007年)
	Rajah报告书	新加坡	新加坡法律界发展委员会, 最终报告书 (2007年9月)
2008年	Wood I报告书	英格兰	律师标准委员会, <i>Review of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i> (大律师执业课程检讨: 工作小组报告书)。(律师标准委员会, 2008年) <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53435/bvc_report_final_with_annexes_as_on_website.pdf >
2009年			

¹⁵与TFR情况相似, 现有的文文件数据有限。有关讨论, 请参阅: P. Maharg, “‘Associated life’: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and the Moral Imagination”, 收录于Z. Bankowski and M. del Mar (eds), *The Moral Imagination and the Legal Life. Beyond Text in Legal Education*, (Ashgate, 2013); 以及P. Maharg, “The Gordian Knot: Regulatory Relationship and Legal Education” (2017) 14 *Asia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9。

年份	简称	司法管辖区	全称
2010年	Wood II报告书	英格兰	<p>律师标准委员会， <i>Review of Pupillage.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i>（大律师执业课程检讨：工作小组报告书）。（律师标准委员会，2010年）</p> <p><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83787/pupillage_report.pdf></p>
2011年	Tipping报告书	新西兰	<p><i>A. Tipping,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 by the Rt Hon Sir Andrew Tipping: Report to the New Zealand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i>（Andrew Tipping爵士所作专业法律学习课程检讨：向新西兰法律教育委员会提交之报告书）（NZCLE, 2011）</p>
2012年			
2013年	LETR检讨	英格兰	<p><i>J. Webb et al, Setting Standards: The future of legal servic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gul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i>（订立标准：英格兰和韦尔斯法律服务教育及培训规管的未来）（LETR, 2013）<www.lettr.org.uk></p>
	第四届CSLP报告书	新加坡	<p>第四届律师供应委员会报告书（律政部，2013年）</p> <p>https://www.mlaw.gov.sg/content/dam/minlaw/corp/News/4th%20Committee%20Report.pdf</p>
2014年	生产力委员会报告书	澳洲	<p>生产力委员会， <i>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i>（公义渠道的安排）（生产力委员会，2014年）¹⁶</p>
	律师协会专责小组报告书	美国	<p>美国律师协会法律教育专责小组， <i>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ask Force on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i>（报告及建议：美国律师协会法律教育未来专责小组）（ABA，2014）</p>

¹⁶ 正如标题所示，澳洲生产力委员会的报告书并非仅限于教育及培训安排，而是专门探讨司法公正制度改革背景下的法律教育。该报告书第7.2节特别呼吁对澳洲法律教育制度进行根本检讨，包括检讨教育及培训三个阶段之间的整体平衡、学术阶段的知识要求范围，以及规管监察的安排。

年份	简称	司法管辖区	全称
			< 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report_and_recommendations_of_aba_task_force.authcheckdam.pdf >
2015年	LACC报告书 Consultation	澳洲	法律认许咨询委员会， <i>Review of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the Legal Profession</i> （法律专业认许学术要求检讨）(LACC, 2015) < 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law-admissions-consultative-committee/review-of-academic-requirements >
2013-17年 ¹⁷	律师监管局—— “培养明日人才” 计划	英格兰	律师监管局， <i>Policy Statement: Training for Tomorrow</i> （政策声明：培养明日人才）（2013年10月16日）< www.sra.org.uk/sra/policy/training-for-tomorrow/resources/policy-statement.page > BMG研究机构， <i>Development of a Competence Statement for Solicitors</i> （订立律师胜任能力要求）（2014年8月）< www.sra.org.uk/sra/policy/training-for-tomorrow/resources.page > 律师监管局， <i>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i> （资格认许新途径：律师资格考试）（2017年4月25日） < 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 >
	BSB未来大律师培训计划	英格兰	律师标准委员会， <i>专业声明</i> （无日期） <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qualifying-as-a-barrister/future-bar-training/professional-statement/ > 律师标准委员会， <i>BSB Policy Statement on Bar Training</i> （律师标准委员会有关大律师培训的政策声明）（2017年3月23日） <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25162/032317_ft_-_policy_statement_version_for_publication.pdf >

¹⁷ 此处仅列出涉及英国监管机构在LETR检讨之后所开展工作的一些关键政策文件及研究文件。如需参阅整套咨询文件及其他文件，请浏览SRA网站（www.sra.org.uk/sra/policy/training-for-tomorrow.page）。有关律师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咨询，请浏览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qualifying-as-a-barrister/future-bar-training/。有关律师标准委员会已完成的咨询报告及相关响应，请浏览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about-bar-standards-board/consultations/closed-consultations/。

- **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复杂性和多功能性日益增加：**很多司法管辖区大学的法律学院不再仅自视为服务于专业需求。这不仅反映了法律作为一门学科本身获得更大认同，而且反映了教育机构的某些结构功能变化，当中包括三个主要趋势。首先，学生人数增加，在很多教授普通法的院校，只有不足50%的毕业生进入传统的法律专业。其次，国际化令大量学生到海外地区学习。第三，新兴教育市场扩展，有些课程，特别是研究生法学硕士课程或者面向非执业律师的课程，毋须得到法律界的认可或认许。
- **对执业准备有更深入及更广泛的认识：**自1980年代初期以来，愈来愈多人认识到，发展专业能力需要的不单单是“职业”科目的附加知识。大多数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已采用新的职业培训方法，亦更关注多方面的教育，包括专业操守、专业价值观¹⁸、技能培训¹⁹、体验式学习²⁰以及法律教育的临床模式²¹。到1990年代初期，对知识、技能及专业价值观均衡课程的需求已成为被普遍接受的新观念，迅速反映在各类主要检讨的内容及建议之中。²²
- **需要响应法律工作的多元化及细分化：**法律工作的性质发生变化，这一背景在相关检讨过程中愈加重要，在某些情况下亦是开展相关检讨的理由所在。TFR及LETR检讨反映存在于英国的其中一个主要争论议题是，课程供货商应否灵活行事，令职业培训切合特定市场群体的需求，抑或应该严格维持“一刀切”的教育制度。²³自1990年代末以来，法律教育范畴的硬性规定有所松动，课程供货商以及法律大行得以构建更为专门的职业法律实务课程。经过LETR检讨之后，律师监管局容许在资格认许途径方面有更多的灵活度，

¹⁸ 1976年发生水门事件之后，专业责任成为美国律师协会认可法律学院的唯一必修课程。有关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发展，请参阅：W.B.Cotte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Instruction in Canada: A Coordinated Curriculum for Legal Education* (Conceptcom, 1992); W.B.Cotter and C. Roper, *Report on a Project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Leg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New Zealand Law Society* (NZCLE, 1996); 首席大法官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 *First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LEC, 1996) (下称ACLEC1报告书) (主要见第1.19-1.20段和第2.4段);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14章 K. Economides and J. Rogers, *Preparatory Ethics Training for Future Solicitors*,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 2009年)。

¹⁹ 例如N. Gold, “Are Skills Really Frills?” (1993) 11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1. N. Gold, K. Mackie and W. Twining (eds), *Learning Lawyers Skills* (Butterworths, 1988); A. Boon, “History is Past Politics: A Critique of the Legal Skills Move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8) 25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151. 另见美国律师协会专责小组报告书, *Lawyer Competency: The Role of the Law Schools* (美国律师协会, 1979年) (Cramton报告书), 该报告书为技能培训的开展奠定重要基础。

²⁰ 例如可参考ACLEC I报告书第4.20-4.21段以及《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7.6.3段和第7.6.6段当中有关主动式及体验式学习方法的重要性。另见D.R. Barnhizer, “The Purposes and Methods of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2011) 36 *J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1, 39-44。

²¹ 例如J. Giddings, “Contemplating the Futures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2008) 17 *Griffith Law Review* 1。另外留意，卡内基报告书第2-3章始终强调临床教育方法。有关临床法律教育在香港的相关性及作用的分析，请参阅M. Ramsden和L. Marsh, “Using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o Address an Unmet Legal Need: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2014) 63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447。

²² 特别是题为“*Leg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An Educational Continuum*” (ABA 1992) 的MacCrate报告书，当中列出的律师执业技能及价值列表极具影响力。另外参阅ACLEC I报告书、《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以及卡内基报告书 (W.M.W. Sullivan等人, *Educating Lawyers: Preparation for the Profession of Law* (培养律师：法律专业准备) (卡内基基金会, 2007年)。

²³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2000年的报告书亦反映这一点，呼吁认许机构“容许实务法律培训要求有充分灵活性，以便实现多种培训方法及交付模式”：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Managing Justice: A Review of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 (2000) 89, 29。

同时致力订立统一的学习成果及评核要求。²⁴澳洲的监管亦相对宽松，容许透过专业法律培训课程或者为期至少12个月的受督导的职场实务法律培训达致职业培训要求，只要相关培训计划获认许机构批准即可。²⁵一些较大型的企业，特别是区域性及全国性的公司，采用这种模式提供整套内部培训课程。不过，要提升培训的灵活性并非易事。在新加坡或美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透过（例如）统一的课程及培训供货商（如在新加坡）或者透过高度标准化的评核（如在美国），持续关注培训标准化。

- 对更多“执业就绪”（*practice-ready*）的毕业生及实习律师的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面对私人客户及法律援助资助者要求减省成本的压力。在大多数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内，法律服务市场的变化可能对法律培训的市场及性质产生重大而略为不可预测的长期影响，而近年的检讨文件及专业文献愈来愈多地认识到这一点。人们愈来愈意识到需要有新的技能和能力，²⁶包括可转移的专业技能和能力，如商业知识、项目管理技能、语文能力，以及编码能力（或者以其他方式应用实用新科技的能力）。虽然这似乎自相矛盾，不过现时亦更为强调客户沟通技能，因为“人工服务”已成为较为个性化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因素。
- 有关教育及培训课程的质素及一致性的质疑：就执业准备课程的标准、所授予学位的比较以及教授内容的深入程度，相关的争论似乎相对较多。我们不应忽视这些因素，但同时应该承认，现实难以界定，质素本身是难以捉摸、难以解释的概念，专上教育界仍然欠缺透明而信的质素指标。²⁷经过有关法律专业是否需要引入“统一执业试”的争论之后，标准化和一致性问题成为是次检讨的一个特别重点。我们将在第6节深入探讨这一点，下面首先从现有检讨的角度介绍该议题。
- 学生人数的增加以及把关机制、专业保证和质素保证：法律教育及培训通常是法律专业的重要“把关人”。不过，随着专上教育日益市场化，法律专业和大学在控制学生人数方面的利益产生分歧，在很多司法管辖区都出现法律学习毕业生经常超过法律专业所提供培训职位的情况。这种情况本身就涉及多个重要问题，包括入门坎如何才算适合以及应该设置在何处，此外，由于大学录取的遴选机制变得较为宽松（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如是），²⁸因此亦令人进一步质疑（无论正确与否）研究生标准的一致性及其质素。

在以下分项中，我们将介绍这些议题如何被纳入相关检讨及改革过程。不过，我们首先从较为广泛的角度出发，关注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本身。

²⁴ 进一步讨论如下。在教育设计中，培训（过程或者具体成果）的一致性与课程设计和交付的灵活性之间本来就存在矛盾。两者本身都并非目的，但两者都是实现教育目的的手段。

²⁵ 例如，参阅新南威尔士州及维多利亚州现行的《2015年法律专业统一认许规则》（*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Admission Rules 2015*）附表2。

²⁶ 泛见B. Murray and A. Fortinberry, *Leading the Future: The Human Science of Law Firm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Ark Group, 2016), pp.157-65，当中有关于未来律师行聘用要求的叙述。

²⁷ 例如可参阅B. Probert, *The Quality of Australia'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How it Might be Defined, Improved and Assured* (Australian Government Office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2015)。

²⁸ 对很多大陆法系的司法管辖区而言，这历来都只是次要问题，因为其大学入学门坎相对宽松；而在英美国家，相对较高的不合格率/辍学率就文化传统及经济因素而言都较易为人接受。

3.2 关于监管的思考

法律教育检讨一直在监管环境下运作，但并非总是自觉的监管程序。人们早就认识到，法律教育的组织和提供存在公共利益维度，²⁹亦存在可能与之冲突的私人（消费者与专业人士）利益。然而，很多早期检讨都假设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基本一致，并相信法律专业将会守护两种利益。³⁰现今的世界存在更多质疑。随着法律教育制度日益庞大及复杂化，³¹以及消费者保护、能力标准及质素管理/保证等市场概念日益深入人心，监管的需要以及更为明确的监管架构问题得以凸显。相较于三十年前甚至是十五年前，现时大学和专业团体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澳洲、英国及新西兰的情况尤其明显（新西兰加强监管的力度不及其他两国），当地外部控制措施或者至少对专业监管的监察均有显著提升。³²

LETR报告书特别认真地探讨监管议题，³³指出需要更为充分地理解监管本身在维护和加强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中的作用。在竞争激烈的教育及培训市场中，培训监管不只限于设定标准及质素保证。监管本身会产生市场影响和后果。例如：

- 如果监管范围过于广泛，可能会大大增加培训成本，并且可能构成反竞争行为。
- 如果培训费用较高，可能会对司法公正制度产生负面影响，或者要将培训费用转嫁于消费者，或者部分提供私人客户法律服务的机构无力与提供企业法律服务的机构竞争吸引新人而逐渐衰落。³⁴
- 如果监管范围过于狭窄而且执行不力，则可能有损专业能力要求。

²⁹ 例如，根据英格兰法律专业未来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题为“A Time for Chang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的报告书（大律师公会/律师会，1988年）（简称Marre报告书），该委员会的职权包括“确定现有法律专业教育的哪些变化，以及法律专业架构及实务方面的哪些变化，可能符合公众利益”；ACLEC I报告书则专门提及维护法治以及英国法律专业的国际竞争力（p.3）。

³⁰ 1979年英格兰皇家法律服务委员会（Benson委员会）的裁决经常被作为重要案例加以引用。虽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涉及“公共利益”，但来自法律专业的委员占绝大多数，于是Marre报告书基本上成为法律界的自辩之词：见R.L.Abel, “The Professional as Political: English Lawyers from the 1989 Green Papers Through the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收录于W.L.F.Felstiner (ed), *Reorganisation and Resistance: Legal Professions Confront a Changing World* (Hart, 2005) 7; J. Webb, “A Tale of Two Cities: Reflecting on Lord Neuberger's Reforming Legal Education”，收录于Duncan et al (eds), 见上文脚注 15, 36。

³¹ 例如，在评论英国的情况时（英国相关课程是香港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蓝本，当然具有重要意义）时，2013年的LETR报告书（第2.11段）指出：

……英国及爱尔兰共和国有超过600个QLD [合资格法律学位]课程，其中包括这些包括联合荣誉学位；工读交替学位；兼职课程学位；以及包含其他司法管辖区部分资格认许制度的学位，例如包含法律实务课程（LPC）的英法双学位课程、大律师专业培训课程（BPTC），以及CI LEx/律师助理资格课程。

³² 因此，就新的“消费主义——竞争”（consumerist-competitive）法律服务监管模式而言，英格兰和澳洲可谓走在最前沿，不同于美国（或者还有香港）所采用的较为传统的以业界为中心的模式：见N. Semple, R.G. Pearce and R. Newman Knake, “A Taxonomy of Lawyer Regulation: How Contrasting Theories of Regulation Explain the Divergent Regulatory Regimes in Australia, England/Wales, and North America” (2013) 16 *Legal Ethics* 258。

³³ LETR文献综述第2、3章，以及LETR报告书第6章。另见J. Webb, “Regulating Lawyers in a Liberalized Legal Services Market: The Rol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2013) 24 *Stanford Law and Policy Review* 533, 以及Maharg, “The Gordian Knot”，上文脚注 15。

³⁴ G. Hadfield, “The Price of Law: How the Market for Lawyers Distorts the Justice System”，(2000) 98 *Michigan Law Review* 953-1006.

此外，LETR检讨是因应《法律服务条例》的监管目标而开展，必须对竞争持份者（及资助者）利益带来的持续监管风险特别敏感。例如，在竞争环境下，培训供货商的策略可能是寻求引入或推翻某一改革争议题，以建立或维持自身市场地位或竞争优势。同样，专业持份者可能有自己本身的议程（例如，控制专业人数及供应，或透过培训和入门监管去限制竞争），³⁵而非寻求纯粹出于公众利益而行事。在提出和评估改革建议以及思考未来的监管程序和结构时，需要考虑这些风险。

展望未来，LETR报告书亦引用有关监管理论的研究，指出可以采用不同形式的监管（层级规则、竞争、小区规范，以及设计原则和实务），以便：(i)使教育及培训标准成为确保“终身”专业能力的唯一主要工具，以及(ii)提升教育及培训制度本身的协调能力、反思能力和自我更新能力。³⁶有趣的是，这些方法不但被视为本身具有实用性，亦被视为有助减少对“一次过”高风险外部检讨程序（例如LETR检讨本身）的依赖。虽然这个愿景较为宏伟，不过至今为止，当中建议基本未被英格兰和韦尔斯的监管部门采纳。

在本报告书的后续章节，主要是在第6、7、8节，我们将再次讨论这些监管考虑因素。下面介绍文献综述中出现的主题，相关讨论重点包括：质素问题，以及达致相关能力、成效和监管标准的措施，以维持相关制度的质素及一致性；有关教育及培训系统结构的争论；教育及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及教学法和评核的发展。

3.3 质素：一致性和标准化

如上所述，国际上有关专上教育质素和标准的争论愈来愈多。标准化和质素保证³⁷的议题推动本文所述多个检讨项目的开展，包括ACLEC I和II报告书、Stuckey项目及LETR检讨。这是自然而然之事，因为这些检讨大多从专业视角出发，而监管职能又以质素评核为核心。

提升制度的一致性和标准化并非易事。当然，相关过程及评核设计本身都存在结构挑战及固有困难。结构上的挑战包括：

- 随着学生和院校数量增加，难以达致大规模的一致性。
- 如果教育政策催生出不正当的制度诱因措施，例如加剧专上教育的竞争及市场化，就可能会导致“填鸭式”教育、“评分通胀”等乱象，以及/或者削弱“竞争”院校在标准制定中的协作。
- 在大多数普通法制度下，由于未能减少监管和质素保证职能的分层化或分散化，实际上产生欠缺一致性和协调的问题。³⁸

³⁵ 参考M.S.Larson,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Monopolies of Competence and Sheltered Markets*, Revised edn. (Routledge, 2012)。

³⁶ 见LETR文献综述（第3章）法律教育及商业守则行为，第39-52段；LETR报告书，第6.158-6.160段。

³⁷ 某些项目或检讨有意识地将质素保证作为可持续制度程序而重点分析，而另一些检讨则主要寻求对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作一次过的质素判断。此处关键对两者加以区分。

³⁸ 就英国的情况而言，参阅Webb, “Tale of Two Cities” 当中的讨论（上文脚注30，第31-33页，第39-40页）（留意1936年的艾根（Atkin）委员会报告书、1971年的奥姆罗委员会报告书、ACLEC报告书及LETR检讨都有提到院校与法律专业未能共同努力解决协调和整合的问题）。另外试比较《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向法律资格认许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第16.9-16.10节）。

设计上的挑战包括：

- 评核判断本身具有“模糊性及复杂性”。
- 一方面追求灵活和创新，另一方面要求一致性和可靠性，两者之间存在的矛盾，体现在多个方面，例如是在以下方面所容许的制度变通程度：
 - 评核工具的范围；
 - 学习成果评核的范围；
 - 不同评核规例确定分类的方式。

现有检讨就上述问题所提供的（统一）答案相对较少。经过重新设计的苏格兰律师会 PEAT1 证书课程、Stuckey 项目及 LETR 报告书都非常重视各种程序工具的应用，其提出的建议或多或少涉及以下方面：运用学习成果及书面标准（下文讨论）；就教学及评核方法制定更多更好的“最佳做法”指引；召开评核员会议及提供相关培训；以及运用统计工具验证评核结果。

对比之下，其他制度一直重视或者更加重视将统一评核作为确保达致标准的主要手段。新加坡的做法是如此（如上所述），美国的模式长期以来亦一直如是，不过就律师资格考试对法律学院课程发展及职业多元化的负面影响，同样长期存在争论。亦有人指出，美国律师资格考试（US Bar Examination）的有限（书面）形式不足以评核现今执业律师所需的技能范围。³⁹透过更为全面的评核设计或可解决这一问题，当然成本可能会更高，行政架构亦可能更为复杂。因此，作为“培养明日人才”改革的一部分而提出的（英国）律师资格考试第2阶段，预计将引入一系列仿真实务评核，类似于医学培训所用的模拟临床考试。⁴⁰不过现阶段尚不知这些拟议的新评核措施成本几何。英国的法律服务市场较大，制定及管理此类评核措施或许能令其法律培训制度受益。至于面积较小的司法管辖区，质素与成本效益之间的权衡问题可能更为尖锐。

3.4 追求能力

影响课程设计及（其后）监管的其中一项最深刻变化就是透过“能力”的视角去重新界定专业教育。英国的 ACLEC 1、TFR 和 LETR 检讨，苏格兰律师会的改革，以及美国的 Stuckey 项目和 2014 年专责小组报告都提及并赞成采用以能力为本的方法。《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亦认识到基准和标准的必要性，但对于其应有形式着墨很少。⁴¹正如稍后讨论所述，香港的现行制度多少存在“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的成分，必须作出补救。

不过在本报告书这一部分，我们要探讨的是教育理论和设计原则的问题。因为以能力为本的单一教育模式并不存在，对于“能力”亦无统一的定义。应否采用能力架构？如应该的话，采用何种架构？这在监管和教育实务中都是重要的政策问题。

“能力”（competence）一词可以表达完全不同的事物。例如，LETR 检讨至少界定了这个词汇的四种涵义：⁴²

³⁹ Stuckey, pp.12-13. 新加坡的律师资格考试同样并无包括对讼辩技巧和客户沟通技能的评核。

⁴⁰ 另见本报告书第6.3.2节。

⁴¹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332-3页。

⁴²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view, *Briefing Paper 1/2011: Competence*, p.1. 网址

- 符合（过往）能力的最低标准——这可能仅仅意味着相关人士达到资格认许制度的正式要求
- 符合根据职业或社会预期规范而订立的持续表现标准——即“专业人士应该能够完成其声称可以做的事情”
- 处于新手与专家之间
- 不存在需要制裁或禁止执业的疏忽情况或足以构成不胜任情况

根据过往经验，对法律执业的监管倾向于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涵义。⁴³因此，只要新入行人士达到一定的教育程度，并通过特定的课程考试，通常就被认为具备初步执业能力。至于他们能否真正胜任，并无具体评核机制。律师获得资格认许之后，很大程度上被认为始终具备执业能力，除非出现完全不胜任而受到法律或纪律制裁的情况。

不过，更为现代化的专业能力概念反映了对“能力”的不同理解及监管方法。根据学者Lester的理论，可以首先区分对专业能力的两类监管：(i) 有些标准涉及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实际表现，而相关标准通常是专业行为准则及/或法院司法管辖权的组成部分（因此较接近上述涵义四）。在此情况下，能力标准很大程度上是默许的，而且通常是在事后有人表示不满之时采用；(ii) 律师事务所及监管机构亦愈来愈多采用明确的标准去设定能力门坎，而入职教育及/或持续专业发展必须合乎相关门坎基准。⁴⁴本报告书涉及的当然是后一类标准。这种教育意义上的能力并不单单关注基础知识或实际专业表现，而是作为职前评核标准，希望学生、实习生或执业律师能够达到其应有水平。这种能力更接近LETR确定的第二或第三种涵义。

这种具有现代化职能涵义的能力为本培训起源于职业培训和职场实务培训的发展。这种方法1970年代始于美国，⁴⁵1980年代扩展至英国和澳洲，自1990年代以来已成日益全球化的规范。转向能力为本培训的原因何在？我们认为，业界采用以能力为本的教育和培训有三大原因。

首先，以能力为本的教育提供了基础更为深厚的能力评核机制。其出现主要是为了弥补传统上以知识为中心的狭隘教育模式的缺陷。亦反映了人们愈来愈接受技能和其他特质很大程度上可以在课堂上教授”。这些基本道理已被广泛认可，两者的差异亦似乎显而易见：纯粹“了解”某种事物并不足够；专业能力涉及一系列知识和其他技能组合的适当应用。如果将专业培训制度作为专业能力的指标，就必须明确指定、教授及评核所涉及的各种知识及技能。规范说明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正如Stuckey“最佳做法”（*Best Practices*）项目报告书结论部分提到：“当目标没有明确表达时，结果几乎肯定是只着重于特定知识。”⁴⁶

其次，能力标准有助解决一致性的问题。从理论上讲，如果一项活动的表现可以分解为清晰描述而易于观察的组成部分，那么（只要达致相应结果），无论何人负责教授，或

<http://www.lettr.org.uk/briefing-and-discussion-papers/index.html>。

⁴³ J. Cooper, “What is Legal Competence?” (1991) 54 *Modern Law Review* 112.

⁴⁴ 关于律师行的能力要求，参阅LETR文献综述第5章，以及N.W.Hamilton, “Law Firm Competency Models and Student Professional Success: Building on a Foundation of Professional Formation/ Professionalism”, (2013) 11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Law Journal* 6。

⁴⁵ 见H.R.Cort and J.L.Sammons, “The Search for Good Lawyering: A Concept and Model of Lawyering Competencies” (1980) 29 *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 397。

⁴⁶ Stuckey, 见上文，p.43。

者评核的对象、时间或地点如何，其实都不太重要。虽然构建得当的能力规范说明确实有助实现一致的表现及评核，但并未能如早期建议者所愿，就一致性的问题提供绝佳解决方案。这并非因为能力模式本身存在缺陷，而是（监管机构及其他持份者）倾向于低估任何个性化表现评核本身存在的相对主观性。正如Alison Wolf教授所讲：

评核过程是复杂的，渐进的，而最重要是批判性的。评核必须如此，因为人们观察到的实际表现——无论是直接观察所得抑或是人为现象——本质上都是可变的：一个人弹奏的钢琴曲目或者制定的运作计划显然与另一个不同，不能够死板地纳入书面准则清单或者示例之中。⁴⁷

第三，对能力的关注，尤其是学习成果的运用，令监管机构减少了对控制学习投入和过程的关注。众多检讨都认为这是好事，因其简化了监管/质素保证程序。通过为所有课程供货商创建一套标准的学习成果，制度可以最大限度实现学习设计的灵活度，为学生提供更多学习出路选择，同时仍能保证学习成果的一致性。以能力为本的方法未必凌驾于其他类型标准的规范说明。正如第3.5节指出，学习成果说明通常有书面标准作为补充，而相关书面标准订明其他投入指标或过程指标，或者就此提供指引（即设定内容及/或教学方法期望）。不过，我们必须明白，学习过程的规范说明及资源要求（信息科技、图书馆资源、人手安排）越细致，相关制度就越有可能局限于特定类型的培训模式。

此类以能力为本的做法可在一致性和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这是其在英国（尤其是在TFR和LETR检讨中）获得好评的主要原因。规范说明的程度是具有重大实际影响的关键政策变量。现时英美两国迥然不同的发展说明了这一点。在英国，人们普遍关注律师监管局所订定的学习成果规范说明是否足够，亦关注此类规范说明一方面可能为课程供货商带来不必要的限制（尤其是在学术培训阶段），另一方面亦可能引致能力评核的问题。⁴⁸对比之下，美国律师协会的专责小组要求各间法律学院自行订立学习成果说明，而不提供任何统一基准，有意识地运用学习成果鼓励法律学院在维持灵活与创新的同时，培养学生更广范畴的能力。虽然后者存在较大的一致性风险，但似乎并非主要考虑因素。⁴⁹

就设计而言，基本上有三种类型的能力架构。⁵⁰经过相关的法律教育争论，这些能力架构已经推行或者至少建议采用。不过，负责检讨或设计架构的人士不一定能够充分理解相关差异，引致产生一些“四不像”甚至是效率低下的评核计划。

- “内部”模式或“以特质为本”的模式 这种能力评核方法侧重于个人特性、技能和特质等往往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化的个人能力。这种以人为本的能力评核方法在北美模式中占据主导地位，不过亦是在ACLEC 1和LETR报告书所述蓝本中采用的主要方法。⁵¹

⁴⁷ A. Wolf, “Competence Based Assessment” in J. Raven and J. Stephenson (eds), *Competence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Peter Lang, 2001), p.453 at 466.

⁴⁸ 见多个团体响应意见，包括伯明翰律师会、伦敦市律师会、法律教育及培训小组、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牛津大学法律学院及法律学者协会，发表于律师监管局，Consultation Responses.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2017年4月），网址 <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

⁴⁹ 这里可能是假设各州份单独/联合举办的外部律师考试可以解决出现的任何不一致问题。

⁵⁰ 除另外引用外，以下内容主要参考S. Lest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s and Frameworks in the United Kingdom” (2014) 39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8-52。

⁵¹ 另见本报告书第4节。

- “外部”模式或“以活动为本”的模式：是英国职业架构中的主导模式，侧重于界定所执行活动的相关具体任务或角色能力。律师监管局在LETR检讨之后发出的经修订能力说明主要基于此模式。

两种方法之间的差异并非微不足道。例如，第一种模式与“教学设计”传统中的工作密切配合，而后者对早期以能力为本的职业法律培训亦具有影响力。⁵²根据Lester的理论，这种模式适用于课程设计的“学习成果”方法，通常更注重表现胜任者的特征和个人属性。如果能力评核涉及实质的道德组成部分及以价值观为本的组成部分，这种模式可能具有优势，亦可以与旨在评核未来能力而非仅限于当前能力的培训方法更紧密地结合。⁵³然而，较为全面的能力评核方法可能会限制专业认证的有效性。⁵⁴对比之下，侧重于具体活动描述的“外部”方法据称可以更好地评核职场实务能力。

外部评核方法，尤其是早期构思的评核方法，被指过于死板及形式化，低估了知识的重要性，而知识往往只能透过表现反映及评核。因此，很多学者致力于构思第三类“混合式”的评核方法。澳洲将此类方法称为“综合方法”，将以活动为本及以特质为本的两种方法的精粹结合起来，⁵⁵而在英国等部分欧洲国家，以活动为本的结果说明仅以所需知识的补充说明作为支持。英国律师监管局的“培养未来人才”计划似乎最终采用这种方法。⁵⁶在苏格兰律师会改革法律执业文凭试（Diploma in Legal Practice），衍生出另一种混合模式。文凭试的结构被大幅改动，所创建的课程以一系列“专业化”的核心能力向外扩展，由多项态度能力、道德能力及交际能力构成。虽然课程其他部分采用较为传统的以学习成果为本的方法，不过有关“专业性”的标准规范说明被界定对“多项价值观、任务、技能及特性”的一系列“承诺”。⁵⁷

在规管能力评核计划时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涉及能力的评级及“水平”。首先，以能力为本的评核计划是否应该包括评级机制，而不单单限于合格/不合格呢？以能力为本的评核方法的其中一个优点是，它直接关注专业监管的关键问题：相关人士能否胜任？对此问题显然应该作出肯定或否定回答。⁵⁸就监管的角度而言，评级可谓至关重要，甚至会令问题变得复杂化。但这并不表示能力说明无需任何标准。能力说明通常必须包括任务规范说明（所需学习成果）以及预期的表现标准说明。⁵⁹如果缺乏后者，能力说明就只是说明某人或有能力做到某事，缺少有关所需表现质素（实际上亦即执业能力）的指标。

⁵² A.J.Pirie, “Objectives in Legal Education: The Case for Systematic Instructional Design” (1987) 37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576.

⁵³ 例如M. Maughan, “A Capability Approach to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 收录于J.Webb and C. Maughan (eds), *Teaching Lawyers Skills* (Butterworths, 1996)。

⁵⁴ M. Mulder, “Conceptions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S. Billett, C. Harteis, and H. Gruber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Professional and Practice-based Learning* (Springer 2014).

⁵⁵ P. Hager, J. Gonczi, and J.A. Athanasou, “General Issues about Assessment of Competence”, (1994) 19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

⁵⁶ 不过要留意，英国律师监管局就知识要求而采用的评核方法广受批评。例如参阅Hodgson，见上文脚注13。英国其中一位研究法律专业及法律教育的杰出学者Richard Moorhead教授同样指出：“[这]简直是徒劳无功，过于广泛而又不够广泛，不够实用”：R. Moorhead, “My response to the SRA’s proposals for an SQE” *Lawyer Watch* (网志)，2016年2月28日，网址 <https://lawyerwatch.wordpress.com/2016/02/28/my-response-to-the-sras-proposals-for-an-sqe/>。

⁵⁷ 参阅Maharg, “The Gordian Knot”，见上文脚注15，第90页，及后文附件5。

⁵⁸ 此处假设学习及评核任务可以有效区分称职的表现及（暂时）未称职的表现。

⁵⁹ A. McKee and M. Eraut, “Introduction”，收录于McKee及 Eraut (eds), *Learning Trajectories, Innovation and Identity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pringer, 2012), p.3。

就教育的角度而言，有关观点可能更为微妙。评级或者具有价值，可以为学生建立外在动机，甚至可以帮助表现出色的学生在竞争激烈的求职市场中脱颖而出（正如学位制及平均绩点一样）。亦有人认为，“单纯”的能力评核过于简单，相关课程应该更具挑战性。

无论此种观点在教育上有何意义，在我们看来，对监管而言并无好处。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能是确保执业律师具备相应能力。在执业能力之上设置更高基准似乎并不合理的，对保障客户安全并无必要，而且可能会被视为阻碍或限制有志者入行的做法。在能力评核之上进行评级是否恰当，这完全属于政策问题；而基线标准应否高于能力规范（在能够可靠评核的前提下）则更加说不过去。

第二个问题涉及能力水平。虽然基本能力可以（并且应该）被界定为入门评核标准（例如律师行或法庭实习律师理应达致的“新入职”标准），不过现实中的能力水平更为灵活。研究表明，相较于缺乏经验的员工，专家对使用中的知识有不同理解；他们的工作方式及（某种程度上）学习方式可能与新手员工甚至称职员工有所不同。一些能力评核计划尝试考虑此项因素，另行设立“专家”的架构或晋升途径，或者界定不同的经验/能力水平。能力本身亦非“一劳永逸”的质素，随着时间推移可能会丧失，因此某些专业培训计划（尤其是医学）包含对持续能力的评核。令人惊讶的是，以能力为本的法律持续专业发展（CPD）计划相对较少，而就我们所知，并无相关计划认真探讨持续重新评审的问题。⁶⁰这一点在第8节会再提及。

3.5 确保胜任能力及一致性：学习成果及标准

正如上文所述，推行以能力为本的评核方法时，主要机制是采用由学习成果说明构成的架构，并通常由书面标准作为支持。因此，我们在本部分介绍其他地方的一系列做法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

就教育而言，学习成果说明推动课程由注重内容转变为更加注重胜任能力及一般能力。学习成果可以分为多个组别，不过每组成果应反映一系列知识、技能行为和态度（反映潜在的个人价值观及职业价值观）在专业工作中的涵盖程度。这种三元结构得到教育学家的广泛认可，亦是 MacCrate、ACLEC、TFR和LETR等报告书所提建议的核心内容。2000年，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同样赞成MacCrate报告书，呼吁全盘更换“有关律师必备知识的过时观念”。⁶¹美国近期的研究亦指出，如果毕业生“入职时能够掌握更全面的法律技能和专业能力，而且具备律师所需的各方面特质”，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⁶²在本报告书稍后部分，我们将采用知识-技能-态度/价值观模式去评核香港现时采用（及拟议）的基准。

多年来，以成果为本的评核方法已被纳入法律的学术培训及执业培训课程。而在现实中，法律业界一直致力统一评核标准并将其纳入全国性的质素架构。采用全国统一评核标准

⁶⁰ 就法律专业内部及不同专业的持续专业发展方法，有关较近期的综述请参阅LETR文献综述第5章，网址 <http://www.lettr.org.uk/wp-content/uploads/LR-chapter-5.pdf>。LETR报告书亦认为此阶段在法律专业引入通常的持续评审机制为时过早；尤其可参阅第5.118-5.119段。

⁶¹ 见ALRC，第2.21段。

⁶² 美国法律制度促进协会，“The Whole Lawyer and the Character Quotient”，网址 <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reports/whole-lawyer-and-character-quotient>。在该份报告书基础上，美国法律制度促进协会展开一项更大规模名为“执业基础”（*Foundations for Practice*）的研究，在美国37个州份邀请780,694名律师进行大型网上调查（涉及超过170个项目），共获得24,137份有效响应。相关数据具有较高的统计可靠性。

的培训课程包括澳洲⁶³及新西兰⁶⁴的专业法律培训课程、英国法律执业课程⁶⁵、苏格兰基金会（学位）课程，以及 PEAT1（文凭）和PEAT2（培训合约）课程——另外留意，苏格兰的培训课程有其独到之处，是将核心学习成果纳入职场实务培训当中。⁶⁶上述各种培训架构都是由相关专业监管机构制定或在其支持下制定。

在学术培训阶段亦有同类型（但未算全面）的评核架构，例如英国质素保证局法律基准（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Law Benchmark），⁶⁷以及澳洲近年适用于法律学位的“门坎学习成果说明”（TLO）。TLO是更大型项目的组成部分，旨在使澳洲各科目教育达致澳洲资历架构（AQF）的标准及研究生特质要求。⁶⁸正如其名称所示，TLO是以学习成果为本的说明，订明最低表现标准，亦即“掌握一系列知识和技能，能够应用所掌握知识和技能，以及能够证明学习成果”。⁶⁹适用于法学博士学位课程的TLO于2012年3月公布，反映有必要界定这一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学习成果。相关架构显然需要因应具体课程（尤其是具体科目）加以诠释及推行，另外亦须与教学和评核活动（及相关标准）认真衔接。如果科目层面的诠释存在差异，或者未能妥善衔接，学位课程之间往往存在某种不一致之处。学位课程监察的其中一个重要功能就是确保妥善衔接。

学习成果说明通常以其他书面标准作为支持。如上所述，这些标准往往侧重于其他输入（内容）、过程（教学和评核方法）以及资源准则。监管机构可以订立详细的强制条件，例如美国律师协会标准（同时具有非常具体的评审功能），⁷⁰或作为指示性（indicative）或期望性（aspirational）的“软性法律”（soft law）⁷¹——并无标准做法可言。每种标准都有自身风险；期望性的标准不可避免缺乏可执行性，而强制性的措施，尤其是在涵盖内容过多的情况下，可能会令法律教育的成本增加，并会令培训课程僵化。投入过程和学习成果之间的整体平衡是涉及判断的问题；课程设计者面临的选择通常可归纳为一致性与灵活性之间的紧张关系，如上文所述。一致性反映在课程设计的“标准化”当中，评核的一致性尤其可以提升对学习成果可靠性的信心。然而，应该留意，过度的标准化往往会“局限”教与学的方法及/或评核模式，从而令培训欠缺灵活并抑制创新。⁷²对于法学专业证书此类“高风险”课程而言，实现平衡至关重要。不过，国际上至今为止似乎尚未明确的“灵丹妙药”。

⁶³ 见澳洲LACC *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Entry Level Lawyers and the Uniform Standards for PLT Providers and Courses*。

⁶⁴ 见新西兰法律教育委员会，*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 and Assessment Standards Regulations 2002*，网址 http://www.nzcle.org.nz/Docs/Course_Assess_Stand_Regs.pdf；所订立的学习成果要求相对较高，课程供货商可在此基线之上提出更高要求。例如可参阅专业法律学院，“*Skills covered during the IPLS course*”，网址 <https://www.ipls.org.nz/course-information/the-skills-you-learn/>。

⁶⁵ 转载于附件6。

⁶⁶ 另见第7节。

⁶⁷ 质素保证局（英国），Subject Benchmark Statement: Law (2015)

<http://www.qaa.ac.uk/publications/information-and-guidance/publication?PubID=2966#.WfPeIluCypo>。

⁶⁸ 见<http://www.aqf.edu.au/>。

⁶⁹ 澳洲教学委员会（2010年），第9页，网址

<http://www.cald.asn.au/assets/lists/Resources/KiftetalLTASStandardsStatement2010%20TLOs%20LLB.pdf>。TLO分为以下六类：TLO 1：知识；TLO 2：道德及职业责任；TLO 3：思维技巧；TLO 4：研究技巧；TLO 5：沟通与协作；TLO 6：自我管理。

⁷⁰ 网址 http://www.americanbar.org/groups/legal_education/accreditation.html。

⁷¹ 其中一个例子是澳洲法律学院院长理事会(CALD)制订的《澳洲法律学院标准》（*Standards for Australian Law Schools*）——见 <http://www.cald.asn.au/assets/lists/ALSSC%20Resources/CALD%20Standards%20As%20adopted%2017%20November%202009%20and%20Amended%20to%20March%202013.pdf>。

⁷² 不过亦有人提出异议，认为程序监管可以更好地明确期望，更有利于鼓励创新及“立法”的最佳做法——参考C. Roper, *Standards for Australian Law Schools: Final Report* (Council of Australian Law Deans, 2008), section 2.1, http://www.cald.asn.au/docs/Roper_Report.pdf。

3.6 结构：学术/职业培训分隔的未来

1971年发表的奥姆罗报告书具开创性意义，运用大量篇幅将学术培训和职业培训的结构分隔引入英国普通法传统。⁷³这种方法已在香港采用，并反映在本报告书提述的各个比较制度中（美国除外）。相对较少有检讨试图打破这一模式。英国和澳洲有一系列学位课程被普遍视为成功将法律学位与专业法律培训课程融合起来，不过从整个制度来看，这些课程往往只是例外情况。自ACLEC I报告书发表以来，在英格兰和韦尔斯所作的检讨都赞成创建一个容许对各个培训阶段进行调整的监管环境，以及一定程度放宽实习合约/大律师实习安排之下的职场实务培训安排（如TFR、Wood II及LETR报告书所述）。然而，两个专业团体，尤其是大律师公会，在此方面都保持相对谨慎。

这种结构既有好处，亦带来负担。它令法律学位课程与职业培训阶段的分隔变得更为明显，这本身可谓好坏参半。法律学位变得更加多元化及多功能化，甚至被认为更加学术化，更加贴近大学其他学系的研究及教学。同样，职业培训课程亦变得更加独特及专门化。两者的优势不言而喻，不过亦意味着奥姆罗/ACLEC I报告书所提出教育与培训连贯性的概念影响力渐退。

尽管英美两国模式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但缺乏连贯性是美国法律教育屡屡被诟病之处，MacCrate报告书以及近期的卡内基报告书都对此猛烈抨击。然而，在美国体系中，由于缺乏适当的协调中心来发展更多的职业技能，这种情况更加恶化。卡内基报告书提出的解决方案以“学徒制”作比喻，主要透过三种基本以及（最为重要是）综合的“学徒制”去重新构建法律教育制度。这三种学徒制包括：“认知学徒制”，向学生教授学术知识及思维方式；“技能和实务学徒”，教授执业者共有的做事及行事；以及“身份和目的学徒制”，向学生介绍其专业界别的价值观。这种观点其后被愈来愈多法律学院所接受，不过有趣的是，改变的动力始终是市场以及入学人数减少的现状，而非监管。现时美国很多法律学院正在开发新的“执业准备”科目，介绍法律技能及实务工作，希望法律博士学位课程能够更好地培养未来法律专才。

在英格兰，自LETR检讨以来，律师和大律师的监管机构在有关培训连贯性的议题上存在明显分歧。律师监管局已转为采用以学习结果为本的监管安排以及外部标准化的评核制度，以此明确表明有意放宽监管，⁷⁴但未至于主动干扰现有的教育及培训制度。相比之下，大律师监管机构的做法就较为保守，律师标准委员会（BSB）于2017年3月清楚表明倾向于保留认许法律学位作为通常法律教育及培训的第一阶段。⁷⁵

拟议的律师制度将包括一系列指示性的资格认许途径（如本报告书图3.3所示）。凸显了改革的潜在激烈性，有可能令学术与职业教育及培训之间界限变得模糊，同时亦有可能引入新的研究生和非研究生认许途径。⁷⁶

⁷³ 参阅《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讨论，第2.1.1和2.1.2节。

⁷⁴ LETR报告书明确提出“质素、机会及多元化”的策略，这种策略亦反映在律师监管局的“培养未来人才”政策声明之中——见上文表格 3.2。

⁷⁵ 律师标准委员会，*BSB Policy Statement on Bar Training*, 2017年3月23日，网址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25162/032317_fbt_-_policy_statement_version_for_publicatio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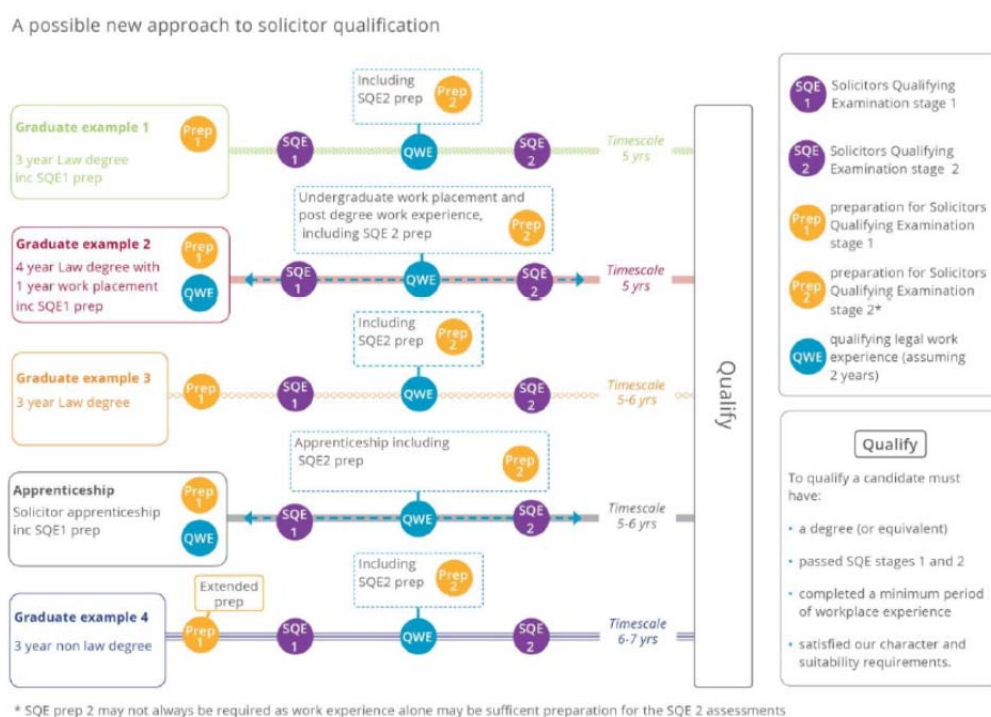
⁷⁶ 律师监管局已表明认许程序将有所放宽，包括引入新的“同等资历”（equivalent means）申请机制，以便认许申请人申请其他资历/经验认可，作为个别或全部教育及培训要求的达标准。在此机制下，有同等经验的（通常是已毕业的）律师助理可申请相当于传统培训实习合约途径相当的认许资格。不过在律师监管局完成培训检讨之前，此项安排仍处于“暂缓执行”的状态。见G. Langdon-Down, “Legal Training: Making the Grade” *Law Society Gazette*, 2014年11月10日；网址<http://www.lawgazette.co.uk/law/legal-training-making-the-grade/5044905.fullarticle>。另一项重大发展是学徒制的认许途径获得批准，透过职场实务培训与系统化的课堂

（当前形式的）法律执业课程能否继续存在，现时仍是未知之数，不过有迹象表明此种模式受到聘用大量法律实习生的大行青睐。

律师监管局的挑战似乎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否希望鼓励提供其他资格认许途径，同时确保市场不会认为新的认许途径逊于传统途径；第二，新的评核建议能否确保认许申请人充分全面掌握法律知识。伦敦市律师会（提供法律实习生职位的大行多为其会员）强烈批评相关建议，认为律师监管局“未能证明现有制度存在缺陷而需要彻底改革，亦未能证明新的架构较为优越”，担心“日后获资格认许的律师知识面会较为狭窄，与专业的关联度亦会大为降低”。此外，于2018年3月8日，英国下议院司法委员会破天荒致函法律服务委员会（英国法律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后者将其关于即将批准律师监管局所作变更的决定推迟六个月，以便进一步审核相关建议。⁷⁷尽管存在上述干预行动，相关决定亦被两度推迟，法律服务委员会仍于2018年4月初步批准律师监管局的建议。上述两个主要司法管辖区似乎正致力发展学术与专业元素更密切结合的课程，意义非凡。

图3.3：律师资格考试之下取得英国事务律师认许资格的潜在途径⁷⁸

取得律师认许资格的可行新方法



*未必一定需要“SQE备考2”，因为有相关工作经验可能足以通过SQE2评核

学习相结合，毕业生可作为实习律师助理入行，并在工作中获得正式律师执业资格。此类较高级别学徒制的资历架构仍然包括学位（或同等资历）的学习。

⁷⁷ 见N. Hilborne, “Pressure mounts on the Legal Services Board to delay or reject SQE”, *Legal Futures*, 2018年3月20日，网址 <https://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pressure-mounts-on-legal-services-board-to-delay-or-reject-sqe>。

⁷⁸ 律师监管局，“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SQE)”（2016年10月 第124段，网址 <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

3.7 反思“内容”

普通法制度中的现有监管架构体现了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即有志成为律师者必须掌握作为“通用核心”要求的实质法律知识，通常包括至少了解所在地区的法律制度、义务的普通法（契约及侵权）、刑法、公法及不动产（或许亦包括动产）的基本原则，以及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及证据。市场效应亦围绕正式核心构建进一步的非正式课程，收窄了许多学位课程学生的学习重点，主要以法律原则以及公司法和商法范畴作为教授内容。⁷⁹有学术界人士批评上述做法，认为会令批判式及情境式（跨学科）的教学方法边缘化。⁸⁰他们认为批判教学及情境教学不单拓宽课程视野，亦具有特定价值，包括培养创造性及批判性思维，以及加强法律学系学生应该具备的一系列分析技能。

更普遍而言，对法律知识和技能相对狭隘的关注在某些方面亦令专业人士日益担心。例如，有院校要求学生培养商业意识范畴的（综合）知识和技能，而专业人士亦需要发展学者Susskind父子所称的“新型技术关系”，因为越来越多的技术已从后台转移到法律工作的前线岗位。⁸¹为此，新入行律师不单需要掌握更多的技术知识和技能，亦需要更深入细致地了解实务工作，同时需要明白技术如何（以积极或消极的方式）影响法律实务以及“公义”。⁸²

新旧知识在学术培训及职业培训中的教授比例如何？职业培训阶段应该较多介绍新出现的法律证据及法律程序，抑或应该在学校教授内容的基础上加以扩展？教育界与法律界对这些问题远未有共识。至于较新的知识范畴应该整合到核心课程抑或选修课程之中，亦存在分歧。就此问题而言，本节所述的多项检讨均未提出可以实时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或较佳方案。

某些检讨对课程内容的观点显然更为激进，⁸³认为这个问题很大程度并不恰当，认为监管机构不应“过分关注众多实体法例的具体内容。”⁸⁴对课程内容进行监管，优点是相对简单，但在日益分隔化及专业化的执业环境下，可能会存在重复监管的风险。课程规范过细而引致的弊端在多个方面早已初步显现：课程负担过重；鼓励过度关注“本地”法律而忽视国际法律及法律制度的比较；以及通用专业技能和价值观的重要性被削弱。在澳洲，成为执业律师需要修读十一门必修课程（称为“Priestley 11”），与香港的情况相当，而澳洲近20年来已有不少关于减少必修课程数目的争论。澳洲法律认许咨询委

⁷⁹R. Johnstone, S. Vignaendra and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Teaching Committee, *Learning Outcome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Law: A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Teaching Committee (AUTC)*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Teaching Committee 2003) 467; C. Jones,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oducing the Producers” in Steele & Taylor (eds), 上文脚注11, 第125页；另见 M. Thornton, *Privatising the Public University: The Case of Law* (Routledge, 2013)。

⁸⁰ 例如Thornton, 同上；A. Sanders, “Poor Thinking, Poor Outcome? The Future of the Law Degree after the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view and the Case for Socio-Legalism”，收录于H. Sommerlad et al (eds), *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Hart, 2015)。在LETR检讨过程中获得的执业律师调查数据凸显这种相应；值得注意的是，在一长串知识范畴中，法理学及社会法律方法被放在最后，见表2.4。

⁸¹ R. Susskind and D. Susskind, *The Future of the Professions* (Oxford UP, 2015) pp.109-13.

⁸² 例如B. Simpson, “Algorithms or Advocacy: Does the Legal Profession have a Future in a Digital World?” (2016) 2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50; D.A.Remus, “The Uncertain Promise of Predictive Coding” (2014) 99 *Iowa Law Review* 101。

⁸³ 特别是ACLEC I及ALRC报告书。

⁸⁴ M. Keyes and R. Johnstone, “Changing Legal Education: Rhetoric, Reality,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2004) 26 *Sydney Law Review* 537 at 544, 于第149页引用ALRC报告书内容。

员会在2015年的建议书中提出对学术培训要求进行“有限度检讨”，不过有关咨询收到的大部分响应意见都认为需要就此问题对教育及培训制度进行更彻底的检讨。⁸⁵

必须承认，法律专业在体制上以及（广义而言）在政治上都依附于“一刀切”的培训制度，要他们对这种培训制度提出质疑，实属不易。LETR报告书探讨以活动为本的更专门化方法有何益处和风险，⁸⁶不过LETR检讨及英国监管机构其后都未有跟进。简而言之，本报告书提述的各项检讨都没有认真探讨如何摆脱以“最低共同标准”作为出发点及目标的通才培养制度，而维持这种制度可能涉及庞大的“沉没成本”（sunk cost），对执业能力而言亦有潜在风险。医学界的情况显然可作比较，医科学学生的培养制度更多依赖于以活动为本的授权和培训。没有人认为通过全科医生培训即有资格任职脑外科医生。法律界亦有类似的关键问题而并未得到解决（或者至少并非在专业讼辩范围之外），亦即什么时候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需要将专门化纳入监管，而非将其视为额外选项。

如何在课程具体内容与日益增加的执业所需法律技能及特质之间取得平衡，是进一步的挑战所在。最近在美国开展的“*执业基础*”研究发现，只有23%的执业律师认为新入行律师具备足够的职业技能。⁸⁷不过该项研究亦指出，“*执业就绪*”律师的概念亦有些不切实际。因此，关键问题仍然在于，学术培训及职业培训可以及应该涉及多少技能发展的内容，而在实务中“切合时宜”（just-in-time）的技能发展内容又应该有多少。

可惜，除了法律研究、“良好”的书面和口头沟通技巧（包括一定的草拟文件技巧）以及（愈来愈受重视的）团队合作技巧外，各个司法管辖区就新入职律师所需的技能及特质欠缺统一标准。尤其是谈判及讼辩等技术性的法律技能，在培训及实习期间涉及的程度并不统一。愈来愈多人行限制实习律师接触客户，即使诸如客户面谈等主要技能可能亦未能做到“切合时宜”的职业培训。

与此同时，新的工作能力及特质也开始引起专业人士的关注。业界刊物愈来愈强调对商业意识的需求，LETR报告书和新西兰Tipping报告书亦特别强调这一点。⁸⁸数据分析技能亦受到重视，尤其是相对地重视理解复杂财务数据的能力，以及日益重视“大数据”及法律分析对法律大行的重要价值。⁸⁹法律项目管理是另一项综合型的知识及技能组合，被视为对新出现及原有的实务工作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正如Stephen Mayson教授所讲：“如果他们无法以便捷有效的方式界定服务范围、订立服务价格及提供相关服务……那么在训练律师提供准确甚至有用的建议就毫无意义……这是专业和组织文化的问题，亦是教育和培训的问题。”⁹⁰在多个项目、报告书及专业能力模式中亦强调情感能力和发

⁸⁵ 泛见澳洲律师公会，Assur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Committee, “What We Need To Do” (2017), <<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law-admissions-consultative-committee/assuring-professional-competence-committee>>。

⁸⁶ 英国的法律服务消费者小组（Legal Services Consumer Panel）提出一种以活动为本的授权方法：例如可参阅 Legal Futures, “Goodbye solicitors, hello ‘regulated legal advisors’: consumer panel seeks radical training reform” *Legal Futures*, 2012年5月21日, <https://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consumer-panel-seeks-radical-reform-of-training-to-open-up-legal-practice-to-all>. 相关做法可能较为激进，亦即转为采用以风险为本而非普遍以职衔为本的监管制度，专门授权个人从事某些较高风险的执业活动或执业范畴。LETR检讨并未采用这一方法，尤其是因为缺乏有力证据证明哪些风险范畴应该受到监管。

⁸⁷ 见上文脚注 62。

⁸⁸ LETR报告书，第2.74-2.77段；Tipping报告书，第6.1.另见香港律师会向我们提交的首份咨询响应意见书。

⁸⁹ Susskind & Susskind, 上文脚注81, 115-6. 另外留意，美国多间法律学院已开设数据分析及“计算机法律学”（computational legal studies）课程——见后文第4节第74页。

⁹⁰ S. Mayson, “Of Competence, Confidence and the Last Chance Saloon”，收录于Duncan et al, 上文脚注13, 85 at 91。

展能力，包括对情商、⁹¹个人抗逆能力、⁹²及自我管理技能的需求。⁹³本报告书第4节和第5节将进一步讨论涉及上述议题的必要性。

3.8 学与教的方法及评核

制度层面的法律教育及培训检讨对教学与评核的实质内容大多着墨相对较少。正如评论员所言，缺乏对学习的关注是否有问题？⁹⁴这种做法有明显风险，相关检讨可能未能充分鼓励学与教及评核方面的创造力和创新，亦可能无法预见推行或评核相关政策建议所带来的后果。另一方面，亦存在过度规范及过度干预的风险，可能令教学及评核局限于过时或无益的架构中。整体而言，较可取的意见是（尤其检讨过程层次较高，而没有机会或资源去直接深入接触教学过程的情况下），教育及培训检讨的功能更适宜是促进而非订明教育的方式和方法。不过，就是次检讨而言，使用这种方法可能需要留意几点。

首先，道德、价值观及“专业”教学的性质和程度一直是备受争议的问题，亦是教育学不容忽视的范畴。在英格兰以外的大多数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将专业操守（亦即狭义理解的“律师执业操守”）纳入学术培训之中。不过，将专业操守视为学术科目显然存在局限性，而院校在教授相关科目时亦尽量避免从法律角度出发。⁹⁵不过，正如很多文献所示，这种做法未必能令专业操守这门科目的变得简单或者受学生欢迎。就此而言，专业操守亦带出一个更大的问题，亦即法律教育的责任不单要帮助学生理解对法律至关重要的一系列价值观和特质，亦要在各项课程中体现对这些价值观和特质的承诺，以及对专业精神的承诺。这可能远远超出传统上认知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精神。例如，加拿大的Arthurs报告书⁹⁶从广义角度进行分析，提出“人道专业精神”（humane professionalism）的概念，将其放在法律学院使命的核心位置，并将其界定为：

“避免狭隘的职业主义……[强化]现时传播自由和人道知识价值观的努力，鼓励跨学科研究，并确保学生接触一定的法律理论和法律研究……”⁹⁷

这一概念在ACLEC I报告书中得到充分认同，不过后来的检讨回归较为工具性的观点。无论是狭义抑或广义，无论是精英视角抑或商业视角，专业精神的概念看似预先设定，但通常基本上是各方默认。对相关检讨而言，尤其对法律专业赞助的检讨而言，要超越上述假设前提并非易事，亦是一大挑战。不过，对比之下，美国MacCrate报告书以及苏格兰的PEAT1和PEAT2改革相对着重强调的“专业精神”有所不同，与现今执业环境的关联度较小，亦没有那么商业化。⁹⁸

⁹¹ Tipping报告书第6.1年。

⁹² LETR报告书第4.84段；另外留意，澳洲、美国和英国愈来愈多关于律师/法律学生福祉的研究——例如可参阅R.Field, J. Duffy and C. James (eds.), *Promoting Law Student and Lawyer Well-Being in Australia and Beyond* (Routledge, 2016)。

⁹³ 例如可参阅澳洲有关法律学位的“门坎学习成果说明”（TLO），见上文脚注69。

⁹⁴ W. W. S.Chow and F. Tiba, “Legal Education Reviews: Too Many ‘What’s’, Too Few ‘How’s’ ”, (2013)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Vol. 4, No. 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ejlt.org/issue/view/11>.

⁹⁵ 例如可参阅K. Economides (ed) *Ethical Challenge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 (Hart, 1998)。

⁹⁶ 加拿大社会科学及人文研究委员会，*Law and Learning/Le droit et le savoir: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Law (SSHRC, 1983) [The “Arthurs Report”]*。

⁹⁷ 同上，第155页。

⁹⁸ J. Evetts, “Professionalism, Enterprise and the Market: Complementary or Contradictory?” in Sommerlad et al (eds), *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Hart, 2015), 23ff. 同时参阅Jones，上文脚注79（当中讨论到香港法律教育的商品化及“使用价值”）。

由于专业操守及专业精神的范围及定位并无定论，由此带出应该教授何种内容以及应该如何教授的重要问题。例如，法律学院正尝试采用综合式和渗透式的方法去教授专业操守，⁹⁹或是开发专门以价值为本的教学方法。¹⁰⁰至于是否需要采用临床式或其他体验式的学习方法，去共同形成卡内基所指的技能与实务、身份及价值观学徒制，长期以来亦存在众多争论。然而，就是否以及如何可以将更为广泛的“人道专业精神”纳入课程，几乎没有讨论。教育学在此范畴的作用相对较为重要，值得进一步讨论及反思。

其次，因应情况，我们可能需要采取更具指示性的评核方法，至少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及律师会提出的统一执业试而言应当如是。评核在课程讨论中经常被忽视，法律学院在此范畴的处理手法往往亦较为传统。¹⁰¹这可能反映了明确的监管，或者只是反映了教师的偏好或其对专业规范和监管规范的观感。然而，在转向更明确的、以能力为本的制度时，确保能力的主要途径是评核，而非课程或教学。因此，在英格兰可以看到一个重大转变：之前的ACLEC I报告书主要侧重于透过教与学的方法订立标准；后来的TFR报告书倡导学习成果，将评核作为监察及划分学习成果达标程度的方法；而在律师资格考试中，几乎整个评核过程都涉及对“入职”能力的监管。这些方法的好处和风险对香港的统一执业试争论有明显影响，因此将在第6节再度讨论。

3.9 法律教育的扩展及控制学生人数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高等教育一直被视为具有双重作用，不单带来私人利益，亦带来巨大的公共利益。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可以更积极参与政治和文化活动，而且往往可以享受更好的社会、经济甚至卫生成果。就此意义而言，专上教育的扩展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超过其提供的私人（就业）效益的综合。必须由此角度思考法律教育（尤其是学术法律教育）的价值，而不单单将其视为培养专业人才的途径。

尽管如此，必须承认，法律教育的不断扩展在很多司法管辖区造成制度上的压力，不单是在香港或者本报告书提及的地区。本报告书提述的大部分地区——英国、美国、澳洲及新西兰——其制度实际上都避免对过度的人才供应控制，认为必须由市场自主行事。新加坡一直试图采取管理更为严格的方法，不过这亦凸显了人才供应控制的难度，包括受管理的变革在实践中遵循而非预测市场趋势的程度。新加坡对认许标准及海外学位的限制初期令市场缺乏受过良好教育的毕业生。因此，根据第三届律师供应委员会2006年报告书的建议，新加坡国立大学增加了取录名额，而该国第二所法律学院获准在新加坡管理大学设立，初期招收90名学生。¹⁰²不过，到2010年，情况变得更为复杂，尤其是

⁹⁹ D.L.Rhod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Ethics by the Pervasive Method*, 2nd edition, (Aspen, 1998).

¹⁰⁰ V. Holmes, “Giving Voice to Values: Enhancing Students’ Capacity to Cope with Ethical Challenges in Legal Practice” (2015) 18 *Legal Ethics* 115; 另见 J. Rogers, “Bringing Your-Self to Law: interim results of a study of UNSW Law’s new ethics course”, Optimising Student Success Forum, UNSW Sydney, 2014年11月7日。

¹⁰¹ K. Hinett and A. Bone, “Diversifying Assessment and Developing Judgement in Legal Education” in R. Burridge et al (eds), *Effectiv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Law* (Kogan Page, 2002).

¹⁰² 新加坡律政部， “Government accepts key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hird Committee on the Supply of Lawyers” <https://www.mlaw.gov.sg/news/press-releases/government-accepts-key-recommendations-of-the-third-committee-on-the-supply-of-lawyers-and-.html>。

随着海外毕业生人数激增，法律人才由缺乏变为过剩。¹⁰³法学专业毕业生的人数超出 2006年的预期，实习合约职位不足。¹⁰⁴

全球化、创新以及法律服务市场的日益细分化令人才供应控制的尝试更为复杂。在大多数发达的司法管辖区，法律培训市场都是由法律大行主导。其中顶尖的律师事务所开展“环球法律业务”，相关工作及培训某种程度上不受地域限制；因此，个别律师或实习律师的本地职衔及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并不重要。客户似乎愈来愈不愿意支付实习律师的服业费用，亦向律师行施加更大压力，要求减省成本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¹⁰⁵因此，本地实习律师要与来自全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习律师竞争，（某种程度上）甚至要与世界各地的律师助理及外判商竞争。这些技术¹⁰⁶对现有的传统培训职位数量会否产生更广泛的影响，目前难以量度。无论如何，即使传统培训职位有所减少，随着新科技在“老字号”及“大行”的日益普及化，以及公司“内部”法律部门的扩大，会出现新的法律职位及复合型职位，亦会带来新的技术主导型业务。¹⁰⁷

企业当中存在的实习职位（尤其是最高薪厚职的实习职位）的多寡本身亦会扭曲市场，并掩盖更为微妙的制度性问题。新加坡同样是很好的例子，不过相关趋势并非该司法管辖区所独有。Rajah委员会及第四届律师供应委员会的报告书指出，初级律师（尤其是私人执业机构的触及律师）流失率较高，而相较于有意投身企业法律范畴的律师/实习律师人数，有意投身Rajah报告书所指“小区”法律范畴的人数可能不足。¹⁰⁸尽管毕业生明显供过于求，根据第四届律师供应委员会的建议，新加坡仍于2016年在新跃大学（现为新跃社科大学）开办该国第三所法律学院，¹⁰⁹专门吸引学生（尤其是有一定阅历“非传统”学生）进入“小区”范畴（尤其是刑法和家庭法）的法律实务。¹¹⁰

根据上述分析，“多少律师才算太多？”的问题可能无法回答，¹¹¹甚至可能同样并不恰当。问题可能不在于我们培训的律师太多，而是培训的方向（在某种程度上）存在误区。2014年美国律师协会专责小组得出类似的结论，其提出的建议包括呼吁该协会专注于发

¹⁰³ 单单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毕业于“认可”英国教育机构的人数由510人增加至1,142人：见“Singapore is facing a glut of lawyers”，《海峡时报》，2014年8月17日，网址 <http://www.straittimes.com/singapore/singapore-is-facing-a-glut-of-lawyers-shanmugam>。

¹⁰⁴ 新加坡较为集中化的制度存在另一项挑战，亦即学生人数增加对单一专业法律学院带来压力：见2016年11月Julian Webb教授在新加坡访问温长明教授（新加坡法律教育学院院长）的内容。

¹⁰⁵ Richard Susskind称之为“事半功倍”（more for less）的挑战：见R. Susskind和D. Susskind，上文脚注81，108-9。

¹⁰⁶ 此处的“技术”是指经济学家所用的广泛涵义，不单包括新的信息及通讯科技，亦包括组织和业务形式的创新（例如多学科实务或另类业务架构[ABS]）和程序（例如外判），这些因素亦正改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见F.H.Stephen, *Lawyers, Markets and Regulation* (Edward Elgar, 2013), p.128。

¹⁰⁷ R. Susskind, *Tomorrow's Lawyers* (Oxford UP, 2013), 121-31；另见LETR报告书第3章的讨论。

¹⁰⁸ Rajah报告书，第2.23段。

¹⁰⁹ 第四届律师供应委员会报告书，pp.12-15。

¹¹⁰ 2016年5月成立的民事司法检讨委员会亦进一步考虑在专业和公共法律教育范畴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改善司法公正制度。该委员会尚未提交相关报告书。见：新加坡律政部，“Committee to Recommend Reforms to Enhance Access to Justice”，2016年5月18日新闻稿，网址：<https://www.mlaw.gov.sg/content/minlaw/en/news/press-releases/committee-to-recommend-reforms-to-enhance-access-to-justice.html>。

¹¹¹ 见S. Chesterman, “Too many lawyers? Or too few?” 《海峡时报》，2014年11月1日，<http://www.straittimes.com/opinion/too-many-lawyers-or-too-few>。

展有限度的认许计划或者受监管的“律师助理”计划，而非继续培养大量“全方位服务”的律师，这样或能更好地解决司法公正制度日益缺失的问题。¹¹²

3.10 结论

从经济和文化的角度来看，法律教育及培训做得相当成功。大学的法律学院已发展壮大，并实现多元化，已成为更加自主的多功能教育机构。今天，法律学院愈来愈多地遵循自身适当的教学、研究及学术规范，而非专门为法律专业“服务”。这亦意味着，这些优势令法律专业与法律学院在教育目标和抱负方面存在一些潜在的紧张关系。有人可能会质疑法律学院是否已经偏离其以往其中一项中心职能：培养专业律师。

在国际上，职业培训亦发生变化，变得多元化及更加专门化，其培训重点和培训方法均有别于学术法律教育，整体而言努力适应现今瞬息万变的执业环境的需求。不过职业培训是否已成功达致这个目标，尚有大量商榷余地。¹¹³

除了上述积极因素外，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亦受到一定程度的惯性阻力。大多数检讨较多着眼于过去而非未来，因为未来的培训需求难以明证，而且很多专业人士和学者往往未能充分参与反思法律教育及培训的过程，本身对于可以教授及应该教授的内容亦较为保守。¹¹⁴监管在多大程度上推动或阻碍变革，是较为近期的多项检讨所涉及的突出主题。另外亦有一些其他明显趋势，尤其是在课程中平衡对知识、技能及（专业和个人）特质的关注，以及支持从以内容为本的监管转为以能力为本的监管。不过在众多议题上，有关政策和做法相对而言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另外相关报告书亦未全面认真审视或质疑某些结构性的议题，当中包括：公共法律教育的角色；法律教育及培训对司法公正制度的复杂影响；法律学习对于大量未有进入法律专业的学生自身的未来的职业生涯有何积极影响；以及初步的学术和专业学习如何与被忽视的持续专业发展主题融合。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较为宏观的问题都超出检讨顾问的职权范围。

是次检讨旨在因应本节重点提述的关键主题，反思我们所掌握的情况以及我们认为行之有效的机制。本节从证据出发，思考关键持份者持职者可以接受（或无法接受）的教育及培训方式，以及推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向前发展所需的决策和机制。我们意识到，这种检讨过程本身可能较为粗略，亦未够仔细，可能无法解决某些较为宏观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把握这个机构，思考日后何种架构和程序最能够反思和更新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

¹¹² 最终报告书pp.24-5及建议第B6、C3、D1项。

¹¹³ Susskind，上文脚注107，132-46。

¹¹⁴ Cp.Chow and Fiba，上文脚注94。亦要注意，LETR检讨所涉的大量数据反映出明显的保守主义倾向。

4. 法律教育的学术阶段

引言

报告书本节将探讨香港的大学法律教育，及其与法律专业的教育及培训的关系。本节主要关注合乎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培训要求、用于“资格检定”的学术法律教育。至于就其他目的而提供的更为广义的法律教育，例如作为“非-资格检定”学位课程¹的法律教育，则不属于是次检讨的范围。

对于有意在香港执业的人士而言，有多个既定的人行途径，包括：

- 拥有本港法律学位（法律学士或法律博士）
- 拥有海外（普通法）法律学位，及通过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 拥有非法律学位，其后于完成香港统一执业试课程

本节将首先介绍上述人行途径，然后指出学术阶段面临的挑战，并介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创新实例。在本节结论部分，我们将探讨有无必要进一步放宽或开放法律专业的其他人行途径。第5节亦将提及有关海外毕业生执业认许及执业准确的事宜。

4.1 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以来的发展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提出的多项变革已得到推行，特别是推出面向非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的法律博士（JD）学位课程，另外自2004-5学年起法律学士学位由三年制改为四年制。提出后一项建议的一部分原因是希望将非法律科目引入课程，²而各间大学推行该项建议时亦采取最适合自身架构的方式。推行“三三四”学制之后，中学教育的期限缩短，而本港大学已普遍采用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我们观察到，有人担心新制度一定程度上会令四年制法律学士学位课程受损或贬值，但我们并未发现有任何确实证据支持这种观点。法律学院有信心继续开办法律课程，任何试图重新延长法律学位修读年限的做法就成本及教育机会而言都理据不足，亦有悖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通常制度。

其他重大变化包括将更多香港本地材料纳入教学大纲，特别是必修核心课程。下一节将会详细讨论。

4.2 法律学士（法律学士及法律学士荣誉学位）

进入法律专业的标准途径是在本港三间相关大学的其中一间完成法律学士（LL.B.）或法律博士（JD）学位课程。

¹ 本港其他大学，包括树仁大学、科技大学及理工大学，提供众多此类课程，通常是涉及大量法律专业知识的商科学位课程。修读相关课程的学生有机会获法律博士（JD）或专业共同试（CPE）课程录取（不过此类商科课程竞争激烈，录取率较低）。如学生获相关法律课程录取，已修读的法律科目将不会获得学分。

²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133-6页。

4.2.1 “核心”课程

三间大学所提供课程的重要部分称为“核心”科目，学生必须通过相关科目考试，才有资格参加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获得证书之后，方可成为执业律师或执业大律师。³规定的核心科目包括：

合约法	民事程序
侵权法	刑事程序
宪法	证据学
刑法	商业组织
土地法	商事法
衡平法	

此外，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于2008年发表“声明”，⁴指出“学生在香港各大学修读法学士课程／法学士双学位课程／JD课程时，如没有在以下三个科目取得及格成绩，则须证明对以下三个衔接科目有充分认识：

香港宪法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土地法”。

从大学的教学大纲明显可见，“衔接”科目现已纳入宪法和土地法的主要课程内。另外，香港法律制度亦成为各间大学的额外科目，成为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先决条件。

由此可见，法律学士学位课程（甚至是法律博士课程，如下所述）的相当一部分科目已成为有意投身法律者的必修科目，类似于澳洲所谓的“Priestley 11”必修课程（但要求更为严格），必修科目的数量亦超过大多数作为比较的司法管辖区。例如英格兰和韦尔斯现时规定的必修科目有七门，⁵新西兰规定的必修科目亦为七门，当中包括法律伦理。⁶

4.2.2 非指定的必修课程

除了“专业”科目外，因应本港复杂的宪制安排以及双语法律制度，各法律学院亦规定有意成为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某些额外课程，以掌握必要的执业技能。各间大学对相关科目的要求略有不同，其中包括（例如）：

³ 第4.5.1节将探讨这一主题，后文第5节亦会再次单独讨论。

⁴ 该事项似乎并未记录在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有关期间的年报内。

⁵ 根据大学与法律专业之间公布的“关于资格检定法律课程的联合声明”(*Joint Announcement on Qualifying Law Degrees*)，合约法、刑法、欧盟法律、衡平与信托法、土地法、公法和侵权法被列为“基础”科目，在三年制资格检定法律学位课程中所占时间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实际上，这种规定低估了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及技能，部分原因是逐渐增加的新内容对整个课程产生影响（尤其是人权范畴，以及实质性而非制度性的欧盟法律），另外业界亦愈加明确关注毕业生的技能。随着英国脱欧，基础科目的数量最终可能减少，不过欧盟法律的影响将持续存在，短期内预期变化不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英国采用新的律师资格考试，日后英国事务律师学术教育与职业培训之间的界线亦可能变得模糊（详见上文第3.6节）。

⁶ 其他科目包括法律制度、合约法、侵权法、刑法、公法和物权法——新西兰法律教育委员会，*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in Law Regulations 2008*，附表1。

法律文书研究

法律与社会

中国法律及中国语文

这种课程设计乍看之下似乎非常明智，无可挑剔。不过，应该指出，规定的必修课程越多，学生可选择的选修课程就越少，开始明确日后专业执业范畴或其他职业路向的时间就会越迟。第4.5节将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4.2.3 兼读课程与全日制课程

本港绝大多数学生似乎都希望以兼读形式修读伦敦大学的国际课程。就我们评估所见，兼读课程无论在文化上抑或架构上都并非本港法律学院课程的主要组成部分。现时各间大学都声称其开办的法律学士学位课程为全日制课程。

法例可能容许通常的四年制学习期限有所延长，⁷不过不应将其视为兼读学习的方式，而且有证据表明，大学并不鼓励兼读制。⁸较为自由化的司法管辖区鼓励兼读学习，扩阔入门途径，对比之下，本港对此做法的限制较为严格。

4.2.4 收生要求

与同校其他课程及与国际标准相比，三间大学法律学位课程的收生要求都较为严格，表明获取录的学生都较为优秀。法律学系特别注重申请人的英文应用能力，所要求的英文水平普遍高于其他院系。本港报读法律学士学位的人数按国际标准而言相对较少，不过持有非法律学位的学生亦可报读法律博士学位。⁹此外，亦有相当比例的本港居民在海外（主要是英国）取得学位，然后回港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4.2.5 香港学位课程的国际元素——海外交流及其他安排

三间法律学院都极具国际化，尤其是致力让学生接触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教育环境，包括与英国的大学开办联合学位课程，例如香港大学与伦敦大学学院（英国最受好评的法律学院之一）开办的联合学位课程。如第2节所述，其他院校亦根据《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建议，提供类似的国际交流安排。例如，城市大学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计划，为学生提供在牛津大学大学学院和莫纳什大学参加为期一个月强化课程的机会。

4.2.6 联合学位及双学位

就法律学院学生修读大学其他各类学位的情况，我们暂未掌握相关资料。相关事项的统计数字并未纳入每年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周年报告内。

⁷ 例如，香港大学（例如），任何学生的学习期限最多可延长至六年而毋须批准，而超过这一期限则需要获得院务委员会批准。

⁸ Alasdair Kam先生对中期报告书的书面响应。

⁹ 法律博士收生人数增加在社会经济及人口范畴对法律专业的构成有何影响，我们暂时未能评估。

4.2.7 适合外部需求的学习环境

从各院校向常委会提交的周年报告可见，法律学院的学生明白自身在“应付法律执业的挑战和香港社会需要”方面的作用，¹⁰并致力应对这些不断变化的需求。

从历年报告可见，各院校深刻认识到中文的重要性，认为所有学生都应该熟练掌握中文，尤其是中文法律词汇。在此方面的发展值得称许，更有受访者表示应该提供更多有关法律范畴的中文课程及材料。

各法律学院亦进一步推广小组教学及主动学习（包括例如城大在课程中加入探索式学习的元素），以及根据《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建议，支持法律援助教育及临床法律产品。¹¹虽然如此，我们觉得各院校可以做得更多，至少有一部分具海外留学经历的本地学生亦持类似观点。例如，我们惊讶地发现，某些纯粹讲座式的课程仍然存在。我们认为此类课程在教学上难以找到任何存在理据（除非有数据表明此类课程可带来较为成熟而有效的“课堂”（flipped classroom）体验）。我们亦注意到，香港在临床法律教育方面一直较为落后，在2005年之前几乎没有设立“法律诊所”。¹²虽然本港在此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但相较于美国和澳洲，相关措施的规模仍然有限。临床教育的成本较高，亦存在其他障碍，其发展仍然受到制约。

4.3 法律博士学位

4.3.1 学位概览

2004年，城市大学首次推出法律博士学位课程，将其纳入本港法律教育体系。现时本港三间法律学院均提供相关课程。法律博士学位取录竞争极大，亦是进入法律专业的重要途径。

其目的是让本科并非修读法律学位的人士在合理的较短时间内获得律师执业资格。法律博士学位由一开始就是两年制课程，虽然理论上可以在此期限内取得学位，不过城市大学现时就表示“会鼓励学生在3年内完成课程”。香港大学的数据显示“法律博士课程通常可以在两年内完成”，而香港中文大学则表示课程期限为24个月，不过在兼读机制下，修读期限可延长至42个月。另外，中大将周末和夜间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之内。课程资料亦指出，法律博士课程仅限研究生修读，而非像其他地区一样，有时允许本科生修读同一课程。

由于修读法律博士学位的人士几乎都有意获得香港执业资格，因此必修课程的数量有严格限制，必须修读相关课程及通过考试，才有资格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¹³此外，申请人需要修读另外六门“自由选修科目”。

我们知道有人质疑两年时间是否足以让学生充分了解法律研究的基础知识，以达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要求。但其他课程亦面对类似质疑。香港有专业共同试课程，本地研究

¹⁰ 检讨顾问亦有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视这一问题。

¹¹ M. Ramsden and L. Marsh, "Using Clinical Education to Innovate the Law Curriculum and Address an Unmet Legal Need: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2014) 63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

¹² S. Caplow,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ime to Move Forward" (2006) 36 *《香港法律学刊》* 229。

¹³ 至于对法律学士学位持有人的要求，如上文第4.2.1节所述。

生只需要接受少于一年的法律教育，通过英国相等课程考试，即可进入职业培训阶段。¹⁴法律博士的研究生在专业知识方面可能不及法律学系的本科毕业生广博，不过我们认为并无理由质疑他们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资格。他们毕竟已是研究生，并非刚刚离开“温室环境”而进入大学的中学毕业生，在适应上不会有困难。此外，他们已完成专上程度教育，具备《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强调一般法律学院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经验基础。

4.3.2 法律博士学位持有人求职时可能面临的不利之处

我们收到的一些意见认为，修读法律博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在求职时可能处于劣势，至少在应聘顶尖律师事务所时如是。实习通常是雇佣关系的起点。律师行根据GPA成绩遴选相关职位申请人，不过修读法律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只能提供一个学期的GPA成绩。而他们往往尚有课程需要完成，在其后的考试中亦表现更佳。与此相反，据闻有律师行更倾向于聘用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因为他们显得更为成熟稳重。在发表中期报告书之后，我们进一步探讨过相关议题，认为毋须就此提出任何正式建议，不过各大法律学院，甚至常委会本身，或许应该继续密切留意事态发展。

4.4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学生可以先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完成普通法律学位课程，或者修读伦敦大学的国际课程（许多人称之为伦敦大学“校外”学位课程），然后通过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即可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涉及11个必修科目和3个衔接科目，旨在让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申请人达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收生要求。如第2.13节所述，法律专业入学资格考试是由独立的委员会负责监察，而该委员会是在常委会的职权范围内运作。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是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之后创立，该机制旨在确保海外毕业生对香港法律有足够了解，可以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正如我们所见，最初是建议开办入学资格课程，而非设立入学资格考试，不过最后没有选择此方案。此决定的其中一个负面后果是，在一些人看来，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主要变成进入法律专业的另一个障碍。¹⁵虽然我们承认，单纯以考试为本的规定不大可能提供最具吸引力的学习体验，不过我们认识到，开办相关必修课程存在实际限制，亦会为学生带来额外成本（虽然相较于2001年，现时可以更方便提供网上课程）。入学资格考试涉及香港法律制度，可以确保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本港学生及海外学生有相对一致的基础，因此具有重要价值及明显的本地特色，我们不相信该考试是不必要或者造成过重负担。

¹⁴在英格兰，以往有意成为执业律师者并非在大学学习法律；即使在今天，仍有人（例如英国最高法院法官Sumption勋爵）认为这种做法更佳。见 <http://www.law.cam.ac.uk/press/news/2013/03/those-who-wish-to-practise-law-should-not-study-law-at-university/2190>。

¹⁵ 例如可参阅城大对我们中期报告书的书面回应。

4.5 影响学术阶段的议题

本部分探讨三个与学术阶段相关的议题：核心课程的规模；与法学专业证书重选的可能性；以及（可能有限的）课程创新能力。经过相关讨论，我们将总结是否需要为核心/选修课程的比例作大幅改动，以及需要作何种改动。

4.5.1 核心课程的范围

核心课程的范围是对香港学术法律教育发展的实际制约因素，往往可以解释本部分探讨的其他“问题”。第3.7节已提及开办过多必修课程的风险，包括：课程内容过多，而知识更新可能相对较快，或者由于专业范畴日益细分而引致执业人数过多；创新空间有限；过分注重本地法律而忽略国际、比较以及（甚至是）环球视野；过分注重知识而忽略可转移的技能。上面列出的制约因素造成另一个非常明显的结果：虽然每间法律学院表面上似乎提供相当多的选修科目，¹⁶不过个别学生不大可能在大三或大四选修多个科目。当然，对法律博士的制约甚至更大。

近年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亦有类似争论。整体而言，当局不愿意对课程内容作过多规定，亦有人质疑对现行课程内容的监管范围是否适当。例如，（澳洲）法律认许咨询委员会质疑保留主要属“职业专修”性质的科目（例如“Priestley 11”当中的诉讼程序和法律伦理）有无必要，因为相关科目亦是专业法律培训的一部分。¹⁷这个问题对香港而言可能更为贴切，因为本港法律职业培训的时间较澳洲长。英国LETR报告书亦指出，持份者尚未就进一步扩展现有基础科目取得共识。¹⁸不过，应该指出，虽然整体趋势如此，不过在学术培训和职业培训范畴都存在某种因素，令法律伦理和专业精神更受重视。第4.5.3节将再次讨论这一主题。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我们的咨询数据，虽然受访人士认为香港现有核心课程存在局限，不过就课程本身的分歧相对较少。因此中期报告书只提出少量修订建议。¹⁹我们与三间法律学院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留意到有院校表示希望在课程中腾出空间。²⁰我们邀请相关院校提供建议，或者至少就削减“核心”科目达成达成一定共识。不过出于种种原因，未有收到相关院校的回应。考虑到时间有限，这或者可以理解，不过亦属遗憾。因此，报告书最终只能主要列出检讨顾问对此事的立场，不过我们认为，本港教育界如能就此事提供意见，将会较为理想。

我们在提出建议时，试图重新审视扩大核心课程的最初理据，并识别学术阶段培训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之间的特定重选领域。为方便起见，此两项内容将于下一分节讨论。

4.5.2 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重选

学术阶段的“核心”科目旨在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奠定基础。毫无疑问，大多数核心科目都做到这点。不过，某些科目存在内容重选的问题，尤其是民事程序，而刑事程序及

¹⁶ 有法律学院列出2017-18学年的206个“学科”选修科目，但并未指出哪些科目会在该学年实际开办。该学院还列出中国法律范畴的31个选修科目，同时又指出，“各专业科目并非在每一学年都会开办”。

¹⁷ 法律认许咨询委员会，“Review of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2015), pp.5-7, 网址 https://www.lawcouncil.asn.au/files/web-pdf/LACC%20docs/01.12.14_-_Review_of_Academic_Requirements_for_Admission.pdf.

¹⁸ LETR报告书，第2.52-2.58段。

¹⁹ 中期报告书建议4.2和4.4。

²⁰ 尤其是2018年1月26日与港大教职员会面以及与三大法律学院院长举行联席会议时。

物业转让的科目在内容上亦有重迭。我们亦收到一些响应意见指，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仍然涉及过多的实质法律知识，而在此法律培训阶段应该以实务/职业的内容为主。有人指出，虽然实体法要素是法律实务的必然背景，因而有必要同时触及，但大学应该不断检讨两者界限，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在中期报告书中，我们只建议可能有必要略为减少有关土地法物业转让的内容。经过与各间法律学院进一步讨论后，我们认为任何此类做法收效甚微。因此，我们将注意力转向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的科目，因为相关科目是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之后才被纳入核心科目，亦反映业界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负担过重的忧虑。²¹虽然我们不希望暗示这两个科目一定是非学术性或者不适合纳入法律学位课程的科目，但我们认为它们是最容易剔除的科目。学生向检讨顾问表达的意见亦反映了我们在中期报告书内的观点，亦即民事程序的科目内容在学术阶段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之间的实质重迭尤为严重。²²

不过，我们并未将此项作为实质建议。我们认为，如此重要的改动（尤其是就改动幅度而言），需要进一步考虑对本港教育界的意见，同时有必要评估其连锁效应，包括评估有无需要识别应当加强的科目内容。我们亦指出，要更好解决这一争论，或者需要更广泛地讨论对学术阶段的监管应否转为订明学习成果而非订明课程内容或者必修科目。这将会是一项重大转变，亦提出重要的原则问题，包括香港应否追随英国订明全国统一学习成果的做法，抑或应该仿效美国由各院校自行订立学习成果的做法（后者可能对应较为广泛的监管基准或指引）。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考虑本港教育界的意见，我们亦就此相应提出建议。

4.5.3 实质科目：教授法律伦理的理据？

香港虽然是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却并未要求将法律伦理纳入法律学士/法律博士课程²³美国、加拿大、澳洲和新西兰都将该科目列为必修科目（作为传统“核心”科目，或者是作为有意加入法律专业者的必修科目（例如新西兰））。此外，在苏格兰的PEAT改革以及在英国的LETR检讨中都存在相当多有关法律伦理和专业精神的争论。²⁴苏格兰改革提及在学术阶段培养法律伦理和专业精神的重要性，又将专业精神作为职业培训和职场实务培训的“核心”。同样，虽然对于将法律伦理纳入学术阶段的呼声颇高，尤其是律师会大力支持，²⁵不过LETR报告书基于核心科目数量的考虑，拒绝将法律伦理列为额外的基础科目。然而，LETR报告书建议（建议7）所有学位都应该在更为系统的层面触及伦理问题，包括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法律价值观以及法律专业的价值观（而与专业操守之类的课程区分开来）。我们认为，上述建议可能对香港有所启示。

我们亦留意到，《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对法律价值观在本港法律制度的地位作出详细而深入的讨论。²⁶报告书指出，公共服务原则以及坚守法治和公平公正非常重要。

²¹ 无论如何，应该指出，这种改变并非《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原有之意。该报告书并未就核心科目提出具体建议，反而明确指出“法学专业证书的知识范畴不应自动成为专业资格考试的必修核心科目”（建议45）。

²² 尤其是2018年1月21日与港大研究生代表会会面时。

²³ 现时法律伦理的要素已纳入某些选修课程甚至必修课程内，包括（例如）本港法律博士学位的核心课程，不过并非作为监管要求。

²⁴ 上文脚注11，第2.71-2.73段。

²⁵ K. Economides and J. Rogers, *Preparatory Ethics Training for Future Solicitors*,（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2009）；A. Boon, *Legal Ethics at the Initial Stage: A Model Curriculum*（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2010）。

²⁶ 第14章，特别是第300-1页。

虽然报告书是于2001年发表，其中的相关论述对现今的课程仍有参考意义。除此之外，我们还想补充一点，在日益以客户为中心及商业化的执业环境中，专业自主及独立行事可能愈加重要。然而，在香港法律教育的学术阶段，这种以价值观为本的教学模式仍然只是一鳞半爪。参考过ACLEC报告书、《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及卡内基报告书（此处仅列出第3节提及的几个例子）之后，我们认为，从法律教育最初阶段开始培养及灌输法律伦理及职业价值观，是较为理想的做法。从概念上讲，这与普遍的观点相一致，亦即任何名副其实的高等教育都涉及有关价值观的教育（或许亦是必然要求）。²⁷从更为务实的角度看，我们亦认为，相较于职业培训阶段，学术阶段可以提供更为关键而较少以客户及规则为中心的语境，有助开展相关讨论。我们亦留意到，此项（草拟）建议在2018年1月举行的持份者会议上得到广泛认同。

除此之外，我们并未就特定科目提出任何实质建议。我们留意到，多位响应咨询调查的人士都强调指出，有些领域的法律教育需求或许尚未能满足，而有些领域与法律专业的联系日益密切，包括涉及消费者、竞争、人权、移民及知识产权的法律科目。本港法律学院教授相关科目的程度各有不同。由于选修科目有限，学生又往往较为重视被认为有助其加入大型商业律师事务所的科目，因此要吸引学生修读相关选修科目实非易事。然而，扩大核心课程范围，或者开办专业要求的选修科目，似乎是“零和游戏”，很难达成一致共识，亦无法应对正在发生的一些重大转变。

4.5.4 “执业就绪” 以及进一步创新的范围

第3节提及的一些近期的报告书，包括英国LETR及美国卡内基报告书，都强调需要以更广阔的视野去审视法律执业所需的能力。新南韦尔斯州律师会近日发表的2017年度“法律的未来及专业创新”（FLIP）调查报告书同样指出，执业就绪的概念在多个方面正发生变化。FLIP报告书强调理解及应用科技的能力，并进一步指出七个其认为将会日益重要的（广义）知识及技能范畴，包括：²⁸

- 实务技能（人际关系及专业技能）
- 商务技能（类似于所谓的“商业意识”）
- 项目管理
- 国际化和跨境法律实务
- 跨界别经验²⁹
- 抗逆能力

应法律学院的要求，我们举例说明应对个别相关挑战的两种方式。

第一，多个司法管辖区已建立“衔接”计划，透过不同的科目及方法使学生更好地由学术教育过渡至职业教育。我们在此介绍三项相关发展。³⁰

²⁷ 例如H.R.Churchill, “The Teaching of Ethics and Moral Values in Teaching:Some Contemporary Confusions” (1982) 53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296; F. Cownie, “Alternative Values in Legal Education” (2003) 6 *Legal Ethics* 159。

²⁸ 新南韦尔斯州律师会, *The FLIP Report 2017*, (2017年3月), 第6章, 网址 <https://www.lawsociety.com.au/sites/default/files/2018-03/1272952.pdf>。

²⁹ 这个词汇相当含糊；我们认为，在该份调查报告中，它更多是指与其他专业/学科合作的经验，而非指熟悉其他界别的概念和方法。我们认为两类经验都很有用。

(1) *问题导向学习的发展*：问题导向学习（problem-based learning, 简称PBL）是一种独特的教学法，学习过程是从思考具体问题开始，而非从介绍抽象知识开始。这种教学法在概念上及组织上有别于1990年代港大Stephen Nathanson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法。PBL最初被用于医学教育，反映当时对该学科教学方式的普遍不满。PBL于1960年代末在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率先采用，其后传播至世界各地及其他学科。PBL在法律教育中的应用程度难以估量。几乎没有人尝试围绕PBL原则重新设计整个法律课程，³¹这种教学法似乎更多被广泛用于重新构建特定科目。³²有人认为，PBL作为一项“技巧”，在发展作为学位课程毕业要求的“总结式”（capstone）学习经验方面尤其有用（见下文进一步讨论）。³³因此，有大量的PBL实验可供参考，而且我们发现，这种教学法再度引起关注，部分原因或许是其合乎当前“翻转课堂”学习方法的理念。

Barrows将PBL教学法的精髓概括为六个核心特征，被学术界广为接受。相关特征包括：

- i) 学习以学生为中心；
- ii) 学习以学生小组为单位；
- iii) 教师在场提供辅导或指导；
- iv) 在学习过程首先提出真实的问题，然后再开始备课或研习；
- v) 从相关问题出发，掌握解决问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vi) 透过自主学习获取新信息。³⁴

通常认为，PBL的优点包括有助提升研究及解决问题的能力，亦有证据表明，虽然该教学法在教授基础知识方面未必明显较传统教学为佳，但似乎确实有助更好地整合各种概念和观点，更牢固地记住相关知识，以及更好地发展“反思实践”（reflective practice）能力。³⁵ PBL作为整合知识和发展技能的一种方法，已被广泛应用于法律教育及医学教育。只要PBL能够令学生更好地处理非结构化问题及其相关的不明朗因素，就可能有助建立抗逆能力，不过就我们所知，这点尚未经研究证实。

³⁰ 此处例子旨在说明发展趋势，并非详尽无遗，亦并非暗示相关方法在香港都未有使用。

³¹ 最广为人知的例子可能是荷兰马斯特里赫特法律学院的PBL课程，而英国的约克法律学院及荷兰的伊拉斯姆斯大学近年亦开始推行PBL教学。例如J.H.C.Moust, "The Problem-based Education Approach at the Maastricht Law School" (1998) 32 *Law Teacher* 5; P. Maharg, "Democracy Begins in Conversation": The Phenomenology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d Legal Education" (2015) 24 *Nottingham Law Journal* 94; M. Wijnen et al, "Students' and Teachers' Experience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t a University Law School" (2017) 11(2)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第五篇文章, 网址 <https://docs.lib.purdue.edu/ijpbl/vol11/iss2/5/>。澳洲国立大学亦在新开办的法律博士网上课程中大量采用PBL教学法——见 <https://law.anu.edu.au/study/study-programs/juris-doctor>。

³² Maharg, 同上, pp.95-6。有关该方法及其发展的权威解释，参阅H.S.Barrows and R.M.Tamblyn,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 Approach to Medical Education* (Springer, 1980), ix-xiii, 1-18。

³³ 例如B. Chesser, "A Problem-based Learning Curriculum and the Teaching of the Criminal Law" (2016) 9 *Journal of the Australasian Law Teachers Association* 27; B.J.Flagg, "Experimenting with Problem-based Learn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2002) 10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101; J. Clough & G.W. Shorter,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s a Method of Engaging Year One Law Students" (2015) 49 *Law Teacher* 277。

³⁴ S. Kift et al, *Capstone Experiences Toolkit*, Curriculum Renewal in Legal Education Project, 澳洲政府学习与教学办公室（2012年7月），网址 https://cms.qut.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3/424524/Capstone-in-Legal-Education-Toolkit.pdf。

³⁵ 见Maharg的概述，上文脚注31，pp.98-102。

(2) **模拟学习和“实务”学习**：这两个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互换，都是用于描述在（真实或虚拟）课堂条件下模拟律师实际处理任何法律事务的学习体验。³⁶对于某些在实务教育领域工作的学者而言，该词汇亦专门用于表示与“诉讼”相对的“交易实务”工作。³⁷实务学习和模拟学习的例子见下页所示。

这种教学法的显著特征在于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主动式协作学习，注重在现实环境中发展对实用技能和法律概念的整体理解或“过程”理解。³⁸所采用的方法可能很大程度上借鉴经验式以及问题为本的学习技巧，亦可能结合具体内容，以反映概念在实践中的应用方式，而非严格按科目划分。

实务教学法

自2006年开始，**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法律学院**开办“**纽约市国际金融与法律课程**”，旨在为学生提供国际金融法的“沉浸式”体验（涉及公司财务、资本市场、金融服务法律及监管范畴）。课程为期一个学期，地点在纽约市，由大学教师和业内人士共同授课。学生亦会参观相关机构及参加各项活动，充分体验行业文化。成绩评核方式为小组项目，每个小组项目涉及由赞助课程的律师事务所或金融机构提出的相关主题或事项。

墨尔本法律学院开办的一系列“实务”科目包括名为“**争议与伦理**”（Disputes & Ethics）的新增大一“核心”科目，以及名为“**交易**”（Deals）或“**亚太地区交易**”（Deals in Asia Pacific）的选修科目。其他多个选修科目亦涉及实务学习当中较为次要但不可或缺的要害。“争议与伦理”透过模拟民事案件，将民事程序与法律伦理规定教授的内容结合起来。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完成代表当事人参与诉讼的准备工作，并以研讨会及工作坊支持实质性的法律学习，同时介绍实用法律技能。成绩评核由网上测验、个人学习档案以及（小组）案例文件几个部分组成。“交易”及“亚太地区交易”让学生了解商业交易结构，在合约法、财产法、侵权法和公司法等领域出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律师在交易中的作用和所涉技能。这些议题分别在澳洲国内业务收购或者一系列跨境交易的背景下进行探讨。

(3) **“总结”（capstone）科目**：教育文献愈来愈关注“总结式”学习经历的重要性。总结式单元或科目通常是指在教育课程中提供的最终学习体验的单元或科目。³⁹这些单元或科目通常以高级研讨会（例如在美国）或研究项目（例如在英国和澳洲）的形式进行，而且往往主要关注与学术经验相结合的学习。不过，亦有教育机构致力打破“总结式”的假设，以便为学生提供更为强大的“衔接”功能。这可以透过多种方式实现，包括增加学生毕业项目或学位论文的替代方式，例如是工学结合项目；⁴⁰扩展评核的内容

³⁶ 见K. Barton et al, “Authentic Fictions:Simulation, Professionalism and Legal Learning” (2007) 14 *Clinical Law Review* 143。

³⁷ 例如A. Godwin, “Teaching Corporations Law from a Transactional Perspective and Through the Use of Experiential Techniques” (2015) 25 *Legal Education Review* 221; A.D.Westbrook, “Learning from Wall Street: A Venture in Transactional Legal Education” (2009) 27 *Quinnipiac Law Review* 227；这种情境式的教学方法亦可能包括强调在智力范畴及实际的跨学科范畴对“交易架构”（deal architecture）的深层次理解——见 D. Trang, *Principles for Architecting Deals:Re-thinking the Training of Transactional Lawyers* (Academy Publishing, forthcoming 2018)。

³⁸ Barton et al, 上文脚注36, 164-7。

³⁹ R. Hauhart and J. Grahe, *Designing and Teaching Undergraduate Capstone Courses*, (Jossey-Bass, 2015).

⁴⁰ 例如M. Healey et al, “Developing and Enhancing Undergraduate Final Year Projects and Dissertations”（高等教育学院，2013年7月）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80222153322/https://www.heacademy.ac.uk/system/files/projects/developing_and_enhancing_undergraduate_final-year_projects_and_dissertations_0.pdf。

及方法（例如，涵盖更为广泛的技能/程序），或者如以下例子所示，大幅偏离传统教学的高级研讨会模式。

衔接式总结学习：从整合到过渡

昆士兰科技大学的**虚拟法律实习**“让法律学院学生有机会研究及探索现时法律学系毕业生可以选择的各种工作环境，包括国际实习。大学根据学生申请的首选实习职位、参与网上论坛的程度、具体项目及其电子档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核。学生将作为团队一分子，参与处理实际的法律项目，例如是网上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上市，或者参与有关帮助泰国各地少年犯获得司法公正的研究透过网上通讯科技，学生毋须亲身到场亦可参与相关工作，与包括虚拟实习岗位主管在内的其他同事进行交流。”（摘录自Healey et al, p 63）。

俄克拉荷马大学开办名为“21世纪律师执业实务” (Lawyering in the 21st Century)的科目，作为法律博士学位的总结科目。相关课程围绕法律伦理和专业精神的核心主题展开，结合传统的研讨会教学、嘉宾讲座、机构参观和案例研究等形式，探讨当下热门议题，包括未经授权的法律执业、经济竞争的影响、提供法律服务方面的科技创新、法律工作外判，以及司法独立。成绩评核方面，学生需要提交三篇简短报告，包括体验式和反思式任务，或者在例外情况下亦可提交长篇研究论文，另外亦包括课堂出勤及参与情况（摘录自Kift et al, pp. 114-5）

北卡罗来纳大学与辛辛那提大学共同设计名为“成为专业人士” (Becoming a Professional) 的总结课程，旨在帮助学生克服在“满足客户需求、开展团队合作、应对职业压力、应对伦理困境或服务公共利益”等范畴的不足之处。该科目将面对面授课与虚拟学习体验结合起来，包括提供参加业内人士务虚会及“创新领导力中心” (www.ccl.org) 课程的机会。学习旨在模拟协作过程，由大学教师与执业律师/法官共同授课或指导。学生加入虚拟团队，完成一系列反思写作任务、团队和个人项目和演示，以及电子学习档案，并以此作为成绩评核依据。（见 <http://becomingprofessional.web.unc.edu/>）

史丹福法学院法律设计实验室

该实验室是史丹福大学法学院与设计学院合办的跨学科项目，是其他法律学院同类创新的典范（在英国欧斯特大学及芬兰的赫尔辛基大学亦有类似项目）。实验室主要开发法律、设计和科技范畴的跨界产品，为特定的司法公正问题提供实际的解决方案。除了让学生参与项目之外，实验室教职员亦为史丹福大学法律博士课程开设“法律设计导论” (Introduction to legal design) 选修科目，并与设计学院合作，为法律学院和设计学院的学生发展创新的共享课程。详情见 <http://www.legaltechdesign.com/>

第二，需要更认真考虑科技对法律及其实务可能产生的产生的深远影响。法律服务在科技和组织方面的破坏性创新对于司法公正制度、法律实务、新入行律师所需技能，甚至新入行律师的需求都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发展需要新的知识和技能（参阅侧边栏内有关法律设计和计算机法律学的公认例子），有人亦认为，可能有需要改变心态。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书指出：

数码转型让律师有机会影响一系列持份者并与其协作和合作，以提供安全而合规的数码转型解决方案。律师必须在其机构内部或在客户当中建立良好口碑，要成为变革的推动者以及协作的动力，而非窒碍创新的因素。⁴¹

在学术阶段，或许更为重要的是需要更深入了解科技对法律作为社会制度及作为哲学概念的影响。“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以及第四代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等现象迅速涌现，愈来愈难以将科技单独划分出来形成诸如“法律与科技”的科目，这种做法亦愈来愈无

计算机法律学

计算机法律学是一个新的学术、研究和教学范畴，专注于发展量化方法和数据分析技术，并将错综理论 (complexity theory) 应用于法律。

“法律计量学” (jurimetrics) 的概念从未完全消失，近年更因为计算机性能及人工智能平台的发展而重新焕发生机。例如在美国，史丹福法律信息学中心 (CodeX) 正开展相关的重要工作，而伊利诺伊理工学院的Daniel Katz教授是该领域另一位重要人物。Katz教授为律师发展及分享有关法律分析及计算机技能的新课程，在此方面极具影响力。而在欧洲，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及爱丁堡的学术机构向来都有开展关于计算机法律理论的研究。

意义。放眼未来，科技对法律和监管的影响可能愈加制度化、系统化及深层次化，不单会影响法律程序 (例如会发展出成熟的程序管理和分析工具、虚拟法庭以及网上解决争议的科技)，当其与全球化的力量相结合，更会打破法律本身的司法管辖界限及认知界限。⁴²

需要强调指出，人们希望对法律和科技之间的关系有更广泛的理解，相关需求日益增长，虽然以法律为本的“黑客松” (hackathon) 及孤立的“法律科技”科目无疑具有一定价值，不过它们本身不大可能足以满足上述需求。

各法律学院在不同程度上努力适应这些深刻变化，多间法律学院正努力在研发、课程和教学方面做得更好。例如，澳洲悉尼科技大学在其法律学士学位课程中推出一个全新的法律与科技“主修方向”，供学生在大学最后两年修读。该主修方向包括两个总结科目及多个专业选修科目，学生亦可选择涉及法律未来发展及科技发展的领域完成实习。⁴³从总结科目的概览来看，该主修专业方向以“应用”方法为主，而现阶段相关课程将在多大程度上触及此

处所述的一些较深层次转变，仍然是未知之数。

在此背景下，电子学习也远毫不相关。正如Richard Susskind指出，“自动化的电子学习通常是透过计算机处理原有低效的人工程序，而创新化的电子学习则涉及创造全新而且往往具有变革意义的教育及培训方式”。⁴⁴多项研究已证明电子学习有潜力发展出强大而适当沉浸式的学习体验，而Paul Maharg教授在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及澳洲国立大学进行的研究尤其具有开创性意义。此外，电子学习亦可以专/门让学生接触日后在职场上可

⁴¹ Linklaters /微软，“Lawyers: Agents of Change in a World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2018年4月)，网址 <https://www.linklaters.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18/april/digital-transformation-be-the-facilitator-of-change>。

⁴² 关于概念及法理学范畴的广义影响，可参阅R. Brownsword and K. Yeung (eds), *Regulating Technologies: Legal Futures, Regulatory Frames and Technological Fixes* (Hart, 2008); R. Brownsword, “In the Year 2061: From Law to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2015) 7(1) *Law,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1; L. Bennett Moses, “Why Have a Theory of Law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2007) 8(2) *Minnesota Journal of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89。关于对法律教育的影响，见P. Maharg, “Disintermediation” (2016) 50 *Law Teacher* 114; J. Webb, “Technology, Legal Education, and Human Dignity” (2018) *Griffith Journal of Law & Human Dignity*, 即将出版。

⁴³ 见 <https://www.uts.edu.au/future-students/law/course-experience/new-legal-futures-and-technology-major>。

⁴⁴ R. Susskind, “Provocations and Perspectives” LETR简报3/2012 (2012年10月)，p.19，网址 <http://letr.org.uk/wp-content/uploads/Susskind-LETR-final-Oct-2012.pdf>。

能会用到的各种工具和科技，而不单单是展示科技的“相关意义”或“独到之处”。众多新一代的科技应用具有强大威力，大大改变了行事、思考、存在和监管的既定程序。⁴⁵

要在现有课程之外及之上满足FLIP报告书的各项要求（或者某些同等要求），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无论如何，其中一些技能可能在职业阶段会得到更好的发展。法律学院在做出相关决定时应该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即使如此，我们在许多方面仍然继续依赖1980年代的模式，这应该引起共同关注。如果法律学院希望法律学科和律师实务到21世纪中叶之前有创新发展，希望更充分、深入而广泛地认识现代职场，认识法律与科技乃至科学之间的关系，⁴⁶就必须对现有课程内容加以调整。

正如本节前面所述，我们认同城大对中期报告书的响应意见，以及Gane教授在一月份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即较佳的解决方案可能并非调整现有课程内容要求，而是将法律学位放在以学习成果为本的框架之内，从而有机会更全面检讨设立法律学位的目的。至于应该采用全港统一的“基准”，抑或应该遵循美国的首选模式，由法律学院自行界定其学习成果，则有待讨论。要作出判断，关键在于所需的所需的具体监管程度——英国律师监管局的新入职专业水平准则及相关标准较为严格；对比之下，较为宽泛的基准，例如英格兰和苏格兰的QAA基准，或者是澳洲的TLO，就提供相关框架，而非作出严格规限。如果透过严格的课程规限规定及统一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标准，可以更好地保证专业标准（如下一节所述），似乎就应该在学术阶段提供更大的自由度，这亦符合公认的大学自主原则。

4.6 “非法律学系毕业生”的入行途径？

在现代化和日益全球化的教育及培训制度下，多元化的入行途径并不罕见，香港亦如英国一样，提供相对较多的另类入行途径。不过，之前在多项检讨（甚至在我们的职权范围）均未有深入探讨法律辅助人员培训及其与传统法律专业入行途径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热点议题。在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提出的多项建议中（见第3节），就预期会有更多可供“非法律学系毕业生”入行的途径（其中一些已成现实），包括：

- 律师行“学徒制”——大学毕业生可以直接加入律师行，从事类似法律辅助人员的工作。学徒制职位通常亦可供尚未完成法律实务课程（LPC）的毕业生申请。学徒接受在职培训，符合以下条件即可获得正式执业资格：(i)担任法律辅助人员学徒五年，通过特许法律行政人员协会（CILEx）⁴⁷考试而获取法律行政人员资格；或者(ii)担任律师学徒六至七年，通常是完成专门的兼职学位课程和LPC课程而获取资格。⁴⁸
- 法律执行人员可以继续通过CILEx资格考试及律师资格考试成为律师。

⁴⁵ 另见L. Floridi (ed), *The On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connected Era* (Springer, 2015)。

⁴⁶ 科学发展为法律和监管带来很多迫切问题。我们留意到并赞赏国际上（包括香港在内）有愈来愈多法律学院发展出融合法律和科学的课程。

⁴⁷ 特许法律行政人员协会是一个监管机构，现时根据英国《2007年法律服务条例》（Legal Services Act 2007）拥有独立授权及执业的权利。

⁴⁸ 相关课程业已存在，主要由法律大学和BPP大学开办。现时制度下法律学徒制职位的确实数字似乎并未公布，不过有数据显示英国约有50间律师事务所设立学徒计划，当中包括包括Ashfords, Clyde & Co, Eversheds, Freshfields, Irwin Mitchell, Mayer Brown and Taylor Wessing等主要的商业律师事务所及大型的私人律师行——见Law Careers Net, "What is a Law Apprenticeship?", 网址: <https://www.lawcareers.net/Starting-Out/Law-Apprenticeships-Guide/WhatIsALegalApprenticeship>。

- 较更具争议性的是，有人建议非法律学系毕业生只要具备相当于法律学系毕业生的工作经验，就可以通过律师资格考试获得执业资格。

在北美地区，法律辅助人员培训愈来愈受重视（见第3节简要讨论），有为期两年的副学士学位课程或其他培训课程（通常是经授权的课程），另外亦容许法律辅助人员有限度独立执业，以应对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香港现时的做法显然较为保守。本港的法律行政人员没有独立的专业团体或监管机构，不过有法律行政人员选择加入英国的法律文员学会，而中大开办有英国CILEx认可的相关课程。现时法律行政人员有相关的资格检定计划及评审“基准”，而相关基准是由香港律师会制订。⁴⁹

符合律师会基准的法律行政人员资格课程主要由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法律研究（专业计划）文凭及何鸿燊书院法律行政人员高级文凭）以及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法律行政人员专业文凭）开办。现时的法律行政人员课程设定为香港资格架构（QF）第4级的结业级别（副学士），低于学士学位（第5级）的结业级别。换言之，相关资历可用于申请法律学位课程，但不能成为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同等学历途径（不同于CILEx 奖学金途径）。这种安排会限制法律行政人员的职业发展机会，他们之前的学习和工作经验在报读法律学位课程或尝试加入法律专业时不获认可，而法律博士学位持有人的增加可能会令法律专业的背景变得单一。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实属遗憾。

因此，我们鼓励提供法律行政培训的机构与各法律学院和业界一同研究可直接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较高等法律行政资历的可行性。我们意识到，透过这种途径加入法律专业的人数可能会始终相对较少，就成本及可行性而言，或会难以为继。不过，港大专业进修学院于2018年1月的会议上表示愿意考虑相关选项，令我们备受鼓舞。

至于持牌或专业法律辅助人员在本港法律制度下应否具有任何独立角色，这个较为宏观的问题已超出我们的职权范围；我们只想指出，面对司法公正的各种重大难题，有关权力机关或许应该考虑上述问题。

4.7 结论和建议

虽然检讨顾问在港期间未能拜访各间法律学院，但根据相关指标，有充分理由相信香港三间法律学院的法律教育质素基本上达致国际较高水平。从各间法律学院的院长及管理层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周年报告等材料明显可见，他们对《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提述的众多挑战作出实质响应，意识到创新的需要，而其个人及其管理团队均具备国际视野。在翻阅专门提供的材料以及与院长及管理层讨论时，我们欣然发现，各学院院长及管理层并未因此而骄傲自满。

不过，并无明确迹象表明香港对创新有明显追求，香港在创新方面的努力不及美国，甚至不及澳洲。本地市场缺乏竞争可能是部分原因（虽然与此同时亦有好处）。然而，法律和法律实务范畴的变革步伐却从未停息。如果香港的法律学院希望在环球市场保持影响力及竞争力，就需要做得更好，不单要将学术课程和学习设计纳入“2020愿景”，而且要为2050年的法律学院做好准备。在此过程中并无快捷方式，亦无坦途。因此，我们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更多是“期望”，而非“要求”。

⁴⁹ 见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circular/12-349a1.pdf。

我们提出的建议如下：

建议 4.1

各法律学院应承担额外工作，联同常委会和相关持份者根据本报告的讨论和确定的趋势，决定应否分别以成效为本说明或一套基准，取代法学士及JD课程的科目为本规定。我们不排除(i)以具约束力的方式订立此说明，规定各法律学院必须达到一套统一的关键成效指标，或(ii)由此说明提供规范和指引，供各法律学院自行制订性质和范畴适当的成效指标。

建议 4.2

就上述建议或其他相关程序而言，应采取重大措施，缩减必修学术课程的范围，以便有更大空间提供优质和创新的科目。不论必修课程的定义为何，大学也须考虑法律学位的必修课程可如何更好地装备学生，让他们认识法律，并在瞬息万变、全球一体化和科技先进的环境下从事法律执业（参阅例如第4.5.4节所述的多个例子）。

建议 4.3

应在学术阶段引入法律伦理及专业的原则。我们认为专业法律伦理无须独立成科，但鼓励各大学考虑如何把伦理纳入课程，作为一个或多个科目的一部分，或分布在整个核心课程内。

建议 4.4

作为建议2.1所述程序的一部分，各大学应每年检讨其开设的学术科目，以确保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无须在职业培训阶段修读大量曾在学术阶段修读的实体法律，也无须参加相关考试。此外，大学应改善程序，以防止课程走样，并避免学术阶段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内容有不必要的重迭。举例来说，相关学科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课程主任及／或相关的学科召集人可定期开会，以便向建议2.1提出成立的小组委员会汇报。

建议 4.5

我们邀请提供法律行政培训的机构与各法律学院和业界一同研究和探讨制订可直接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较高等法律行政资历的可行性，并鼓励各法律学院接纳这方面的措施。

5.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目前，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由港大、城大及中大三所大学的法律学院开办，并被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视为获取律师资格的首要途径。

本节分六个部分评估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整体优势及缺点。首先，我们详细探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规管架构，从而构建讨论框架。然后，我们深入研究当前的课程设计、运作及其各个方面，重点关注咨询当中指出的三个主要关注主题：人数控制、录取政策及制度，以及标准及质素保证。最后，我们对课程设计及未来课程内容提出若干观察意见和建议，总结我们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检讨。

5.1 规管环境及框架

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专业认可乃基于法律业界制订认许条件的自我规管权力。这种权力由《法律执业者条例》分别授予律师会及执委会。¹然而，一旦我们以超出这些基础的范围来看，则会发现规管及监督职能的分布相当广泛，而且（在某些方面）界限模糊。

如下文所述，香港的职业法律教育体系具有“职能分散”的特点：²教育规管、标准及质素管理等职能由体系内一系列参与者／持份者负责。业界亦曾尝试加强协调并提高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专业参与度。若干专业机构已遵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设定课程基准，但更加详细的课程规范仍留待开办课程的院校自行制订。³尽管法律业界在教学、审阅课程材料及监督考试等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但计划审批及检讨仍主要由各所大学负责。常委会接收年度报告，并在此范围内行使广泛的监督职能。迄今为止，这似乎主要是一项报告的措施，而非实质性的质素保证及提升过程。

授权是一个重要的规管问题。目前，这一职能透过个别大学条例的组合予以界定，并由立法会批准。这一机制为批准其他大学开设课程提供基础（正如中大的情况）。如考虑批准其他大学额外或替代开办课程，则必须修订《法律执业者条例》，因其第2条明确规定，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须由指定院校开设。批准任何非大学机构开办课程所涉及的权力及程序尚不明确。此外，是否撤销向任何现有的开办课程的院校作出的授权，以及若决定撤销，具体应如何实施，同样难以定夺。⁴在这方面缺乏明确的原则，是一种令人担忧的状况，而且，这种不确定性存在明显的风险，可能会令整个体系局限于某种架构方面的惰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由各所大学开办，这一事实亦具有一定的法律及规管意义，因为大学的自治权和学术自由原则受《基本法》第137条正式保护。这种自由的定义十分广泛，并且，不难理解的是，对这种自由加以保护十分重要，有时又稍显敏感。⁵在现时

¹ 律师认许规则采取相当曲折的方式：根据《实习律师规则》第7(a)(i)条的规定，只有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方可订立培训合约，而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4(1)(a)条的授权，培训合约为认许条件之一。该条例第73条明确赋予在律师会理事会制订培训规例的权力。对于大律师公会而言，在《条例》第27(1)条及第72AA条的授权下，《大律师(认许资格及实习)规则》第4(1)(a)条规定，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为认许条件之一。

² 资料来自 J. Scheerens、C.A.W. Glas 与 S.M. Thomas 合着“Educational Evaluation,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A Systemic Approach”（Routledge，2007年）第65页。

³ 律师会已提出更加详细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修科目方案，作为其就统一执业试所开展工作的一部分。详情于第5.4.1.1节讨论。

⁴ 详见律师会提交的首份文件第5段。

⁵ 可参见 P. Morris 所撰“Academic Freedom, University Governance and the State: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一文，刊载于“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587（2010年）第25期；G.A. Postiglione 及 J. Jung 编撰“The Changing Academic Profession in Hong Kong”一书（Springer 出版，2017年）

的状况下，学术自治权可延伸至教学内容、学生录取、职员招聘及资源分配，以及设定研究目标的自由等各个方面。这对我们于本节的讨论以及下一节有关拟议统一执业试的讨论有所影响。大律师公会与律师会均承认，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干涉”或会引起各界对大学学术自由的担忧。不过，据我们所知，各法学院本身并未提出这一观点。此外，专业独立性及自我规管权受《基本法》第142条的同等保护，在《法律执业者条例》第72AA条及第73条所赋予的权力当中亦有所反映。我们认为，上述的任何相关论点必须顾及这一事实。

这一规管框架相对复杂，这显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发展以及我们将在下一节讨论的有关统一执业试的争论。我们会在讨论相关内容时予以回顾。

5.2 学生人数、竞争及入行

与全球众多司法管辖区相似，⁶香港亦存在关于法律专业学生人数及入行机会的争论。随着中大成立香港第三所法律学院、法律博士学位制度的发展以及海外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本港法律专业毕业生的人数已大幅增加。法学专业证书是进入香港法律业界的主要途径。尽管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录取人数于2008年至2012年期间稳步增加，⁷但将法学专业证书作为第一选择的申请人当中，录取比例仅略高于50%，每年大致持平，因此，该课程已成为整个体系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⁸

然而，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在培训状况方面处于有利地位。根据2014年及2015年的（概约）数据，我们估计培训雇用率介乎80%至90%。⁹这一比例显然高于英国或美国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体系。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香港是否应当采纳以需求为导向的体系。这是一个棘手的政治及经济问题，可能会对法律业界及整个香港社会产生广泛影响。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学生往往仅凭个人喜好作出决定，而轻视经验（或家庭期望的影响），难以做到理性选择。有见及此，我们对市场化改革持保留意见。另一方面，我

第47 - 8页 W-w. Law所撰“Higher Education in Post-1997 Hong Kong: Politics, Academic Freedom, and Civic Engagement”一文。

⁶ 详见上文第3.9节。

⁷ 在此期间，录取学生总人数由312人稳步上升至633人（全日制及兼读制），于2014年达到最高点701人，其后，由于城大停止录取兼读制学生，于2015年的录取总人数回落至661人。数字摘录自香港律师会《有关在香港实施统一执业试的可行性的咨询》(Consultation on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一文（2013年12月），以及各所大学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的联合意见书附件第12页。

⁸ 见上文。由于这些数字与律师会在其提交的首份文件内（第19段）所引述的数字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或有必要在附注中予以澄清。律师会引述2013-14学年的申请总数为2,516份，并据此计算出录取率为27.9%。然而，由于个人通常会（分别）向多所院校提交申请，因此采用第一选择的人数能够更加准确地估算申请人获录取入读的比例。这是由于“申请总数”的原始数字中有相当部分为重复计数。例如，港大于2015-16学年共计收到来自717名个人的1,000多份申请，竞争340个（全日制及兼读制）学额，但当中仅有630份为第一选择。这表示有将近400份申请为第二（甚或第三）选择，从而与其他机构的第一选择申请或同时申请该校全日制及兼读制学额的申请人重复计数。数字差异较大，全部申请的录取入学率为34%（概约），而首选申请的录取入读率则为53% - 详见《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二零一五年周年报告》第42页。2016年及2017年新旧学制并存对该体系造成的额外压力似乎未及预期，反而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该体系能够适应预定而不会产生过度压力的增长。

⁹ 该比率乃根据约600至650名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及本港地区550个培训名额推算所得。由于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网站均未公布年度培训合约／见习职位的数目，因此，该数字乃根据注册培训合约的总数（近年来共计900至1,000份 - 请注意，由于培训合约均为期两年，因此每年可供申请的名额显然大幅低于该数字，我们估计约为50%）推断所得。实习大律师人数亦可根据大律师公会的认许数据估算，可推断出每年约为80名。

们承认，除能力方面的理由之外，实无（以市场为基础的）理由对人才供应施加限制。因此，我们最终认为，此类社会政策应由各所大学与法律业界共同制订，政府亦可参与，而本报告则不应越俎代庖。然而，我们仍可强调若干实际考虑因素。

我们认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与培训机会在数量上大致相近，这对于整个体系而言并非一种健康的状况。我们无法得知某些培训职位是否仍然空缺，但考虑到大型律师行及（在某种程度上）大律师事务所的巨大吸引力，不难推测，如果提供培训的机构规模较小，则能够挑选的申请人数目亦会十分有限（尽管学术素质毫不逊色）。¹⁰一般而言，从竞争和就业机会的角度而言，增设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做法。

若要建立一个完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体系，则现有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就读人数或会翻番而额外的大笔教资会资助似乎难以获得，因此，额外费用将悉数由相关院校承担。这将令各法律学院面临挑战，尤其是对于所需的额外场地及人力资源而言。

此外，即使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名额大幅增加，工作岗位却不会随之增多。因此，与英国及美国的情况相似，就业机会将成为新的限制因素。我们注意到，在我们的中期建议当中，绝大多数受访者都对这一方案持反对态度。他们认为，若然重大瓶颈无法避免，他们宁可其出现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非出现在培训合约／见习职位方面。我们亦承认，这种想法不无道理。根据英国及美国的发展经验，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不会再因不公平的录取政策而遭受非议，而是会被指责随意扩招、滥收学费，学生毕业后求职无门。目前，法律业界在某种程度上得益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免遭批评，但各界将期望其能够制订妥善的解决方案，以应对这个新的瓶颈。倘若这种压力能够让培训更加灵活、更具创意，甚或加强律师之间的市场竞争，亦未必一无是处。然而，对于这种情况，应当谨记，限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录取人数或会产生难以预料的（负面）影响以及多种后果。此外，法律培训（或法律服务）规管机构亦无责任为律师开拓或管制市场。

在目前的情况下，其实可增加若干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在我们的初步调查过程中，有人建议，在不致令到教学质素或实际容纳能力承受重大风险的前提下，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各所院校可分别增设40至50个学额，即合共120至150个学额。¹¹整体而言，此举可令录取率上升约20%（根据2015年的数字推算），并使第一选择申请人的申请成功率提高至60%以上。除了为应对“新旧学”制并存的短期问题而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外，我们鼓励各法律学院至少应采纳上述措施。值得一提的是，在我们的中期报告当中，这项议案（不出意料地）获得众多受访学生的支持。¹²

面对有限的专业培训名额与开办课程的院校有限的容纳能力之间的持续紧张局面，不论是一次性增加抑或是分为多个阶段逐步增加学生人数，均非长远之策。若无法设立一所统一的专业法律学院以提高容纳能力，（或各方未能一致认为需设立第四所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法律学院），则应改为考虑其他方案，包括：

- 向市场开放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准许其他专业培训机构开办
- 推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网上教学渠道，以让更多人有机会修读相关课程

¹⁰ 尽管大律师公会的资料亦表明，部分实力较为逊色的候选人无法获得培训合约，虽能获得见习职位，但由于工作岗位数量不足，最后中途退出。

¹¹ 与港大的访谈，2015年12月16日，逐字誊本，第22页（何教授）。

¹² 请特别留意与中大法学院学生代表（2018年1月21日）及香港大学学生会法律学会代表（2018年1月24日）的会谈；Alasdair Kan先生的书面答复（2018年2月）。

- 为具备丰富经验的毕业生法律助理／律政书记设立评核认许途径

上述各个方案均有待作进一步详细评估及成本核算。额外设立一所专门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开办机构，首先必须修订相关法例，并可能需要为学生提供私人资助。这或许是增加就读名额的最为有效的（次优）方案。此举可能导致提供培训的机构之间竞争加剧，并带来双重影响 – 既可推动创新，亦可能导致各机构为吸引学生而开展“逐底竞争”。另外，此举亦可能加重当前各界对课程一致性及质素保证的担忧，并对各专业机构提供评审的能力以及课程的监察标准形成考验。¹³

第二及第三个方案可在现有架构的基础上实现。网上授课计划不会对办学场地产生同等的需求，并且在费用及入读机会等方面较具优势，让学生能够在业余时间学习。各类科技解决方案已消除远程教学的大部分障碍，因此，在专业法律培训中运用网上学习的方式正日益普遍。新西兰专业法律培训课程、澳洲国立大学法学院及法律研讨会均主要提供网上培训；网上培训同样能够达到高质素，但前期需投入大量资源及进行多项开发工作。

我们注意到，统一执业试的议案似乎正是上文第三项建议的一种变体，并因其评核制度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类似而受到部分持份者及学生群体支持。¹⁴然而，统一执业试在评核方式上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有着本质区别，后者乃为具备丰富经验的从业者而设，而不会直接考核执业技能。我们亦在第6.8节中提出质疑，面向所有未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设立且仅限于评核的渠道是否有效（或具有比较意义）？更何况，对学生进行评核的实际做法仍然有待确定。除非评核备试课程的二级市场发展完善，否则评核不及格率亦可能相对较高。

然而，我们亦了解到，在未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当中，仍有相当一部分人能够在法律业界谋得职位，例如法律助理、律政书记，以及某些内部及合规职能部门的职位。¹⁵此类人士的职业发展前途通常较为有限。¹⁶就此而言，以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成效作为标准并基于经验的评估途径，似乎既可拓宽进入业界的渠道，又能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士创造更多职业发展机会。各方对这一具体建议反应不一，部分受访者表示在原则上予以支持，¹⁷而另一方面，港大表示，实施及进一步扩展其学额分配计划亦可达到同样目的。此类举措究竟能否满足潜在需求，仅凭片言只语显然无法确定。¹⁸此类方案如何与其他提供培训的机构协调统一，以及提供培训的机构是否会偏好普通渠道，这些问题仍然有待解决。考虑到相关的实际及机会成本，出勤要求（即使是对于兼读制而言）可能会令潜在的（在职）申请人望而却步。我们亦明白，法律助理评核途径存在变成“后门”的风险，即与律师行或大律师事务所所有关连的申请人会占有优势，而其他申请人则会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对于替代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内行途径，以及（如

¹³ 请参阅大律师公会的首份回应（2015年12月16日）第31段当中对这一影响的评论。

¹⁴ 详见下文第6.8节的参考及讨论；另请参阅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对首次咨询的回应”第7、第10页。

¹⁵ 在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ong女士及Lai女士）的访谈（2015年12月18日）中，我们已考虑（其中包括）这一问题。

¹⁶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首份）响应当中所强调的一个方面；另请见中大（Gane教授及Morris先生）访谈的逐字誊本。

¹⁷ 尤其是与城大法学院（2018年1月23日）、Claire Wilson博士（树仁大学；2018年1月26日）、香港中大学生代表（2018年1月21日）的会谈。

¹⁸ 港大可酌情决定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兼读制学额，根据申请人的质素及过往经验取录若干名未能达到正常标准的学生。申请学额分配的候选人在入学前须拥有至少24个月的全职法律工作经验。目前每年可提供最多15个名额。周伟信副教授就这一情况及相关问题提供了额外数据，我们谨此衷心感谢周教授的鼎力协助。

未能审慎地制定相应的统一评核标准) 另行设立的法律助理评核途径, 这种风险都确实存在。

我们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 以探讨上述方案的可行性。

5.3 录取标准及程序

鉴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竞争激烈, 录取程序受到一定程度的监督和批评, 亦不足为奇。因此, 我们将在本节中检讨现行的录取程序进行检讨, 并分析其所面对的批评。

就正式标准而言,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通常必须:

- 持有城大、中大或港大的法学学士或法律博士学位, 或
- 持有任一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内获认可海外机构的同等法律学历资格(法学学士、法律博士或法律专业共同试 – CPE)
- 并提供有效的证据, 证明其已成功修毕
 - 十一个核心科目及
 - 香港三个“衔接”科目¹⁹

录取制度十分注重学术质素。申请人须至少获得二级乙等荣誉学位(或法律博士或法律专业共同试课程的同等等级/学业成绩平均绩点), 但实际上竞争如此激烈, 以致事实上须至少取得二级甲等荣誉学位, 方有机会获录取。学生的英语水平亦须达到一定水平(雅思成绩一般至少应达到7分), 并须满足首选院校的其他“特设”录取标准。该制度要求申请人按先后次序选择开办课程的机构, 这种做法事实上亦是一项录取标准, 因为第二或第三选择申请获成功录取的几率相对较低。录取程序一直饱受批评, 主要集中在:²⁰

- 录取制度缺乏透明度
- 对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各所院校之间所设的录取标准是否一致的担忧
- 申请人须按次序填报申请, 这导致申请存在“碰运气”的因素, 因为申请人往往会猜测各所院校的申请人的整体质素, 以及其自身的最终表现。
- 各院校在甄选不同学位的毕业生时, 以及在甄选本校学生及其他(特别是海外)大学的学生时,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毋庸置疑, 部分批评是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激烈竞争及学额压力的一种响应。招生过程可谓“大浪淘沙”。不论何年何地, 总有众多满足正式要求的学生未获录取。

大幅增加学额, 或有助平息相关的批评意见, 因为录取决定的影响将会随之减小。然而, 这种“解决方案”无法解决(至少无法彻底解决)所带来的潜在问题。因此, 我们以及持份者在本次检讨过程中提出若干可行的改革措施, 包括:

¹⁹ 有关核心及衔接科目的资料, 请参阅上文第4.2节。

²⁰ 详见香港律师会提交的首份文件第9至11段; 陈兆恺法官提交的书面意见书第24至32段; 法学院学生代表于2018年1月的提交文件及陈述当中广泛关注这些问题。

- 提高录取标准及程序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 从整体的角度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制订统一的录取标准或设立统一招生委员会
- 将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改为评分制
- 开设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入学考试

接下来，我们将依次考虑上述各个方案。

5.3.1 提高录取标准／程序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各法学院本身亦承认，提高透明度、消除“谣言与误解”，仍然任重道远。我们鼓励其采取相关行动，并指出，倘若专业机构能够在这方面提供积极支持，无疑将有助提升整个体系的声誉。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网页上刊载的资料在质素及一致性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例如，部分数据明显比其他数据更为详尽。招生团队（甚至）可透过开放日及宣讲活动向申请人及各律师行的招聘主管阐明录取标准及程序。我们尤其认为，各院校可着力厘清并解释学业成绩平均绩点体系的运作，并（根据适当的指引／限制）披露所要求的学业成绩平均绩点平均值在过往（例如）五年内的走势。有人认为，各院校可集体或透过常委会协议一个标准的统计资料模板，以有效及适当地作出披露。²¹

我们亦注意到，在录取程序方面，社会各界有不少错误的观念，当中部分说法并无依据，或只是单凭少量证据而臆测。这种情况可以理解，但有害无益，因为流言往往会有损整个体系的声誉。尽管如此，各院校亦可采取更多措施，以反驳此类谣言，尤其是以下方面：

- 有观点认为，在后续年份再次申请的候选人会处于不利地位。我们并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录取制度倾向于录取首次提出申请的人士。现实情况可能是，整体而言，实力较逊的候选人一直未有提升。我们了解到，部分候选人透过法律专业共同试或类似途径提升自身表现后，再次尝试申请而获录取。录取制度的整体影响，在于其重视初始资格，而较少考虑工作经验或深造（例如法学硕士的学习）等情况，因而导致再次申请者只能透过相当有限的途径去提高录取机会。若能重新评估传统学术质素的“同等资格”，或有助改善这种状况。
- 有趣的是，未获录取的本港学生针对成功获录取的海外申请人质疑录取标准的一致性，而合格的海外学生则怀疑录取制度对其存有偏见。从逻辑上讲，这两种观点难以同时成立。各法律学院坚称，对上述两个群体的评核完全是基于择优录取的原则，然而，考虑到申请人之间存在本质差异，评核工作相当棘手。²²我们注意到，往年录取的本港及海外毕业生的比例大致相当。²³我们认为，各法律学院在录取程序中可谓不偏不倚，但提高透明度（例如公布

²¹ 详见Alasdair Kan先生对中期报告的书面响应第9页。

²² 这一问题并非香港所独有（我们发现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等地亦存在这种情况），但仍然十分重要。

²³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立法会秘书处就2015年4月27日举行的会议编制的背景资料摘要，详见立法会 CB (4)825/14-15(07)号文件第38段。但请注意，这并不等同于平均分配名额，因为分配予海外毕业生的名额仅有不足20%，同上，第40至41段。

各机构录取海外学生的人数上限，以及分析及公布一系列录取数据（而不仅仅是录取标准）将有助纠正无意中产生的偏见，同时亦有助规管机构及申请人了解招生趋势。

-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实际上各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均主要招收本校毕业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指出，这种趋势在“旧学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当中十分普遍，而由此衍生的对于公平性的担忧，正是他们建议由一家独立机构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其中一个理由。²⁴在我们于2018年1月与学生举行的会谈中，亦证实存在这种由来已久的选择偏见。学生的回应揭示当中所涉及的若干因素，包括一定程度的“品牌忠诚度”，以及无法指出任何一门课程足够独特以至促使申请人改变选择。更加令人不安的是，学生亦认同关于机构偏好的传言，以及某些院校的首次申请成功率较其他院校更高的说法。²⁵开办课程的所有院校均在其网站上公开声明（并已向我们保证）绝无偏向本校学生的政策，然而，这些院校均未提供数据分析以支持这一说法。同样，公布各类申请人群体（在一段时间内 — 例如过往五年 — 以确保数字合理可信）的平均申请成功率，将有助消除疑虑及纠正招生过程中的无意中产生的偏见。

5.3.2 为香港三所法律学院制订统一的录取标准或设立统一招生委员会

我们认为，招生事务属于学术自治的范畴。在未成立单一的课程开办机构之前，应避免过度影响各所大学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的自由。然而，考虑到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各所院校均负有重要的把关职能，加上当前制度的整体公平性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我们认为目前的状况仍然不够公平合理。

我们亦了解到，过往在建立跨机构制度方面的尝试（例如港大与城大于90年代初期设立的联合考试委员会）均未获成功，又或者难以持续。基于这种情况，尤其是相较本节下文将提出的其他举措，设立联合招生委员会或有操之过急之嫌。不过，我们认为，整体而言，各院校的制度自治确实一定程度上增加招生过程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各院校的申请表格（甚至是多份表格）各不相同，这些表格不仅在设计上各有差别，甚至连要求填报的数据亦有细微差异。

另外，各院校在申请截止时间、奖学金及证明文件等各方面亦不尽相同（例如港大2017年申请截止日期为4月28日，而中大及城大则为4月30日）。在个别情况下，特别是在评核仅达到最低要求的申请人时，以及在评估海外毕业生学位的“等级”时，可能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别待遇，但录取标准大体一致。²⁶

对于这种情况，有观点认为，适当提升录取政策的多元化程度，可在某种程度上减少“实力不俗的申请人由于三间院校一成不变的严格标准而“落选”的问题。²⁷招生院校固然须保留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但我们并不完全接纳这种观点。“在细节上”保持一致，或至少在不一致的方面增加透明度，比这一观点所提出的建议更为重要，而这恰恰是因为极

²⁴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176-7、327页。

²⁵ 后者值得注意，因为律师行往往会将首次申请或通过作为订立培训合约的前提条件之一。

²⁶ 开办课程的所有院校均表示，影响其评核的因素不仅包括申请及成绩单，亦包括申请人毕业的法律学院的“等级”。然而，就我们所知，目前并无关于个别法律学院“等级”的公开声明，各所院校之间甚至尚未就此达成任何非正式协议，亦未就其判定制订明确标准。

²⁷ 详见港大“First Response”第6.8段。

少有非第一选择申请人能够获得学额。倘若院校能够轻易招收符合（传统）质素资格的申请人入读课程，则“元化”安全机制将形同虚设。²⁸

因此，我们建议大学与法律业界协力制订更加标准化的录取标准。我们亦鼓励设计并推广使用可向各院校提交的标准化申请表格。公布的标准应涉及以下各项：

- 最低的学术标准（荣誉学位，以及香港院校的同等学业成绩平均绩点）
- 所要求的实际英语语言能力标准
- 平均计算所有法律科目成绩的做法（而非如英国仅考虑荣誉学位的做法）
- 有关海外法律学院“级别”及其评核方式的指引
- 在决定是否破格录取未达到一般录取要求的候选人时可考虑的指示性因素

开办课程的机构亦可能希望考虑将课程排名或百分位数一并纳入规定的录取标准。除上述要求之外，我们亦鼓励各所院校考虑是否将任何其他特定条件认定为“可取”或“有利”。我们不会就任何特定条件提出强制要求，但建议可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 法律工作经验（广泛界定为包括修读实训课程、实习或于律师行的假期实习经历）²⁹
- 熟练掌握普通话的相关证明

我们认同，招生录取应当继续以择优录取的原则为主。可能会有反对意见认为，优秀的学术质素并非成功执业的必备条件，但其他司法管辖区已有多项研究表明，过往的学术表现与职业考试的表现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在这方面，香港亦不乏例证。³⁰因此，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采纳学术质素作为录取标准显然相当理性及适当，但本着公平原则，我们亦鼓励各所院校尽力制订更广泛、更具包容性的质素标准。³¹

5.3.3 将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改为评分制

目前，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的成绩仅分为及格与不及格。将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改为评分制，然后将分数作为录取的考虑因素之一，可更全面地了解非香港法学院学生的表现，亦可提升本港与海外毕业生之间在评核方面的平等性。例如，对于法学学士课程表现不佳的学生而言，在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中取得优秀成绩，将有助于增加其获录取的机会。当然，这一事项已超出法学院的职权范围，但我们建议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详加考虑。³²

²⁸ 我们了解到，港大向上文讨论的非传统申请人提供一小部分学额。我们赞同这一举措，而我们亦在思考，能否采取更为公平的做法，以便能够更广泛地改变质素的概念，从而令其运作更具包容性。

²⁹ 这已日渐普遍地（例如在英国）获采纳为一项标准，但我们留意到，若干社会经济或其他关于多元化的考虑因素或会构成阻碍。

³⁰ 详见港大“First Response”第6.5(b)(ii)段。

³¹ 我们注意到，开办课程的各所院校均相当重视此需求，并已采取各类举措，请参阅上文所提及的港大所实施的举措；城大及中大亦均表示可以（并且应该）重新评估录取标准；详见中大“First Response”（第6页）；城大“First Response”第9页。

³² 在我们于2018年1月举行的会谈中，该项建议深受学生代表的支持，在城大与港大的会谈及书面答复中亦获得认可。

我们承认，倘若实施上述方案，尽管实际的评分问题并无困难（目前考试已按确切分数进行评定），但是否应当对该项考试进行评分，这一问题则更加值得探讨。有观点认为，设立评分制的做法已违背该考试的初衷，会令其成为学生获取执业资格的过程中又一道难以逾越的障碍。相反，有人则认为评分制将使竞争更加公平，因为（在通常情况下）海外毕业生享有优势，其在本科一年级阶段的表现及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考虑其）的表现均不会“计入”整体学位等级。

如为采纳评分制而订定适当的过渡期，则应向各界通告此项变更；我们建议至少应为三年。在设定及网格线时亦须慎重考虑。我们了解到，该项考试的不及格率相对较高，这可能反映该考试并无任何指定的备考课程，以及学生可在法律学习的任何阶段参加（及再次参加）考试而不受惩罚等情况。因此，倘若实施评分制，则及网格线应根据实际分数曲线设定，而该曲线可参考目前的成绩分布情况得出。如学生多次应考，则需考虑是否应将其后续各次成绩全部纳入评审，抑或以最高分或平均分为准。各院校亦需评估是否将应考次数作为录取标准的一项考虑因素。

5.3.4 引入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入学考试

这一方案不同于律师会提出并于本报告第6节当中讨论的律师行业统一执业试。标准化入学测试³³在其他若干司法管辖区已获广泛应用，当中以法学院入学考试（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简称为LSAT，一项考察阅读理解、分析及逻辑推理能力的标准化测试）最为知名。该考试已获美国、加拿大以及澳洲部分法律博士课程采用。³⁴英格兰的大律师专业培训课程亦采用标准化入学测试，不过，这一做法一直存在争议，并且该测试的淘汰率相对较低，其目的仅在于甄别实力最弱的10%的申请人。另一方面，英国法律服务委员会（English Legal Services Board）公布的委托调查研究亦对其应用持怀疑态度。³⁵此外亦应注意，此类测试从未旨在替代其他入学质素条件。正如LSAT的情况所显示，必须综合考虑学生个人的LSAT成绩及本科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方能准确预测其于法学院一年级阶段的学习表现。鉴于此类标准化评核方式的设计成本相对较高，其管理及维持亦需投入额外成本，加上此类测试能够带来的额外价值持续受到质疑，因此，我们对于推荐此类方案持谨慎态度。然而，倘若其他方案成效不佳，亦不妨进一步考虑这一方案。

5.4 标准及质素保证

关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最后一个主要问题，是（评核）标准及质素问题。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各所院校在评核结果及标准的一致性（这亦是设立统一执业试的主要理由，详见下文第6.5.1节）方面备受质疑，而这一问题首当其冲。然而，即使已设立统一执业试，我们仍有必要在此讨论质素问题。表面看来，统一执业试能够以简单而有效的方式对考生质素进行评核，因而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但现实并非如此简单。即使设有统一执

³³ 就此而言，我们实有必要强调标准化；我们应明确地反对任何设立专项测验的概念，因其有效性或可靠性堪忧。为确保测验具备有效性及适当标准化，恰当（心理测量等）的设计及测试至关重要。

³⁴ 详见法学院入学委员会情况简报，“About the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LSAT)”，连结：

[https://www.lsa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lsac-resources\)/about-the-lsat.pdf](https://www.lsa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lsac-resources)/about-the-lsat.pdf)。

³⁵ 详见C. Dewberry “Aptitude test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一文（法律服务委员会，2011年6月），连结：https://www.legalservicesboard.org.uk/what_we_do/htResearch/Publications/pdf/aptitude_tests_and_the_legal_profession_final_report.pdf。

业试，仍有必要推行一定程度的课程标准化及质素保证，尤其是在统一执业试涵盖的评核项目或范围有限的情况下。详见第6.2.3节。³⁶

高等教育及专业教育的质素保证已日渐演变为一个精密而复杂的程序，可影响由评估乃至课后审核及监察等课程设计过程的方方面面。质素体系“回路”能够确保课程达成预定成效，因而值得考虑。回路的各个环节包括制定标准、收集及评估表现数据、确定质素差距、采取纠正措施、就纠正措施的效果进行检讨，并报告有关结果，以将其纳入课程质素保证及提升的持续周期。因此，我们首先考虑质素问题存在的证据，然后提供若干相应的解决方案。

5.4.1 设计及标准问题的证据

正如第1节所指出，本次检讨着眼于相对较高层面的状况，重点关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的整体架构、设计、现时及未来的优先要务。这并非一次具体的课程检讨，亦非一项监察。我们并未观察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教学情况，亦未检讨个别的评核及评核惯例。因此，我们就课程所发表的观点具有特定的局限性。

此外，持份者并未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实质性重构或改为采用其他形式的培训而向我们提出一致意见。尽管已有评论指出若干具体缺陷，但课程的教学质素并未受到广泛批评，³⁷课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业界参与程度亦是如此。实际上，我们注意到，我们收到关于教学质素的少数具体评论多为正面。因此，我们认为，目前并无明确或一致的看法断定法律专业证书课程已无法实现既定的宗旨。³⁸因此，我们的方法是重点关注课程设计及规范的突出问题，着眼于推动质素保证及提升，而非推倒重来。

因此，我们指出可能引起关注或批评的四个主要³⁹领域：基准／标准的基本框架、课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评核标准的可靠性以及质素保证及监测程序。我们依次考虑上述各项。

5.4.1.1 标准规定有欠明确：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认为，香港体系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于对法律教育及培训所要求的标准缺乏全面、一致的理解。⁴⁰因应这种批评，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均已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制订“基准说明”。这些基准构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设计及实施的基础并一直沿用至今。

以国际标准衡量，律师会最初提出的基准相当简略，且并未订明第3节中讨论的各种具体能力及成效，但确实为课程获取资源及实施提供了若干“程序性”指引。因此，在课程方面，该基准广泛确定了多个科目主题，但并未订明任何内容或成效，亦未明确说明这些核心领域是否应具有相同的权重，或各个科目的权重应当如何分配。这些细节似乎部分源于院校与业界之间的文化理解，但在监管方面，其界定不够清晰，亦欠缺透明。大律师公会提出的基准则更为详细，但如今已显过时。该基准传承自15年前（2001年）制订的英国大律师职业课程（BVC）规范。2001年BVC规范及标准相继由（英国）大律

³⁶ 第6.7节亦将另行探讨与任何最终落实的统一执业试相关的质素保证问题。

³⁷ 当中部分批评来自学生代表；我们已透过非正式渠道了解到司法体系的人士对讼辩培训标准的关注。

³⁸ 然而，一直有观点认为需设立统一评核机制并指出其一致性问题。

³⁹ 不过，我们注意到，整体而言，客观证据并未确切反映这些“问题”的程度或性质。

⁴⁰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331-3页。

师公会执委会（Bar Council）辖下的大律师委员会培训工作小组（Wilson Report⁴¹）及大律师公会标准委员会（Bar Standards Board）辖下的大律师职业课程工作小组（Wood Report⁴²）予以审阅（均于2008年报告）。这导致经修订的大律师专业课程在课程内容及评核方面作出多项实质性变更（包括完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并加强其认可，以及在法律教育及培训检讨之后，更加强调针对无律师代表诉讼人采取行动时所需的技能及道德义务。）

同一门课程须同时遵循两项基准，这一事实已不尽人意，而我们更发现这两项基准均未予公布，并且，自2007年首次颁布以来，直至本次检讨开始之时，期间从未予以修订，这一情况着实出人意料。举例而言，目前实际的职员－学生比例较最初规定的比例（1:8）相差甚远，这难免令人怀疑，这两项说明在持续的质素保证及监察程序中能否发挥重要的实际作用。

自我们的中期报告发布以来，作为其统一执业试工作进展的一部分，律师会（于2017年11月）不仅发布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修科目的新草拟课程大纲，同时亦提出了新的基准说明。该文件较其前身更为详尽，但在我们看来，该文件在许多关键方面仍存在不足，特别是：⁴³

- 虽然该文件订明一系列相对高层次的学习成效，但我们认为这些成效指标：
 - 过于宽泛，导致其实际作用有限；大多数完善的体系（例如英国及澳洲）均透过对知识、技能及道德操守／价值观应用一套分类标准而分别厘定相关成效。⁴⁴目前的基准草案的各项指标甚少关注技能及态度范畴（例如，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展现客观性；对自身的学习、工作及行为负责，以及恪守专业规范及价值观）的相关方面。
 - 就专业研究生课程设定的预期表现水平过低；成效指标以“使用”、“认识”及“确认”等动词为主，表明成效目标主要定位于布鲁姆分类学的较低层次（记忆、理解及应用）。⁴⁵若采纳上述成效指标并按字面意思将其转换至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则 (i)可能令香港实习律师的预期能力标准降至低于相类的国际专业资格，及 (ii)导致课程难以与香港资历架构级别5及以上资历相对应。⁴⁶

⁴¹ 详见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委员会培训工作小组）“Final Report: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Course Specification, Standards, Pupillage)”一文（2008年4月），连结：

http://www.barcouncil.org.uk/media/58684/tfbc_final_report_april_2008_-_version_2_may_2008_.pdf。

⁴² Bar Standards Board, 详见大律师公会标准委员会“Review of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一文，（2008年7月），连结：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53435/bvc_report_final_with_annexes_as_on_website.pdf。

（本报告第3节中称为“Wood I”）。

⁴³ 由于律师会显然无法于2018年1月与我们进行会谈，我们就基准及考试范围大纲草案向律师会书面提交了若干问题，载于附件8；遗憾的是，这些问题仍未得到答复。

⁴⁴ 香港资历架构提供另一套分类标准，基于以下四类：知识及智力技能；过程；自主性及问责制（包括对于道德标准的问责制），以及沟通能力、运用信息科技及运算能力。基准草案亦未明确对应这套分类标准。

⁴⁵ 布鲁姆分类学被广泛用作制订学习成效的参考点。该学说于20世纪50年代提出（并于20世纪90年代经修订），专门用于帮助教育设计者确定（超越“死记硬背的”求知方式层次）更高层次的学习阶段，并进行一致的界定；详见 L.W. Anderson 及 D.R. Krathwohl 合撰“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朗文出版社，2001年。与布鲁姆分类学六个级别相关的行为动词的实用列表，请参阅https://www.apu.edu/live_data/files/333/blooms_taxonomy_action_verbs.pdf。

⁴⁶ 由于这些级别强调（最低程度上 — 注意级别5大致等同于学士学位标准）更高的认知能力（例如）“能够掌握各种不同的专门技术、具创意及/或概念性的技能”、分析、综合及评估数据、行使专业判断，以及

- o 由于持续依赖详尽的科目课程大纲而有所减损。正如第3节所述，这一情况造成的最常见后果是将设计及教学重点转至内容方面，而忽视课程的广泛专业成果。
- 课程大纲同时存在过于宽泛及不够全面的问题。在广度方面过于宽泛。各所大学的法学院在向律师会作出的回应中亦指出，新课程大纲所扩展的内容已超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要求，却并未提供任何明确的理由。我们认同这一质疑。⁴⁷另一方面，课程大纲对所有内容赋予同等的重要性，同时亦未指明知识与技能在课程中相互作用的方式，因此不够全面。基于这种情况，由于该课程大纲最终的指导价值相当有限，因此实在难以预见其是否有助于达成律师会及各所院校设定的提高一致性的目标。

因此，我们得出令人遗憾的结论：按照目前的情况，经修订的基准及课程大纲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因此，我们重申我们的中期建议，亦即持份者应共同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设计一套适当的成效指标。⁴⁸

5.4.1.2 设计及实施的变数：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架构十分灵活，主要是遵循以下两项原则指引：技能与内容的重心须分别占80%及20%的规定，以及核心、普适及选修科目之间的框架区分。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设计（理论上）遵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建议，比例分配为技能占80%、实质性“内容”占20%。⁴⁹这种侧重技能的做法在加拿大、新西兰及澳洲于20世纪80及90年代推出的短期课程中十分常见，因为在各个学术阶段均可将“内容”分配较大比重（这亦是Redmond Roper建立香港采取的模式）。这一方针并不适合期限较长的英语课程，因其学术基础往往范畴较小，必须在专业知识以及技能方面同时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⁵⁰

然而，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布以来，香港亦采纳英联邦各司法管辖区内广泛设立的学术科目，并保留英格兰及韦尔斯的长期职业课程。这一体制似乎有所重迭。律师会在向我们提供的论据当中声称，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常规调查所收到的响应表明：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与法律学士学位课程的内容仍有重迭，而许多受访者认为，教学得不到足够重视，以致技能传授效果不佳、学生对法律实务的理解不够充分。⁵¹

部分重迭或许在所难免。以技能为本的学习活动应在一定的背景下开展，当中可能需回顾已学习过的法律领域，但“偏向”或目的则有所不同。然而，过多的重迭确实不妥，最好针对各个科目存在的问题，采取某些合理化措施（如需要）加以解决。我们建议各

展示在“达至个人及/或小组工作成效”时担负责任/具问责性工作的能力 — 详见香港资历框架的资历级别通用指标，连结：https://www.hkqf.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3/HKQF_GLD_e.pdf。

⁴⁷ 我们衷心感谢各法学院与我们分享其回应。

⁴⁸ 详见下文第5.4.2节及建议5.4。

⁴⁹ 我们承认这一配比在实践中稍显武断，尤其是考虑到技能与知识学习均已深入融合到各项学习活动中。与此同时，我们亦怀疑这一情况能否代表香港的现实情况，特别是目前大型小组学习以及传统的“内部”考试的情况占比较高。

⁵⁰ 例如，英国法律执业课程的比重接近60%-40%。

⁵¹ 香港律师会提交的首份文件，第13段。

院校与律师会共同检讨有关数据，并在必要时对实习律师开展额外的调查／询问，以更准确地评估具体的差距及重迭情况（如有）。然后，这一差距分析应作为相关资料的一部分，用于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成效及标准（见下文）进行修订，并在必要时用于合理改进学术阶段的相关要求如建议4.1及4.4所述。

基本的核心／普适／选修架构与英国及澳洲所采纳者大同小异，我们无意过多地评述这一架构。然而，我们注意到，各院校实施这一架构的方式可能截然不同 — 详见附件3所示各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架构及内容。我们相信，有关基准当中广泛涉及多个领域的要求已获解决，但有限的成效／内容规范或会导致细节层面上产生明显差异。⁵²

我们注意到，普适知识领域的处理往往是此类课程设计的一个难点，因其可能导致学生对相关领域的理解不连贯及不完整。在香港，普适科目包括讼辩（亦被界定为一项技能）、专业操守、信托、办公室会计及财务管理、客户关怀以及收入实务。上述各类别本身在一定程度上相互重迭、相互关联 — 即，讼辩、信托会计及客户关怀等类别当中明显包含专业操守的要素。显然，各所院校普遍试图透过单一课程形式（特别是在“专业实务”科目中）讲授当中至少部分内容。这一做法既能为学生提供基本框架，且相对于采纳纯粹普适的实施方案，亦能为学生打下更坚实的基础，因而值得肯定。然而，除此之外，我们无法评估普适方案在实务中的充足程度。

可能存在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开设选修科目？若要开设，是否应作出规定，抑或留待开办课程的院校及市场自行决定？在英国，有观点认为选修科目并无必要，反而会过度增加培训时间及成本。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至少有部分雇主认为选修课可带来额外价值，并让学生的“执业准备”更加充分。对于某些英国机构而言，雇主在新选修科目的设计及实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观察到，截至目前，本次检讨当中考虑的所有相类司法管辖区均保留选修科目，但新推出的律师资格考试为英格兰的未来做法增添变数。

在香港的体系中，培训的双重性质导致选修科目的作用十分复杂，原因在于大部分的大律师培训均包含在正式课程的选修科目当中。因此，对选修科目进行任何实质性的重新设计均会对大律师培训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亦注意到，课程规定具有局限性，因其仅设定选修课的最小范围，但并不妨碍开办课程的院校扩展这一范围。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及目前的理据，我们认为并无充分理由须推行重大变革。

5.4.1.3 教学工作量及小组教学：

课程“输入数据”（及在一定程度上，成效）一致性的一项基本衡量指标，是比较课堂教学时数及“认可研习时数”或“认可学习时数”（表5.2）。认可研习时数描述的是预期个人于正常情况下在课程上所投入的总时数，于统计时会考虑正式课堂教学及个人投入学习时间两个方面。这项指标略显简略，不仅仅是因为学习具有高度的个性化性质，同时亦是因为个人因此而偏离所计算出的平均值的程度。然而，这仍然是各所大学及其他机构为订明预期教学工作量而较为常用的一项衡量指标。作为一项比较指标，务请留意，英国法律执业课程设定的认可研习时数标准为1400小时，并就其分配提供相当具体

⁵² 我们注意到，各所院校以不同的方式将大律师培训要求融入这一架构当中。部分院校将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分流”，而部分院校则将针对大律师的特定要求作为独特的“选修”科目（对于大律师而言当然属于“核心”领域）。我们认为，只要能够达到大律师培训的适当目标，则任一种方式相对于另一种并无特别优势。

的指引。⁵³大律师专业培训课程设定的最低标准为 1200 小时。⁵⁴港大及城大均符合该标准范围（城大并未订明认可研习时数的具体数字）。

表5.2 各院校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总教学时数、每周教学时数及认可研习时数

	总教学时数	认可研习时数	每周团体课（小时）	每周小组课（小时）
港大	352-384	1440	8	8（最多）
城大	468	未订明 ⁵⁵	8	12-16 ⁵⁶
中大	390-420	1290-1320	15	7.5（最多） ⁵⁷

表5.2亦显示课堂教学总时数及每周讲课或团体课及小组课之间的时数分配情况。对于课堂教学总时数，应当审慎解释城大与其他提供课程的院校之间的差异。时数未必多多益善或者意味着更具性价比；局部而言，这或许可归因于课程的组织方面的差异，但教学方法的潜在重大差异及／或学生的预期亦不容忽视。各院校之间存在超过100个教学时数的显著差异，貌似亦属合理。至于该差异是否未可恰当说明小组学习层面的差异，⁵⁸这个问题已引起关注。通常而言，以技能为本的有效学习所需的小组较小，而就将达至的成效可比性而言，小组课频率的差异相当大，初步看来，这的确会产生各种问题。

5.4.1.4 评核标准是否足够可靠？

关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高通过率，我们已发表若干意见，⁵⁹但仍须留意的是，这是否表明标准已降低（甚至是不足），对此，持份者之间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评核标准中，须确认若干因素，即：

- 课程是一项能力评估，确保个别人士具备开始培训合约或实习所需的技能及核心知识。就规管方面而言，不宜设置过低或过高的门坎；
- 就注重技能的课程及其各部分而言，通过率通常会高于较注重以知识为本的课程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设有大量的技能元素；⁶⁰

⁵³ <https://www.sra.org.uk/students/resources/legal-practice-course-information-pack.page#annex2>.

⁵⁴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Bar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 Handbook 2016-17”。

⁵⁵ 然而，我们获悉：鉴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是一门为期9个月的高强度课程，因此，建议学生于课程期间不应从事任何全职或兼职工作或其他重大事务。

⁵⁶ 在为期12周的教学当中，有10或11周的时间提供小组课。

⁵⁷ 每门课程均会为学生安排9个小时的“辅导”，通常采用6 x 1.5个小时的安排。

⁵⁸ 我们亦留意到，同一机构内各项科目之间小组工作或会存在重大差异，从而更难以作出归纳及比较。

⁵⁹ 根据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自2014年以来的周年报告，近期本港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通过率通常维持在（计及重考）97%或以上。倘若我们将其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对旧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简介相比较，可见1996年／1997年至1999年／2000年这四年各机构的整体通过率介乎66%的最低位至95%的最高位不等。排除最高及最低异常值，该期间港大及城大的通过率范围介乎86%至92%之间。

⁶⁰ 2009年／2010年，在转为统一的知识评核之前，英国大律师职业课程全国的整体通过率为87%：英国出庭律师公会／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An analysis of full-time students enrolled on the 2009/10 BVC”（2011年7月）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47305/bptc_providers_report_ft_students_2009.10.pdf。2015年至2016年，大律师专业培训课程整体通过率首次达到64%，不及格率为11%，24%的学生（主要为修读兼读课程的学生）未能完成该课程 -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BPTC Key Statistics 2017: An analysis of students over three academic

- 诚如上文所述，职业课程的通过率通常与较为出色的学术表现相关，因此，这可能亦是香港通过率日渐上升的原因之一。⁶¹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国际上是否已不再适用？这个问题颇难回答，原因是相关数据通常不会发布（原因在于，在竞争激烈的培训市场，通过率通常被视为市场敏感信息），或倘若发布，相关数据均为汇总数据，难以用于进行机构层面的分析。英国法律执业课程通过率差异相当大，介乎100%至50%左右不等，但我们相信，主要提供者的通过率一般会超过90%。⁶²新西兰专业法律学习课程的通过率似乎亦达到或接近100%。⁶³美国律师考试等注重以知识为本的评核的通过率通常较低，而民法法系的国家的竞争性考试的通过率往往会更低，对于此类情况，我们不必再作比较。

因此，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显然属于通过率相当高的课程之列，但根据可获取的数据，我们难以断定这并不适当。仅凭高通过率来认定相关标准并不充足，是一种不合逻辑的推断。然而，正如“Tipping Report”指出，至于新西兰的情况，通过率处于相当的水平，的确亦会带来若干实用风险。简单而言，倘若获得声誉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进入下一个培训阶段的“门票”，这对一门课程而言是一种损害。我们认为，现时的情况并非如此，而首次不及格率亦的确会更容易令人认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可靠性。同时，我们鼓励各院校及其校外评审（作为专业标准的主要评判机构）持续检讨胜任能力标准的应用方式，尤其是对较低区间的处理。勉强胜任与对学生的胜任能力有信心之间的差距，是一个棘手但非常重要的问题。此外，在对受训者的执业需求本身在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这个问题或会无法解决。

倘无更多证据，我们建议，仅在重新评估课程胜任能力及监管各项标准（作为扩大实施范围的一部分）时，方予考虑通过率及胜任能力界限。

5.4.1.5 质素保证及监控：

现时的香港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制度有赖大学质素保证制度及专业监管程度。

香港的大学质素保证相当稳健，反映出大多数完善质素保证及提升制度的标准及常规。这三所大学的制度均包括：

- 对所提供的新课程进行正式认证
- 对课程进行定期检讨及重新验证（就大学而言）
- 对架构、组织及课程提供进行更广泛的部门／学院层面的检讨
- 年度教学质素评估

years”（2017年6月）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35435/bptc_key_statistics_report_2017_-_all_parts.pdf。尽管公众担心统一评核或会导致通过率下降，该数字与“2008 Wood Report”第36页中提及的英国大律师职业课程首次通过率并无重大差异。

⁶¹ 相反，美国律师考试的通过率似乎有所下降，同样，美国的众多法学院的法学院入学考试的分数亦有所下降：M.A. Albanese, “Declines, Desertions, Defections, and Deferrals: Factors Affecting Law School Bar Passing Rates”, “Bar Examiner” 期刊（2016年）第85(2)期，第52页。

⁶² 并无正式分析英国法律执业课程成效之间存在的较大差异，但务请留意，英格兰的课程所涉及的能力范畴远较香港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广泛。

⁶³ 见“Tipping Report”第G.5段。

教资会辖下质素保证局会定期开展外部核证。该等核证有赖内部认证及课程检讨结果、机构自评及以证据为本的报告。从规管的相称方面来看，是否应从细节上大致复制此类专业活动，现时尚缺乏有力的证据。与此同时，必须承认，在为专业认证而提供课程的过程中，须采取额外措施，以令业界信纳，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专业人士具备入行的能力。该项保证现时主要由校外评审／各所大学的教务委员会架构提供，并透过周年报告向常委会汇报。

校外评审提供初步形式的专业监管。此类机构负责省览及批准各项评核；检讨（正常情况下）有关界限及不及格考卷并（倘若律师会已委聘考试机构）向专业机构提供反馈。校外评审获准许校访及课堂旁听。教务委员会对各项课程均具有监管权，当中包括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院校（无论是法律专业分支机构抑或是社会参与机构）的参与程度。

各所法学院须向常委会呈交周年报告，该等报告包括有关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章节。相关报告将予以发布，但在通常情况下，似乎并未设立由常委会向各所法学院提供任何正式反馈的程序。就此而言，我们尚难以看到（当然是从已发布的记录来看）常委会是否及（如有）如何对质素“回路”作出任何直接的影响。报告的细节层面偏向于描述且变化不定。当然，这是与英国的要求相比较而言，不过，在这个方面，香港制度与澳洲及新西兰的现有报告制度相比并不逊色。

与开展本项目时所检讨的其他制度明显不同的是，香港并无设立独立的专业认证及监管程序。在美国，获美国律师协会认可的法学院须呈交年度详尽问卷式响应，以说明其持续遵照美国律师协会的各项标准。此外，每隔七年会开展一次全面的实地考察。⁶⁴在新西兰，就专业法律技能课程 (Professional Legal Skills Course) 设有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的正式认证，而在英格兰，每年均须对大律师专业培训课程作监管访视。⁶⁵澳洲的收生主管机构亦一直在加强对专业法律培训提供情况的主动监管及重新认证。在第5.4.3节，我们会就改善监管需求作进一步讨论。

5.4.2 解决方案1：完善基准及课程标准

倘若一门课程的功能是作为一个主要的门坎，则学生、专业人士及公众应有权预期课程基准的设计及连接足够清晰及透明，以信赖各项课程可令受训者具备必要的知识及技能。因此，我们建议，当务之急是采取措施，更妥善地界定首要的课程规范，以及具体的各项成效及标准。至于上述内容是否按我们于第3节中所指的内部或外部方法进行设计，我们对此并无明确看法。然而，我们留意到，在课程层面，内部方法或许更具裨益。

一份成效及标准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系列高水平的课程成效，其衍生自对透过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发展的主要知识、技能及专业态度的识别
- 识别以下各项的书面标准：核心知识部分，以及有关学习程序及资源的主要预期，包括（例如）小组学习的分配；小组教学教师与学生的比例；认可学

⁶⁴ 美国律师协会，“The Law School Accreditation Process”（修订版，2016年9月）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publications/misc/legal_education/2016_accreditation_brochure_final.authcheckdam.pdf。

⁶⁵ 直至最近，法律执业课程仍设有定期监管访视，但该制度已被更详尽的报告规定所代替；倘若访视是由若干风险事件触发，则采用以风险为本的监管制度代替。见英国律师监管局，“Legal Practice Course Information Pack”（2017年7月）第2段，可浏览：<https://www.sra.org.uk/students/resources/legal-practice-course-information-pack.page#>。

习时数

- 设定约定评核范围及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范围通用指标
- 须额外考虑是否就评核及学习程序制定非具约束性“有效执业”指引，类似于英格兰律师会就法律执业文凭(Diploma in Legal Practice)(PEAT1)所采纳的模式 - 见附件4

这种制度不应简单地将现有内容标准转化为各项成效。鉴于自从首次制定该等标准以来已有一段时间，以及公众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成效一致性所表达的关注，我们应当把握这个重要契机，在更具实质性的层面上检讨及修订各项基准。

5.4.3 改善质素保证

倘若学位可合理满足各种目标的需要，则内部监管及质素保证方法（以机构为本）完全可适用于学院环境。但香港的方法似乎不符合从根本上有所不同的职业培训目标，亦即为法律界及公众提供可靠及合理一致的资历保证。因此，我们建议应引入规管制度，以准许及促进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专业认证及监管。

考虑到主要持份者的相关响应，我们建议设立一项制度，对各院校作出五年一次的监管访视。这可作为一个平衡方法，在兼顾合理风险管理程度之余，亦可避免程序过于繁琐。相关访视应基于已编制的文件，作为对质素保证的实质性举措，包括：提供者自评；主要统计数据（例如学生人数、课程通过率及个别科目、摘要或高级别（匿名）学生评估数据，以及校外评审报告等）。就内部质素保证而言，监管程序的设计应尽可能依赖于课程现已产生的数据。监管访视应评估以下方面：

- 为满足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认可成效及标准的需要而设的课程学额
- 透过观察评估教与学的质素及其帮助学生进步达至成效的能力；
- 透过与学生会面，评估
 - 学生于课程期间的要求的了解；
 - 学生对课程专业精神的了解；
 - 学生对课程优势及劣势的整体看法；
- 可为有一般及特定需求的学生提供的学习发展及职业支持；
- 获提供的教学场地及学习资源的适切性；
- 特定课程教师发展及培训资源的适切性；
- 校外评审的支持及培训的充足程度；及
- 评估评核管理及质素保证程序是否充足。

至于成员的构成方面，我们建议，监管小组应包括：两名法律界代表（一名来自大律师公会、一名来自律师会）；两名法学院代表⁶⁶及一名独立非律师主席。⁶⁷

⁶⁶ 当中至少有一名须为具备职业法律教学经验的高等学院教师；有可能来自另一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院校，或来自香港境外。

⁶⁷ 主席可能是一名来自另一专业学科的高等学院教师，或来自另一间专业规管机构。

在规管方面，须就以下各项作出规定：

- (i) 有关监管访视的规定，藉此规定各院校须采取的纠正措施（条件）或为维持或提升课程质素而可能作出的改善措施（顾问建议）；
- (ii) 规定各院校须就其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在协议的时间范围内）作出书面报告，以就所提出的任何条件及建议采取措施；
- (iii) 以便认证机构在某个院校无法满足各项主要条件且因此而意味着课程无法再达致规定成效及标准或预期质素门槛的情况下，建议取消各院校认证资格；及
- (iv) 按照规定，各院校可对取消认证资格的决定向独立上诉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提出上诉。

適切认证机构的成员构成将于第8节讨论。

5.5 课程发展

尽管多数核心知识及技能基础存在连续相关性，但与大多数发达国家一样，香港的专业培训于目前及未来均面临诸多挑战。⁶⁸现行模式的优势在于其具备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能够适应不断发展的教学方法及不断变化的执业需求。例如，我们留意到，在评核面试及顾问技能及研究标准客户⁶⁹时，三所法学院均有参与运用该创新方法。自《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布以来，课程及进修方法已持续发展，但我们仍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如既往的说教形式及侧重知识的整体方法有所顾虑。这是一门综合课程。在科目内及跨科目授课内容方面，或许有部分范畴更具选择性。然而，我们亦理解，部分专业人士或许不接受此项建议。各院校已对法律界、法院及毕业生的反馈作出回应。我们注意到，各院校已意识到知识及技能需求在不断变化，⁷⁰并已推出新的选修课程，⁷¹而在未来几年，或须从根本上作出进一步的改变。

身为具备强大专业人脉的成熟培训机构，我们认为，通常而言，法学院非常适合作出该等评核。然而，我们亦的确留意到，商业领域对课程关注事项的影响力。同样，亦应对商业以外的领域的问题：人口老化、法律援助减少、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增长及针对正式法庭制度的其他压力，以及另类排解程序的推广，均在重塑个人法律服务领域。相对而言，当中部分问题普遍需在培训中加以处理，例如，倘若起诉对象为自辩当事人时，在诉讼及出庭辩护中所产生的执业及道德操守责任，又或者有需要熟悉另类纠纷解决方案机制。

具体而言，我们留意到课程的四个方面，当中或需考虑调整侧重点及与时俱进的程度。

- **专业态度、道德及“专业质素”**：在美国及英国，近期执业者将道德操守及专业责任的科目评为培训的最重要领域。⁷²同时，在学院及职业培训中，道德操守教学经常是其中最棘手的一个领域。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多门课程对

⁶⁸ 见（例如）来自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咨询回应；律师会，及

⁶⁹ 即由一名接受过相关训练的（业外）人士从客户角度及以一致（标准）的方式模仿客户及评估学生的表现 – 详情请浏览Simulated Client Initiative网站：<http://zeugma.typepad.com/>。

⁷⁰ 见（例如）中大，“First Response”，第4段。

⁷¹ 见港大，“First Response”，第5.20段。

⁷² 见LETR Report，第2章，表2.4及相关讨论。美国“Foundations for Practice”研究报告亦强调“专业质素”的核心地位，逾95%执业者响应表示，该项特性的主要方面对于毕业生的短期发展至关重要；美国法律制度促进协会，“Foundations for Practice Project”，请浏览：<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home>。

该科目均倾向于采取狭义及辅助性的方法，⁷³而不重视个人及集体价值的重要性，以及商业及机构的决策压力。⁷⁴英格兰律师会框架方法（于第3节及附件4讨论）提供了一种强大的另类方法，将专业质素作为课程的核心。我们向常委会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院校推荐该种模式，并鼓励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设立更显著的“专业质素”成效，并围绕该主题重构若干课程框架。

- **巩固执业准备**：和其他国际法律中心一样，在新业务及信息科技、企业内部工作职能拓展（以及机会的增加）及“NewLaw”⁷⁵执业实体明显提早却稳定地增长的推动下，香港正面临诸多迅速变化。现时许多专业法律培训课程的劣势在于仍未摆脱“旧法律”个性化及定制化面对面提供法律服务的模式枷锁。各类（程度较高的）大数据工具、法律分析工具，以及广泛及日趋复杂的尽职审查、文件组合及诉讼辅助工具日渐扩展，且并得日益重要。这种变化不仅令法律程序有所改变，亦正在改变这些程序所衍生的相关问题及风险。对于法律执业而言，理解相关科技的价值、效益及风险，已变得日益重要。越来越多司法管辖区开始认真探讨是否需将科技意识视作核心专业（道德操守）资历，这正正体现上述趋势。⁷⁶正如我们于第3节所见，商业及（或许）社会意识及金融计算能力等其他技能亦经常被视为相当重要的因素。我们建议 (i) 应采取各项措施，以设法将该等事宜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核心或普遍资历相结合，⁷⁷及 (ii) 鼓励各院校考虑如何协助准备应聘的学生增值。我们留意到（例如）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学位及职业课程中新选修科目有所增加，包括计算法律学、法律程序、创业法律等，这些科目可为业务技能、创意及创业精神、科技能力及新分析技能提供支持。当中部分科目或许更适合纳入法学士或法律博士当中，但亦可能被纳入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选修科目或增修科目。例如，澳洲国立大学在“未来法律实务” (The Future of Legal Practice) 及“法律界创业” (Legal Entrepreneurship) 课程中均提供选修科目。⁷⁸ BPP 大学允许学生增修英国法律执业课程的“律师行的经营之道” (Law Firm as a Business) 单元（毋需任何费用），培养毕业生的商业意识及各种业务技能。⁷⁹

⁷³ 见（例如）R. Moorhead 等人士，“Ethical Capacities of New Advocates”，第59页（描述道德操守教学及将英国大律师职业课程／大律师专业培训课程评为“相当注重行为守则、偏离实务，并且难以置入相关背景，无经验可加以依赖”）；另见J. Rogers，“Coming to terms with legal ethics assessment”，载于M. Robertson 等人士的“The Ethics Project in Legal Education”（Routledge出版社，2011年版），第212页；J. Webb，“Conduct, Ethics and Experience in 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Missed”，载于K Economides的“Ethical Challenge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哈特出版社，1998年版），第271页。

⁷⁴ 见近期律师道德操守决策研究，例如：K. Hall 及V. Holmes，“The Power of Rationalisation to Influence Lawyers’ Decisions to Act Unethically”，美国《法律伦理》（2008年）第11(2)期，第137页；S. Vaughan 及E. Oakley，“Gorilla Exceptions and the Ethically Apathetic Corporate Lawyer”，美国《法律伦理》（2016年）第19(1)期，第50页。

⁷⁵ 一个广泛用于各类据信思维更为敏捷的另类法律服务提供商的词汇，见G. Beaton，“NewLaw, New Rules: A Conversation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Services Industry”（Beaton Capital Ltd，2013年版）；另见Eversheds Sutherland，“New Law in Asia”（2016年12月7日），请浏览：http://www.eversheds-sutherland.com/global/en/what/articles/index.page?ArticleID=en/global/Hong-Kong/Newlaw_in_Asia。

⁷⁶ 见上文附注72的Foundations项目。

⁷⁷ 作为起点，我们留意到，城市大学所提出的设立圆桌会议的建议（就中期报告作出的书面回应，第7页），藉此在现有课程已相当紧凑的情况下，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重点探讨及制定相关的可选方案。

⁷⁸ 分别见于：<http://programsandcourses.anu.edu.au/2017/course/LAWS8318> 及 <http://programsandcourses.anu.edu.au/2017/course/LAWS8319>。

⁷⁹ BPP 大学，“Legal Practice Course Programme Handbook, 2016-17”，请浏览：<https://s3-eu-west-1.amazonaws.com/bppassets/public/assets/pdf/handbooks/LPC-Programme-Handbook-1617.pdf>。

- *中国语文能力*：目前的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在法律业界，普通话（不仅是粤语）能力日显重要，因此，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让学生就此做足准备。⁸⁰ 在国际事务性工作的机构中英文可能仍为主要语言，但随着与中国内地的联系不断加深，普通话的需求将有增无减。其与诉讼及出庭辩护早已紧密相关。基本能力更适合视作学院阶段的一个问题，从中可持续取得进步（见第4节）。然而，我们认为，在职业阶段，学生尤需由熟习中文的律师（不仅是语言学家）提供协助的学习经验。
- *为终身学习做足准备*：职业课程历来作为一个较独立的培训单元来运作。然而，鉴于公众已进一步理解培养良好专业学习习惯的重要性，故亦可将职业课程阶段视作持续教育的第一步。⁸¹ 因此，我们认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成效亦须满足多项核心发展学习需求，要求学生须1)能够反思其学习情况2)证实已意识到其知识及技能的局限性3)了解何时及如何寻求协助或具体的督导4)能够确定其未来的学习需求。⁸²
- *职业*：参照英国的经验，我们亦会鼓励各院校考虑（因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人数增加）是否已给予足够的职业支持。另类职业的选择及建议或会变得更为重要，原因是，倘其成为制度当中更重大的瓶颈，或会有更多学生不获培训市场接纳。

5.6 结论及建议

在国际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以下两个方面有其独特之处：由大学专门提供，⁸³且与专业机构所实施的课程及标准关联度相对较弱。这有其优势及劣势。例如，这赋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相当高的稳定性，可透过与三所著名高等学院相关联，运用各项资源及由此而产生的声誉资本。此外，课程的教学质素非常高，且受到执业者的广泛认可及支持，尤其是愿意授课及担任外部评核人员的执业者。

同时，可以认为，相较保证标准的一致性，整个制度的设计更偏向于灵活性。当然，由于专业人士参与评核及监管课程，事实上已部分地影响灵活性。由于缺乏更详细的标准，监管成效本身亦面临限制。简而言之，表面看来，倘若我们要问何谓所有院校均可获统一评核的一致及透明措施，现时制度尚缺乏适切答案。这种整体“指引”的缺乏亦反映出课程（专业）质素保证及监管的局限性。因此，我们的大部分建议均旨在设法解决这种需求。

建议 5.1

对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制度全面市场化的风险及成本，我们仍有关注，故不建议以此幅度放宽限制。不过，我们欢迎多间院校答允协助在短期内再次略为增加法学专业证

⁸⁰ 见（例如）香港大律师公会，“First Response”；中大，“First Response”，及城大就中期报告作出的回应。

⁸¹ 请注意（例如）苏格兰PEAT 1及PEAT 2成效制定的各个阶段之间的紧密联系；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7.1.3及7.4.2节。

⁸² 直接引自英国律师监管局“Legal Practice Course – Written Standards”第26页，见附件5。

⁸³ 就第3节所考虑的司法管辖区而言，只有苏格兰的制度是将其职业培训专门安排在大学内。澳洲与英格兰及韦尔斯的职业课程在公立大学及私人机构的“混合经济体”开办；而新加坡及新西兰则专门透过非大学课程提供者开办。

书课程的学额，并鼓励各院校考虑应采取哪些额外措施，以提高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机会(见第 5.2 节)。

建议 5.2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应携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建立适用于三间学院的统一收生准则。经修订的收生准则应顾及第 5.3.2 节所提出的各项因素，并按建议列为向常委会辖下小组委员会汇报的事项。

建议 5.3

应请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考虑在该入学资格考试中采用公开评分制度，方便在收生程序中比较本地和海外学生的资格。

建议 5.4

专业团体应与法律学院合作，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订立适当和统一的学习成效说明和明文准则，当中应包括提述第 5.4.2 节所讨论的事项，以及充分考虑课程的(统一)能力标准或水平。

建议 5.5

应加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质素保证制度，包括每五年检讨课程一次(第 5.4.3 节)，并规定开办课程的院校须向常委会正式汇报为符合检讨的条件或实行检讨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⁸⁴此外，应订立新规例，容许取消有关院校的认证资格，当中包括设定独立的上诉程序，以处理针对取消认证资格的建议而提出的上诉。

建议 5.6

(i)主要持份者在制订学习成效和明文准则时，以及(ii)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在设计选修科目或考虑非正规(非必修)课程的范围或支持学生的方法时，应确定日后各项培训需要/不同培训的缓急次序并作出回应，当中包括专业精神的教育、商业认知、了解法律执业的新模式及科技、提升普通话水平、培养终身学习/反思实践的能力、对加强就业咨询和支持的需要。正如第 4 节所述，要做到此点，最佳方法是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与学术阶段的成效重新进行更大规模的评估，并令该课程与学术阶段配合得宜。

⁸⁴ 万一法律学院未作出报告或作出明显不当的响应，则可能另需设立一项权力，以供建议 2.1 中假设的常委会辖下小组委员会首先作出进一步检查。在任何情况下，相关检讨均应作为任何取消认证决定的先决条件。

6. 有关“统一执业试”的建议

6.1 绪言

香港律师会（律师会）于2016年1月宣布，由2021年起按计划推出一项新统一评核机制——“统一执业试”（CEE）。任何人士必须于统一执业试取得及格成绩才可订立实习律师合约。¹律师会并无就该项建议公布进一步数据。在本章节，我们将结合对执业评核的研究及国际经验，简要地回顾有关统一执业试的争论及（与规划及实施过程相关的）良好监管惯例的沿革。我们将回顾律师会推出统一执业试的依据及有关过程，并着重分析统一执业试的若干得益及风险。最后，我们亦指出，在（我们认为）将按照符合有效教育及良好监管惯例制定统一执业试的情况下，需要解决的多个教学规划问题。我们就可能实施有限制的统一执业试提出一系列具体建议，从而对总结本章节的内容。

6.2 有关统一执业试争论的回顾

法律院校与律师行业的人士之间有关本港专业法律教育架构的争论由来已久，而律师会的现有建议正是争议过程中最近提出的方案。正如我们所见，现有职业培训制度已逐步发展，而变化的步伐仍相对缓慢。创建新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非建立一个统一的专业院校或单一的“特许运作”课程，是一项务实的决定，而这亦意味着，一个分布式评核机制已经出现。

6.1.1 早期的改革尝试

正如前一节所指出，为确保法学专业证书的普遍标准，我们已就建立跨机构的架构及系统进行许多尝试，但迄今为止，这些尝试并不成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建议设立独立的专业培训机构，以开展统一的教学及评核。然而，该项建议并未获得支持。综合而言，上述因素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香港统一执业试争论的起源及持续。

2011年，律师会再次提出有关法学专业证书的问题。²在会长（时任副会长）熊运信的指导下，律师会于2012年成立一个工作组，专门审查统一执业试的情况。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1. 考虑在香港实施统一执业试的适合性及可行性。
2. 倘若就统一执业试或其他建议进行公众咨询，草拟供[律师会]专业水平及发展常务委员会及理事会审议所需的咨询文件，并向常务委员会及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在适当情况下，为实施统一执业试或其他建议方案提供相关框架，草拟新规则及/或现行法例的修订案，以供常务委员会及理事会批准。”

¹ 香港律师会，第二次回应（2016年1月5日）。此次响应实质上与律师会在同一日发布的一份公开新闻稿相同。

² 我们感谢陈兆恺大法官及陈文敏教授对目前的争议的部分背景资料作出解释。相比之下，香港大律师公会课程的质素表示相当满意，认为有关差异主要归因于考生的个人能力而非课程规划。参见大律师公会对于律师会的2013年统一执业试咨询（于下文讨论）的响应，以及对这一过程的首次及进一步的回应。

在该小组的建议下，律师会委任一个研究小组开展咨询工作（以下简称“统一执业试咨询”），该小组由来自英国的诺丁汉法学院 (Nottingham Law School)、澳洲国立大学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及英国伦敦大学辖下的高等法律研究所 (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 的学者组成。³

6.1.2 2013年的统一执业试咨询工作

诺丁汉研究小组发表了一份详细的咨询报告，以及于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2月14日的咨询期内的回顾。该研究小组亦于香港与持份者进行了一系列访谈。研究小组编制了一份关于此次咨询工作的报告，并已于2014年（我们认为）提交律师会。目前未见发布任何回应摘要分析及或向律师会作出的最终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曾要求律师会分享统一执业试咨询结果，但遭到拒绝，⁵令人失望的是，于2017年6月26日的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律师会进一步确认其无意发布该报告。⁶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统一执业试咨询对律师会作出有关决策的影响程度。⁷本报告亦无法引述对持份者观点的有用分析，以及由律师会的顾问所提供的专家评核。

6.1.3 截至目前的统一执业试建议

统一执业试的规划在这个阶段尚未落实，至少对于律师会以外的人而言是这种情况。律师会的最初立场（2016年1月）似乎是：

- 统一执业试会在法学专业证书结束时作为一项统一评核，并成为订立实习合约的唯一先决条件⁸
- 统一执业试不会取代修读法学专业证书的必要性，但
- *就获得专业认可而言*，统一执业试的地位高于其他法学专业证书评核

这将会衍生许多显而易见的问题。例如，对于相关的大学而言，如何认定“成功”完成一门毋须通过评核的课程，将会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评核内容较为相近并有所重迭，两组评核会有“双重危险”之嫌，而学生亦可能须承担额外的认证费用。

³ 香港律师会，“Consultation on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日期不详）（本报告作者所编写的文件的副本）。

⁴ 统一执业试咨询文件（上文脚注3）在第5页指出，“律师会将不会发布对这个咨询文件的响应，但受访者的名字（在获得同意下）及匿名的响应摘要将适时于律师会网站上公布。”

⁵ 通常情况下，该研究小组所进行的统一执业试咨询受合约约束，仅向律师会披露有关报告，因此，我们亦无法获得有关文件。

⁶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2017年6月26日会议记录，LC Paper No CB(4)143/17-18，第11至12段，可于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_jls20170626.pdf查阅。

⁷ 正如第1节所指出，继律师会于2016年1月作出决定之后，我们特意邀请持份者就统一执业试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在我们与持份者的会面中，这些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我们所知的一系列观点的重申及扩展。2016年5月，在律师会决定不向我们披露其统一执业试咨询报告后，我们进一步邀请持份者，将他们对统一执业试咨询的原本响应转交我们。我们共收到七份答复。其中三份答复表示，他们并没有就统一执业试咨询提交书面意见，而其余四份答复则包括书面响应。这些答复来自香港大律师公会和三间法学院。郑重声明，应该指出的是，响应者普遍批评该提议，但我们显然无法指出其观点在整个统一执业试咨询中更广泛层面的代表性。

⁸ 截至目前，公众尚不确定统一执业试是否会在资格证明（即实习合约届满）之时引入。

据称，在2016年4月25日举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律师会澄清其立场，故最新的统一执业试的建议内容如下：

- 法学专业证书范围内的统一评核（并非独立考试）—亦称为“普遍认可的评核”⁹
- 仅与法学专业证书核心课程相关，并非选修课¹⁰
- 由律师会设定及评分

据我们所知，目前并无就此而作出进一步公开声明。因此，我们只能假设这依然是律师会的意图。倘若如此，我们接受该澄清（就其本身而言），当中预料到原有的统一执业试的建议会招来众多强烈批评及风险。然而，依然存在很多关注事项及质疑，而有关问题亦会在本报告第6.5至6.7节提及。为免存疑，对于其他的统一执业试情境，我们亦于本节及第7节中提出若干意见。

6.2 背景(1)：评核制度的趋势

无论是法律还是其他学科，统一评核的做法对于专业资格制度而言并不少见。然而，此类评核在范围及形式上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在本节中，我们先为读者提供有关趋势的概览，然后再讨论相关国际经验。为简明起见及便于比较，我们主要专注于法律实习模式，然而，事实上当中部分模式已于专业教育领域广泛应用。

6.2.1 比较研究概览

专业能力评核可采取分数或统一的方式，有时亦可两者相结合。在澳洲、英国和香港现行的职业法律培训模式中，分布式评核的机制是：一般针对已批准课程及／或一套学习成果，开办课程的院校规划及安排自身的绝大部分评核。另一方面，统一评核的机制是：统一规定及评分，这可能是独立的（即结构上独立于任何课程，例如美国律师资格考试），抑或作为混合机制的一部分纳入课程当中，例如英国律师职业培训课程(English Bar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

大致而言，自1980年代以来，分布式评核多为普通法制度所采纳，反映出这些制度更注重技能的学习，而非实质性的知识。最近，律师监管局(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英格兰及韦尔斯）开展一项基准研究，探究全球18个司法管辖区的评核制度，当中涵盖民法及普通法两种制度。¹¹研究发现，大部分司法管辖区（18个中有13个）采取某种形式的统一评核，而所有分散式样本均来自普通法制度（包括香港）。¹²然而，正如下一页

⁹ 参见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所载的进展概要，“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背景简介”，2017年6月26日事务委员会会议编制LC Paper No CB(4)1255/16-17(04)，第6至7页，可于<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626cb4-1255-4-c.pdf>查阅。

¹⁰ 在“共同”评核下，每个必修科目考试最终将涉及不超过一个问题，但据我们所知，目前尚无定论。

¹¹ 律师监管局，“Qualification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2016年9月），可于<https://www.sra.org.uk/documents/SRA/research/ICLR-benchmarking.pdf>在线查阅。

¹² 值得注意的是，律师监管局文件误将新西兰纳入“统一”组别。事实上，两家新西兰专业法律培训机构按照法律教育委员会(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制定的条例所规定的框架开展评核。

的表格（摘录自该项研究）所表明，在这一个占据最大比例的群体当中，评核的性质及模式却存在较大的差异。¹³

在东南亚，大部分司法管辖区实行统一司法考试（例如中国内地、日本、韩国和台湾）。然而，该地区中受普通法影响的其他主要制度却有别于典型的情况。新加坡实质上实行“统一”评核模式，因为该国只有一个（统一的）培训机构及评核机构，¹⁴而马来西亚则采用分布式评核制度；若干认可大学的毕业生必须在英格兰及韦尔斯取得大律师或实务律师资格，或完成法律专业资格委员会(Legal Profession Qualifying Board)所规定的法律执业证书(Certificate in Legal Practice)考试。1984年，该考试作为一项临时替代方案而设立，其目的是支持当时无法参加在英格兰举行的律师资格考试(Bar Finals Examination)的马来西亚学生。评核内容涉及大量专业知识，且不及格率历来非常高。经过长时间的辩论，目前有报导指，有关人士正在敦促相关机构设立一项全面及统一的马来西亚律师资格考试。¹⁵

表6.1：专业法律培训的统一评核规划

司法管辖区	书面测试	实际技能测试	选择题	口试/面试
澳洲—新南威尔士及维多利亚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				
加拿大—安大略			V	
法国	V	V		V
德国	V			
香港				
意大利	V			
印度	V			
新西兰	V			
尼日利亚	V		V	
巴基斯坦				V
波兰	V			
新加坡	V			
西班牙	V			
南非	V			
英国—苏格兰				

¹³ 完全空白行表示该地区采用分布式评核机制。

¹⁴ 参见新加坡法律教育研究所(Singapore Institute of Legal Education)，“Preparatory Course leading to Part B of the Singapore Bar Examinations”，可于<http://www.sile.edu.sg/part-b>查阅。关于新课程及考试引进前改革的简要调查，参见A. Godwin及胡惠生，“Legal Education, Practice Skills, and Pathways to Admiss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Australia”，“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2017年）第66期，第212页。

¹⁵ “Azalina: Govt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Malaysian Bar”，“The Star”，2016年10月19日，于http://www.malaysianbar.org.my/bar_news/berita_badan_peguam/azalina_govt_should_not_interfere_with_malaysian_bar.html重新发表。就背景资料而言，参见S. Thiru，“A first class legal profession: A Common Bar Course to transform the training of new entrants to the Malaysian legal profession”，“Praxis”，2011年7月至9月，于<http://www.elawyer.com.my/blog/a-first-class-legal-profession-a-common-bar-course-to-transform-the-training-of-new-entrants-to-the-malaysian-legal-profession/>重新发表。

司法管辖区	书面测试	实际技能测试	选择题	口试/面试
美国—加州	V	V	V	
美国—纽约	V	V	V	

6.2.2 于英格兰及韦尔斯提出的主要改革

作为本报告第3节所讨论的后LETR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英格兰及韦尔斯的律师监管局目前正在研究为英格兰律师职业教育制度重新引入统一评核机制的可行性。鉴于英格兰与香港制度之间的历史渊源，这些建议值得探讨。

在这个方面，除LETR建议外，律师监管局亦提出相当多的举措。虽然LETR提出对有关标准的可比性和一致性的关注，但除了对培训结果进行审查之外，其并不支持重大的变革以及提高评核结果的标准化的若干限制措施。LETR的研究人员认为，他们并无证据去精准识别及判断任何一致性问题，以保证这种程度的改变（除了关于统一化是否可取的教育争论）。尽管如此，在2015年和2016年进行咨询后，¹⁶ 律师监管局公布了新的律师资格测试(SQE)的建议。¹⁷根据有关建议，预期将完全统一能力评核划分为两个阶段，其中SQE 1涵盖规定的学术及职业知识领域，¹⁸而SQE 2则评核专业技能。¹⁹因此，相对香港正在考虑的统一执业试改革而言，这是一个涉及更广泛层面的建议。

这在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所建议的新制度的详情。值得肯定的是，律师监管局的2016年咨询包括一份81页的技术附件，当中介绍了所建议的新评核架构，²⁰包括由法律学者、从业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的工作组提出的主题领域、评核目标和权重比例。根据建议，SQE 1的重点是关于“实用的法律知识”，内容以实质性法律知识及专有技能为主，主要通过专业实践中所遇到的典型或一般“情景”（即假想问题）进行评核。²¹预计SQE 1将包含六项评核，每项评核需时3个小时，采用计算机化客观测试（即计算机化选择题）。值得提出的是，在2016年的咨询中，严重依赖选择题测试的建议受到大量（尽管并不总是公平）的批评。²²此外，在律师监管局的基准检验中，可以观察到几乎所有的可比较司法管辖区均包含笔试，并且不足四分之一的司法管辖区采用选择题测试。²³

¹⁶ 有关律师监管局的“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可于<https://www.sra.org.uk/home/hot-topic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page>查阅。

¹⁷ 律师监管局，“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SQE)”，2016年10月，可于<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查阅。第一次（2015年）关于SQE的咨询，收到大约250份回复，是律师监管局咨询接获最多响应的一次，并收到来自接受咨询者的大量反馈，进而促使开展第二次咨询。在2015年的回复中，律师监管局政策执行总监Crispin Passmore将其中约100条分类为“完全负面”，另有大约100条对具体建议持保留意见：N. Hillbourne，“SRA bows to pressure and puts SQE on hold”，“Legal Futures”，2016年6月2日，可于<http://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sra-bows-pressure-puts-sqe-on-hold>查阅。

¹⁸ 第一部分旨在包含六个知识领域(i)职业行为的原则、公共及行政管理法及英格兰及韦尔斯的法律体系；(ii)合约或侵权的纠纷调解；(iii)财产法及实务；(iv)商业、公司法及实务；(v)遗嘱与遗产及信托管理，以及(vi)刑法及实务。参见上文脚注16。

¹⁹ 第二部分是综合评核职业知识及技能，核心内容是客户会面及建议、写作、草拟、主张及谈判任务。该部分建议在不同的实务领域分两次对每项技能进行评核，例如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财产法及实务、遗嘱及遗嘱认证、商业组织的法律。在整个评核过程中，预期考生将要处理有诉讼及非诉讼领域的问题。同上。

²⁰ 律师监管局，“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Draft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2016年10月，可于<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查阅。

²¹ 同上（系列）。

²² 律师监管局，“Consultation Responses.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2017年4月）。

²³ 参见律师监管局，上文脚注11。

在本报告附件7中，我们将分别载列有关苏格兰律师资格认证和英格兰律师课程的两份统一评核计划的进一步“个案研究”摘要。我们将两份摘要视作此类项目的主要风险例子，并突出适当规划、试验及测试有关高风险评核的变化的优点。我们随后将继续讨论SQE及这些“个案研究”。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第二点——监管，这个背景能够为我们考虑这个事项提供帮助。

6.4 背景 (2)：干预的监管依据

在香港现有的监管安排下，我们认为专业干预法医学专业证书的评核不只是教育实践的问题，我们必须从监管措施的正确性这个角度，在现有的授权范围内讨论相关事宜。

根据《实习律师规则》第7(a)(ii)条的表面意思，律师会可设立“律师会所规定与指定的其他考试或课程”（我们的重点），这给予了律师会建立一门独立于法医学专业证书的课程或评核的权力。然而，若据此解释，则会令人怀疑，该规则是否已超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73条中所赋予的权力，特别是第73(2)条。²⁴

就目前来看，律师会似乎已不再在提议中建议设立独立的考试。尽管如此，律师会希望在某种程度上直接控制法医学专业证书评核，这仍然存在问题。正如第5节所提及，法医学专业证书（整体而言）目前是大律师及事务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必要因素。正如第2节所述，我们认为在立法方面仍存在不足，该条例未能限制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出于其职业目的而单方面修改法医学专业证书的权力²⁵单一专业机构对同类职业的培训实施这种程度的控制，我们认为这并不符合公众利益。基于这个原因，以及本节所概述的其他原因，我们提议，直至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及开办法医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之间自愿建立一个互相满意且能够管理统一执业试进程的论坛之前，或直至第8节所建议的机制获实施之前，理应暂停推出统一执业试。²⁶

我们并无忽视法律职业独立及自我管理的重要性。律师会认为，若他们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则没有尽到维持专业标准及保护公众利益的职责。我们承认，律师会的这一论点颇具说服力。但这个观点亦衍生一个关键问题：用什么方法及以何种标准来判断干预的恰当性？答案就在于律师会作为公众利益监管人的公认角色和相应的责任。²⁷这意味着，律师会有义务确保并能够证实自己的行为在形式上及效果上均符合公众利益。鉴于此结论对我们的分析及总结的重要性，我们亦将在充分借鉴现代监管良好惯例的基础上阐明其背后的理由。

²⁴ 于2018年1月，我们与包括律政司在内的持份者进行讨论，寻求澄清这一点。我们收到陈文敏教授及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书面答复，他们亦同意这种解释存有争议。就已经指出的原因而言，在顾问到访期间或其后，我们都没有机会直接向律师会提出此事。

²⁵ 根据《实习律师规则》（第159J章）第7(a)(i)条的规定，律师会有权设立除法医学专业证书以外的考试，这似乎是旧制度的遗留物，在这种机制下，须针对律师而设立额外的考试，因为这并未纳入法医学专业证书当中：参见香港大学，第二次响应，第2.1段及陈文敏教授于2018年2月所提供的文件。

²⁶ 我们在中期报告中提出这一建议，而该建议于2018年1月与大律师公会、三间法学院及其学生代表的持份者会议上得到强烈的支持。

²⁷ 参见律师会在其首次响应中统一执业试的公众利益理由，第1页，以及第二次响应统一执业试理据（见下文第6.5节）。律政司将公众利益作为“考虑对法律教育及培训作出任何变动的最终标准”（第二次回应，2016年2月5日），第4段。

首先，假设公众利益是法律教育及法律服务监管的一个重要理由。除市场失灵之外，这可能是在大多数监管领域中所采纳的主要政策理由。²⁸然而，我们难以界定某个具体情况下的“公众利益”，因此，将其作为一个理由的做法亦存在问题。尽管其历史悠久，在法律及政治理论及政策分析中有着广泛的应用，但这仍然是一个相当不稳定的概念。²⁹设计上的常见失误（相关的规例未能订立明确的原则或监管目标，或未能确定促进公众利益决策的具体过程）并非助长这种不确定性的因素。³⁰

其次，公众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竞争，甚至不同方面的公众利益之间的竞争在所难免。³¹因此，确定有关竞争性利益是一项重要及初步的监管任务，而且可能要求监管机构与广泛的持份者接触，以确定竞争性利益及适当的公众利益标准。在这方面，公众利益最终是一种统一标准，“必须从竞争性价值及利益中重复地重新塑造”。³²这种公众利益标准为确定潜在解决方案提供了初步基准。

第三，对潜在解决方案的比较性评核必须参照进一步的标准作出。这种评核通常包括对结果及过程的判断。³³在注重形式的模式中，*结果评核*往往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成本/效益分析。不过，有意见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用性的其他标准或“社会偏好”或许已经足够。³⁴*过程评核*专注于决策与良好监管惯例一致的程度。这意味着，决策或政策制定过程是否能够充分反映透明度、比例、目标、公众参与度及问责？³⁵这种对过程的强调反映公众利益监管者的表现符合*公众利益的合适事宜*的程度。

²⁸ 这是Philip Selznick关于监管的著名定义的核心“由公共机构对团体所重视的活动实施持续及统一的控制”（我们的重点）—参见 P. Selznick, *Focusing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on Regulation*, R. Noll(ed), “Regulatory Polic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加州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63页。

²⁹ 参见M. Feintuck, “The Public Interest’ in Regulation”, (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年)（系列）。根据最低限度的定义，倘若一项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公众利益，即说明其符合公众利益。鉴于其能够提出有说服力的论点，指出公众利益与获得及提供法律教育及培训之间存在联系，这对于我们而言已经足够。在讨论《2007年法律服务条例》(Legal Services Act 2007)（英格兰和韦尔斯）的监管目标时，Stephen Mayson教授提供了一个关于“公众利益”的定义，旨在指明公众利益的基本性质，当中包括：

“当前及未来公民在实现及维护社会的基本要素时，为其集体利益及福祉所设的目标及所作的行动，而他们认为这些基本要素对他们的公共安全及福祉以及他们在社会的合法参与至关重要”

参见 S. Mayson, “Legal Services Regul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法律服务研究所(Legal Services Institute), 2011年7月（2013年1月经修改），可于<https://stephenmayson.com/downloads/>查阅。

³⁰ 这个对《法律执业者条例》作出的批评可能较为合理，在这方面可于更为现代的监管方案对比，例如《2007年法律服务条例》(Legal Services Act 2007)（英格兰及韦尔斯）及《2014年法律专业统一法》（维多利亚及新南韦尔斯）。

³¹ Feintuck, 上文脚注29, 第23页。

³² E.G. Krasnow及J.N. Goodman, “The ‘Public Interest’ Standard: The Search for the Holy Grail.” (1998年) 50 *Federal Communications Law Journal* 605, 607。

³³ 参见国际会计师公会(IFAC), “A Defini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IFAC Policy Position Paper No. 5*, (2012年6月)可于<https://www.ifac.org/publications-resources/definition-public-interest>查阅。

³⁴ 在法律教育背景下，LETR报告强调“社会稳健性”（第1.15至1.21段）是在缺乏更可靠及更客观的标准的情况下作为首选标准。

³⁵ 参考欧盟及澳洲（作为例子）所采用的“更好的监管”的原则有时亦提及该点。参见 P. Coghlan, “The principles of good regulation” 在生产率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澳洲国立大学, *Achieving Better Regulation of Services*, 会议记录, (AusInfo, 2000年), 第31至53页, 可于<http://www.pc.gov.au/research/supporting/better-regulation/abros.pdf> 查阅。在专业标准背景下, 更多详情参见N. Byron, L. Gropp及K. Gusberti, “Principles for regulating the professions”, 同上, 第177至97页; A. Friedman, W. Hanson及C. William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Bodies: Standards, Levels of Compliance and Measuring Success*, (专业研究网络协会(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Research Network), 2011年), 第11页。

6.5 实施统一执业试的依据及过程

按监管行动的问题分析律师会的统一执业试实施过程及结果时，我们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 统一执业试的建议是否有明确的公众利益依据？
- 现有的统一执业试决策是否按照符合良好监管惯例步骤作出？
- 是否有对统一执业试实施的成果或可预见结果进行适当评核？

统一执业试的建议的目的及理由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不断变化的目标”。这显然相当重要。在没有明确的改革目标的情况下，难以制定必要的改善措施，同时亦难以评核作为监管响应的统一执业试比例。

在律师会向我们提交的第二份文件中，改革的目标如下：

- (i) 维持律师行业新成员的质素；
- (ii) 为有能力成为律师的人士提供渠道；
- (iii) 作为监管者的律师会有义务维护职业标准及保障公众利益。

因此，我们将这些目标当作官方目标，并评核它们是否有充分依据，以及所提议的统一执业试是否有能力实现这些目标。³⁶

6.5.1 质素

统一执业试模式似乎对质素作出两项关键假设：首先，在评价标准方面存在重大的“质素”问题，其次，统一执业试是对质素的适当修正。

质素问题本身就需要解决。迄今为止的争辩往往糅合三个相对独特的论点：第一个论点，开办课程的院校之间在本质上*真正*缺乏对等或一致标准；第二个论点，（在某些方面）至少有一种标准不一的*感觉*，第三个论点，在*确保*对等方面存在全面的问题（例如，由于质素保证机制缺失或不充分，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真正的或感知上的问题）。律师会在不同场合提出上述三个观点。³⁷然而，观点之间的区别并非只是凭空想象。“感知”问题可能要求对真正问题采用不同解决方案；与实施新标准化评核相比，可以通过风险更小或更大的方式来提高质量保证。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存在真正质素问题的证据确实相当有限。我们无法获得有意义的质素实验数据，而来自咨询答复的“社会偏好”数据为变化提供的证据亦较为有限。例如，大律师公会告诉我们，其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质素及标准或一致性没有任何疑问。同样地，法律援助署亦表示，在招募合格学员方面没有任何困难，因而对统一执业试的提议持“中立”态度。律政司亦指出，目前仍不清楚律师会为何决定实施统一执业试³⁸，而来自从业者／律师行的三个响应则突显出该建议缺乏足够的理由，或质疑该建议的可行

³⁶ 然而，我们并无将目标(iii)单独列入讨论当中，因为它似乎为所采取的行动提供相关理由，而非本身作为一个独立的目标。

³⁷ 我们引述一字不差的会面记录中的书面答复及意见，律师会，2015年12月15日（Gilchrist先生）。

³⁸ 提交的第二份文件，2016年2月5日。

性。³⁹这些法学院曾多次（并非无理地）要求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证据。陈兆恺大法官在其个人意见书中指出，据说在标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但尚不清楚这些差异的性质。由于2013年的咨询未予披露，加上对我们的咨询作出回应的律师事务所数目相对缺乏，我们几乎没有取得任何雇主对此事看法的直接证据。

平心而论，这些可予确证的困难并非完全不同寻常。在顾问所考虑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亦出现了类似的问题，并且，在这些司法管辖区中，相关的证据并不明显，甚至完全不存在。我们明白存在困难，但与此同时，我们不能简单地忽视缺乏可靠的证据。这是一个高风险的评核，而改变可能会带来裨益，但亦不大可能是成本或风险中性。正如律师会所承认，倘若没有更多的指标，现有的指标并不意味着该制度将会导致在惯常程序下让不具备胜任能力的学员获取职场实习的机会。⁴⁰变化可能会影响该行业的准入门坎，而根据过往的经验，一些意想不到的后果可能会随之而来。迄今为止，律师会仍未提供任何关于统一执业试的详细模式，而是更倾向于在公布更详细的提议之前，希望统一执业试的想法能够在原则上获得批准。考虑到“细节决定成败”，这个做法并不能令人满意。对于其解决方案的“适合度”，我们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我们亦不知道任何类别的监管风险评核，或建议变动的成本/效益分析。在缺乏上述支持的情况下，我们难以（甚至无法）判断是否存在统一执业试可有效或适当地解决的“真正”问题。

这并不表明没有理由作出改变。我们认为，在香港这样一样分散的系统中，课程的开设及结果肯定会存在一些不同之处。原因有两个。首先，这只是一个分布式系统的可预见的结果，而在大学的内部，开办课程的院校在一个机构自治程度较高的环境中运作，尤其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教学及学习的程序化并未达到能够轻易实现一致性的程度。换言之，因为法学专业证书是进入法律行业的资格，亦即是在一致性的利益上必须抑制部分自主权，这是一个强有力的理由。第二，正如本报告前一节所指出，缺乏一套统一书面结果及职业培训标准会导致不一致的可能性增加。⁴¹根据第5节的讨论，正如律师会亦认为，我们亦认为现行制度并无减少质素控制的难度，反而是令其更加困难。然而，这并不一定需要对评核制度作出实质性而非对标准或质素保证程序（或两者）的改变。

经过权衡，我们认为主要的监管重点应当是质素保证问题，而不是根本的及基本上未经证实的（而且是无法证明的）一致性问题本身。以质素保证问题作为出发点，我们需要评估改变评核是否是提高质素保证的最合适（或至少是适当的）方式。

6.5.2 准入门坎

统一执业试可以改善对该行业的准入门坎，但效果既不直接，亦无保证。这将取决于若干系统条件。统一评核可在以下三种情况下通过“公平竞争”提高准入门坎：

- (a) 倘若开办课程的院校之间存在声誉差异，标准化评核在理论上可以减少这种差异对学员受聘机会的影响。然而，这个结果是基于这样一项假设：该行业充分理解这些变化的性质及影响，令其能够克服现有的声誉缺陷。⁴²我们不能轻易作出这个假设。无论好坏与否，理所当然还是荒谬绝伦，声誉都可以迅速恢复，但有时在当前的现实中没有基准。

³⁹ 参见来自Anon.、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车伟恒先生的答复。

⁴⁰ 在假设的情况下，标准的不一致可能反映一个事实：开办课程的部分院校实际上提供了“能力+”的基准，而其他开办课程的院校（“仅仅”满足能力标准）在比较中受到了影响。

⁴¹ 我们认为（见第五节）经修订的律师会基准(Law Society Benchmarks)（草案）亦未达到此项标准。

⁴² 相比之下，创建一个单一的教学机构更容易解决任何持续的声誉差异。

- (b) 统一执业试作为一个通用的门坎，旨在消除因现有培训渠道的差异而造成的准入障碍。这是英格兰SQE建议的其中一项依据，但香港建议并不适合该模式。
- (c) 倘若开办课程的院校将标准制定过高，并将能够通过基准能力门坎的学生拒诸门外，统一执业试亦可能会提高门坎。考虑到第5节中提到的高通过率，这在法学专业证书中似乎不大可能发生。

简而言之，如第5节所述，准入门坎所面临的最主要限制因素是法学专业证书及培训场所的数量。倘若这两个阻碍均不受影响，统一执业试本身显著提高准入门坎的可能性并不高。

此外，在维持或提高质素与扩阔准入门坎的目标存在明显的冲突。倘若主要的质素问题是目前的评核不够严格，统一执业试的合理效果就是增加法学专业证书的不及格率，并减少实习岗位的实际竞争人数。这无疑会令人关注律师会的市场控制及利益冲突（无论是有意抑或偶然）。⁴³

6.5.3 关于控制及利益冲突的意见

虽然律师会在其第二份意见书中只字未提，但律师会在与我们的讨论中亦特别强调了重申对评核的专业控制对律师会的重要性。⁴⁴对控制的主张模棱两可，既可理所当然地被解读为律师会对自我规管的专业特权的主张，亦可理解为对专业标准的适当关注。不幸的是，控制亦可能被用于操控培训市场。

长期以来，执业控制一直被行业普遍用来规范供应控制，并因此成为一种市场保护机制。⁴⁵澳洲、新西兰以及英格兰和韦尔斯已转为采用更注重共同规管的专业制度，而在此过程中，此类风险因素可谓功不可没。⁴⁶我们必须郑重强调，我们并非质疑香港的专业自我规管的基础，专业自我规管是专业独立性的重要保证，并因此亦是法治的重要保障。我们亦强调，就此而言，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律师会的决定存在任何不正当动机。

然而，评核变动将产生市场影响，即使这种变动毫无根据，但我们认识到关于保护主义的坊间传闻四起，更甚的是，这些传闻简直让人不可思议。律师会决定，在是次检讨完成之前，不会披露统一执业试咨询结果，而会继续推进实施统一执业试，此举可能会增加人们的猜测，且可能还会损害律师会推出的任何统一执业试措施的公信力。正如律师会所言，认知很重要。

针对香港大学关于统一执业试的声明，律师会在一份响应新闻稿中提出进一步的论据，指出法律学院的角色存在固有的利益冲突，因为法律学院：

⁴³ 见香港大律师公会第二次回应第10段。

⁴⁴ 如会面逐字誊本所记录（熊先生）。

⁴⁵ 见上文第3.2节。更多详情，请参阅M.S. Larson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Monopolies of Competence and Sheltered Markets” 修订版（Routledge出版社，2012年）；R. Abel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England and Wales”（Blackwell出版社，1988年），第18至19页；同样，亦可参阅Abel “American Lawyers”（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1ff页。

⁴⁶ 除更广泛地向共同监管转变外，应当指出的是，英国律师监管局已表示属意就律师资格考试设立在结构上或至少在职能上独立的评核机构。美国及新加坡大律师资格考试同样受自主机构而非专业协会监管。

……根据现行制度提供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并为学生举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考试，并就此收取学费。此外，法律学院还提供法律学士学位，有志在香港从事律师职业（乃至大律师职业）的毕业生人数众多，但他们须报名参加考试，考试通过后才能获得学位。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教育机构应与考试举办机构分开，以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统一执业试⁴⁷可以解决这种冲突，因为律师会不参与教授统一执业试的任何预备课程。

同样，冲突的性质无法清晰界定。我们假设冲突的最大风险在于(i)考虑到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位竞争剧烈，学生要求增加学位或增加执业机会的压力，或(ii)一些人认为院校有动机让自己的学生通过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严重违反学术诚信。律师会并没有援引任何证据支持这种说法，律师会是否认为这是实际冲突或仅仅是潜在冲突，亦不得而知。根据我们可获得的统计数据，我们认为，相对一些海外机构而言，香港法律院校相对能够抵御学分膨胀的风险，而鉴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整体通过率较高，很难发现任何系统性偏差的证据。此外，鉴于上述关于控制的讨论，可能有人认为律师会提议的统一执业试只是用一种潜在利益冲突替代另一种利益冲突。如果我们以同样严肃的态度对待这些冲突主张，那么更好的选择可能是设立一个独立自主的考核机构，但这并非律师会的提议。

6.5.4 结论：目前的规管程序

现在，总结一下目前为止所提出的论点。我们认为，现有证据表明需要加强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其评核有关的质素保证程序。统一执业试是否解决问题的必要和充分途径，则另当别论，我们认为，无论是在其公开声明抑或其向我们提供的证据中，特别是在其任何更激进的表述中，律师会都未能提出支持统一执业试的充分理据。虽然质素支持论存在一定的基础，但执业支持论的基础却似乎很薄弱。

虽然统一执业试咨询很可能已为规管行动提供了依据，但有关详情尚未公之于众。我们不知道律师会在采纳其统一执业试提议前究竟考虑了其他哪些措施，亦不清楚其采用了甚么选拔标准。有见及此，我们遗憾地得出结论：在这方面，律师会尚未达致作为一间公共利益规管机构在合理期望下理应达致的正常程序及透明度标准。

我们观察到，专业控制的特权与责任并存。目前，律师会对控制的主张涉及大律师公会自我规管权力事实上的从属地位，这在某种程度上为香港制度留下一个棘手的规管先例。此外，鉴于（涉嫌）保护主义的阴影，我们亦考虑到公众对于评核的直接专业控制与更现代化的规管实践一致性的质疑，以及任何统一执业试制度的声誉受损的风险。这些考虑因素促使我们极力支持律师会采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透明和协作的方式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进行改革。

在本报告的余下部分，我们确认统一执业试的确存在若干裨益，但同时亦存在重大风险，在作出进一步决定前，应先弄清有哪些裨益和哪些风险。至少，我们建议律师会暂停推行统一执业试，以检讨迄今为止的进展并对就此提出的批评作出响应。

⁴⁷ 香港律师会，“响应香港大学关于统一执业试的声明”（新闻稿，2016年1月11日），第9及10段，可于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news/press/20160111.asp查阅。

6.6 统一执业试的裨益与风险

所提议的统一执业试是否对我们现在主要定义为质素保证问题的一个适度响应？鉴于统一执业试本身仍有待完善，这个问题同样很难评核。要作出任何适当的评核，我们需要掌握更多关于以下方面的数据：

- 律师会在多大程度上试图透过幕后控制评核的方式自行接办课程？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于2017年11月向法律学院发布的草拟教学大纲构成对核心课程的扩展，但没有阐明透过统一执业试组成部分将予评核的内容。鉴于目前（联合但各别）的规管安排，过犹不及的问题再次引人关注。
- 律师会拟制定多少标准？对标准的不必要变更需要与保留课程及教学／评核方法的灵活性有所区分。在合理范围内，随着法律服务市场在提供技能及服务方面（尤其是公司与私人客户的合作范围）变得更加细分和差异化，这些变更可能属合理甚至是必要的。⁴⁸课程及评核的差异化可能既有利于律师行业发展，同时亦可让实习律师受惠。
- 统一评核是否限于“设定考题”？抑或律师会是否提出接办考核程序或要求加强监督其设定的“考题”？
- 核心评核决策（例如律师会是否提出有利于其评核组成部分的特定权重，或是否有意对其评核组成部分进行补偿）将对统一执业试对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整体绩效、通过率及学生行为的影响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应当在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后，才可作出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决定以推行统一执业试。有鉴于此，我们接下来讨论与统一执业试等方法有关的相对共通或高水平的潜在裨益及风险。

所提议的统一执业试的主要裨益包括：

- 如上文所述，各类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的评核结果更加贯彻一致。倘若落实适当的程序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则更有可能得益于此（如第6.7节所述）。
- 对课程及其发展实行一些更集中的控制。
- 如果发布绩效数据，可能会增加市场相关数据的可用性，以及开办课程的院校对律师行业及社会的责任（例如对统一执业试评核的比较绩效数据的分析）。⁴⁹

已确认的主要风险包括：

- 统一执业试要求将评核要素与教学分开，有损教学与评核之间的核心“一致性”，并可能降低教师对课程的“所有权”。我们在6.7节中进一步讨论。

⁴⁸ 例如，在澳洲及英国，此举导致规管机构允许因应特定大型商业公司或公司财团的需要对职业培训作一些调整。

⁴⁹ 然而，此举存在重大风险，因为原始绩效数据可能是一个非常粗略的指标，且可能会产生误导，除非有关分析已考虑到人口及早期教育等因素，而这些因素可能比院校选择能够更好地解释绩效成果。目前，美国以外的大多数普通法体系已就此放弃使用绩效数据。

- 教师可能会透过“应试教育”来弥补。对一系列教育制度的研究指出，此举通常会对课程产生缩小影响，因为教师和学生都在策略上更注重评核，往往忽视更深入和更广泛的学习。
- 同样，如果统一执业试使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内容要求出现重大变化，特别是使有关内容要求增加，可能会对学生的学习行为及课程其他部分的评核结果产生始料不及的后果，甚至可能会在学习阶段持续不断地发挥影响。统一执业试的发展不应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其他部分脱离，这一点很重要。
- 过分集中于此类模式，会令决策过于分散，从而导致教育系统与培训系统之间的协调问题不减反增。对该风险的管理将主要取决于所采用的制度及程序。
- 课程及教学／评核设计缺乏灵活性，亦会影响学习创新。在任何存在多所开办课程的院校的系统，有必要对灵活性、创新及标准化之间的权衡进行一些评核。
- 统一执业试的标准定得过高或过低，都会导致质素或执业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因缺乏教学一致性而增加）。
- 可能缺乏与大律师公会培训的一致性。

值得注意的是，此处引述的风险大多数属于流程风险。此类风险不一定会削弱以下论点：增加统一评核的程度，可望增加成效的一致性。然而，统一执业试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其他部分正式脱离越远，关键流程风险（例如教学与评核之间缺乏一致性，以及应试教育变本加厉）就越可能超过一致性裨益。

因此，为免存疑，有观点认为未来实习律师必须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结束时或之后接受统一执业试，作为能力测试的唯一途径，我们不赞同这种观点。这种模式可能是世界上最糟糕的模式，因为它将：

- 增加学生的培训费用；
- 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重复评核，实际上对学生造成双重负担；
- 统一执业试教育面临额外压力，导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被扭曲；
- 可能催生统一执业试预备课程二级培训市场（进一步增加成本及质素风险）。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对于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期间可透过书面方式进行评核的核心课程，并没有基本上原则性或基于风险的理由拒绝有限度地引入统一考试。课程中的技能训练元素（相关写作技能除外）不在此例。⁵⁰

⁵⁰ 为了实现有效的标准化，我们认为基于技能的集中评核需要截然不同及更复杂和昂贵的评核模式配合，类似于已考虑的英国第二阶段律师资格考试提议）。

然而，一旦引入统一评核，则必须完全融入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不是从外部施加。在此情况下，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控制课程可能不适当、适得其反及没有必要。⁵¹

6.7 管理过程

统一执业试能否顺利达致目标，亦将主要取决于一系列评核设计决策，以及妥善管理与“外判”评核相关的若干系统性风险。

要了解当中所涉及的问题，首先需要明白，作为一项良好的教育实践，评核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a) 有效性：当评核任务与其要求测试的知识、技能或质量适当一致时，评核有效。有效性有三个关键组成部分：
 - i) 表面有效性，即从参加测试者的角度看评核的透明度及相关性；
 - ii) 结果有效性，即保证评核反映和支持整个学习及教学过程，而不是鼓励功利性的“应试式”学习（或教学）；及
 - iii) 专业或实践有效性，即评核在多大程度上适当反映在实践环境中实际完成的工作。
- b) 可靠性：指评核工具产生准确、一致及可重复结果的能力。如果一致性是改革的主要目标，那么可靠性相当重要。可靠性是评核设计及评分实践的一个功能。在专业教育领域中，可能有观点认为评核亦是衡量能否进入培训最后阶段的标准，因此评核可靠性涉及公共利益及私人利益。
- c) 公平性：既与有效性有关，但又比有效性更宽泛；因此，其涉及对评核“真实性”、⁵²实事求是、标准制定的适当性，以及评核管理程序的公平性及完整性的认知。在评核文献中，公平性日益被视为有效教育实践的一个重要特征。⁵³在专业课程中，公平性可能尤其重要，因为：
 - i) 学生往往在学习上（非常）有天赋，且在应对考试方面经验丰富。因此，他们能够对评核的公平性形成准确的认知；及
 - ii) 公平性在“一锤定终身”的专业考试中亦可能被视为一个“公共利益”问题，因为评核必须向持份者保证评核过程的内在质素及适当性。

集中评核可以且应可提高评核的可靠性。然而，若管理不善，则可能会大大降低有效性及公平性。评核要被视为有效、可靠及公平，须具备以下特征：

- 教学内容与评核内容高度一致；

⁵¹ 香港城市大学在其对统一执业试咨询的响应中提出了这样一种模式，我们注意到所有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随后表示愿意与律师会合作开发一个适当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⁵² 该词被用来反映公平性的相对主观性质，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说它超越了表面有效性及实践有效性的更主观标准。真实的评核相当于完全合理的评核程序 — 参阅S.M. Downing, “Assessment of Knowledge with Written Test Formats”, G. Norman等人（编辑者），《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Medical Education》（Kluwer, 2012年）。

⁵³ 参阅C. Gipps及G. Stobart, “Fairness in Assessment”, C. Wyatt-Smith及J.J. Cumming（编辑者），《Educational Assess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Connecting Theory and Practice》（Springer, 2009年）；P. McCoubrie, “Improving the Fairness of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A Literature Review”（2004年）26 *Medical Teacher* 709。

- 课程与专业实践的适当规范和活动之间具有良好的一致性；
- 健全的评核设计，使用适当的评核工具来最大限度地降低结果不准确或不一致的风险；
- 深思熟虑地制定评核标准；在希望学生达致及学生应能够达致的目标方面的透明度；及
- 能够确保评分与有关标准一致的考试程序。

对更详细的结果及书面标准进行规范（如第5节所述），将大大有助于提升及保证一致性。有效、公平及可靠的统一评核框架最有可能透过专业机构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的不断紧密合作，而不是透过律师会目前看似正在进行的远程决策或正式咨询建立。

出于一致性及公平性的原因，我们亦对任何提出教育机构应完全或实质上不参与统一执业试的考试设置及评核程序的建议持非常强烈的保留意见。就此而言，我们注意到英格兰及韦尔斯的大律师课程在完成向集中评核的过渡后历经诸多难关，包括学生对若干评核（特别是职业道德）公平与否的普遍担忧，以及随意解读课程及选择题目的风险。⁵⁴

6.8 统一执业试作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替代方案

坊间不乏关于将统一执业试用作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替代途径的讨论（我们将此称为“替代统一执业试”，以区别于律师会目前的提议），而事实上公众就该选项是否仍在考虑范围内尚存有些许疑惑。值得注意的是，该模式不仅引起了包括法律系学生在内多个团体的关注，并在原则上获得了他们的支持。⁵⁵

该提议无疑有其可取之处：其将减少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设置的障碍。但必须认识到，这并非万能药。该提议将主要增加法律专业实习领域的压力。执业与否的最终决定权归市场所有，同时，正如前文所述，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名额已（略微）多于实习机会。尽管如此，仍有人会辩称以市场为淮入门坎比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作为主要壁垒更公平。

倘若参加替代统一执业试并非修读任何正式课程的要求，不及格率可能非常高，起码相较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言。倘若需求充裕（料应如此），便会形成替代统一执业试预备课程的二级市场，增加额外成本及质素风险。倘若采用替代统一执业试，则应考虑应否预期二级市场形成，而该市场形成后应否受监管，以及若应该，由何方监管。

⁵⁴ 参阅附件7。相对而言，大部分报道都属非学术内容，但是请注意，例如，上文附注22所述BPP大学向英国律师监管局提交的《Consultation Responses》（第5页）：

“大律师专业培训课程团队发现，在课程界限过于广泛的情况下，导致大律师标准委员会随意决定教学大纲的范围（例如，考试范围或涵盖某一个概念的定义，但不涉及其应用）。这种方法鼓励大律师专业培训课程学生进行选择而非整全学习。”

⁵⁵ 参阅，例如，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2015年4月27日会议纪要，立法会CB(4)1283/14-15号文件，第9-10页所载各项支持声明，网址为<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0427.pdf>；包括来自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科联会及香港树仁大学校友会的支持声明。

此外，还应考虑就更宽泛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统一执业试制度而言，其后实习进一步市场化运作所产生的裨益及风险。虽然竞争或有利于推动创新及改善标准，但标准方面亦存在风险，特别是，在及格率可能成为开办课程院校的质素指标的情况下，或导致分数膨胀出现“竞次”现象。在这样混合的制度中，严格维持评核可比性及标准将至关重要。

同时亦存在合法雇主将任何替代统一执业试视为针对“无法”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的二等途径的风险。尽管难以预测这种情况会否出现，但替代统一执业试对在实践中提高实际就业能力的帮助或非常有限。⁵⁶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须谨慎监察替代统一执业试的标准并将其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挂钩，以图减少相关风险。

关于这一途径，应注意其他三个要点：

- 评核必须涵盖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相同的核心能力范畴；因此，评核不能仅是常规考核，而须全面评核相关技能。也就是说，评核的设计及实践工作至关重要，同时如第5节所述，任何进展亦将取决于能否实现一致的成效及标准。
- 亦须就现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选修科目的内容作出决定。替代统一执业试仅涵盖核心能力是否足够？如此会否让监管机构及雇主将其完全视作“精简版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⁵⁷替代统一执业试若亦要求评核选修科目，显然会增加成本及工作内容。
- 顾名思义，替代统一执业试无法解决目前关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标准不一的争论。事实上，由于引入了第四条途径，其还会增加该“问题”的牵涉范围。

因此，我们认为，替代统一执业试的裨益远不及其风险及成本负担，特别是考虑到现有专业机构恐胜任额外的监察及评核负担。若标准更趋不一（特别是基本不对市场内开办考试预备课程的院校实施管控时），就业能力方面的改善可能有限，这仍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6.9 结论及建议

我们在本节提出的建议反映迄今为止关于统一执业试争论的三项主要保留意见。首先，讨论是以非常抽象、“原则上”的方式进行。统一执业试的支持者既没有提供关于不当行为的实质证据，亦未提出具体的改变建议。其次，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的管理方式并非妥当。其欠缺透明度，同时由于以抽象方式寻求持份者认可统一执业试，亦未能开展有意义的探讨及咨询，这有悖于公众利益。第三，我们对律师会可能越权表示强烈的保留意见，盖因(i) 拟议的统一执业试旨在让律师会在控制执业标准的同时，亦对管辖入行途径的市场机制施加管控，及(ii) 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共同管理（我们认为较为贴切的描述）而言，单方面强制执行统一执业试本身不仅违背了大律师公会的合理期望，同时还可能违背了职业法律实习其他持份者的合理期望。

⁵⁶ 这种担忧在LETR研究阶段多次提出，其亦推动英国律师监管局决定设立统一的律师资格考试（而非多种途径）。

⁵⁷ 再一次，在英国律师监管局有关律师资格考试的咨询中（上文附注22），大量雇主及雇主团体（参阅例如，伦敦金融城律师会提交的文件）强调了法律实务课程选修科目在塑造通才资格的实职价值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并没有有力证据证明统一执业试确有需要。只要成效缺乏一致性的理由让人信服，那么我们同意，即对整个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进行一定程度的统一评核或有助提高一致性。然而，鉴于第5节已提出不少重大变革的建议，我们不再就此提出正式建议。我们鼓励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及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通力合作，结合有关建议检讨评核的成效。我们亦注意到，如果进行一定程度的统一评核被认为可取，那么在作出任何最终实施的决定前，需要投入大量工作构建模型及评核其风险。

另外需要补充的一点是，据学生于2018年1月向我们反映，他们虽然尽了最大努力，但仍无法从律师会确定统一执业试拟采取哪一种形式。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在学生团体之间引发担忧，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导致拟议的学习课程被削减，以便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能够开展，而不致沦为统一执业试的“实验品”。至少，评核的时间表及基本形式如能更加明确，那些受变革影响最甚的学生无疑将对此大加赞赏。

因此，我们建议：

建议 6.1

暂缓进行正在筹划的统一执业试，以待(i)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进一步的基准评定工作完成（见建议5.4和5.5），以及(ii)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和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就推展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相关的统一执业试模式（不论是作为临时或长远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

建议 6.2

倘若主要持份者（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和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同意统一评核有可取之处，则应在常委会支持下成立涵盖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小组，督导相关的筹划工作及进度。小组成员应包括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三方相同数目的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对高风险专业评核设计具有经验、非任教法专业证书课程的教育界人士。此外，小组主席应由上述主要持份者以外的独立人士出任。

建议 6.3

任何根据建议6.2成立的工作小组，须负责制订一个或多个考试模式，以供持份者咨询、修订和推行。在不得不当地限制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的情况下，任何制订的考试模式应包括基本风险分析。有关模式也应包括设定和检讨统一试卷的安排、考核安排，以及有关考核委员会架构及职权的建议。统一评核计划的实施日期如有任何修订，须征得工作小组同意。

建议 6.4

任何统一评核制度一经采用，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必须参与试卷设定及考试安排。此外，所有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应与来自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评审组成联合考试委员会，以监察评核结果和汇报评核程序。

7. 实习律师合约、实习大律师的实习和海外资格考试

香港与英国的法律制度皆规定在取得律师或大律师资格前须接受长期实习培训。在本节中，我们首先会根据《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表之后的发展概述有关实习律师合约及实习大律师实习的现行制度。随后，我们将探究保留（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现行培训期的情况；其中会考虑当前的监管法规与监察水平对现阶段培训而言是否合适，以及在正式认许资格前是否应开展任何最终能力评核。最后，我们将单独检讨针对已在海外取得资格，并有意重新取得香港执业资格的律师的考试规定。

7.1 香港现行的实习培训制度¹

首先，我们将分别简要检讨律师及大律师的现行监管安排。

7.1.1 实习律师合约

《法律执业者条例》及相关培训规则就实习律师的培训设立了监管框架。²实习律师合约通常为两年，惟律师会享有酌情权，可于经考虑先前相关经验后，最多将合约期减少六个月。

培训要求已大致界定。预期实习律师将至少接受特定执业范围内三个工作领域的培训³，并磨炼各类技能：如沟通、法律研究、草拟文件、洽谈事务、谈判、讼辩及执业支援。实习律师亦须在每个培训年度内完成至少15个学分（学时）的持续专业进修。于2008年10月后开始培训的实习律师亦须按规定修读实习律师“风险管理教育”的两个核心及一个选修单元。⁴培训主管及实习律师须证明已从事三个执业领域及技能领域的工作，且在认许资格前已履行持续专业进修及风险管理教育的责任。雇主律师与实习律师间的关系亦受律师会核准的标准格式合约规管。律师会概不会登记非核准格式的合约。

该等正式规则与指引相辅相成。其主要适用于招生办法，同时就实习律师合约而言，与指定范畴及技能所要求的基本培训尤为相关。后一项指引由律师会以“培训核对清单”的形式发布，并称其为“提供一般指引”，旨在“加强培训流程的连贯性”。⁵其并非实习律师合约终止时须予递交或签发的文件，亦不会（鉴于其作为指引的性质）在不符合该核对清单的情况下施加任何制裁。

7.1.2 实习大律师实习安排

在取得大律师公会认许资格前，准大律师须在一名经验丰富的大律师督导下完成最少一年的实习大律师实习，并达致执行委员会设定的持续教育要求。

¹ 敬请注意，第7节包含因应与香港大律师公会代表进行的进一步讨论所作变更及校正。我们并未接获香港律师会对影响律师的建议所作响应，其他持份者为本节提供的信息亦极为有限。如有谬误，文责自负。

² 参见《法律执业者条例》第8AA条至第13A条（律师会理事会及律师纪律审裁组对实习律师的规管权力）；第73(1)(a)(i)条（理事会订立规则以规管实习律师的培训及雇用等事宜的权力）；第20条至第23条（雇用实习律师的一般及特定限制，以及解除或终止实习律师合约的权力）。

³ 香港律师会的初步响应，附录四。

⁴ 《2003年法律执业者（风险管理教育）规则》。

⁵ 参见附录四—香港律师会的初步响应所载的“实习律师须知”（自2015年5月4日起生效）。

实习大律师实习期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各六个月，前六个月主要是透过观察学习知识，并为督导大律师（实习大律师导师⁶）分担工作。前六个月完结时，实习大律师可申请具限定范围的执业证书，该证书准许他们自主执业，惟仍须接受实习大律师导师的督导。实习大律师实习期内从事的一切工作须由实习大律师按指定格式录入日志。⁷按照一般预期，实习大律师须在认可实习大律师实习期内分别参加至少三个月的刑事工作及民事工作。⁸除此之外，工作范畴的指定方式与律师会有别（鉴于大律师公会的实务性质，这点不足为奇），但实习大律师导师负有专业责任“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实习大律师接触数量充足且多元化的工作”。⁹大律师公会的《行为守则》亦刊载了有关实习大律师实习最低要求的有限指引。¹⁰

现行的持续教育计划乃根据2003年生效的高级法律进修规定制定¹¹。实习大律师须藉修读进修课程获取总共14个进修学分，方能完成进修课程。该计划将学分划分为核心学分（必修科目）与一般学分；学分的分配在计划年限内已有所变更。目前，所有实习大律师所获取的14个学分中最少须有四个核心进修学分，包括至少两个讼辩科目的核心学分，一个草拟文件科目的核心学分，以及一个专业操守科目的核心学分。实习大律师亦须记录实习大律师实习期内所修读的所有进修课程。

实习大律师实习的圆满完成须由实习大律师导师核证。日志应当由实习大律师导师监察，并提交作为培训记录的一部分，而实习大律师将获告诫，倘日志内容被视为不够翔实，执业证书的发放或会押后。

7.2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趋势

据第3节所述观察结果，相较一般趋势，香港与英国设立课时较长的法律实务培训课程及获得认许资格前的长期职业培训这一做法别具一格。为确定主要可资比较司法管辖区的趋势，我们在本文中着重探讨英格兰及苏格兰的监管情况。我们会在第7.3.1条更广泛地论述各司法管辖区的培训时长，并在第7.6节（简要）讨论最终能力测试的应用。

因此，我们将首先检讨英格兰的制度。该国对实习律师合约及实习大律师实习的监管在过去十年间历经重大变革，尤以更正规的授权及监察安排最为显著。

7.1.3 英格兰及韦尔斯对实习律师合约的监管

英格兰的实习律师合约制度分别于2000年、2011年及2014年作出修订。尽管两年培训期这一基本架构在上述更迭中保留至今，但英国律师监管局已对现时所称“认可培训期”作出部分根本性变动，即：

⁶ 在英国现称为“实习大律师督导 (pupil supervisors)”。

⁷ 附件13第11.20段及第三部分。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可访问 <http://www.hkba.org/zh-hant/content/code-conduct> 浏览。

⁸ 同上，第11.3段。

⁹ 同上，第11.9(c)段。

¹⁰ 附件13第二部分，同上。

¹¹ 《大律师（高级法律进修规定）规则》（第159AB章），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72AA条订立。

- 撤销有关争讼及非争讼经验指定组合的技术性规定，惟实习律师须在各类工作中完成足够范畴以符合（新订）执业技能标准。¹²
- 不再将标准格式“实习律师合约”作为培训关系的监管基准，并由此产生若干影响：
 - 最关键的是，此举令英国律师监管局得以引入“等效途径”资格制度，该制度容许个人透过其他经评核的学习及工作为本学习掌握实习律师所须的知识与技能，进而获认许为律师。¹³
 - 其免却律师事务所须向英国律师监管局登记实习律师合约的一般责任。律师事务所仅须告知英国律师监管局具体实习律师认可培训期的起始时间。
 - 其规定英国律师监管局不再参与厘定是否应终止认可培训期，该事务现由培训机构与实习律师全权负责。
- 培训主管可由律师或大律师担任。以往，培训主管须为律师并持有连续执业四年的¹⁴证书。
- 实习律师最低薪金制已被废除，并代以律师事务所仅须符合（较低）法定最低工资的规定。¹⁵

新订规例并未影响英国制度的其余四项主要特点。第一，按照规定，实习律师仍须在英国及／或韦尔斯法律的至少三个“不同”范畴工作及执业。然而，较之香港，英国可选范畴的清单更为广泛且未尽列。第二，实习律师须修读一项经评核的“专业技能课程”，包括接受三个核心范畴（即讼辩与沟通技巧；当事人关顾与专业水平；以及业务与财务技能）48小时的培训。接续该课程的是另外24小时的选修学习。除此之外，并无规定实习律师须在认许资格前进行持续专业进修。第三，“培训机构”须获授权方能提供培训。¹⁶尽管申请流程主要起形式作用且不复杂，但由于其令监管机构能够就授权设定条件或于日后律师事务所的培训水平不足或违反其作为培训机构的责任时撤销授权，相关流程确实赋予了监管机构一定的控制权。于2013-14年度，约44%受英国律师监管局规管的实体获授权提供培训。¹⁷最后，作为授权机制的补充，英国律师监管局透过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触发式”及随机访查，保留监督培训的权力。¹⁸监督的目的并非纯粹基于合规考虑，其亦起到发展作用，旨在确定现有最佳实务及提供改善指引。监察流程的第一阶段会要

¹² 该标准订明以下范畴的技能并提出示范活动：讼辩及口头陈述；个案及往来事务管理；当事人关顾及执业支援；沟通技巧；解决纠纷；草拟文件；洽谈事务及提供意见；法律研究及谈判。

¹³ 截至目前，已透过该项制度认许超过100名已获学位法律助理的执业资格，他们已完成法律实务课程但未能签立实习律师合约—LawCareers.Net, ” Over 100 paralegals have now qualified as solicitors without doing training contracts”（2016年11月18日），可访问 www.lawcareers.net/Information/News/Over-100-paralegals-have-now-qualified-as-solicitors-without-doing-training-con 浏览。

¹⁴ 鉴于因生育、健康或残障或为尽陪护责任等原因而暂休对准培训主管所造成的影响，该项规定主要基于多元化理由予以修订。

¹⁵ 其理据为此举可鼓励规模较小的律师事务所接纳实习律师。然而，并无开展任何研究评核其实际影响。是项变动引发诸多争议，英国律师会初级律师部仍敦促恢复最低薪金制。

¹⁶ 参见英国律师监管局，“Authorised Training Provider Information Pack”（2016年12月12日），可访问 <http://www.sra.org.uk/trainees/resources/authorised-training-provider-information-pack.page> 浏览。

¹⁷ 英国律师监管局，“Education and Training: A report on authorisation and monitoring activity for the period 1 September 2013 to 31 August 2014”（2015年5月22日）<http://www.sra.org.uk/sra/how-we-work/reports/education-training-report.page#>。

¹⁸ 现行监督制度由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于2000年制定，其监管权力于2007-08年度英国律师监管局采纳相关制度时转予后者。

求培训主管及实习律师就如何符合培训规定填写调查问卷。随后则由英国律师监管局委派的“调查员”（其亦为在提供培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律师）进行实地勘察并撰写书面报告。¹⁹然而，目前并无有关已进行勘察次数或成效的公开资料。值得注意的是，有关香港专业机构的授权及监督职能与活动的公开信息同样极为有限。

如第3.6节所述，英国制度正推行进一步改革，计划将律师资格考试转为两个阶段。预计第二阶段评核通常将于认可培训期内或其后不久进行。²⁰这表示职业培训的方针会出现显著变化，盖因其或会形成终局性、标准化的专业能力评核制度。我们将在下文从更广泛意义上再度探讨该项理念。

7.2.2 英格兰及韦尔斯的实习大律师实习规管

尽管实习大律师实习制度于过往约十年间已历经数项规管改革，但英格兰实习大律师实习制度的基本框架仍与香港保持一致。实习大律师实习期不得少于12个月，并分为两个期间（即非执业期间及执业期间）各六个月。实习大律师实习期内亦须修读讼辩及执业管理科目的指定培训课程。

自2006年11月以来，按照规定，大律师事务所须成为“获授权培训机构”，而个别实习大律师督导亦须向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注册。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实习大律师工作小组于2010年发布建议后，实习大律师督导在进行任何督导工作前亦须接受由英国巡回法庭及四大律师学院提供的前期督导培训。²¹督导可因正当理由或于过往五年并未督导任何实习大律师而被除名。根据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除督导外，大律师事务所亦有责任就实习大律师实习阶段作出适当安排，并确保实习大律师受到公正对待。对大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大律师实习安排进行监管已纳入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于2013年引入的风险为本新督导模式内。²²

当前迹象显示，尽管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已确认有必要加强其“作为规管机构对实习大律师实习的监察并[采取]措施确保实习大律师实习阶段完结时成效的连贯性。”²³，但其LETR发布后的改革计划（“未来大律师培训”）很可能会维持实习大律师实习的本质相对不变，而此举可能产生的影响尚不明朗。

¹⁹ 参见上文附注15。

²⁰ 英国律师监管局在其2016年的咨询文件中表示此乃其“预期”，惟实际情况有待进一步澄清，而相关澄清不可能在发表规例草案前作出。或者，倘第一阶段律师资格考试可在各学位阶段期间或完结时进行，并随后在预备课程结束时安排第二阶段律师资格考试，则该制度在架构上或与现时运作者略有差异。

²¹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Review of Pupillag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2010年5月）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83787/pupillage_report.pdf（主席为御用大律师Derek Wood）。然而，工作小组有关五年期督导重温培训的建议未获实施。

²² 大律师事务所乃按风险程度分类，裁定为“轻微影响力”（因而风险程度较低）的大律师事务所接受较宽松的督导，涉及若干风险的定期专项监管，仅当出现特定质疑或风险事件时才施行更严格的督导。影响力较强的大律师事务所将接受更频繁的监管，形式除问卷调查外，亦可能包括实地勘察。参见：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Report: Risk-based Supervision Consultation”（2013年）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543151/supervision_consultation_report.pdf。

²³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BSB Policy Statement on Bar Training”（2017年3月23日）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25162/032317_fbt_-_policy_statement_version_for_publication.pdf。

7.2.3 苏格兰的显著发展

透过简要审阅苏格兰的安排，²⁴我们发现，该司法管辖区亦要求实习律师在督导下完成两年执业，但讼辩人职业培训的处理方式则较为特殊。

苏格兰大律师公会的实习律师²⁵首先须在律师办事处进行为期21个月的在职训练，其后九个月期间包含技能为本短期课程与在督导下进行实习大律师实习（即“为律师代撰诉状”）。与其他将律师及大律师的实职培训分隔开来的模式相比，上述做法具有一定优势，这是由于其令实习讼辩人能够至少在实职培训的第一阶段赚取收入，且或有助于与日后将成为指示律师的人士建立关系。此外，其亦可能帮助实习讼辩人从律师及大律师的角度更好地理解较大型的诉讼程序。另一方面，其在要求律师行投入成本培训讼辩人外，亦延长了培训流程的持续时间。与英国及／或香港模式的其他主要区别包括：

- 实习律师并无指定“席位”，且无实质（以法律知识为本的）培训成效，确认“视乎培训律师行的性质或实习律师工作所涉法律范畴……『实质及相关法律知识』或会出现巨大差异。”²⁶
- 自2010年以来，已就PEAT 2（实习律师合约）阶段订明相对详尽的培训成效，内容有关核心技能及特质（即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及准则；沟通以及事务、业务、财务及执业意识²⁷）。该等跨领域成效乃于重新设计法律执业证书（PEAT 1）²⁸时一并制定，因而与英格兰的模式相比，其将在职训练的两个阶段连接为主旨更明确的三年期流程。
- 实习律师须在两年内完成最少60小时的实习律师持续专业进修。经授权实习律师持续专业进修培训机构须提供最少40小时的培训。实习律师在达致此项规定之前不可获得认许。²⁹
- 在培训记录及检讨的更新及标准化方面，苏格兰的制度较英格兰和香港都更进一步。PEAT 2成效方面的个人进步须透过季度表现检讨（在律师行内部）予以评核。³⁰该等检讨随后成为各实习律师在线培训记录的一部分，当中亦包括反思记录或培训日志，以及实习律师持续专业进修的个人记录。³¹
- 虽然实习律师毋需参加进一步能力测试，但实习讼辩人须通过苏格兰讼辩人协会设立的考试，内容涵盖证据以及常规与程序，包括口头及书面讼辩两方面。实习律师只有通过上述考试方能获认许为讼辩人。

²⁴ 本节内容主要基于LETR报告第六章内有关苏格兰制度的讨论。

²⁵ 敬请注意，为简洁起见，在本报告此后内容中，我们使用“实习律师”一词通称受训进入大律师及律师行业的人士，同时亦避免出现使用“为律师代撰诉状”等特定司法管辖区使用词汇的复杂情况。

²⁶ 参见苏格兰律师会手册“PEAT 2阶段培训计划”（2013年），可访问浏览。[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6/peat%202%20training%20plan%20\(2013\).pdf](http://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6/peat%202%20training%20plan%20(2013).pdf)

²⁷ 参见苏格兰律师会实习律师成效声明，可访问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3/peat%202%20outcomes.pdf浏览。

²⁸ 于第3节及附件4讨论。

²⁹ 更多资料，参见苏格兰律师会“实习律师持续专业进修－实习律师常见问题”：www.lawscot.org.uk/education-and-careers/the-traineeship/during-your-traineeship/tcpd-faqs-for-trainees/

³⁰ 英国律师监管局的指引鼓励开展季度表现检讨，但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³¹ 这亦有助于监察；PEAT 2培训记录由律师会集中（但妥善）保管，而软件标准化意味着，如查核实习律师持续专业进修学时的基本工作已完全自动化。

是项调查让我们能够就架构相似的三个司法管辖区各自的发展得出以下结论。我们将在本节下文再回顾上文所示主题。

- 在专业培训的最后阶段并无一致的评核方法—目前，苏格兰讼辩人的培训因规定周详而脱颖而出。英国专业技能课程亦在本阶段设立了一项评核元素，其可能会随着律师资格考试的实施而有所加强。详情请参见第7.5节。
- 该等司法管辖区各自均规定实施一定程度的持续专业进修或系统性(课程为本)培训。然而，在培训量方面却迥然不同。尽管架构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专业技能课程与苏格兰律师实习律师持续专业进修制度分别要求完成72及60小时的学时，远高于香港预期将就实习律师及实习大律师设定的42及14小时学时。详情请参见第7.3.2节。
- 诚如有关培训较早阶段的内容所述，在制订培训最后阶段的核心能力声明方面，英格兰及苏格兰比香港更进一步。有关声明或有助于更好地保证培训的一致性，并加强法学专业证书与实职培训之间的适当培训连贯性。详情请参见第7.3.1、7.3.2及7.4节。
- 英格兰及苏格兰日益关注就培训律师行/大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及监察所达致的成效设立明确准则(但与医疗等行业相比仍属相对宽松)。目前就我们所能作出的评核而言，这与本港相关的可资比较发展并不完全匹配。参见第7.6节。
- 同时，亦有采取若干补偿性措施以解除部分培训流程方面的规管，尤以英格兰为甚。我们特别注意到英国律师行业已不再采用指定的实习律师合约并就“席位”采取更自由的方针。参见第7.6及7.7节。
- 我们确认，有关香港律师行业是否能满足英格兰解决方案对资源及规模要求的关切确实有一定理据。然而，有关论据在苏格兰改革方面的适用性大幅减弱。苏格兰是一个小得多的司法管辖区；2016/17执业年度，苏格兰共有543例律师实习。³²因此，其成本及规模事宜将很可能与香港的情况更具可比性。

7.3 相关事宜

7.3.1 培训时长

令人诧异的是，国际上有关实职培训的时长大不相同，即便在普通法界内亦如是。因此，在英国以外，例如：

- 在澳洲，实职培训或纳入(通常为期一至三个月的短期)职业法律培训课程，或在某些州，长期实职业培训仍是完成专业法律培训课程的替代方案。³³

³² 苏格兰律师会，“2016-17年度实习律师统计数据概览”，可访问<https://www.lawscot.org.uk/qualifying-and-education/qualifying-as-a-scottish-solicitor/the-traineeship/trainee-statistics/> 浏览。此前三年所招聘的人数亦大致相等—同上。

³³ 专业能力保证委员会(The Assur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Committee)已声明，作为即将开展检讨的一部分，其将“审视[与英格兰]可资比较的机制能否更好地界定雇主及获取受督导实职经验人士的相应责任。”参见澳洲法律委员会专业能力保证委员会“*What We Need To Do*”(2017年)，第9页，可访问

- 加拿大各省同样设有不同方针。例如，安大略省34规定须参加美式律师资格考试，并接续以十个月（或非全日制等同时长）的培训实习或（自2011年以来）参加经核准“法律执业计划”的学习（包括四个月的实务培训课程及四个月的在职实习）。³⁵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则要求毕业生完成十周的专业法律培训课程及九个月的实习。
- 新加坡亦要求实习律师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第二部分后及获得全面认许前履行通常为为期六个月的“执业实习律师合约”。³⁶
- 在南非，实习律师可选择完成一年（全日制）专业培训课程及一年培训或完成两年培训及一项（为期五周的）短期高强度技能课程。³⁷

这表示香港及英国两个司法管辖区均采取相对较长的职业培训周期，特别是对实习律师而言。以往，如此安排的理据是相对较短的大学教育（尤其是在英格兰），惟多数司法管辖区相对复杂的法律学术理论教育（即包含多种时限各有不同的大学生／毕业生计划组合）或会缩小该项差异。

总体而言，我们倾向同意《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的观点，即执业时长并无奇效。倘香港有意继续以英国为准绳，那么为期两年的实习律师合约及12个月的实习大律师实习便是最好的起点。

更确切而言，相关问题在于最终职业培训期是否应主要基于执业时长？执业时长固然简单明了，但其现有形式亦存在两个问题。首先，其自身仅能在十分有限的情形下替代能力。

执业时长模式的风险在于其最终容许将能力定为典型假设：即“若X用两年时间在办公室做a、b、c，我们便假设她／他可胜任a、b、c。”少数“未能完成”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的人士或会质疑该流程的一贯严密性。其次，执业时长模式亦令律师行无法在指定培训期完结前将能力已达标或更优的人士提拔至合资格职位。由此或导致雇主无法灵活培养及调配员工，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针对实习律师的奖励机制。³⁸我们将在下文第7.4节考虑有关支持或反对更系统化能力本位方法论的论据时再行讨论该等事项。

7.3.2 培训及督导是否充足及一致

良好的实职培训可实现从课堂理论到实践的重要及关键过渡。³⁹然而，亦有证据表明，实职培训质素不佳所导致的失败是英国及香港均面对的顽疾。尽管培养新入职员工的能

<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law-admissions-consultative-committee/assuring-professional-competence-committee> 浏览。

³⁴ 参见上加拿大律师会，“律师领牌程序 (Lawyer Licensing Process)”，可访问 www.lsuc.on.ca/licensingprocesslawyer/ 浏览。

³⁵ 该替代方案乃因应培训岗位短缺所产生的“危机”而引入，近期已再获延长两年。

³⁶ 《2011年法律专业（认许）规则 (Legal Profession (Admission) Rules 2011)》(S 244/2011)（新加坡）第14条。

³⁷ 参见南非律师会，“如何成为律师 (Becoming an attorney)”，可访问 <http://www.lssa.org.za/about-us/about-the-attorneys-profession/becoming-an-attorney> 浏览。

³⁸ 律师行的留职率虽然较低，但留职竞争本身有可能形成外部激励，激发优异表现。更为灵活的计划可能产生不当激励（如就外勤工作收取较高费用），是项风险亦不能忽视。

³⁹ 愈来愈多美国出版物批评美国制度欠缺受规管的实职培训规定。Roy Stuckey教授因而评述：

“或许部分英国新晋律师并不具备必需的知识、技能及价值，以有效及负责任地代表面临常见问题的普通人，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在美国获得法律执业认许资格的多数律师尚未作好准备代表面临常见问题的普

力符合律师行及大律师事务所的自身利益，但决不可小视与不当激励（尤其是律师行或律师事务所从培训至新晋合格职位的转化率较低时）或盛行最低程度或“别出心裁”遵守培训规例的文化相关的风险。

尽管可靠证据数量不足且略显过时，但上述风险绝非假设。英国的数据更多与律师行业相关，而大律师公会的相应信息则欠奉。由实习律师小组及接替该小组的初级律师部于1990年代末期至2000年代中期搜集汇总的英格兰及韦尔斯实习律师提出的投诉表明，该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包括实习律师合约未获登记、所提供培训不足以及相对广泛存在的对实习律师的霸凌及骚扰。⁴⁰Goriely及Williams代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开展的研究亦表明，律师行在作出招聘及留职决定时一贯倚赖“归属”特征（通俗而言，偶然或固有特性），而非使用客观标准化的方法进行评估及评核。⁴¹这并不仅仅是良好招聘常规的问题。越来越多人认识到，进入该行业的公平途径提升了法律合法性及司法管辖的包容性。⁴²对LETR报告作出的部分回应中亦提及培训质素不稳定，惟LETR报告无法量化问题的严重程度。同样，在对英国律师监管局培训改革的最新响应中，初级律师部已表达“对合格工作经验的质素及相关规管缺失”的持续关切。⁴³

有关香港真实情况的资料甚至更加稀缺。《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指出，培训质素不佳甚或缺失的问题“相当严重”。⁴⁴尽管报告书发表后实施的规管改革可能有助缓解事态，但我们认为其恐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大学法律学院在其联合响应中“指出过去一直未给予法律教育最后的实习律师合约阶段足够重视”，这种观点与我们的咨询不谋而合。⁴⁵然而，由于是次检讨采用的咨询形式相对公开，意味着很难发现培训中的舞弊

通人。他们或许已作好准备在拥有充足时间及资源，并可帮助他们完成执业准备的大型律师行或政府机构中开始执业，但他们尚不能就个别当事人的法律问题负起专业责任。”

R. Stuckey, “The Ev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How one system became more faculty-oriented while the other became more consumer-oriented”, (2004年) 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101 at 147。

⁴⁰ 参见A. Boon所著“The Ethics and Conduct of Lawyers in England and Wales”（第三版）（Hart, 2014年）内概述，第16章第IID节（电子书版本）。

⁴¹ T. Goriely及T. Williams, “The Impact of the New Training Scheme”, 律师会研究及政策规划组 (Law Society Research and Policy Planning Unit), 调查研究第22号, (律师会, 1996年), 第124至125页。自是项工作的开展以来, 正规化的表现评估很可能(至少在规模较大的律师行)已成为绝对主导的常规做法, 我们亦确认, 在多数招聘流程中均可能(若非必然)会透过“样貌”来判断“某人是否符合职位要求”。倘将“人才”、“优点”或“符合”等概念用于掩饰本质上并不公平或存在歧视的资助及归属判断, 那么问题仍会层出不穷: 详情请参见 H. Sommerlad, “The Social Magic of Merit: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English and Welsh Legal Profession” (2015年) 83 *Fordhan Law Review* 2325; 以及 S. Kumra 等人(编辑者)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ender in Organizations” (Oxford UP, 2014年) 269内S. Kumra, “Gendered Constructions of Merit and Impression Management Within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 R. Dinovitzer, “The Financial Rewards of Elite Statu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2011年) 36 *Law & Social Inquiry* 971。

⁴² 参见A.K. Zimdars, “The Competition for Pupillages at the Bar of England and Wales (2000-2004)” (2011年) 38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575。鉴于Zimdars亦评述(第581页)称“当代西方社会从未打破天性与教育成就间的联系”, 故将此视为教育及培训政策(非专指专业招聘)事宜亦属合理。

⁴³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 “律师监管局咨询—专业资格新途径: 新规例 (SRA Consultation -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New regulations)”。

初级律师部的回应(2017年7月)第1页, <http://communities.lawsociety.org.uk/junior-lawyers/policy/sra-a-new-route-to-qualification-new-regulations/5062446.article>。

⁴⁴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222页。

⁴⁵ 参见香港大学的首次回应(第31至32页), 当中亦指出未就该培训阶段设立“结构性质素保证机制”; 而Allen Che先生及香港中文大学(首次响应, 第10页)则在响应中就培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提出关切并指确实存在相关“轶事证据”。中期报告刊发后的进一步讨论指出权利及公平相关事宜对公众的重要性; 特别是与香港树仁大学卫嘉玲博士(2018年1月26日)及香港中文大学教学人员(2018年1月24日)的讨论, 后者指出香港中文大学25%的学生来自人均月收入不足20,000港元的家庭。香港大学的学生代表亦表示总体支持本节所述的改革(与顾问的会面, 2018年1月21日)。

行为。所谓“枪打出头鸟”，实习律师／实习大律师有所顾忌也是人之常情。由于缺乏更准确的数据，很难制定对应的规管对策。

即便如此，我们认为，重要核心能力的相对缺乏让人不得不质疑有关制度是否能够在最后阶段制定一致的培训标准。我们不完全赞同香港律师会有关在此阶段将灵活性摆在需求首位的观点。⁴⁶我们早前在有关法律专业证书课程及统一执业试的讨论中指出，任何阶段都需要在灵活性与一致性间达致平衡。律师会有关灵活性的例子固然强调了实职培训阶段各实践范畴方面的差异，但同时似乎又忽视了以能力水平一致为准则，培养核心技能与特质的重要性。在英格兰，LETR指出，许多大型律师行已就培训及专业发展采用以能力及成效为本的框架，特别注重共通能力和特质。⁴⁷苏格兰律师会的做法同样注重核心的专业沟通技巧、讼辩、谈判、道德与职业精神，以及业务及财务意识等可独立于任何特定法律范畴的能力。⁴⁸

咨询回应指出了能力／知识方面的三项具体差距；⁴⁹我们注意到相关差距，并提出一些可行的对策，但无意在现阶段增设更多具体的培训要求。首先，是以中文进行诉讼及讼辩方面的问题。虽然我们注意到，早期教育及培训阶段已更加注重培养以中文法律语言执业的能力，但我们认为，相关专业应仍有改善空间，以在最终培训阶段（特别在刑事法庭常规方面）应对这项非常明确的需要。其次，多项响应都不约而同提到解决争议的替代方式及仲裁愈发重要的作用，虽然我们并不认为有充分理由支持向所有实习律师提供这方面的核心培训，但可能确实应该在实习律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计划中增设选修科目，特别是要及早提高对这个日益扩大的领域的认识及经验。相反，鉴于独立的大律师公会推动实践解决争议的替代方式的能力（及需要），我们建议大律师公会考虑将调解及调解指导中的体验式培训内容更明确地纳入高级法律进修的核心要求。第三，律政司认为现行实习律师培训并未就刑事诉讼与（特别是）刑事讼辩提供充分支持，我们引用这一观点，以供律师会考虑。⁵⁰

在法律服务市场日益细分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指定实体法的必修范畴价值有限，但实习律师必须充分接受范围广泛的培训，且能够符合核心能力的要求。

我们不会就实习律师持续专业进修或高级法律进修需要接受的培训时长提出具体建议。但我们认为，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应与就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所确定的核心能力密切关联（参照苏格兰的做法），并据此对培训时长作出必要的调整。

7.3.3 外部监督是否充足

值得注意的是，据我们所知，在英格兰，英国律师监管局及律师标准委员会皆规定培训机构须取得授权，并将监督权明确纳入规管之中。然而，恐怕难以确定这些权力的实际

⁴⁶ 参见律师会的首次回应第11页（第IV节11段）。

⁴⁷ 参见LETR简报文件（第1/2012期）“Knowledge, skills and attitudes required for practice at present: Initial analysis”附录3“取得专业资格后的综合能力框架”，www.lettr.org.uk/wp-content/uploads/012012-competence-frameworks-analysis.pdf。

⁴⁸ 敬请注意，这种作法将有助应对香港律师会对法学专业证书法律技能培训充足性／一致性的关切（如上文5.4.1.2所述）。另请参见律政司的首次回应（2015年12月）第23段，其呼吁加强技能培训，特别是对实习律师的技能培训，与该提议一致。

⁴⁹ 参见律政司，首次回应。

⁵⁰ 参见律政司，同上，第23(iv)段。律政司亦指出（第26段），其认为实习大律师应更了解向刑事检控科组织的检控人员提供的见习培训。

使用情况。⁵¹由于监管机关并无责任公开汇报其监督活动，我们无法就有关权力的使用发表更具实质价值的评论。

赋予监督权应属合情合理。缺乏有效的内外监督，可能会严重影响在职学习的价值，以至于有评论甚至将适当监督的缺失引证为彻底废除有关要求的理由。⁵²LETR报告亦强调了有效审计权的重要性，包括阅览或要求提供培训纪录的权力，以及视察培训机构的权力等。⁵³

若以英国的模式作为标杆，则至少从表面看来，应呼吁香港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更加充分行使有关权力。然而，正如英格兰近来的发展情况所表明，自2000年代初起，设计思维在某些方面已有所转变。监督仍然重要，但实际所需外部监督的程度亦根本取决于培训系统的其他架构及特点，特别是对实习成效的正式评核的设计与范围。简言之，在评核正式化（特别是标准化）与监督需要之间涉及潜在的取舍问题。为正确阐述这一问题，我们因而需要后退一步，结合其他变革建议，在下文第7.4和7.5节更加实事求是地探讨监督这一问题。

7.3.4 途径、规管及薪酬

若采纳我们在第5节提出的建议，有志进入律师行业的人数会增加，继而对实习律师合约及实习大律师实习施以更大压力。我们检讨的根本出发点是进入律师行业的途径主要由市场主导。这个思路指引我们就此培训阶段提出两大建议。

其一，就平等机遇及入行途径而言，不应对人数直接设定规管限制，亦不可人为提高门槛以控制人数。人数控制并非职业规管的正当职责所在。

其二，与之相对，我们建议律师会及执行委员会对有关规管进行内部检讨，以评估是否有任何规管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安排的特定培训规例会对接受培训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如有，其障碍程度如何？以及评估是否可以放宽规管以改善接受培训的途径或培训的覆盖范围。我们认为，整体而言，两种方案都是合理可行的，但存在一些细节上的问题，可能有必要在制定本节所述的国际常规（包括放宽培训规管的趋势），以及推行是次检讨所建议其他改动的过程中进行检讨。若干可能被视为有关规管检讨一部分的细节问题于下文第7.8节阐述。

就限制或促进进入律师行业途径方面须予考虑的另一项因素是向实习律师提供的薪酬水平。⁵⁴我们将分别从实习律师合约及实习大律师实习两个方面阐述。

正如我们前面所提到的，英国律师监管局于2014年废除了英格兰实习律师的最低薪金制。这是一项具争议的决定，我们认为，其并不完全符合当时的情况。更让人失望的是，英国律师监管局此后并没有试图去监督其决定的影响。纵观全球，学贷不断增加，我们仍然认为，且不说要加强，仅是要维持律师行业的社会多元性，就需要建立相对温和的薪

⁵¹ 2004年的一项研究指出，（当时的）律师会曾行使其监督权，每年检讨200至250间律师事务所（占获授权接纳实习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的1/20）的培训情况— J. Webb, M. Maughan与W. Purcell合着，“Project to support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training framework for solicitors qualify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Review of the training contract and work-based learning”（2004年11月），可访问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4150587_Project_to_support_implementation_of_a_new_training_framework_for_solicitors_qualifying_in_England_and_Wales浏览。

⁵² S. Mayson,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olicitors: Time for Change”（法律服务研究所 (Legal Services Institute), 2010年）。

⁵³ LETR报告，第6.71段。

⁵⁴ 参见香港大学的首次回应（第32页）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首次回应（第9页）。

酬保障制度，才可能帮助社会经济条件较差的人士进入律师行业。为此，值得注意的是，澳洲2010年全国法律服务大奖 (Legal Services Award 2010) 将法律毕业生及法律助理纳入其颁奖范围⁵⁵，并设定高于全国最低工资水平的最低薪金。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亦确认其在2012年进行的平等机遇影响评估。此举预见废除最低薪金制对家庭背景较普通的入学新生将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尽管其建议无法强制执行，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仍建议保留最低薪金制。⁵⁶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保留香港律师会的最低薪金制。

目前，虽然香港的实习大律师是无薪实习，但大律师公会确有鼓励实习大律师导师对实习大律师所承担的工作给予报酬。纵观全球，设有独立大律师公会的多数司法管辖区都与香港的做法类似，实习大律师实习阶段仍属无薪（苏格兰、爱尔兰共和国、北爱尔兰及南非的情况如此）。与之相对，英国大律师公会则已于2003着手推行最低大律师实习奖金。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现时规定，提供实习的机构须就为期12个月的实习大律师实习提供最低奖金12,000英镑。然而，现实是一些实习大律师实习期的奖金已远超过该数字，商业及大法官法庭组别的平均奖金现已接近40,000英镑，而规模最大商会的平均奖金甚至高达60,000至70,000英镑⁵⁷，可与全球顶级法律事务所及伦敦市的金融业直接竞夺人才。

我们注意到，大律师公会已建立一个实习大律师实习改革委员会。对于是项进展，以及大律师公会主席近期有关应评核应否向实习大律师支付报酬的公告，我们表示欢迎。因此，我们不就此事作任何具体建议。该委员会比我们更有资格评核更广泛的政策以及任何有关决策对大律师公会的财务影响。我们预期有薪大律师实习将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大律师实习的岗位可能会减少，但同时接受培训的实习大律师的质素会有所提升。⁵⁸此外，从实习大律师实习到未来执业的转换率亦可能会增加，⁵⁹所以，换言之，虽然会更难争取到大律师实习岗位，但对能够成功获得实习岗位的实习大律师来说，将更有可能成就良好的职业生涯。

7.4 综上所述：能力本位制度是否解决之道？

我们在前文第3.4节论述，（法律）教育及培训的能力本位制度在全球方兴未艾。在论述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在教育／培训的某一阶段或节点使用“能力”来界定能力范围的倾向，并已考虑在学术理论及职业阶段利用成效及标准来加强法律教育及培训连贯性及一致性的优势所在。倘同样的逻辑适用于法律行业的实习培训：那么在（初步）教育及培训的最终阶段应否制定一个能力框架？为澄清概念，所谓的能力框架是指：

⁵⁵ 有关奖金发放对象包括法律助理及文员，但不包括合格的律师。如欲获取进一步资料，请参见维多利亚法律研究所(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奖金及薪金”www.liv.asn.au/Professional-Practice/Practice-Management/Running-Your-Practice/Awards-and-Salaries-for-Your-Practice。

⁵⁶ 参见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实习律师建议最新薪金 (Recommended minimum salary for trainee solicitors)” (2016年11月15日)

<http://www.lawsociety.org.uk/support-services/advice/articles/recommended-minimum-salary-for-trainee-solicitors/>。

⁵⁷ 参见Target jobs“How much will you earn as a pupil barrister” (2017年，未注明具体日期)

<https://targetjobs.co.uk/career-sectors/law-barristers/advice/339950-how-much-will-you-earn-as-a-pupil-barrister>。

⁵⁸ 在英格兰及韦尔斯，为实习大律师实习支薪导致每年提供的实习大律师实习岗位于改革后由改革前约900个大幅减少并维持在450至500个。

然而，实习岗位减少并非完全是由资助改革所致。法律援助与相关改革持续收窄，以及更广泛而言市场机制的收窄对实习岗位供应的影响亦不可低估 — 参见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实习大律师实习报告(BSB Pupillage report)第66页。

⁵⁹ 同上，第64至65页。

- 实职培训共通能力与标准的组合
- 评核或评估体系
- 若干质素保证或监督机制

纵观历史，相对而言，断没有理由不采用能力模型。事实上，最终提出能力本位方法论的目的是要促使实职培训标准化并使之可予评核，这是其初衷所在。⁶⁰此外，能力本位方法论在医学⁶¹及会计学⁶²等专业领域的主导地位亦日渐深化。

7.4.1 原因及方法？

对能力进行最终评核或有助解答是次检讨所述的若干问题，其可在认许资格时确保提高标准的一致性。实习律师更加标准化（及更易衡量）的实习成效可加强对培训的监督，同时亦可（但毋需）提供一种不再依赖执业时长作为能力指标的思路。

然而，在过程方面，向能力本位模型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其需要支持及投资来开发和测试可行的模型。就法律培训而言，英国律师协会的培训框架检讨(TFR)及LETR中均已探讨制定统一实职能力框架的可行性。TFR有关开发替代培训途径的建议促使英国律师监管局主导推出了一项以工作为本的实习先导计划，试图测试替代能力本位制度是否适用于传统的实习律师合约。⁶³该先导计划在LETR发布后没有继续在英国推行，据我们所知，主要是由于英国律师监管局自身的思路已转而偏向支持外部标准化的评核。

即便如此，该项以工作为本的实习计划仍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个案研究机会。该计划有两个目标：制定一项在改善实习成效一致及可靠性的同时，能够更好地保证质素的实习方法，以及努力扩大入行途径并减少实习律师合约的限制。⁶⁴以工作为本的实习模型要求实习律师编写个人档案⁶⁵证明他们在实习期内所承担的工作，个人档案则（由律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评核机构）根据英国律师监管局设定的一套能力标准进行评核。有关该模型的测试包括两部分，其一是与法律事务所的“传统”实习律师合作，另一则与各种机构已获学位的法律助理合作。相较传统的实习律师合约，该计划实习成效的优势毋庸置疑，详情于LETR报告概述：

英国律师监管局以工作为本的实习先导计划客观表明，相比传统形式的实习律师合约，以工作为本的实习为培养能力提供了一个更加严谨清晰的途径。

⁶⁰ R. Harris、B. Hobart及D. Lundberg，“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etween a Rock and a Whirlpool”（Macmillan，1995年），第2章。

⁶¹ 参见W-C Leung，“Competency based medical training: review”（2002年）325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693；J. Frank等人，“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theory to practice”（2010年）32 *Medical Teacher* 638。

⁶² J. Boritz及C. Carnaghan，“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a critical review”，（2003年）2 *Canadian Accounting Perspectives* 7；E. Gammie及Y. Joyce，“Competence-based approaches to the assessment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training work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the ICAS experience.”（2009年）18 *Accounting Education* 443。

⁶³ Webb及Maughan，同上文附注51。BMG Research，“Final Evaluation of the Work-based Learning Pilot”（2012年8月），www.sra.org.uk/sra/news/wbl-cpd-publication.page。

⁶⁴ J. Brannan及J. Ching，“Working it out with WBL” *LawCareers.Net*，2010年11月30日，www.lawcareers.net/Information/Features/30112010-Working-it-out-with-WBL。

⁶⁵ 从教育及培训的角度而言，编写个人档案时需拟备“能力声明”，以“证据”作为正文来证实该声明。能力声明根据所提供的证据，叙述如何达致培训成效。有关证据一般包括各种相关材料，例如具体的工作成果（如草拟的文件）；实习律师对自身实习及进修的反思（有时称为“反思”或“实习”记录”或“日志”）；评估报告及行动计划；持续专业进修记录等。

在以工作为本的实习先导计划中，获聘用为实习律师的学员表示，他们必须比签订标准实习律师合约的同事承担更多工作并达到更高标准。虽然起初他们对此感到不满，但在计划实行的第二年，他们普遍更加认可以工作为本的实习方法。他们更加自信，认为自己比同事更有成就感，且更有能力证明所取得的成就。有关报告亦指出，以工作为本的实习方法让实习律师（特别是法律助理）敢于争取发展机会，因为他们清楚自己需要达到的成效。⁶⁶

同时，该先导计划亦指出采用此方法可能存在的若干挑战。开展评核必然会增加实习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工作量，这对规模较小的机构可谓挑战不小。而英国律师监管局制定的专项能力框架又过于详尽，其罗列了37项分门别类的能力，可谓雪上加霜。尽管其成效良好，但业界对该先导计划的响应普遍冷淡。正如BMG报告的结语所述：

“现时而言，业界可能认为以工作为本的实习方法尚无法与传统的律师实习方法竞争或将其取代，更多只是传统方法的一种变体，其在特定情境下拥有特定价值，并按此定位加以发展和推广。”⁶⁷

总体而言，能力本位制度寻求以正确的方式来界定及评核能力，而非就能力作出假设，其优势在于：

- 其能够向雇主及法律服务的使用方保证在认许时已适当评估相关能力
- 其提供较执业时长模型更加（显著）一致的培训成效
- 与苏格兰模型一样，其创造有利条件，提升实习三个阶段成效的连贯性
- 其奠定基础，让实习成效能更符合监管机关的要求
- 与英格兰的“等效途径”模式类似，其或可奠定基础，准许设立更多“获认可”的实习途径
- 倘认许资格取决于实际取得的成效而非执业时长，则或可：
 - 建立制度以更好反映两项教育现实：即学员的进修水平有所不同，以及不同实习环境在培养个人能力方面的效果有高有低
 - 向出色实习律师提供更丰富的激励措施
 - 有助雇主更灵活地提拔及调任表现优秀的雇员

最终能力模型所涉及的风险及挑战包括：

- 现有模型已深入人心并获广泛采纳，要克服业内改革的阻力或有困难
- 漫长的实习过程以失败告终，成本及时间付诸东流会对律师事务所及实习律师造成更大的影响
- 实习体系的成本／复杂性增加，会将一些规模较小的事务所排挤出实习市场
- 倘所设能力标准过低，则可能会导致实习水平下降
- 此外，倘使用最终能力模型减少对执业时长的依赖，则：
 - 雇主可能会利用制度中存在的漏洞，根据业务需要而非对能力的正确

⁶⁶ LETR报告，第6.64段（引注从略）。

⁶⁷ BMG Research，同上文附注63，第16页。

- 评估来缩短或延长实习期
- 倘最短实习期缩减过多，则实习质素可能会受损

上述部分风险可藉由集中评核机制予以纾缓（如下文分节所述），我们会在该小节之后概述我们对于实习律师合约／实习大律师实习阶段的主要结论。

7.4.2 评核或评估的对象？界定能力

实职培训的情况并非大同小异，而是与法学专业证书及学位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在考虑评核对象及方式时，我们需要弄清楚实职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什么？以及实职培训与课堂培训及发展有什么区别？

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是实习的最终目标所在吗？其设计目的是要建立获行业承认的最终能力标准，还是为终身专业学习作铺垫？我们之所以追根问底，是因为关注对象的改变或会要求我们就实习的成效及过程采取完全不同的侧重点。能力基准（被定位为法律教育及培训的“第3阶段”）往往在实质层面更注重过往所取得的成果（知识、技能、价值），而就将实习律师合约／实习大律师实习主要视为“第4阶段”（即开启职业生涯的阶段）的制度而言，理应更加注重培养未来执业的发展能力及特质。

事实上，我们认为这种划分在实习计划中通常并非泾渭分明，但我们亦认同存在一个关键的难点：即事实上这可能有点像是伪命题。作为课堂学习与授权执业间的桥梁，实职培训事实上既属于“第3阶段”，亦属于“第4阶段”。⁶⁸因此，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在过往能力与未来能力之间取得平衡。

这便引出第二个问题：实职培训因何（及有何）不同？就“第3阶段”而言，实职培训提供环境，让实习律师学会如何在真实，同时较课堂氛围更浓厚及复杂的事务型环境中运用知识、技能及价值；学员在这种环境中可能会开始钻研某个或多个工作领域，而这些领域将至少主导他们职业生涯的下个阶段。而就“第4阶段”而言，实职培训亦是融入职业环境，以及具体律师事务所或大律师事务所工作方式的社会化进程。这些实职培训的共通元素可归纳为以下七个独立的专业能力范畴：

- 展现具备一个或多个相关执业范畴的能力（技术知识）
- 完成若干法务工作（工作技能－客户会面／会议、法律研究、草拟文件及讼辩）⁶⁹
- 管理某项职责内的若干工作（工作及项目管理技能－包括时间管理）
- 应对日常／一般业务中的不确定因素及意外情况（工作／项目应急管理）
- 高效完成部署工作及与他人共事（团队及专业关系技能）
- 根据“实际情况”识别及处理道德、职业精神及职业规管等顽固问题（道德及规管风险管理）

⁶⁸ 虽然可能会导致比喻显得过于复杂，但专业培训阶段的课程已奠定桥梁基础－参见上文第5节。

⁶⁹ 我们对评核此阶段的实际谈判技能持保留意见，盖因情景模拟（特别是在一锤定音的评核中）难以做到公平有效。此外，在许多现代执业环境中，我们认为其所涉技能恐会超出“最低”预期。

- 反思、了解自身能力极限，并解决自身的个人⁷⁰及专业进修需要（自我管理）

这些范畴能够并应转化为若干具体能力，以此建立起评核或评估框架。在更具体的能力层面，对实习大律师实习及实习律师合约的期望固然有所差异，但我们认为，这些共通的能力范畴适用于整个律师行业。

7.5 是否应对专业能力进行最终“评核”？

采纳以能力为基础的模式，将有助于（但并非必然需要）展开更加正式的评核。在展开讨论之时，我们可采用较为中性的用语—“评估”。现有的培训制度已要求对实习律师进行评估—导师必须证明实习律师具备执业能力。目前，此类评估所依据的标准，以及选择按分项或整体基准进行评判，均主要取决于导师而非监管机构。这是否已经足够？对于建立一个更加系统化，甚至是集中化的能力评核制度，各方的意见褒贬不一。有关论证已于顾问中期报告（第7.5节）中详述。我们认为不必在此赘述，因为我们已得出结论，考虑到潜在风险及得益，在实习期末开展最终（正式）能力评核，仍属操之过急，同时亦会产生发展成本，甚至有可能引发文化抵制。我们随后与持份者进行了多次讨论，但这并未令我们改变原来的观点。

7.6 有关能力及工作场所培训评核的系统化建议

倘若实有必要开展工作场所培训，则应以能够见到成效的方式进行，而对于适当的成效、评估及评核的关注，则已向培训机构、导师和实习律师传达一项讯息：工作场所培训的重要性远高于服务时间的长短。从公众利益／消费者安全的角度而言，似乎有必要在评估中增加若干重要元素，或至少应加强监察力度。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对于律师行业，应依据一系列成效及组合评核，制订一套更有条理、记录更为完善的工作场所培训制度。建议施行的模式与苏格兰PEAT2模式相类似。培训组合评核可由律师行／大律师事务所或外部评核机构进行，亦可由以上两者共同进行（正如英国WBL试点的情况）。我们认为，这种模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培训成效的一致性，但其程度未必及得上完全集中式的评核。这一模式亦会更加注重实习律师的“第4阶段”能力，以及此培训阶段为更具建设性和发展性的终身专业学习奠定基础的潜力。我们向业界推荐这种方法，原因是其设计较现有制度更加系统化，但相较此前讨论的集中化模式，则相对较为宽松。

对于任何相关的实践领域，我们建议分别评核候选人的下列各项技能：

- 客户洽谈
- 讼辩／具有说服力的口头沟通技巧
- 个案及事项分析
- 法律研究及书面建议

⁷⁰ 按照对法律行业中压力及工作相关健康问题影响日益加深的认识，是否有能力及意愿承认无法适应环境或工作量，对维持专业水平亦相当重要—参阅第3节所引述的健康研究。虽然其应部分被视为业界透过管理客户期望及工作方式履行的共同责任，但其中亦涉及一定程度的个人风险管理。

- 草拟法律文件
- 解决任务和自我管理能力
- 道德操守和专业标准／规定

鉴于现代法律实务的多元化，我们不建议在实质性法律领域开展进一步的评估或评核。只要专业规管机构相信存在并已开展足够多元化的工作，则应允许实习律师展示在任何领域的的能力。

我们建议，倘若遵循这种新的途径，则应就有关事项及其他细节问题进行适当的磋商。

与任何监管改革过程一样，实际上存在多种选择。我们还可以考虑其他方案。例如，律师会可采用双轨制方案，授权达到特定培训标准的机构自行监督其内部培训制度，而对于未能（或不愿）达到相关培训标准的机构，则要求针对实习律师采取更加集中化的程序。这可能会为培训规管提供一套更具针对性并基于风险的方案。然而，缺点亦十分明显。这种方法会增加规管和行政管理的复杂性，并有可能增加管理成本，包括在一定程度上减损规模经济效益。

至于监察方面，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布时，香港律师会当时正在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以加强授权及监察力度。《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对这些变化表示赞赏，但1999年提案的内容似乎并未全部实施。⁷¹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律师会积极监督培训机构（而不仅仅是培训记录）的意愿和能力。与此同时，亦应考虑能否效仿苏格兰律师协会，开发在线培训组合及培训记录工具，以减省监督及行政管理成本。

对于大律师公会，我们亦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实习大律师实习安排。针对获资助实习大律师的举措，意味着可能须加强对大律师事务所的角色及其某些（集体）责任的监管认可，但目前我们并未就这一效果提出实质性建议。我们建议修订有关实习及记录的现行最低要求。应当培养基于上述指引的一系列整体培训能力，而实习大律师应透过培训记录或培训组合，展示为达致相关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7.7 海外律师的资格安排

与大部分发达司法管辖区一样，香港的制度设有正式的转换安排，让外国合资格律师能够以本港律师资格在香港执业。由于大多数申请人在申请此前已在其原司法管辖区累积丰富的经验，并且往往是转至既定的职位，因此，这一转换途径的功能有别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工作场所培训等方式。不过，鉴于香港在全球法律服务市场的地位，预期这是进入法律行业的一条相对重要的途径，并且，香港若要保持其作为中国面向全球的门户地位，实有必要维持这一途径。⁷²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各自管理其转换安排。

⁷¹ 详见《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217-8页的讨论。

⁷² 请参阅律师会以及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白仲安律师就这一观点所提供的论据。香港之所以能够维持市场地位，其中一项重要因素，可能是由于香港乃是亚洲最开放的法律服务市场。目前，全球最顶尖的50间律师事务所几乎均已在香港开展业务，仅有一间除外。在这个方面，香港仍遥遥领先其主要竞争对手、跨国律所于亚洲的主要业务枢纽 - 新加坡。详见 *Top Lawyer Firm* 于2017年7月19日发表的“Singapore closes in on Hong Kong as key Asia Pacific hub”一文，连结：
<http://top-lawyerfirm.com/2017/07/19/singapore-closes-in-on-hong-kong-as-key-asia-pacific-hub>。

7.7.1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

律师会自1995年起开设海外律师资格考试。迄今为止，大部分外国律师通过该项考试获得认许。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大多数申请者来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主要是英国、美国以及澳洲，而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者亦在不断增加。⁷³过去20年来，已有超过1800名律师成功通过海外律师资格考试。⁷⁴

考试包含六个科目。其中包括：(I)物业转易，(II)民事及刑事法律诉讼程序，(III)商业及公司法，(IV)账目及专业操守，以及(V)普通法原则。经过多年讨论，于2015年引入第六个科目 - 香港宪制法。除第五个科目以外，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均为开卷形式。第五个科目（仅有少数来自非普通法体系的考生参加）为口试，其他科目均为笔试。评核仅限于专业知识，而不会直接评核实际的律师执业技能。

考试形式涉及相对传统的假设性问题，但主考员的评语表明，答案通常偏向实用性而非学术性。与美国的律师考试或英国的QLTS评核制度不同之处在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并非采用选择题测试的形式。海外律师资格考试所考核的是事务律师“初执业”资格的标准。尽管有商业性培训机构提供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备考课程，但该项考试并无课程方面的要求。律师会免费提供详尽的数据集，⁷⁵包括过往三年的考试范围纲要、往年所有考卷以及主考员报告。⁷⁶

在评估方面，我们甚少收到针对海外律师资格考试提出的意见。律师会表示对海外律师资格考试体系相当满意，而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⁷⁷在其书面及口头陈述中均表示，该项考试运作良好，无需进行进一步或重大改变。律师会亦通知我们其已面向参加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开展一项年度调查。⁷⁸调查显示，考生对该项考试的运作感到“普遍满意”。⁷⁹

然而，考试评核现时面临三个问题。首先，整体及格率波动过大。尽管自2006年以来整体及格率从未降至57%以下，并一直大致在65%至略高于75%的区间徘徊，但在2003年曾低至39%，而2010年又高达79%。⁸⁰相比之下，英国QLTS选择题测试于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期间的及格率则维持在49%至59%之间。⁸¹海外律师参加纽约州律师考试的及格率普遍更低：在2004年至2016年期间，及格率介乎33%至45%。⁸²上述两项评核均高度标准化，这或许也是其每年及格率大致持平的原因所在。

⁷³ 请参阅海外律师资格考试 2014年年报附件E。2014年，216名考生当中，有超过三分之二（69%）来自这三个主要地区（58人来自英格兰及威尔士、51人来自美国的司法管辖区、40人来自澳洲）。另有20人（9.3%）来自中国内地。律师会在其论据（“首次回应”第12页）中亦指出，已取得美国律师资格并有意在香港考取执业资格的中国考生人数正不断增加。

⁷⁴ 香港律师会“首次回应”第12页。

⁷⁵ 可于律师会网站获取，连结：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admission/oversea.asp。

⁷⁶ 报告的风格各不相同，当中部分报告较为具体地分析考生的表现，而另外一些报告则基本上是简要地列出答案。

⁷⁷ 白仲安律师。

⁷⁸ “首次回应”第13页。

⁷⁹ 为免生疑问，请注意我们并无权限直接检视调查数据摘要来予以确认。

⁸⁰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 2014年年报附件。

⁸¹ 资料来自Kaplan，“Qualified Lawyers Transfer Scheme: Results”一文，连结：<https://qlts.kaplan.co.uk/results>。我们认为其比侧重考察技能的OSCE考试更具可比性，因为后者的及格率往往高于选择题测试。

⁸² 相比之下，ABA法学院毕业生的及格率介乎73%至85%。这些数字包含补考及格者。曾接受海外教育者首次参加律师考试的及格率较高，达43%至55%。详见纽约州考委会（New York State Board of Law Examiners）“2004 - 2016年纽约州律师考试及格率”（“New York Bar Exam Pass Rates 2004-2016”）一文，连结：www.nybarexam.org/ExamStats/NYBarExam_AnnualPassRates%20_2004-2016.pdf。

其次，据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所观察，多年来该项考试的整体及格率实际上高于可资比较的司法管辖区的及格率。这一情况亦令人质疑，海外律师资格考试难度是否足够？其考核的内容是否适当？正如上文所述，与QLTS不同，海外律师资格考试不会考核实际技能，并且，就此而言，海外律师资格考试亦不会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考核的能力范围重复。传统的考试通常以假设性问题为主，因而在考察广度方面难免逊于标准化的选择题测试，而且，在采用开卷形式的情况下，相对而言较易遭到滥用。

第三，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在其咨询回应中指出的观察结果，证实上文所述的后一种担忧已成为事实。海外律师资格考试考题的变化可能会更有规律，而所谓的“标准”答案似乎已遭商业化复制传播，部分考试主考员对此类照搬的“标准”答案作出的评语亦有雷同。⁸³据一名主考员观察，这完全破坏了评核的功能，更有甚者，考生只需“强记”或预先准备答案就能取得及格分数。⁸⁴考试范围纲要的范围十分广泛，这无疑助长了这种趋势：实力较弱的考生倾向于“突击学习”及重复温习有关资料、考点，但法律或事实分析的能力却十分有限。⁸⁵明智的举措是精简考试范围纲要，以更准确地反映待评核考生的关键知识和技能；如实在有必要顾及考核范围的广度，亦可制定更加可靠的评核方法。考虑到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目标，以及客观（选择）题测试的设计进展，我们认为可制定难度适中的客观测试体系。

至于行政管理方面，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由律师会负责。律师会已建立一套分布式架构，用于管理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各项流程：

- 外地律师委员会负责审议及批准参加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申请及豁免应考任何部分的申请
-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监督标准的制定、考试范围纲要的设计、考试形式及程序，以及委任主考员和主考员小组
- 主考员及主考员小组负责评分及复核考卷
- 专业水平及发展常务委员会及理事会全面负责监督考试。

上述架构确保申请及评核过程保持独立，并在独立于主考员的前提下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监督，因此值得称道。然而，我们注意到，这一流程当中并无任何环节在架构上独立于律师会。就外界看法而言，这一点可能十分关键。我们已提及外国律师“一直以来的印象”，即考试的作用是作为一种入行壁垒。在向我们提供的论据当中，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已理据充分地驳斥这一观点，而我们亦未掌握任何数据显示海外律师资格考试被如此滥用（事实上，某些年份的高及格率正是反证）。尽管如此，律师会本身代表本港从业者的利益，因此即使没有利益冲突，潜在的紧张关系亦在所难免。正如律师会所坦承：

“海外律师及律所，以及通过海外律师资格考试获得专业资格的律师数目的增加，或有助填补香港法律实务当中法律服务专业领域的空白……但亦会令到行业竞争加剧。至于规模较小的本港从业者，其业务量和收入可能会更易受到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由于人们会在经验、人才、分支网点、技能

⁸³ 请参阅主考员对第二部分（2016年）以及第六部分（2015、2016年）的评语。

⁸⁴ 请参阅主考员对第六部分（2015年）的评语。

⁸⁵ 主考员报告中普遍强调这是一个主要弱点 - 详见第一部分（2015年）、第二部分（2014年）及第三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的报告。

及专业化程度等各方面将其与大型跨国律所相比较，因此，这些从业者会在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位置。”⁸⁶

我们认为，这一风险本身并不足以表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须作出重大改变，但可考虑将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监督划入常委会（或任何继承机构）的职权范围。

7.7.2 大律师资格考试

有意寻求获认许为香港大律师的海外律师必须完成大律师资格考试，并完成期限一般为至少6个月的实习大律师实习期。⁸⁷该项考试由五张试卷组成，包括：第一卷—合同法及侵权法；第二卷—财产法(包括土地财产及非土地财产)、物业转易、衡平法及信托法；第三卷—刑事法、刑事证据及刑事法律程序；第四卷—香港法律制度及宪制与行政法、公司法；及第五卷—民事法律程序及民事证据、专业操守及讼辩。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相似，大律师公会网站上亦刊载内容广泛的数据集、往年试卷（自2008年起）以及其他补充材料。然而，过往的主考员报告并未公布，并且除考试资料之外，有关该项考试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方面的公开数据相当少。大律师公会设有大律师资格考试常设委员会，但我们并未找到任何有关其职能的明确公开声明，而该委员会亦从未就其活动刊发年度报告。

执委会可酌情豁免考生应考任何试卷或某张试卷的任何部分。来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考生一般可自动获豁免应考第一卷（类似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第五部分的处理方式）。其他豁免应考申请则由执委会酌情审批。

除讼辩以外，所有内容均以开卷笔试的形式进行评核。除口头讼辩及相关的草拟论据大纲以外，大律师资格考试不会考察实际的律师执业技能。预计考试将偏向实用性而非学术性。⁸⁸

大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人数极少。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出于各种原因，对于来港定居人士而言，“自雇”可能难以实现或缺乏吸引力；普遍认为评核难度过高；需要组织实习，而项目认许规则的存在⁸⁹亦可能起到部分作用。各份试卷的及格率如下表7.1所示。及格率波动较大，偶尔会非常低，但考虑到考生人数较少，这些统计数据无法显示有意义的趋势或推论。

⁸⁶ 香港律师会“首次回应”第17页。

⁸⁷ 受《大律师（认许资格及实习）规则》第16条所规限。该条规定，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信纳候选人“已具有丰富的讼辩经验”，则可在咨询执委会后将实习大律师实习期扣减至3个月。

⁸⁸ Id第20段。

⁸⁹ 2016年共有32宗海外律师有关获取项目认许大律师资格以于香港执业的申请，而2015年则有34宗。其中19宗涉及刑事案件。法院批准的申请总数为20宗（当中13宗涉及刑事案件）。统计数字并未记录链接申请者所占的比例。详见香港大律师公会《海外大律师资格认许常委会年报 2016》第1至3段。连结：<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Standing%20Committee%20on%20Overseas%20Admissions%202016%20%28E%29.pdf>。

表7.1: 2005年至2014年期间的大律师资格考试及格率⁹⁰

年份	大律师资格考试考生人数	及格率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2014年	4	不适用	25%	100%	0%	50%
2013年	9	0%	13%	50%	13%	50%
2012年	5	不适用	0%	50%	25%	0%
2011年	3	不适用	0%	100%	33%	100%
2010年	3	不适用	0%	100%	33%	100%
2009年	2	不适用	0%	50%	0%	0%
2008年	1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2007年	2	不适用	0%	0%	0%	0%
2006年	3	不适用	66%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05年	6	不适用	25%	100%	50%	100%

基于现有数据，我们能够观察到的情况十分有限。鉴于考生人数较少，除非能够找到更具创意的解决方案，否则能够作出适当而又不致大幅增加评核成本的改变的空间亦相当有限。我们注意到，在大多数情况下，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涵盖内容极其广泛，并且略欠清晰（例如所提供的实用指引甚少、推荐文本多有重迭，例如完全没有关于实用性的评论）。我们将邀请大律师公会检讨考试范围纲要的范围和相关数据，以更加明确地反映评核的重点次序。由于没有任何备考课程或辅助材料，评核要求已足够高，考生不必担心会考核深奥或复杂的法律或诉讼程序。

7.8 结语及建议

作为本报告的最后一节实质性内容，我们于本节检讨了四个不同的香港法律行业新从业人士组别（包括实习事务律师、实习大律师、寻求获香港律师资格的海外律师以及寻求香港大律师一般认许的海外律师）的培训要求。在本小节当中，我们首先为业界列出了若干一般建议，然后分别就上述各个组别提供具体建议。

总括而言，我们发现，香港法律行业在文化上与（尤其是）英国各司法管辖区存在相似之处，亦即相当重视一定时间的工作场所培训。我们承认，这一阶段难免让人觉得，“英式”传统的培训订定一项国际“黄金标准”。我们不建议彻底改变这一阶段的时间安排或重要程度。然而，我们关注的重点在于，是否已采取充足措施，并实施良好的规管及评核做法，从而能够向未来所有实习律师（以及公众）保证，获认许从事法律行业的人士能够以胜任及广泛一致的标准执业。

我们亦认为，业内规管资源应重点用于确保培训最后阶段的成效的一致性和质素。这需要有关成效进行更加明确的界定，以及更加一致的评估和监察。我们认为，规管体制若能更加注重成效，将会相应地减轻规管机构和业界的流程规管负担。

⁹⁰ 香港大律师公会《咨询附注》（2015年12月19日）。

本节亦有考虑为寻求获取香港专业认许资格的海外律师而设的评核安排。我们注意到，这一个进入律师行业的路径可发挥重要作用，有助香港维持作为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的全球竞争力。相比之下，大律师资格考试仍然是获取大律师资格的边缘化途径。两项评核均是重知识而轻技能。我们亦认为，上述两项评核均不足以对专业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因此，我们就其更新提出若干建议。

7.8.1 关于规管框架的一般建议

建议 7.1

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应分别采取措施，为培训的最后阶段制订一套适当的成效指标。成效指标应根据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专设成效指标制订，并聚焦于学生能胜任执业所需的一般知识及技能(见第7.5节)。

经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可达到的水平，应设定在初执业者应有的水平，即新获认许的律师或完成有限度执业所需期限的大律师所应达到的水平。

建议 7.2

两个专业团体在引入为特定受训者而设的持续专业发展／高等法律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实在值得表扬。然而，我们建议各专业团体应根据建议7.1所订定的修订成效指标，检讨为特定受训者而设培训的范围及时数，以确保能配合期望可达至的成效。

建议 7.3

律师会应检讨其规管工作，以确定可否减轻培训机构的规管负担。检讨项目包括：

- 是否须按《实习律师规则》第8条及《执业指引E2》现时订明的标准格式，备存实习律师合约和把合约注册
- 应否保留、缩短或取消有关培训导师须连续执业五年的规定[《法律执业者条例》第20(1)条]
- 根据《实习律师规则》第9A条可把实习律师合约期扣减的幅度
- 在机构内履行实习合约的调任要求
- 有关调任至香港以外律师行的规定[《实习律师规则》第9(4)条]

建议 7.4

大律师公会的执委会应检讨规管工作，以确定可否减轻大律师和大律师事务所的规管负担。检讨项目包括：

- 对认可实习大律师实习期的限制程度[《大律师（认许资格及实习）规则》第10条]
- 收纳实习大律师所需的最低资格要求

- 简化实习大律师导师的职责[《行为守则》第11.9至11.10条]⁹¹
- 按照转用成效指标，删除或大幅重新草拟建议的最低实习要求(《行为守则》附件13第2部)

建议 7.5

各专业机构应在其网站公布更清晰的信息，说明该机构在授权和监察培训方面所担当的角色，包括已进行的监察活动概览报告，以及实习律师就培训方式或培训是否充足向有关机构提出关注的程序。⁹²

建议 7.6

我们建议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因应建议7.8、7.9及7.12所引致的任何变动，确定应采取的额外措施，以确保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阶段的程序及成效均有足够监管。

建议 7.7

应规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大律师资格考试须向常委会（或其继承组织）汇报，并受其监察。

7.8.2 有关实习律师合约的具体建议

我们在本节已经提到，倘若规管的首要目标在于确保核心技能与相关能力维持一致，就不仅须就成效订立更明确的规范，同时还要完善评估系统，着重培养核心专业技能及特质，而非相关知识。因此，我们建议

建议 7.8

律师会应采取措施，循第7.6节所确定的方向，在实习律师合约阶段推出更有系统的培训组合，并有可能须加强规管程序，特别是就培训机构达到有关培训成效的能力加强监督。

建议 7.9

应把定期（例如按季）进行正式培训检讨订为实习律师合约的条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检讨后作出的议定进度报告应成为培训记录的一部分。

建议 7.10

律师会应探讨引入和备存网上培训组合模板及培训纪录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实习律师使用。

⁹¹ 这些职责当中可能会有大部分被视为导师的责任，即提供足以达至规定成效指标的培训。

⁹² 我们认识到这一问题相当棘手且十分敏感，并且实习律师可能出于尊重或担心后果而缺乏质疑或投诉的意愿，但我们认为有关程序仍属必要。

7.8.3 有关实习大律师实习的建议

建议 7.11

香港大律师公会规模尚小，并无足够理由引入处理实习大律师职位申请的中央配对制度（如在英格兰及韦尔斯运作的制度）。然而，我们对现行通常非正式的安排是否公平有所关注。

因此，我们建议，依照良好做法的原则，应鼓励大律师事务所在香港大律师公会网站刊登实习大律师职位空缺广告一段适当的时间。这可能为事务所带来附带利益，减少他们须回复打听职位查询的次数。

建议 7.12

大律师公会应采取措施，按第7.6节所述就培训组合制订适当规定，令实习大律师的实习成效更为一致。此项制度会与其他加强规管的方案相辅相成；有关方案会在下列建议中详细列出。

建议 7.13

大律师事务所应在事务所内物色适当人选（可以是事务所主管），处理内部对所提供培训是否充足的关注或申诉。我们认为，此项建议主要可巩固和确认现行的最佳规管方法，而非一项重大的新措施。

建议 7.14

大律师公会应探讨引入和备存网上培训组合模板及培训记录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实习大律师记录培训之用。

建议 7.15

应把定期（例如按季）进行正式培训检讨订为实习大律师实习的条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检讨后作出的议定进度报告应成为培训记录的一部分。

建议 7.16

应修订大律师《行为守则》（第11.20条），使在实习大律师实习期完结时须填写培训记录的现有规定，长远改为在实习大律师整个实习期均须备存培训记录及培训组合／日志的规定。⁹³

⁹³ 这似乎是现行规定的初衷，但遗憾的是其会让人推断可在实习期完结时一次完成；虽然这对高级法律进修的记录而言并无不妥，但有需要令反思记录／日志能够更好地反映同期的状况。

7.8.4 有关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大律师资格考试的建议

建议 7.17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形式应如第7.7.1节所述作大幅修订。我们的首选方案是，最起码规定大多数⁹⁴知识为本的考核部分以划一客观测试（即选择题测试）方式进行。

我们认为，理想而言，加入若干成分的技能为主评核（类似英国的合资格律师转化计划）也是可取的，如此一来，海外律师资格考试便能更明确地对等本地实习律师所测试的各种能力。鉴于所涉数目，我们不会就这方面作出明确建议，但鼓励律师会研究此举在经济上是否可行。⁹⁵

建议 7.18

应考虑对大律师资格考试作出同等安排，尽管鉴于所涉数目，我们对此举在经济或行政上是否可行严重存疑。我们请大律师公会考虑可否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合并评核若干部分，原因是这两项考试所考核的知识有大量重叠之处。

建议 7.19

不论是否落实建议7.18，我们建议采取措施，以改善有关大律师资格考试的信息，包括：

- 略为收窄或修订考试范围纲要的重点
- 就核心课题和阅读数据提供更多指引
- 发布周年评审报告，包括简短问答纲要。

⁹⁴ 就美国大律师考试而言，可能会要求通过简答题及／或起草信件或编写备忘录的练习等方式展示写作能力。

⁹⁵ 我们留意到，作为市场上可资比较的对象，合资格律师转化计划考生目前的成本（2017年）约为45,000港元（英镑等值）。

8. 结语

緒言

就诸多方面而言，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是其所服务的城市及社会的体现：它是现代与传统、殖民与后殖民时代、欧洲与亚洲元素快速而又略显复杂的交融。正如第2节所述，尽管相关制度已迅速发展，但实质上仍体现英国普通法的渊源，而它的优势和不足之处均来源于此。

此类检讨倾向于将重点放在缺陷上，这种做法固然无可厚非，毕竟这是检讨职能的重要部分；然而，我们同样有必要思考和关注其优点。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在许多方面可谓非常成功。其建基于世界一流的大学制度，而业界亦定期投入大量资源，以开展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教学、考试和质素保证，让制度得以运作。该制度在响应方面亦值得称道。自2001年《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发布以来，已经出现重大的变化，但仍有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解决在此过程中发现的若干问题及瓶颈，同时亦须着手应对法律教育及实践方面的新挑战。尽管如此，这也意味着本次检讨的宗旨主要在于巩固、支持及强化；保护该制度的现有价值、维持行业的开放性（其对本港继续在全球法律业界的地位至关重要），并于必要时与时并进地作出修订。

有鉴于此，我们将于本节探讨三项重大事项，作为报告的总结：

- 首先，我们反思自身的职权范围及确立工作重点的相关理据；
- 第二，我们总结质素保证所产生的部分事项的观点，以及常委会超出报告前几节所述独立培训阶段的职能；及
- 第三，我们简要地探讨可能会在未来产生影响的有关持续专业进修的若干发展。尽管持续专业进修不在本次检讨的范围之内，但鉴于监管模式将教育及培训视为支持并维持专业能力的终生工具，故持续专业进修仍然相当重要。

最后，我们亦会附上全部建议，以便参考。

8.1 有关职权范围的响应

在本报告当中处理有关职权范围的事宜时，我们采取整体且通常较为含蓄，而非明确而有次序的方式。反思职权范围时，我们发现，其实质上指明，我们应开展三项工作：了解是否已传授适切的知识及技能来应对法律实践方面的挑战及本港社会在21世纪的需求；从系统的角度检讨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的实施，并就其运作提出建议；以及确保设立健全的质素保证机制。

从多个方面而言，第一项工作是当中最为艰巨的任务。全球法律行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客户及政府不断对法律服务的成本施加财务压力；而新的工作方式与技术正在从根本上重塑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与此同时，本港及全球范围内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亦日趋激烈。法律服务市场，以及“一般法律实务工作”的减少，亦令人质疑有关

¹ 参见第1节。

必要的培训规模及“核心”（专业）知识的界定。与此同时，尽管面对的情况不断变化，但我们应谨记，绝大多数的“核心”知识及技能都无可争议，且并未出现根本的变化。因此，在法律教育及培训方面，我们必须积极应对以下变化：

- 新兴法律领域在其司法管辖区内的重要性；
- 良好沟通技巧的关键性（由于在香港需具备多种语言的能力，因而显得尤其复杂）；
- 科技在法律工作中的使用频率及影响不断上升；
- 毕业生需要展示更强的商业、甚或更广泛的情境与“社会意识”。

如果说律师在过去只须熟知法律就能胜任的话，今时今日，律师单凭法律知识显然已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然而，法律教育及培训又必须继续帮助律师在核心法律知识及技能方面打下坚实基础。归根究底，管理及维持这一平衡绝非每十年或二十年进行一次外部审阅就可以完成，而是必须让其成为每个法律教育机构的常规事务。相关机构必须正确看待变化，并设立相关机制，确保能够适当地，甚至是更灵活地应对变动。

核心学术理论课程的范围，以及学术理论与专业培训课程（尽管两者采用的方法有别）的潜在内容重迭，可能是阻碍创新和灵活的最主要因素，而且其清除难度亦最高，尤其是考虑到教学人员及从业人员对各自领域的理解早已根深蒂固。我们已提出数项调整建议²，但相关建议应被视作一个更广泛的调整过程的开始，而非终结。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在本地层面加大评估及正式检讨的力度。³为了能够重新评估工作场所的相关职能及责任、法律专业证书课程及学术理论阶段并使其具有透明度，当务之急是着手订立一系列适当的培训成效指针。⁴

本次检讨的主要重点是制度设计层面的问题。诚如我们于第2节的简要检讨所述，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的形成并非遵循正式和合理的程序，故在初期欠缺完善。与大多数制度相类似，其同样是在惯常实践、效仿并辅以一定程度的创造的基础上逐步形成。正如大部分制度一样，面对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的环境，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制度亦须设法解决在市场化及商业化运作的教育制度下，由于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以及律师与学生的流动性提高而衍生的复杂问题。因此，过去或多或少较为简单的人行途径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要设法应对本科及研究生的多种发展路径、海外学位，以及部分及完全具备资格的律师有意变更司法管辖区的执业资格的情况。制度日趋复杂和庞大，亦衍生有关培训方式的准入、一致性及灵活程度等方面的关切及矛盾。我们的建议指出：相关学术理论阶段不会予以简化。因此，有需要对专业培训阶段作出某些架构上的变更，而我们亦已确认并评估多个进取程度不一的选择。⁵

本次检讨亦认真审阅了较为先进的“系统式思考”有关教育及培训三个其他特点。首先，其试图了解监管的背景，以及教育与培训监管自身在保证专业能力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的程度。透过采取监管的视角，例如探讨公众利益及监管是否相称等问题，亦有助将讨论重点集中在教育过程及成效所需的适当（外部）管控或监察范围之上。⁶第二，于分析教育连贯性及须在培训制度内充分融入“学徒制”（借用Carnegie报告的用词）的范围时，检讨已尝试遵循数量不断增加的国际检讨（包括MacCrate (1992)、

² 参见建议 4.2、4.3及5.7。

³ 建议 4.4、5.5及5.6。

⁴ 建议 4.1、5.4及7.1。

⁵ 特别是建议 4.5、5.4、5.6、6.1及6.2。

⁶ 参见第3.1、5.1、5.4、6.4及6.7等章节的讨论。

ACLEC (1996)、Carnegie (2007)及LETR (2013)报告⁷)所采用的方法。⁸采用综合程度更高的方法，将更有助我们培养近期推出的“Foundations”项目所提及的“全才律师”。⁹

同样，本次检讨亦有意指出：不应仅将教育及培训视为职业生涯开始时的一系列阶段性目标，而应视之为终身专业学习过程与习惯养成的开始。在我们就工作场所学习¹⁰提供的建议及下文8.3中有关持续专业进修的评论中，已经着重强调这一点。第三，众所周知，制度的设计与质素保证的需要密切相关。正如我们的职权范围所述，质素保证是相关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质素保证过程有助推行变革，同时亦可消除不同持份者的疑虑。关键在于，其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为业界提供了现时较分散的制度中欠缺的监察及管控。我们所提出的大部分具体建议反映了我们已经确定的多项质素保证需求。在下一节，我们将从制度层面更深入地探究质素保证。

8.2 质素保证及认证：维持制度的运作

对于香港教育及培训的整个监管制度，我们仍有所关切。正如香港律师会在向我们提交的首份文件中所述：国际上一直以来的趋势，是不断完善监管架构及标准。¹¹我们尚不能确认香港的制度已跟上良好教育及规管惯例的最新发展。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第16章中提到：“[香港的制度]在多个方面运作良好。不过，顾问亦指出，就整个制度而言，有一系列问题尚待解决。”¹²尽管2001年以来已作出诸多变革，包括设立常委会，但我们大致上仍认同上述结论。

统一执业试的争论再次反映出现有制度的制衡相当缺失。为各大学及业界提供自主范畴的做法均有裨益，在制度层面可能会成为制约行动的因素。就制度层面而言，行使独立建议固然难能可贵，但正如《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所指出，我们认为这尚不足够。机构须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主要持份者，但亦须代表其利益。它必须具备一定的能力，以对制度作出适当的协调及监管，并发挥王式英法官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咨询意见中所指的“稳定”作用。常委会的设立，无疑是对旧有的“监管”制度方面的重大完善，然而，我们认为其架构及惯例仍存在不足。我们认为尚有四个核心难题有待解决：

- 其职能仍属顾问而非执行性质
- 架构臃肿，且较容易因拥有“实”权的持份者的行为而失效
- 缺乏适当的认证职能，且报告程序亦非完全適切
- 其缺乏开展更多工作所需的资源，因而难以为制度的（自我）延续提供更多空间

我们了解到，上述批评意见重新激发《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建议设立“法律专业资格评审局”之后所引起的争议。然而，我们并不建议代为履行业界专业团体设立标准的“一线”任务，或其自身的法律行业资格认许的权限，或其在职业场所培训方面的

⁷ 参见上表 3.2 及有关讨论。

⁸ 参见建议 4.2、4.3、5.6、7.1、7.8 及 7.12。

⁹ 美国法律制度促进协会(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The Whole Lawyer and the Character Quotient”，请在线访问<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reports/whole-lawyer-and-character-quotient>。

¹⁰ 第7节及下文。

¹¹ 首次回应，第3段。

¹² 第331页。

自主性。简而言之，我们建议设立的机构与其说是“专业资格评审局”，倒不如说是“质素评审局”。因此，除建议2.1提及的权力外，我们建议常委会（或其继承组织）应行使：

- 就各大学或专业机构所提呈的课程成效规范及标准在以下方面作出建议的权限：
 - 加入该等专业团体的核心学术要求
 - 加入该等专业团体的核心职业课程要求
- 要求（与现时一样）开办课程的院校就于香港所提供的专业资格评审学术及职业课程提供年度报告的权力。另外，我们亦建议，该等报告应采取更为标准的格式，以方便常委会对主要趋势作比较分析，包括
 - 各课程的申请人数
 - 入读各课程的学生人数
 - 各课程的“辍学”率（退出及不及格率）
 - 机构于上一年度的课程中为甄别及解决出现的任何重大质素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 课程的任何计划（架构）变动
- 对各机构年度报告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承诺，包括作出（非约束性）建议的权限
- 就某专业资格评审课程事件参与任何（内部）认证或检讨的权利及（正如建议5.5所述）收取每五年一次的课程检讨报告的权利。

此外，我们再次提述早前在第5.4.3节指出的有关认证质素有欠明确及取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认证安排的观察结果。该条例似乎存在重大不足之处，而该不足之处应按建议5.5予以弥补。至于该等权力的分配，我们并无明确意见。认证职能可由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某个联合委员会履行，原因是上述机构是负有责任的专业规管者。亦可考虑将该职能加入常委会的职责当中（可能是某个认证小组委员会？），但必须协议适当的资助机制。¹³我们明白，透过行使任何最终权力取消认证的做法，是一个敏感的话题。我们认为不宜单纯行使执行权力，而是可将其交由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执行委员会联合（或经首席法官或常委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批准）作出决定。我们认为，独立上诉权对于维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功能自主性亦相当重要。

我们亦留意到，常委会现时的架构可能会令其成为一个臃肿且效率不佳的委员会。正如我们于第2节的观察显示，就此而言，透过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现有惯例现时较为适当。倘若我们的建议可获实施，则除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常设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之外，评估工作及对年度报告的响应及认证事件的参与可由单独的质素小组委员会管理，而该小组委员会亦可向任何专业认证机构收取年度报告。倘若（法律上或事实上）尚未如此运作，我们认为建立执行委员会亦会有所帮助，或有助积极推动常委会有关系统发展及更新的议程。相关委员会的成员不宜超过七至九人，并应包括主席及一名来自主要持份者团体的代表（包括一名外界理事）。

¹³ 在美国及澳洲，认证费用由寻求认证的机构承担。

8.3 持续专业发展的未来变革

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程序不同，持续专业发展远远超出我们的职权范围，我们对此感到遗憾。紧随《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报告书》建议之后，我们已在该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在受训者持续专业发展方面（讨论见第7节）。同样，律师会辖下法律专业学会在许多方面亦是一家旗舰机构，其提供的服务的广度及深度令人印象深刻。至于其向业界提供的免费持续专业发展的数量，尤其是在受训者持续专业发展及风险管理教育方面，更是值得称赞。越来越多法律专业团体正（逐步地）转向更具自我管理性质、以需求为导向的制度。在这样一个环境下，相关学时制计划似乎仍存在相当大的局限性，甚至在形式上已过于陈旧。而上述新模式的元素已于（例如）新西兰、加拿大及（英国的）“持续胜任能力”的律师规管局模式中出现，¹⁴在此类模式下，培训与学时或学分累积之间的关系被切断，藉以鼓励进一步关注具有成效的培训，而非关注于认可或以目标为本¹⁵。只要相关的元素存在，上述计划似乎就能够提供真正的支持。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已在其LETR证据中对相关以成效为本的计划的附加价值作出详尽诠释：

“现时以输入为本的模式并非能够在所有情况下推动开展有所帮助的活动。虽然无法建立确保持续专业发展对所有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均具价值的模式，但专注于从持续专业发展所学到的知识，思考如何将其融入到未来活动的实践及计划当中，或可鼓励建立更具有生产力的文化。持续专业发展必须以具有成效的方式进行；随着时间的推移并在不断扩展的层面上融入和巩固。”

律师会相信，具有成效的持续专业发展的关键，在于其实施未超出与雇主或同僚讨论时的一轮计划及目标设定范围，并就此作出报告，以了解所学习的内容，同时思考这会如何影响下一轮的计划。倘若这难以实现，规管机构须直接负责确保计划已获完成，及或可进一步关注，确保适切报告及思考均已获完成。”¹⁶

我们留意到，过往大律师公会强制要求的持续专业发展较为抵触，这的确令香港大律师公会在规管方面明显偏离普遍的趋势。英国及澳洲大律师公会多年来已令持续专业发展正规化。于2007年及2012年，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大律师公会（尽管肯定并非完全同源的机构）分别在区域内引入强制性持续专业发展计划。¹⁷因此，我们欢迎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谭允芝资深大律师于2016年为开展新专业发展常委会的工作所采取的多项措施，藉

¹⁴ 于LETR报告第6章中已作详尽讨论。另请参阅英国律师监管局之“持续胜任能力”：<https://www.sra.org.uk/toolkit/>。英国大律师公会亦已转用限制更为放宽（非学时制）但仍受规管之持续专业发展模式（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作为其部分LETR后计划之工作，请参阅大律师公会标准委员会的“CPD for Established Practitioners”：<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regulatory-requirements/for-barristers/continuing-professional-development-from-1-january-2017/established-practitioners-programme/>。

¹⁵ C.A. Madden 与V.A. Mitchell，*“Professions, standards and competence – a survey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the professions”*（布里斯托大学，1993年）；A. Friedman 与M. Phillips之“持续专业发展：发展愿景”（2004年）第17期“*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Work*”第361页。另请参阅J. Ching之“Solicitors” CPD: time to change from regulatory stick to regulatory carrot?”（2011年）“*Web Journal of Current Legal Issues*” (3)：<http://www.bailii.org.uk/other/journals/WebJCLI/2011/issue3/pdf/ching3.pdf>。

¹⁶ 援引于LETR报告第6.89段。

¹⁷ R. Chanda 与P. Gupta，*“Globalisation of Legal Services and Regulatory Reforms: Perspectives from India”*（Sage期刊，2015年）第51页。

此一用她的话说就是一“着手达成显而易见的基本要求，让我们能够以令人尊敬的专业团体的状态存续。”¹⁸

尽管我们或不会作出最终建议，我们仍非常赞赏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已经实施的大部分工作（尤其是在艾伯塔及英格兰）。另外，我们亦赞赏新加坡法律专业学会的法律界培训及教育架构(LIFTED)方案，尤其是其鼓励运用科技工具，以支持“持续胜任能力”及持续专业教育中的创新思维模式。¹⁹我们极希望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考虑各种途径，藉此成效模式或可助其维系于国际法律专业团体中的地位及声誉。

8.4 汇集各项建议

在最后一节，我们呈列本报告所作的各项最终建议的完整内容，包括基于第8.2节及第8.3节的讨论所作出的两项建议。建议编号反映各项建议首次讨论时在报告中所处的章节。本摘要对原出处所含的注释不予重述。

建议 2.1

应考虑在常委会辖下成立常设小组委员会，以监督建立合适机制，监察各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运作。委员会应特别监督以下事宜：课程收生事宜、内容、与本科生法律课程的实体法律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出现重大的重迭，以及评核方法和标准。

建议 2.2

应考虑是否适宜为常委会另设秘书处，以取代在 2018 年 3 月本报告撰写时由律政司提供有关服务的做法。

建议 4.1

各法律学院应承担额外工作，联同常委会和相关持份者根据本报告的讨论和确定的趋势，决定应否分别以成效为本说明或一套基准，取代法学士及JD课程的科目为本规定。我们不排除 (i)以具约束力的方式订立此说明，规定各法律学院必须达到一套统一的关键成效指标，或 (ii)由此说明提供规范和指引，供各法律学院自行制订性质和范畴适当的成效指标。

建议 4.2

就上述建议或其他相关程序而言，应采取重大措施，缩减必修学术课程的范围，以便有更大空间提供优质和创新的科目。不论必修课程的定义为何，大学也须考虑法律学位的必修课程可如何更好地装备学生，让他们认识法律，并在瞬息万变、全球一体化和科技先进的环境下从事法律执业（参阅例如第 4.5.4 节所述的多个例子）。

¹⁸ 香港大律师公会谭允芝资深大律师“2016年主席报告”，可于网上查阅：<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Chairman%27s%20Report%20%202016%20%28E%29.pdf>，第17段。

¹⁹ 请参阅新加坡法律专业学会“Elevate your practice with LIFTED”：<https://www.sal.org.sg/Resources-Tools/Legal-Education/LIFTED/Essentials>。

建议 4.3

应在学术阶段引入法律伦理及专业的原则。我们认为专业法律伦理无须独立成科，但鼓励各大学考虑如何把伦理纳入课程，作为一个或多个科目的一部分，或分布在整个核心课程内。

建议 4.4

作为建议 2.1 所述程序的一部分，各大学应每年检讨其开设的学术科目，以确保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无须在职业培训阶段修读大量曾在学术阶段修读的实体法律，也无须参加相关考试。此外，大学应改善程序，以防止课程走样，并避免学术阶段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内容有不必要的重迭。举例来说，相关学科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课程主任及／或相关的学科召集人可定期开会，以便向建议2.1 提出成立的小组委员会汇报。

建议 4.5

我们邀请提供法律行政培训的机构与各法律学院和业界一同研究和探讨制订可直接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较高等法律行政资历的可行性，并鼓励各法律学院接纳这方面的措施。

建议 5.1

对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制度全面市场化的风险及成本，我们仍有关注，故不建议以此幅度放宽限制。不过，我们欢迎多间院校答允协助在短期内再次略为增加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并鼓励各院校考虑应采取哪些额外措施，以提高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机会(见第 5.2 节)。

建议 5.2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应携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建立适用于三间学院的统一收生准则。经修订的收生准则应顾及第 5.3.2 节所提出的各项因素，并按建议列为向常委会辖下小组委员会汇报的事项。

建议 5.3

应请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考虑在该入学资格考试中采用公开评分制度，方便在收生程序中比较本地和海外学生的资格。

建议 5.4

专业团体应与法律学院合作，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订立适当和统一的学习成效说明和明文准则，当中应包括提述第 5.4.2 节所讨论的事项，以及充分考虑课程的(统一)能力标准或水平。

建议 5.5

应加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质素保证制度，包括每五年检讨课程一次(第 5.4.3 节)，并规定开办课程的院校须向常委会正式汇报为符合检讨的条件或实行检讨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此外，应订立新规例，容许取消有关院校的认证资格，当中包括设定独立的上诉程序，以处理针对取消认证资格的建议而提出的上诉。

建议 5.6

(i) 主要持份者在制订学习成效和明文准则时，以及 (ii)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在设计选修科目或考虑非正规(非必修)课程的范围或支持学生的方法时，应确定日后各项培训需要／不同培训的缓急次序并作出回应，当中包括专业精神的教育、商业认知、了解法律执业的新模式及科技、提升普通话水平、培养终身学习／反思实践的能力、对加强就业咨询和支持的需要。正如第 4 节所述，要做到此点，最佳方法是就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与学术阶段的成效重新进行更大规模的评估，并令该课程与学术阶段配合得宜。

建议 6.1

暂缓进行正在筹划的统一执业试，以待 (i)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进一步的基准评定工作完成(见建议 5.4 和 5.5)，以及 (ii) 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和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就推展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相关的统一执业试模式(不论是作为临时或长远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

建议 6.2

倘若主要持份者(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同意统一评核有可取之处，则应在常委会支持下成立涵盖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小组，督导相关的筹划工作及进度。小组成员应包括律师会、大律师公会、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院校三方相同数目的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对高风险专业评核设计具有经验、非任教法理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教育界人士。此外，小组主席应由上述主要持份者以外的独立人士出任。

建议 6.3

任何根据建议 6.2 成立的工作小组，须负责制订一个或多个考试模式，以供咨询持份者、修订和推行。在不得不当地限制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的情况下，任何制订的考试模式应包括基本风险分析。有关模式也应包括设定和检讨统一试卷的安排、考核安排，以及有关考核委员会架构及职权的建议。统一评核计划的实施日期如有任何修订，须征得工作小组同意。

建议 6.4

任何统一评核制度一经采用，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必须参与试卷设定及考试安排。此外，所有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应与来自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评审组成联合考试委员会，以监察评核结果和汇报评核程序。

7.8.1 关于规管框架的一般建议

建议 7.1

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应分别采取措施，为培训的最后阶段制订一套适当的成效指标。成效指标应根据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专设成效指标制订，并聚焦于学生能胜任执业所需的一般知识及技能（见第 7.5 节）。

经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可达到的水平，应设定在初执业者应有的水平，即新获认许的律师或完成有限度执业所需期限的大律师所应达到的水平。

建议 7.2

两个专业团体在引入为特定受训者而设的持续专业发展／高等法律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实在值得表扬。然而，我们建议各专业团体应根据建议 7.1 所订定的修订成效指标，检讨为特定受训者而设培训的范围及时数，以确保能配合期望可达至的成效。

建议 7.3

律师会应检讨其规管工作，以确定可否减轻培训机构的规管负担。检讨项目包括：

- 是否须按《实习律师规则》第 8 条及《执业指引 E 2》现时订明的标准格式，备存实习律师合约和把合约注册
- 应否保留、缩短或取消有关培训导师须连续执业五年的规定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20(1)条]
- 根据《实习律师规则》第 9 A 条可把实习律师合约期扣减的幅度
- 在机构内履行实习合约的调任要求
- 有关调任至香港以外律师行的规定 [《实习律师规则》第 9(4)条]

建议 7.4

大律师公会的执委会应检讨规管工作，以确定可否减轻大律师和大律师事务所的规管负担。检讨项目包括：

- 对认可实习大律师实习期的限制程度 [《大律师（认许资格及实习）规则》第 10 条]
- 收纳实习大律师所需的最低资格要求
- 简化实习大律师导师的职责 [《行为守则》第 11.9 至 11.10 条]
- 按照转用成效指标，删除或大幅重新草拟建议的最低实习要求（《行为守则》附件 13 第 2 部）

建议 7.5

各专业机构应在其网站公布更清晰的信息，说明该机构在授权和监察培训方面所担当的角色，包括已进行的监察活动概览报告，以及实习律师就培训方式或培训是否充足向有关机构提出关注的程序。

建议 7.6

我们建议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因应建议 7.8、7.9 及 7.12 所引致的任何变动，确定应采取的额外措施，以确保实习律师合约或实习大律师实习阶段的程序及成效均有足够监管。

建议 7.7

应规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大律师资格考试须向常委会（或其继承组织）汇报，并受其监察。

7.8.2 有关实习律师合约的具体建议

建议 7.8

律师会应采取措施，循第 7.6 节所确定的方向，在实习律师合约阶段推出更有系统的培训组合，并有可能须加强规管程序，特别是就培训机构达到有关培训成效的能力加强监督。

建议 7.9

应把定期（例如按季）进行正式培训检讨订为实习律师合约的条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检讨后作出的议定进度报告应成为培训记录的一部分。

建议 7.10

律师会应探讨引入和备存网上培训组合模板及培训纪录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实习律师使用。

7.8.3 有关实习大律师实习的建议

建议 7.11

香港大律师公会规模尚小，并无足够理由引入处理实习大律师职位申请的中央配对制度（如在英格兰及韦尔斯运作的制度）。然而，我们对现行通常非正式的安排是否公平有所关注。

因此，我们建议，依照良好做法的原则，应鼓励大律师事务所在香港大律师公会网站刊登实习大律师职位空缺广告一段适当的时间。这可能为事务所带来附带利益，减少他们须回复打听职位查询的次数。

建议 7.12

大律师公会应采取措施，按第 7.6 节所述就培训组合制订适当规定，令实习大律师的实习成效更为一致。此项制度会与其他加强规管的方案相辅相成；有关方案会在下列建议中详细列出。

建议 7.13

大律师事务所应在事务所内物色适当人选(可以是事务所主管),处理内部对所提供培训是否充足的关注或申诉。我们认为,此项建议主要可巩固和确认现行的最佳规管方法,而非一项重大的新措施。

建议 7.14

大律师公会应探讨引入和备存网上培训组合模板及培训记录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实习大律师记录培训之用。

建议 7.15

应把定期(例如按季)进行正式培训检讨订为实习大律师实习的条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检讨后作出的议定进度报告应成为培训记录的一部分。

建议 7.16

应修订大律师《行为守则》(第 11.20 条),使在实习大律师实习期完结时须填写培训记录的现有规定,长远改为在实习大律师整个实习期均须备存培训记录及培训组合/日志的规定。

7.8.4 有关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大律师资格考试的建议

建议 7.17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的形式应如第 7.7.1 节所述作大幅修订。我们的首选方案是,最起码规定大多数知识为本的考核部分以划一客观测试(即选择题测试)方式进行。

我们认为,理想而言,加入若干成分的技能为主评核(类似英国的合资格律师转化计划)也是可取的,如此一来,海外律师资格考试便能更明确地对等本地实习律师所测试的各种能力。鉴于所涉数目,我们不会就这方面作出明确建议,但鼓励律师会研究此举在经济上是否可行。

建议 7.18

应考虑对大律师资格考试作出同等安排,尽管鉴于所涉数目,我们对此举在经济或行政上是否可行存疑。我们请大律师公会考虑可否与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合并评核若干部分,原因是这两项考试所考核的知识有大量重迭之处。

建议 7.19

不论是否落实建议 7.18,我们建议采取措施,以改善有关大律师资格考试的信息,包括:

- 略为收窄或修订考试范围纲要的重点
- 就核心课题和阅读数据提供更多指引
- 发布周年评审报告,包括简短问答纲要。

建议 8.1

除建议 2.1 有关加强监察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运作的安排外，常委会的监督职能应予扩大，以便可如报告书第 8.2 节所指出，在质素保证方面担当较实质的角色。

建议 8.2

随着英国、加拿大和新西兰成熟的持续专业发展计划有所发展（见第 8.3 节），应请律师公会专就其规管和监察持续专业发展的方法，主动作出检讨。

参考数据

以下参考数据中所有网络链接均为最近浏览，并获确认于截至2018年4月6日仍属有效

法例

香港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
《大律师(高级法律进修规定)规则》
《大律师(认许资格及实习)规则》
《法律执业者(风险管理教育)规则》
《实习律师规则》

其他司法管辖区

“Education Act 1989”（新西兰）
“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2014”（维多利亚及新南韦尔斯）
“Legal Services Act 2007”（英格兰及韦尔斯）
“Legal Profession (Admission) Rules 2011”（新加坡）
“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Admission Rules 2015”（维多利亚及新南韦尔斯）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in Law Regulations 2008”（新西兰）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 and Assessment Standards Regulations 2002”（新西兰）

报告

官方报告

美国律师协会，“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Lawyer Competency, The Role of the Law Schools”（ABA，1979年）

美国律师协会，“Leg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An Educational Continuum”（ABA，1992年）

美国律师协会法律教育特别工作组，“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ask Force on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ABA，2014年）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89th Report, Managing Justice: Reforming the Federal Civil Justice System”（1999年）

英国出庭律师公会（英格兰及韦尔斯）出庭律师培训委员会工作组，“Final Report: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Course Specifications, Standards, Pupilage)”
<http://www.barcouncil.org.uk/media/58684/tfbc_final_report__april_2008_-_version_2__may_2008_.pdf>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Review of the Bar Vocational Cours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2008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53435/bvc_report_final_with_annexes_as_on_website.pdf>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Review of Pupillag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2010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83787/pupillage_report.pdf>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Report: Risk-Based Supervision Consultation”（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2013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543151/supervision_consultation_report.pdf>

英国法律教育委员会（奥姆罗德委员会），“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Cmd 4595）（英国皇家文书局，1971年）。

法律专业未来委员会（马尔氏委员会），“A Time for Chang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公会／律师会，1988年）

律师供应委员会，“Report of the 4th Committee on the Supply of Lawyers”（新加坡司法部，2013年）

新加坡法律界发展委员会（立杰委员会），“Final Report”（新加坡司法部，2007年）

Cotter WB及Roper C，“Report on a Project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Leg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New Zealand Law Society”（新西兰法律教育委员会，1996年）

Evans DME（编辑），香港法律教育：1966及1969年工作小组报告（香港大学出版社，1974年）

Finlayson C、Hughes R 及Webb J，“Report of the External Review Group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to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新西兰法律教育委员会，2002年）

英国下议院，“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下议院报告，第686页（1846年）

澳洲律师招生咨询委员会，“Review of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the Legal Profession”（澳洲律师招生咨询委员会，2015年）https://www.lawcouncil.asn.au/files/web-pdf/LACC%20docs/01.12.14_-_Review_of_Academic_Requirements_for_Admission.pdf

新南韦尔斯州律师协会，“The FLIP Report 2017”，（2017年3月），
<https://www.lawsociety.com.au/sites/default/files/2018-03/1272952.pdf>

首席大法官法律教育及操守咨询委员会，“First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亚洲竞争法及经济中心，1996年）

首席大法官法律教育及操守咨询委员会，“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A Second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亚洲竞争法及经济中心，1997年）

澳洲生产力委员会，“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澳洲生产力委员会，2014年）
Redmond P 及 Roper C，《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法律教育及培训
督导委员会，2001年）

罗宾斯委员会，“Higher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Lord Robbins”（英国皇家文书局，1963年）

皇家法律服务委员会（宾逊委员会），“The Royal Commission on Legal Services : Final
Report”（英国皇家文书局，1979年）（2册）

加拿大社会科学及人文研究委员会，“Law and Learning / Le Droit et Le Savoir: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Law”（“阿瑟斯报告”）（加拿大社会
科学及人文研究委员会，1983年）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周年报告”（2005年）

<<http://www.sclet.gov.hk/eng/pdf/05-06.pdf>>

——，“周年报告”（2006年）<<http://www.sclet.gov.hk/eng/pdf/06-07.pdf>>

——，“周年报告”（2013年）<<http://www.sclet.gov.hk/eng/pdf/2013e.pdf>>

——，“周年报告”（2014年）<<http://www.sclet.gov.hk/eng/pdf/2014e.pdf>>

——，“周年报告”（2015年）<<http://www.sclet.gov.hk/eng/pdf/2015e.pdf>>

——，“周年报告”（2016年）<<http://www.sclet.gov.hk/eng/pdf/2016e.pdf>>

Tipping A，“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Course by the Rt Hon Sir Andrew Tipping:
Report to the New Zealand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新西兰法律教育委员会，2011年）

Webb J、Ching J、Maharg P 及 Sherr A，“Setting Standards: The Future of Legal Servic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gul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LETR报告”）（LETR，2013
年）www.lettr.org.uk

研究及政策报告

澳洲律师公会，专业能力保证委员会，“What We Need To Do”（2017年）。<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law-admissions-consultative-committee/assuring-professional-competence-committee>.

英国出庭律师公会／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An Analysis of Full-Time Students Enrolled on
the 2009/10 BVC”（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2011年）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347305/bptc_providers_report_ft_students_2009.10.pdf>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BPTC Key Statistics 2017: An Analysis of Students over Three Academic Years”（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2017年）<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35435/bptc_key_statistics_report_2017_-_all_parts.pdf>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BSB Policy Statement on Bar Training”（2017年3月23日）<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825162/032317_fbt_-_policy_statement_version_for_publication.pdf>

Boon A，“Legal Ethics at the Initial Stage: A Model Curriculum”（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2010年）

Boon A，“Development of a Competence Statement for Solicitors”（英国律师监管局，2014年8月）

英国市场调研机构BMG Research，“Final Evaluation of the Work-Based Learning Pilot”（BMG Research／英国律师监管局，2012年8月）<<http://www.sra.org.uk/sra/news/wbl-cpd-publication.page>>

Dewberry C，“Aptitude Test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法律服务委员会，2011年）<http://www.legalservicesboard.org.uk/what_we_do/Research/Publications/pdf/aptitude_tests_and_the_legal_profession_final_report.pdf>

Economides K 及 Roger J，“Preparatory Ethics Training for Future Solicitors”（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2009年）

Friedman W、Hanson W 及 Williams C，“Professional Standards Bodies: Standards, Levels of Compliance and Measuring Success”（职业协会研究网，2011年）

Goriely T 及 Williams T，“The Impact of the New Training Scheme”，“Research & Policy Planning Unit Research Paper”（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1996年）

Healey M、Lannin L、Stibbe A 及 Derounian J，“Developing and Enhancing Undergraduate Final Year Projects and Dissertations”（英国高等教育学院，2013年7月）

美国法律制度促进协会，“The Whole Lawyer and the Character Quotient”<<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reports/whole-lawyer-and-character-quotient>>

Kift S 等人，“Capstone Experiences Toolkit: Curriculum Renewal in Legal Education Project”（澳洲政府教学办公室，2012年）<https://cms.qut.edu.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3/424524/Capstone-in-Legal-Education-Toolkit.pdf>

香港律师会，“Consultation on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2013年）（MS，本报告作者所编写的文件的副本）

LETR项目小组，“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view, LETR Briefing Paper 1/2011: Competence”<<http://www.lettr.org.uk/wp-content/uploads/Briefing-paper-12011.pdf>>

LETR项目小组，“Knowledge, Skills and Attitudes Required for Practice at Present: Initial Analysis”，LETR Briefing Paper 1/2012<www.lettr.org.uk/wp-content/uploads/012012-competence-frameworks-analysis.pdf>

Madden CA 及 Mitchell VA，“Professions, Standards and Competence – a Survey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the Professions”（布里斯托大学，1993年）

Maharg P，“Tes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irst pilot examination”（苏格兰律师会，2002年）
<https://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14576>,

——“Tes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econd pilot examination”（苏格兰律师会，2002年）
<https://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101197>

Mayson S，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olicitors: Time for Change（法律服务学会，2010年）

——“Legal Services Regul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法律服务学会，2011年）
<<https://stephenmayson.com/downloads/>>

Probert B，“The Quality of Australia’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How It Might Be Defined, Improved and Assured”（澳洲政府教学办公室，2015年）

Roper C，“Standards for Australian Law Schools: Final Report”（澳洲法律学院院长理事会，2008年）
<https://cald.asn.au/wp-content/uploads/2017/11/CALDStandardsforAustralianLawSchoolsProjectRoper_ReportMarch20081.pdf>

英国律师监管局，“Policy Statement: Training for Tomorrow”（2013年10月16日）
<https://www.sra.org.uk/sra/policy/training-for-tomorrow/resources/policy-statement.pag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 Report on Authorisation and Monitoring Activity for the Period 1 September 2013 to 31 August 2014”（2015年）<<http://www.sra.org.uk/sra/how-we-work/reports/education-training-report.page>>

——“Qualification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英国律师监管局，2016年9月）
<https://www.sra.org.uk/sra/policy/sqe/research-reports.page>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SQE)”（2016年10月）
<<http://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 Draft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2016年10月）
<<http://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

——“Consultation Responses.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Th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ination”（2017年4月）可于网上查阅：<https://www.sra.org.uk/sra/consultation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download>

Susskind R , “Provocations and Perspectives” 2012年3月《LETR报告书》（2012年10月）
<<http://letr.org.uk/wp-content/uploads/Susskind-LETR-final-Oct-2012.pdf>>

Webb J 及Maughan M , “Project to Support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Training Framework for Solicitors Qualifying in England and Wales”（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2004年）
<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4150587_Project_to_support_implementation_of_a_new_training_framework_for_solicitors_qualifying_in_England_and_Wales>

书籍

- Abel R,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Blackwell出版社, 1988年版)
- Abel R, “American Lawyers”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9年版)
- Anderson LW 及Krathwohl DR,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朗文出版社, 2001年版)
- Barrows HS 及Tamblyn RM,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 Approach to Medical Education” (Springer, 1980年版)。
- Barker D, “A History of Australian Legal Education” (联邦出版社, 2017年版)
- Beaton G (编辑), “NewLaw New Rules - A Conversation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Services Industry” (Beaton Capital Ltd, 2013年版)
- Boon A, “The Ethics and Conduct of Lawy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第3版, 哈特出版社, 2014年版)
- Brownsword R 及Yeung K (编辑), “Regulating Technologies: Legal Futures, Regulatory Frames and Technological Fixes” (哈特出版社, 2008年版)
- Burridge R 等人, “Effectiv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Law” (Kogan Page出版社, 2002年版)
- Chanda R 及Gupta P, “Globalization of Legal Services and Regulatory Reforms: Perspectives and Dynamics from India” (赛吉出版公司, 2015年版)
- Cotter WB,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Instruction in Canada: A Coordinated Curriculum for Legal Education” (Conceptcom, 1992年版)
- Economides K (编辑), “Ethical Challenge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 (哈特出版社, 1998年版)
- Feintuck M, “The ‘Public Interest’ in Regulation”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4年版)
- Floridi L, “The On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connected Era” (Springer, 2015年版)
- Gold N、Mackie K 及 Twining W (编辑), “Learning Lawyers Skills” (Butterworths出版社, 1988年版)
- Harris R、Hobart B 及Lundberg D, “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etween a Rock and a Whirlpool” (英国麦克米伦出版社, 1995年版)
- Hauhart R 及Grahe J, “Designing and Teaching Undergraduate Capstone Courses” (Jossey-Bass出版社, 2015年版)。

- Larson MS,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Monopolies of Competence and Sheltered Markets” (修订版, Routledge出版社, 2012年版)
- 香港律师会, “Celebrating a Centenar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907-2007”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
- Murray B 及Fortinberry A, “Leading the Future: The Human Science of Law Firm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Ark Group, 2016年版)
- Rhode DL,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Ethics by the Pervasive Method” (第二修订版, Aspen出版社, 1998年版)
- Scheerens J、Glas CAW 及Thomas SM,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A Systemic Approach” (Routledge出版社, 2007年版)
- Sommerlad H等人(编辑), “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哈特出版社, 2015年版)
- Stephens FH, “Lawyers, Markets and Regulation” (Edward Elgar出版社, 2013年版)
- Stuckey R等人, “Best Practices for Legal Education: A Vision and a Road Map” (日本临床法学教育学会, 2007年版)
- Susskind R, “Tomorrow’s Lawyers: An Introduction to Your Future”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3年版)
- Susskind R 及Susskind D, “The Future of the Professions: How Technology Will Transform the Work of Human Experts”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5年版)
- Sullivan WM等人, “Educating Lawyers: Preparation for the Profession of Law” (卡内基基金会, 2007年版)
- Thornton M, “Privatising the Public University: The Case of Law” (Routledge出版社, 2013年版)
- Trang D, “Principles for Architecting Deals: Re-thinking the Training of Transactional Lawyers” (新加坡法律学会出版部, 2018年版)。
- Twining WL, “Blackstone’s Tower: The English Law School” (Sweet & Maxwell出版社, 1994年版)
- Wacks R (编辑),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Papers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Held by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Commemorate Twenty Years of Law Teaching” (香港, 港大法律学院, 1989年版)
- Williams G, “Learning the Law” (第一修订版, Stevens & Sons Ltd出版社, 1945年版)

章节

Abel R, “The Professional as Political: English Lawyers from the 1989 Green Papers Through the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 章节, 出自WLF Felstiner (编辑)的“Reorganisation and Resistance: Legal Professions Confront a Changing World” (哈特出版社, 2005年版)

Downing SM, “Assessment of Knowledge with Written Test Formats” 章节, 出自GR Norman、CPM van der Vleuten 及DI Newble (编辑)的“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Medical Education” (Kluwer出版社, 2002年版)

Evetts J, “Professionalism, Enterprise and the Market: Contradictory or Complementary?” 章节, 出自H Sommerlad 等人 (编辑)的“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哈特出版社, 2015年版)

Gipps C 及Stobart G, “Fairness in Assessment” 章节, 出自C Wyatt-Smith 及JJ Cummings (编辑)的“Educational Assess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Connec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Springer, 2009年版)

Hinett K 及Bone A, “Diversifying Assessment and Developing Judgement in Legal Education” 章节, 出自R Burridge 等人 (编辑)的“Effectiv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Law” (Kogan Page出版社, 2002年版)

Hodgson J, “From Gavotte to Techno – But the Dance Goes On” 章节, 出自C Ashford、N Duncan 及J Guth (编辑)的“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the Lord Upjohn Lectures” (Routledge出版社, 2016年版)

Jones K,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oducing the Producers” 章节, 出自Stacey Steele 及Kathryn Taylor (编辑)的“Legal Education in Asia: Globalization, Change and Contexts” (Routledge出版社, 2010年版)

Kashiwagi N, “Creation of Japanese Law Schools and Their Current Development” 章节, 出自Stacey Steele 及Kathryn Taylor (编辑)的“Legal Education in Asia: Globalization, Change and Contexts” (Routledge出版社, 2010年版)

Kumra S, “Gendered Constructions of Merit and Impression Management Within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 章节, 出自S Kumra、R Simpson 及RJ Burke (编辑)的“The Oxford Handbook of Gender in Organizations”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Law W-W, “Higher Education in Post-1997 Hong Kong: Politics, Academic Freedom, and Civic Engagement” 章节, 出自GA Postiglione 及J Jung (编辑)的“The Changing Academic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Springer, 2017年版)

Lim F, “Legal Education at a Turning Point: A Case Study of Hong Kong” 章节, 出自Christophe Jamin 及William van Caenegem (编辑)的“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Springer, 2016年版)

Maharg P, “Associated Life”: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and the Moral Imagination” 章节, 出自Z Bankowski 及 M del Mar (编辑)的“The Moral Imagination and the Legal Life. Beyond Text in Legal Education” (Ashgate出版社, 2013年版)

Marsh L、Ramsden M及 Young C,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 History of Reform” 章节, 出自S. Prosun Sarker (编辑)的“Legal Education in Asia” (Eleven出版社, 2014年版)

Maughan M, “A Capability Approach to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 章节, 出自J Webb 及 C Maughan (编辑)的“Teaching Lawyers Skills” (Butterworths出版社, 1996年版)

Mayson P, “Of Competence, Confidence and the Last Chance Saloon” 章节, 出自C Ashford、N Duncan 及J Guth (编辑)的“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the Lord Upjohn Lectures” (Routledge出版社, 2016年版)

McKee A 及Eraut M, “Introduction” 章节, 出自A McKee 及M Eraut (编辑)的“Learning Trajectories, Innovation and Identity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pringer, 2012年版)

Mulder M, “Conceptions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章节, 出自S Billett、C Harteis 及 H Gruber (编辑)的“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Professional and Practice-based Learning” (Springer, 2014年版)

Rogers J, “Coming to Terms with Legal Ethics Assessment” 章节, 出自M Robertson、L Corbin 及F Bartlett (编辑)的“The Ethics Project in Legal Education” (Routledge出版社, 2011年版)

Sanders A, “Poor Thinking, Poor Outcome? The Future of the Law Degree after the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view and the Case for Socio-Legalism 章节, 出自H Sommerlad 等人 (编辑)的“The Futur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哈特出版社, 2015年版)

Selznick P, “Focusing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on Regulation” 章节, 出自R Noll (编辑)的“Regulatory Polic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加州大学出版社, 1985年版)

Webb J, “Conduct, Ethics and Experience in 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Missed” 章节, 出自K Economides (编辑)的“Ethical Challenges to Legal Education and Conduct” (哈特出版社, 1998年版)

——“A Tale of Two Cities: Reflecting on Lord Neuberger's “Reforming Legal Education” 章节, 出自C Ashford、N Duncan 及J Guth (编辑)的“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the Lord Upjohn Lectures” (Routledge出版社, 2016年版)

Wolf A, “Competence Based Assessment” 章节, 出自J Raven 及J Stephenson (编辑)的“Competence in the Learning Society” (Peter Lang出版社, 2001年版)

期刊

Albanese MA , “Declines, Desertions, Defections, and Deferrals: Factors Affecting Law School Bar Passing Rates” , “Bar Examiner” 期刊 (2016年) 第85(2)期, 第52页

Arthurs HW , “Globalisation of the Mind: Canadian Elites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Legal Field” , “加拿大法律与社会学期刊” (1997年) 第12期, 第219页

Barnhizer DR , “The Purposes and Methods of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 “J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期刊 (2011年) 第36期, 第1页

Barton K、McKellar P 及Maharg P , “Authentic Fictions: Simulation, Professionalism and Legal Learning” , “Clinical Law Review” 期刊 (2007年) 第14期, 第143页

Bennett Moses L , “Why Have a Theory of Law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 “明尼苏达法律与科技期刊” 第8期, 第589页

Boon A , “History Is Past Politics: A Critique of the Legal Skills Move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期刊 (1998年) 第25期, 第151页

Boon A 及Webb J ,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Back to the Future?” ,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 (2008年) 第58期, 第79页

Boritz J 及Carnaghan C , “Competency-Based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A Critical Review” , “Canadian Accounting Perspectives” 期刊 (2010年) 第2期, 第7页

Brownsword R , “In the Year 2061: From Law to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 “Law,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期刊 (2015年) 第7期, 第1页

Caplow S ,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ime to Move Forward” , 《香港法律学刊》 (2006年) 第36册, 第229页

Chesser B , “A Problem-Based Learning Curriculum and the Teaching of the Criminal Law” , “大洋洲法律教师协会期刊” (2016年) 第9期, 第27页

Chesterman S , “The Ev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Transnationalization, Globalization” , “German Law Journal” 期刊 (2009年) 第10期, 第877页

Ching J , “Solicitors’ CPD: Time to Change from Regulatory Stick to Regulatory Carrot?” , “Web Journal of Current Legal Issues” 期刊 [2011年]
<<http://www.bailii.org/uk/other/journals/WebJCLI/2011/issue3/pdf/ching3.pdf>> (浏览日期为2018年4月6日)

Chow WS 及Tiba FK ,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Reviews: Too Many ‘What’s, Too Few ‘How’ S.” ,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期刊 (2013年) 第4期<<http://ejlt.org/article/view/183>> (浏览日期为2018年4月6日)

Churchill LR, “The Teaching of Ethics and Moral Values in Teaching: Some Contemporary Confusions”,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期刊 (1982年) 第53期, 第296页

Clough J 及 Shorter GW,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s a Method of Engaging Year One Law Students”, “Law Teacher” 期刊 (2015年) 第49期, 第277页

Cooper J, “What Is Legal Competence?”, “现代法律评论” (1991年) 第54期, 第112页

Cort HR 及 Sammons J., “The Search for Good Lawyering: A Concept and Model of Lawyering Competencies”, “克里夫兰州法律评论” (1980年) 第29期, 第397页

Dinovitzer R, “The Financial Rewards of Elite Statu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Law & Social Inquiry” 期刊 (2011年) 第36期, 第971页

Flagg BJ, “Experimenting with Problem-Based Learn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期刊 (2002年) 第10期, 第101页

Flood J, “Global Challenges for Legal Education: Competing for the World's Law Students”, “Nottingham Law Journal” 期刊 (2015年) 第24期, 第79页

Frank JR 等人, “Competency-Based Medical Education: Theory to Practice”, “Medical Teacher” 期刊 (2010年) 第32期, 第638页

Friedman A 及 Phillips M,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Developing a Vis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Work” 期刊 (2004年) 第17期, 第361页

Fry E、Crewe J 及 Wakeford R, “The Qualified Lawyers Transfer Scheme: Innovativ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in a High Stakes Professional Exam”, “The Law Teacher” 期刊 (2012年) 第46期, 第132页

Gammie E 及 Joyce Y, “Competence-Based Approaches to the Assessment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Training Work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The ICAS Experience”, “Accounting Education” 期刊 (2009年) 第18期, 第443页

Giddings J, “Contemplating the Future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Griffith Law Review” 期刊 (2008年) 第17期, 第1页

Godwin A, “Teaching Corporations Law from a Transactional Perspective and Through the Use of Experiential Techniques”, “Legal Education Review” 期刊 (2015年) 第25期, 第221页

Godwin A 及 Wu RWS, “Legal Education, Practice Skills, and Pathways to Admiss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Australia”,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 (2017年) 第66期, 第212页

Gold N, “Are Skills Really Frills?”,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期刊 (1993年) 第11期, 第1页

Greenwood M,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期刊 (1990年) 第8期, 第47页

Hadfield G, “The Price of Law: How the Market for Lawyers Distorts the Justice System”, “密歇根法律评论” (2000年) 第98期, 第953页

Hager P、Goncz J 及Anthanasou JA, “General Issues about Assessment of Competenc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期刊 (1994年) 第19期, 第3页

Hall K 及Holmes V, “The Power of Rationalisation to Influence Lawyers’ Decisions to Act Unethically”, 美国“法律伦理” (2008年) 第11期, 第137页

Hamilton NW, “Law Firm Competency Models and Student Professional Success: Building on a Foundation of Professional Formation/ Professionalism”,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Law Journal” 期刊 (2013年) 第11期, 第6页

Holmes V, “Giving Voice to Values”: Enhancing Students’ Capacity to Cope with Ethical Challenges in Legal Practice”, 美国“法律伦理” (2015年) 第18期, 第115页

Keeton GW, “Forty-Five Years On”, 《香港法律学刊》 (1971年) 第1册, 第6页

Keyes M 及Johnstone R, “Changing Legal Education: Rhetoric, Realty,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Sydney Law Review” 期刊 (2004年) 第26期, 第537页

Kim J, “Socrates v. Confucius: An Analysis of South Kore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Model”, “Asia 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期刊 (2009年) 第10期, 第322页

Krasnow EG 及Goodman JN, “The ‘Public Interest’ Standard: The Search for the Holy Grail”, “Federal Communications Law Journal” 期刊 (1998年) 第50期, 第605页

Lester 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s and Framework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期刊 (2014年) 第39期, 第38页

Leung WC, “Competency Based Medical Training: Review”, “英国医学期刊” (2002年) 第325期, 第693页

Macey-Dare R, “Economics of Pupillage” (社会科学研究网, 2007年) 社会科学研究网学术论文编号: 967619 <<https://papers.ssrn.com/abstract=967619>>

Maharg P, “Democracy Begins in Conversation”: The Phenomenology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nd Legal Education”, “Nottingham Law Journal” 期刊 (2015年) 第24期, 第94页

—— “Disintermediation”, “Law Teacher” 期刊 (2016年) 第50期, 第114页

—— “The Gordian Knot: Regulatory Relationship and Legal Education”, “Asia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 (2017年) 第4期, 第79页

- Marsh L、Ramsden M 及Young C， “Leg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 History of Reform” ， “Asian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2016年）第3期，第144页
- McCoubrie P， “Improving the Fairness of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A Literature Review” ， “Medical Teacher” 期刊（2004年）第26期，第709页
- Moorhead R等人， “The Ethical Capacities of New Advocates” （社会科学研究网，2015年）
社会科学研究网学术论文编号：2849698 <<https://papers.ssrn.com/abstract=2849698>>
- Morris P， “Academic Freedom, University Governance and the State: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教育政策杂志” （2010年）第25期，第587页
- Moust JHC， “The Problem-Based Education Approach at the Maastricht Law School” ， “Law Teacher” 期刊（1998年）第32期，第5页
- Pirie AJ， “Objectives In Legal Education: The Case for Systematic Instructional Design” ，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1987年）第37期，第576页
- Ramsden M 及Marsh L， “Using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o Address an Unmet Legal Need: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2014年）第63期，第447页
- Remus DA， “The Uncertain Promise of Predictive Coding” ， “艾奥瓦法律评论” （2014年）第99期，第101页
- Roper C，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s – Theoretical Frameworks and Models” ，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期刊（1988年）第6期，第77页
- Semple N、Pearce RG 及Newman Knake R， “A Taxonomy of Lawyer Regulation: How Contrasting Theories of Regulation Explain the Divergent Regulatory Regimes in Australia, England/Wales, and North America” ， 美国“法律伦理” （2013年）第16期，第258页
- Shulman LS， “Signature Pedagogies in the Professions” ， “Daedalus” 期刊（2005年）第134期，第52页
- Simpson B， “Algorithms or Advocacy: Does the Legal Profession Have a Future in a Digital World?” ，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2016年）第25期，第50页
- Sommerlad H， “The Social Magic of Merit: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English and Welsh Legal Profession” ， “Fordhan Law Review” 期刊（2015年）第83期，第2325页
- Stuckey R， “The Ev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How One System Became More Faculty-Oriented While the Other Became More Consumer-Oriented”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期刊（2014年）第6期，第101页
- Vaughan S 及Oakley E， ‘Gorilla Exceptions’ and the Ethically Apathetic Corporate Lawyer” ， 美国“法律伦理” （2016年）第19期，第50页

Webb J, “Regulating Lawyers in a Liberalized Legal Services Market: The Role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anford Law and Policy Review” 期刊 (2013年) 第24期, 第533页

—— “Technology, Legal Education, and Human Dignity”, “Griffiths Journal of Law & Human Dignity” 期刊 (即将出版)

Webb J 及 Fancourt A, “The Law Society's Training Framework Review: On the Straight and Narrow or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Law Teacher” 期刊 (2004年) 第38期, 第293页

Westbrook AD, “Learning from Wall Street: A Venture in Transactional Legal Education”, “Quinnipiac Law Review” 期刊 (2009年) 第27期, 第227页

Wilson M 及 Smith ATH, “Fifty Years of Legal Education in New Zealand: 1963-2013: Where to from Here?”,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期刊 (2013年) 第25期, 第801页

Zimdars Anna K, “The Competition for Pupillages at the Bar of England and Wales (2000 – 2004)”,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期刊 (2011年) 第38期, 第575页

Wijnen M 等人, “Students’ and Teachers’ Experience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at a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roblem-Based Learning” 期刊 (2017年) 第11期<<https://docs.lib.purdue.edu/ijpbl/vol11/iss2/5>>

新闻媒体

Brannan J 及 Ching J, “Working It out with WBL” (LawCareers.Net, 2010年11月30日) <<https://www.lawcareers.net/Information/Features/30112010-Working-it-out-with-WBL>>

Carvalho M, “Azalina: Govt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Malaysian Bar”, 马来西亚《星报》(2016年10月19日), 再刊于: <http://www.malaysianbar.org.my/bar_news/berita_badan_peguam/azalina_govt_should_not_interfere_with_malaysian_bar.html>

Chesterman S, “Too Many Lawyers? Or Too Few?”, 新加坡《海峡时报》(2014年11月1日) <<http://www.straitstimes.com/opinion/too-many-lawyers-or-too-few>>

Eversheds Sutherland, “NewLaw in Asia” (2016年12月7日) <https://www.eversheds-sutherland.com/global/en/what/articles/index.page?ArticleID=en/global/Hong-Kong/Newlaw_in_Asia>

Golvan G, “Dr Cliff Pannam QC: Advocate, Teacher, Scholar, Friend”, “Victorian Bar News” 杂志, 2014年夏季刊, 第156期, 第58页

Hillbourne N, “SRA Bows to Pressure and Puts SQE on Hold” (“Legal Futures”, 2016年6月2日) <<https://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sra-bows-pressure-puts-sqe-hold>> (浏览日期为2018年4月6日)

Kriegler Y , “Hong Kong: The Most Popular Hub for International Law Firms in Asia Pacific”
<<https://www.thelawyer.com/issues/online-july/singapore-closes-hong-kong-key-asia-pacific-hub/>>

Langdon-Down G, “Legal Training: Making the Grade” [2014年] Law Society Gazette
<<https://www.lawgazette.co.uk/law/legal-training-making-the-grade/5044905.article>>浏览日期为
2018年4月6日

LawCareers.Net , “Over 100 Paralegals Have Now Qualified as Solicitors without Doing Training
Contracts” (2016年11月18日)
<<https://www.lawcareers.net/Information/News/Over-100-paralegals-have-now-qualified-as-solicitors-without-doing-training-con>>浏览日期为2018年4月6日

Legal Futures , “Goodbye Solicitors, Hello “Regulated Legal Advisors” : Consumer Panel Seeks
Radical Training Reform” Legal Futures (2012年5月21日) <<https://www.legalfutures.co.uk/latest-news/consumer-panel-seeks-radical-reform-of-training-to-open-up-legal-practice-to-all>>

新加坡律政部 , “Government Accepts Key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hird Committee on the
Supply of Lawyers” <<https://www.mlaw.gov.sg/news/press-releases/government-accepts-key-recommendations-of-the-third-committee-on-the-supply-of-lawyers-and-.html>>

Moorhead R , “My Response to the SRA’s Proposals for an SQE” (2016年2月28日) <<https://lawyerwatch.wordpress.com/2016/02/28/my-response-to-the-sras-proposals-for-an-sqe/>>

Ng J及Lau S , “Law Society Pushes Ahead with Unified Solicitors’ Exam from 2021” 《南华
早报》(2016年1月6日)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crime/article/1898439/law-society-pushes-ahead-unified-solicitors-exam-2021>>浏览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Top Lawyer Firm , “Singapore Closes in on Hong Kong as Key Asia Pacific Hub” Top Lawyer
Firm (2017年7月19日) <<http://top-lawyerfirm.com/2017/07/19/singapore-closes-in-on-hong-kong-as-key-asia-pacific-hub>>

Thiru S , “A First Class Legal Profession: A Common Bar Course to Transform the Training of
New Entrants to the Malaysian Legal Profession” Praxis (2011年9月)
<<http://www.elawyer.com.my/blog/a-first-class-legal-profession-a-common-bar-course-to-transform-the-training-of-new-entrants-to-the-malaysian-legal-profession/>>

Zengkun F , “Singapore Is Facing a Glut of Lawyers” 《海峡时报》(2014年8月17日)
<<http://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singapore-is-facing-a-glut-of-lawyers-shanmugam>>

网页

美国律师协会 , “Accreditation | Sec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Admissions to the Bar”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legal_education/accreditation.html>

美国律师协会 , “The Law School Accreditation Process” (2016年)
< 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publications/misc/legal_education/2016_accreditation_brochure_final.authcheckdam.pdf>

澳洲国立大学, “Legal Entrepreneur”
<<http://programsandcourses.anu.edu.au/2017/course/LAWS8319>>

澳洲国立大学, “The Future of Legal Practice”
<<http://programsandcourses.anu.edu.au/2017/course/LAWS8318>>

澳洲学历资格框架 <<https://www.aqf.edu.au/>>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 “CPD for Established Practitioners”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regulatory-requirements/for-barristers/continuing-professional-development-from-1-january-2017/established-practitioners-programme/>>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 “Established Practitioners Programme - Bar Standards Board”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regulatory-requirements/for-barristers/continuing-professional-development-from-1-january-2017/established-practitioners-programme/>>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 “The Professional Statement” <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qualifying-as-a-barrister/future-bar-training/professional-statement/>

香港大律师公会, “海外大律师资格认许常委会年报2016”
<<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Standing%20Committee%20on%20Overseas%20Admissions%202016%20%28E%29.pdf>>

香港资历架构 <https://www.hkqf.gov.hk/tc/home/index.html>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Foundations for Practice Project”
<<http://iaals.du.edu/foundations/home>>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 “Skills Covered during the IPLS Course”
<<https://www.ipls.org.nz/course-information/the-skills-you-learn/>>

Kaplan, “Qualified Lawyers Transfer Scheme: Results” <<https://qlts.kaplan.co.uk/results>>

Kaplan, “The Assessment - Kaplan QLTS” <<https://qlts.kaplan.co.uk/the-assessment>>浏览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

Law Careers Net, “What is a Law Apprenticeship?” <<https://www.lawcareers.net/Starting-Out/Law-Apprenticeships-Guide/WhatIsALegalApprenticeship>>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 “Awards & Salaries” <<https://www.liv.asn.au/Professional-Practice/Practice-Management/Running-Your-Practice/Awards-and-Salaries-for-Your-Practice>>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 “Recommended Minimum Salary for Trainee Solicitors -”
<<http://www.lawsociety.org.uk/support-services/advice/articles/recommended-minimum-salary-for-trainee-solicitors/>>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SRA: A New Route to Qualification – New Regulations”（2011年7月）<<http://communities.lawsociety.org.uk/junior-lawyers/policy/sra-a-new-route-to-qualification-new-regulations/5062446.fullarticle>>

南非律师会，“Becoming an attorney” <<http://www.lssa.org.za/about-us/about-the-attorneys-profession/becoming-an-attorney>>

上加拿大律师会，“Lawyer Licensing Process”
<<http://www.lsuc.on.ca/licensingprocesslawyer/>>

纽约州法律考试委员会，“New York Bar Exam Pass Rates 2004-2016”
<http://www.nybarexam.org/ExamStats/NYBarExam_AnnualPassRates%20_2004-2016.pdf>

新加坡法律协会，“Elevate your practice with LIFTED”，在网页<https://www.sal.org.sg/Resources-Tools/Legal-Education/LIFTED/Essentials>上

新加坡法律教育学院，“Preparatory Course Leading to Part B of the Singapore Bar Examinations” <<http://www.sile.edu.sg/part-b>>

英国律师监管局，“Continuing Competence”
<<http://www.sra.org.uk/solicitors/cpd/tool-kit/continuing-competence-toolkit.page>>

——，“Solicitors Qualifying Exam” <<http://www.sra.org.uk/home/hot-topics/Solicitors-Qualifying-Examination.page>>

谭允芝资深大律师，“主席年报2016”（香港大律师公会）
<<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Chairman%27s%20Report%20%202016%20%28E%29.pdf>>

TARGETjobs，“How Much Will You Earn as a Pupil Barrister?”（2017年）<<https://targetjobs.co.uk/career-sectors/law-barristers/advice/339950-how-much-will-you-earn-as-a-pupil-barrister>>

其他来源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Bar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 Handbook 2016-17”

英国律师标准委员会／英国律师监管局，“Joint Announcement on Qualifying Law Degrees”
<<http://www.sra.org.uk/students/academic-stage-joint-statement-bsb-law-society.page>>

BPP大学，Legal Practice Course Programme Handbook, 2016-17 <<https://s3-eu-west-1.amazonaws.com/bppassets/public/assets/pdf/handbooks/LPC-Programme-Handbook-1617.pdf>>

Campbell L，“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Scotland: A model of partnership in action”，向UKCLE Vocational Teachers Forum提交的论文（2005年1月8日）。可于UK Centre for Legal Education网站查阅：<http://ials.sas.ac.uk/library/archives/ukcle/78.158.56.101/archive/law/resources/teaching-and-learning-practices/grantham2/..%5C..%5C..%5Cresources%5Cteaching-and-learning-strategies%5Ccampbell%5Cindex.html>

澳洲法律学院院长理事会，“CALD Standards”（2013年3月版）
<<https://cald.asn.au/alssc/resources/>>

香港大律师公会，“Admission of Overseas Lawyers: Information Package 2017”
<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2017%20Information%20Package.pdf>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 <<http://www.hkba.org/content/code-conduct>>

Law Admissio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Entry Level Lawyers”（2015年1月1日）<https://www.lawcouncil.asn.au/files/web-pdf/LACC%20docs/Competency_Standards_for_Entry-Level_Lawyers_-_1_July_2015.pdf>

法学院入学委员会，资料便览：“About the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LSAT)”
<[https://www.lsa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lsac-resources\)/about-the-lsat.pdf](https://www.lsac.org/docs/default-source/publications-(lsac-resources)/about-the-lsat.pdf)>

香港律师会，“入会及注册：外地及海外律师”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admission/oversea.asp>

苏格兰律师会，Handbook（2013年）
<[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6/peat%20%20training%20plan%20\(2013\).pdf](http://www.lawscot.org.uk/media/225806/peat%20%20training%20plan%20(2013).pdf)>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微软，“Lawyers: Agents of Change in a World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2018年4月）
<<https://www.linklaters.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18/april/digital-transformation-be-the-facilitator-of-chang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UK)，“Subject Benchmark Statement Law”（2015年）
<<http://www.qaa.ac.uk:80/publications/information-and-guidance/publication?PubID=2966>>

Rogers J，“Bringing Your-Self to Law: Interim Results of a Study of UNSW Law’s New Ethics Course”；2014年11月7日悉尼新南韦尔斯大学“Optimising Student Success Forum”论文。

英国律师监管局，“Authorised Training Provider Information Pack”（2016年12月12日）
<<http://www.sra.org.uk/trainees/resources/authorised-training-provider-information-pack.page>>

——，“Legal Practice Course Information Pack”（2017年7月25日）
<<http://www.sra.org.uk/students/resources/legal-practice-course-information-pack.page>>

附件

持份者机构联络人 – 初步咨询
(于2015年10月的联络人)

持份者机构	联络人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陈兆恺法官 (主席) 区庆祥法官 陈志轩先生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周伟信先生 Christopher Gane教授 Geraint Howells教授 何冠骥博士 何耀明教授 高怡慧女士 郭永聪先生 林云浩法官 Richard Morris先生 黄德伟先生 王桂坝先生 黄庆康先生 叶礼德先生 殷志明先生
港律师会	John Budge先生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 陈洁心女士 年青律师小组主席 乔柏仁先生 专业水平及发展常务委员会主席 熊运信先生 会长；法律教育委员会主席 梅茂勤先生 海外律师资格考试主考官 萧镇邦先生 年青合伙人圆桌会议主席 萧咏仪女士 持续专业发展委员会主席及持续专业发展评审委员会主席

附件1

香港大律师公会执行委员会	谭允芝资深大律师 执行委员会主席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法律教育委员会主席
司法机构	马道立首席法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校外考官	彭键基法官
香港大学	何耀明教授 法律学院院长 Ryan Siu先生 香港大学学生会法律学会会长
香港中文大学	Christopher Gane教授 法律学院院长 Nicole Yeung女士 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法律学院院长会长 Jessie So Ka Wun女士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毕业生协会会长
香港城市大学	Geraint Howells教授 法律学院院长 陈倩元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学生会法律学科联合会会长 郭位教授 校长
香港理工大学	唐伟章教授 校长
香港浸会大学	陈兆阳博士 会计及法律系系主任
香港科技大学	陈繁昌教授 校长
岭南大学	郑国汉教授 校长

香港公开大学	黄玉山教授 校长
香港树仁大学	胡鸿烈博士 校长 香港树仁大学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安礼治博士 秘书长
伍尔弗汉普顿大学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学院	Miceal Barden先生 社会科学系系主任 Margaret Walsh女士 法律系系主任
华威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法学院	Rebecca Probert教授 院长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李经文教授 院长 邝子文博士 人文及法律学院总监
香港理工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罗文强博士 院长
律政司	黄惠冲资深大律师 法律政策专员 卓永兴先生，JP 政务专员 杨家雄资深大律师，JP 刑事检控专员 毛锡强先生 署理法律草拟专员 陆少冰女士，JP 国际法律专员 张锦慧女士 民事法律专员
法律援助署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

教育局	吴克俭先生 教育局局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梁美芬议员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蔡海伟先生 行政总裁
香港政策研究所有限公司	叶国华教授 董事会主席
平等机会委员会	周一岳医生 主席
消费者委员会	黄玉山教授 主席
香港人权监察	郭晓忠先生 主席
香港加拿大商会	韦梓强先生 主席 梁颖准先生 总裁
香港工业总会	何健华先生 总裁 潘婉华女士 政策、研究及传讯科总监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李小加先生 主席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欧达礼先生 行政总裁 何贤通先生 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
香港工程师学会土木分部	卢敬贤先生 土木分部主席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李秀恒博士 会长

附件1

地产代理监管局	梁永祥先生 主席
香港妇女中心协会	陈翠琼博士 执行委员会主席
香港崇德社	唐德曼博士 主席
香港总商会	高善和先生 法律委员会主席
香港女律师协会	余嘉宝女士 会长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	贾思惠女士 主席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陈荣声先生 首席执行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郑若骅女士 主席 鲍其安女士 秘书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 香港仲裁中心	于健龙先生 副主任兼秘书长
国际商会香港区会	李泽培先生 主席
香港仲裁司学会	王则左先生 会长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	John R. Budge先生 主席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于健龙先生 副主任

收到的咨询回应列表

1. 初始书面回应（2015年11月－2016年1月）

匿名回应[1]

John Budge先生，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

陈兆恺法官，终审法院（个人提交）

车伟恒律师（个人提交）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生招聘）

香港消费者委员会

平等机会委员会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

香港树仁大学法律与商业学系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香港律师会

法律援助署

Arthur McInnis博士，香港中文大学专业顾问（个人提交）

英国华威大学法学院

2. 补充书面响应（2016年1月-2月）

陈兆恺法官，终审法院（个人提交）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律政司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树仁大学法律与商业学系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香港律师会

梅茂勤先生，海外律师资格考试主考官

3. 推动统一执业试-具体书面响应（2016年5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律政司

地产代理监管局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4. 对中期报告的书面回应（2018年1月—2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律政司

香港大律师公会

Alasdair Kan C-c先生（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务委员会毕业学生代表）

5. 持份者会议 — 2015年12月

John Budge先生，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

陈兆恺法官，终审法院／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教师代表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师代表

律政司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

香港树仁大学法律与商业学系，教师代表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师代表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教师代表

香港律师会

6. 持份者会议 – 2018年1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教师代表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会代表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师代表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会代表

法律学院院长（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学）联合会议
律政司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师代表

香港大学学生会法律学会／学院院务委员会学生代表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教师代表

Wilson, Claire博士，香港树仁大学法律与商业学系副系主任

7. 额外会面／书面建议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陈文敏教授

Mitchard, Paul QC，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总监

Woon, Walter教授，新加坡法律教育学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Legal Education）院长

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架构

	香港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必修科目	(45个学分) (5门课程)	(30个学分) (11门课程)	(15个单元) (5门课程)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实务	民事诉讼实务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实务	刑事诉讼实务
	公司及商业贸易	公司及商业实务	商业实务
	物业交易I	物业转让实务	物业及遗嘱实务
	专业实务及管理	遗嘱及认证实务	专业实务
		专业操守及实务	
		非正审讼辩及面谈	
		审讯讼辩	
		调解及谈判	
		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	
		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	
	香港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选修科目	27个学分) (3门课程)	(6个学分) (3门课程)	(15个单元) (5门课程)
	审讯讼辩		审讯讼辩*
	人身伤害诉讼	大律师科目	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婚姻实务及程序	伤亡赔偿实务；	
	草拟商业协议	家庭法实务；	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
	上市公司	国际仲裁实务	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中国实务		
	中文在		
	法律实务中的应用	金融监管实务	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中文）
	物业交易II		
	物业诉讼		

遗嘱、信托及遗产 规划	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 础	中国实务
商业纠纷解决方案		贷款及融资
雇佣法例及实务		企业融资
		会议技巧及撰写法 律意见*
		替代诉讼纠纷解决 方案

学习者特质（能力）指标（2013年LETR）

维度	属性
认知	核心知识 基本沟通技巧 数据的管理 解决抽象问题 学以致用 使用内隐知识及个人知识 自主获取新知识 认识知识空白 提出问题 使用资源及运用数码技术的能力 从经验中学习
综合	适当使用法律推理策略 将法律知识及对问题的操作理解相联系 管理不确定性
背景	了解专业工作环境及专业工作 办公技能 效率
关系	人际沟通技巧 处理冲突 团队合作与协作 监督
情感/道德	正直 独立性 情商 尊重客户 适应力 共情 社会责任

思维习惯	关注细节 意识到自身能力的极限 反思自身的能力、思维、情绪及技能 愿意承认及改正错误
------	---

LETR表格4.3：法律服务专业能力（源自Epstein及Hundert, 2002年）

核心成果

专业精神	
在整个PEAT 1课程中，学生应明白以下事项的重要性：	评估方法
<p>专业精神</p> <p>社会公正及民主的利益</p> <p><i>正指标：</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现出对社会公正运作的兴趣。 - 具有法律实务道德意识，并具有专业道德监管框架发展意识。 <p>代表客户的有效及合格的法律服务</p> <p><i>正指标：</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及扩展法律知识、法律实务知识、以客户为本的做法及客户服务管理。 - 细心留意法律工作中的细节标准。 - 评估自身的客户关怀。 - 评估客户关怀的新形式并加以改进。 - 迅速行事，保护客户及公众，协助其避免风险。 	<p>最好在整個課程中由超過一名評核人進行縱向評估，並進行多項評估，以便在不同的條件下獲得不同的觀點。</p> <p>評估形式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客户为本且处理时间较长的案件。 2. 模拟客户文件的案件文件审阅。 3. 培训组合 — 自我评估。 4. 记录簿／活动记录／机密文件。 5. 关键事件审阅。 6. 同行评审。 7. 事务评估。 8. 导师报告。

持续专业教育及个人发展

正指标：

- 了解自身的优点及弱点，并制定计划，在整个课程中培养性格、价值观、知识及技能。
- 反思经验及错误，以改善未来表现。

多元化及公众服务

正指标：

- 表现出对苏格兰律师会、苏格兰法律界及苏格兰律师在平等及多元化方面承担的责任的认识。
- 透过同侪学习及培训本科生或其他社会群体来协助培训新律师。

信任、尊重及正直

正指标：

- 在课程上以诚实的态度对待他人。
- 以礼貌及尊重的态度对待同事、导师、行政人员及其他人。

职业沟通	
PEAT 1课程结束时，学生将在模拟环境中有效地进行：	评估方法
<p>职业关系及团队合作：</p> <p>调整个人风格，以培养职业关系</p> <p><i>正指标：</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个人性格、情感及社会关系如何形成职业关系。 - 可适应角色以适应社交场合（譬如在谈判中） <p>聆听、作出及接收反馈，并向他人作出具有洞察力的回应：</p> <p><i>正指标：</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发言者结束发言之前，不要提出问题或发表评论。 - 能够准确地总结发言者所说的内容，不加修饰且并无遗漏。能够积极评价及感知团队中其他人的表现。 - 尊重他人的观点。 - 能够接受他人的反馈并根据反馈采取行动，藉此改善专业实践。 	<p>最好在整個課程中由超過一名評核人進行縱向評估，並進行多項評估，以便在不同的條件下獲得不同的觀點。</p> <p>評估亦應儘可能嵌入課程模塊或項目中，而不是單獨進行評估。</p> <p>評估形式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客戶為本且處理時間較長的案件。 2. 模擬客戶文件的案件文件審閱。 3. 培訓組合 – 自我評估及同輩評估 4. 記錄簿／活動記錄／機密文件。 5. 關鍵事件審閱。 6. 就協同工作而開展的同行評審。 7. 為評估提供依據的協作活動。 8. 導師報告。

了解团队工作的基本动态：

正指标：

- 了解自身的个人风格及优势。
- 努力了解其他人的风格及其对团队动态的贡献。
- 能够将这种了解传达至团队中的其他成员，并与他们就此展开讨论。
- 能够了解专业团队的集体能力。

作为一名团队成员行事：

正指标：

- 就专业任务承担个人责任。
- 能够就相关任务与其他人联络。
- 能够分享数据、学问及知识。
- 能够识别并鼓励正面的团队动态。
- 了解并避免负面的团队动态。

有效地领导一个团队：

正指标：

- 激励专业团队。
- 组织任务的分配。
- 发挥团队优势。
- 了解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团队的集体能力。
- 了解团队工作的风险，并管理团队职能，以最大限度地减低相关风险。

评估及发展他们在形成及维持职业关系方面的技能：

正指标：

- 根据导师及同事的反馈，修正自身的实践。
- 在整个课程期间展示实践的改进。

事务研究：

收集与事件有关的资料

正指标：

- 能够获取事实数据并有条理地记录各种信息及其来源（纸质文件、口头、电子），以便用于日后分析。
- 能够规划研究截止日期前的工作。

分析并优先处理事实问题

正指标：

- 能够识别信息中的差异、含糊不清之处及矛盾。
- 知道如何找到更多或更好的数据。
- 能够优先处理法律上的重要事实。

将法律分析应用于事实模式

正指标：

- 了解有关事实的法律背景。
- 能够从相关事实中推断出法律指引及规则。
- 能够识别及优先处理由事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 能够确定哪些规则是清晰的，哪些规则需要进一步的法律或事实研究。

对这项技能而言，基于表现的评估至关重要。对于提供者而言，评估应尽可能符合现实情况。评估亦应尽可能嵌入课程模块或项目中，而非单独进行评估。建议采用以下的评估形式：

1. 分配有分数或标准的技能列表。
2. 由导师进行评估的仿真案例研究任务。
3. 由导师审阅案例文件。
4. 学生在其中记录进度情况的培训组合。
5. 开卷考试。
6. 客观的结构案例考试。
7. 关键事件审阅

使用适当的法律研究工具（包括纸质及电子工具）

正指标：

- 使用诸如文摘、引文及电子工具（如WestLaw及Lexis Nexis）等研究工具查找及使用案例及法律、标准执业者文本、期刊文献等等。
- 保留精确的研究记录。
- 能够识别关键研究术语。
- 知道如何规划研究策略。

更新法律数据

正指标：

- 使用适当的更新工具（包括纸质及电子工具），检查数据的更新程度。

解释法规

正指标：

- 能够确定适合正在考虑的建议的法律条款。
- 确定并引用正确的章节及附录。
- 能够根据任务指示解释法律框架内的条款。
- 能够在草拟建议时加以应用及使用。



2011年法律实务课程成果

第2版 – 2011年9月

目录

序言.....	4
课程目标.....	4
法律实务课程成果.....	4
阶段1	6
专业操守及守则	6
2. 行为守则.....	6
3. 洗钱.....	7
4. 金融服务.....	7
5. 律师账目.....	8
遗嘱及遗产管理	8
要点1: 授权前实务.....	9
要点2: 申请授予代表权.....	9
要点3: 授权后实务.....	9
税务	10
要点1: 所得税.....	10
要点2: 资产收益税.....	10
要点3: 遗产税.....	10
要点4: 公司税.....	10
要点5: 增值税.....	11
核心实务领域	12
商业法及实务.....	12
要点1: 商业媒体.....	13
要点2: 持续经营及普通交易.....	13
要点3: 持份者.....	13
要点4: 商业账目.....	14
财产法及实务.....	15
要点1: 合约前阶段.....	15
要点2: 具约束力的合约.....	15
要点3: 在合约产生约束力之后.....	15
诉讼.....	16
要点1: 案件分析.....	16
要点2: 行动步骤及资金.....	16
要点3: 程序.....	17
要点4: 民事诉讼及调解纠纷.....	17
要点5: 刑事法及实务.....	17
课程技能	19
实用法律研究.....	20
要点1: 法律及事实问题.....	20
要点2: 研究.....	20
要点3: 展示结果.....	20
撰写.....	21
要点1: 适当使用媒体.....	21
要点2: 写作风格.....	21
要点3: 内容.....	21
草拟.....	22

要点1: 草拟及修改文件.....	22
要点2: 草拟及修改风格.....	22
要点3: 解释及编辑.....	22
会面及建议.....	23
要点1: 会面.....	23
要点2: 建议及跟进.....	23
讼辩.....	24
要点1: 案件分析及准备.....	24
要点2: 口头陈述.....	24
阶段2.....	25
序言.....	25
法律实务选修课程成果.....	25
成果说明.....	25
附件.....	28
预备知识.....	28
教授及学习要求.....	28
1. 学时.....	28
2. 面对面教与学.....	29
3. 学时分配：最低要求.....	29
4. 学时的分配及灵活性.....	30

法律实务课程

2011年成果

序言

本文件载列法律实务课程（“该课程”）的成果。在顺利完成该课程后，学生将在成为一名律师的培训框架中达到一个重要阶段。他们将开始从多个方面发展一名新合格律师所需的知识、技能及理解。

法律实务课程包括两个阶段。学生需要通过该课程的两个阶段，以满足培训守则的要求。

课程目标

该课程的目标是：

1. 让学生做好准备，以开展以工作为基础的学习
2. 为实践提供一个整体基础。

法律实务课程成果

在该课程结束时，成功的学生应该能够在适当的监督下：

1. 准确有效地研究及应用法律知识及法律实务
2. 确认客户的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的不同方法，并了解
 - 将予考虑的财务、商业及个人优先事项及限制
 - 交易或行动步骤所涉及的成本、收益及风险
3. 执行促进交易或事项所需的任务
4. 了解律师监管局监管原则及行为守则所载的关键道德要求，了解该等原则及守则可能影响的范围，并能够在相关的背景下加以运用
5. 展示他们在以下领域的知识、理解及技能：
 - 专业操守及守则
 - 商业法及实务、财产法及实务、诉讼等核心实务领域，以及遗嘱和遗产管理及税务等领域

- 实用法律研究、撰写、草拟、会面及建议，以及讼辩等课程技能
6. 展示他们在选修课选择所涉及三个领域的知识、理解及技能，及
 7. 反思他们的学习并确定他们的学习需求。

附注： 在该课程开始前，学生须掌握基本的预备知识及技能。请参阅附件。

阶段1

阶段1包括以下内容：

- 专业操守及守则
- 遗嘱及遗产管理
- 税务
- 核心实务领域 — 商业法及实务、财产法及实务、诉讼
- 课程技能

专业操守及规例

完成阶段1后，学生应能够识别与该课程相关的专业操守及专业道德的核心责任，并按其行事。

1. 原则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大致熟悉适用于律师专业的成果集中监管概念，尤其是强制性的律师监管局原则，包括要求律师：

1. 维护法治及司法公正；
2. 正直行事；
3. 不允许其独立性受到损害；
4. 为每位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
5. 为其客户提供适当的服务标准；
6. 其行事方式应能维持公众对律师及其提供法律服务的信任；
7. 遵守其法律及监管义务，并以公开、及时及合作的方式与其监管者及监察员交涉；
8. 根据适当的监管及健全的财务及风险管理原则有效地经营其业务或在业务中发挥作用；
9. 以鼓励机会平等及尊重多元化的方式经营其业务或在业务中发挥作用；
10. 保护客户的款项及资产。

2. 行为守则

(a) 对客户责任及义务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能够展示出对该等原则及行为守则的了解，及将该等原则及行为守则应用于与实习律师可能会遇到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及情况的能力，包括：

- 客户关怀
- 平等及多元化
- 利益冲突
- 保密及披露
- 客户及法庭
- 客户及向第三方介绍

(b) 业务经营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了解该专业的组织、法规及道德，尤其应熟悉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该等原则及守则要求：

律师业务的管理
宣传
费用分摊及转介

(c) 与监管者互动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了解该等原则及守则对律师与监管者的关系所施加的要求。

(d) 对其他人的责任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了解该等原则及守则对与其他人交涉所施加的要求，尤其是：

律师与第三方的关系
由律师透过单独业务提供服务

3. 洗钱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

1. 熟悉法律，包括国际背景；
2. 能够识别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应根据相关法例予以报告的涉嫌洗钱的情况，尤其是阶段1所涵盖的法律工作类型。

4. 金融服务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

1. 了解金融服务监管的目的及范围
2. 大致了解金融服务监管框架（包括授权），及其如何适用于律师事务所
3. 确认何时出现相关的金融服务问题
4. 能够将金融服务条款应用于该课程所涵盖的工作类型
5. 能够识别及搜寻金融服务相关信息的适当来源。

5. 律师账目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了解律师监管局原则应用的处理客户款项的方式，尤其是要求律师：

保护客户的款项及资产；

正直行事；

其行事方式应能维持公众对律师及其提供法律服务的信任；

遵守其法律及监管义务，并以公开、及时及合作的方式与其监管者及监察员交涉；及根据适当的监管及健全的财务及风险管理原则有效地经营其业务或在业务中发挥作用。

到阶段1结束时，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对2011年律师账目规则有基本了解，包括要求：

- (a) 将其他人的款项与属于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款项分开；
- (b) 将其他人的款项安全地存放在识别为客户账户的银行或建房社团账户；
- (c) 仅将每位客户的款项用于该客户的事务；
- (d) 仅将作为信托的信托人持有的款项用于该信托目的；
- (e) 建立及维持适当的会计制度及对该等制度的适当内部控制，以确保遵守该等规则。
- (f) 保存适当的会计记录，以准确显示每位客户及信托所持有的款项的状况；
- (g) 根据该等规则计算其他人的款项的利益；
- (h) 与律师监管局合作检查遵守该等规则的情况；及
- (i) 按该等规则的要求提交年度会计师报告。

并应能够：

- 1. 识别、记录及解释律师行及客户账户收到的款项及由律师行及客户账户作出的付款，以及律师行与客户账户之间及两个客户账户之间的转账；
- 2. 在完成某件事后为客户编制一份简单的结单。

遗嘱及遗产管理

完成阶段1后，学生应能大致了解遗嘱、获授代表权及遗产管理的内容、格式及有效性，并应熟悉相关文件的目的及一般结构，以及能够：

- 1. 使用适合客户的法律知识、技能、程序及行为
- 2. 确定客户的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替代方法，并妥善处理客户关怀
- 3. 了解行为问题并按行为守则行事
- 4. 确定客户对服务的质素及及时性的合理期望。

要点1: 授权前实务

学生应了解：

1. 遗嘱及遗嘱的附录的有效性、撤销及变更
2. 全部及部分无遗嘱
3. 识别财产属于有遗嘱、无遗嘱或遗产以外的财产
4. 资产及负债以及应课税遗产的估值。

要点2: 申请授予代表权

学生应了解：

1. 授权的必要性及主要类型
2. 个人代表的权力及责任以及其保护
3. 执行人或管理人的主要宣誓类型。

要点3: 授权后实务

学生应了解：

1. 资产的托收及变现，以及对遗产的申索
2. 筹集资金，并支付遗产税及债务
3. 金钱遗赠、将赠予财产归属于有资格的受益人及剩余遗产的分配。

税务

完成阶段1后，学生应充分了解税法，以便能够了解税务对该课程所涵盖的方面的影响，并应能够：

1. 使用及作出适合客户的法律知识、技能、程序及行为；
2. 识别行为问题并按行为守则行事；
3. 确定客户对服务的质素及及时性的合理期望。

要点1: 所得税

完成阶段1后，学生应：

1. 了解所得税制度的主要特点，包括：总收入；个人免税额；应缴所得税的计算
2. 了解源头税务及直接评估之间的区别，以及投资及利息收入的税款
3. 理解反避税法例的存在，例如与赠予及结算有关的规则。

要点2: 资产收益税

完成阶段1后，学生应了解：

1. 资产收益税的主要原则，包括出售或视作出售资产的收费及应课税收益的计算
2. 资产收益税的主要豁免及减免。

要点3: 遗产税

完成阶段1后，学生应：

1. 了解与税收有关的原则：死亡；实时应课税的生前财富移转；关于潜在豁免转赠；保留利益的赠予
2. 熟悉：应交税款；豁免及减免；累积原则；估值；责任及负担；反避税条款。

要点4: 公司税

完成阶段1后，学生应了解与税收及收入收费有关的原则。

要点5: 增值税

完成阶段1后，学生应了解增值税的基本原则，包括：应课税人士登记；应课税供应；投入及产出税；标准及零税率；豁免。

核心实务领域

完成法律实务课程的阶段1后，一名学有所成的学生应能够在适当的监督下，因应以下情况推进基本交易或事项：

- 商业法及实务、诉讼及财产法及实务的核心实务领域，包括提供者添加至核心实务领域的要素，这些要素附加于核心实务领域规定的最低要求之上；
- 提供者于阶段1纳入的要素，这些要素附加于遗嘱及遗产管理或税务成果中规定的最低要求之上。

就学生进行的交易及事项而言，他们应能够：

1. 运用适合特定客户及特定交易事项的法律知识、技能、程序及行为
2. 确定客户的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替代方法，并妥善处理客户关怀
3. 调查及确定相关事实及研究，及确定相关法律问题，并就法律后果向客户提供建议
4. 确定交易或事项的整体性质，然后透过一系列步骤及决定，规划及推进该项交易或事项，包括（如适用）草拟文件。
5. 识别行为问题并按行为守则行事

商业法及实务

完成此核心实务领域后，学生应：

1. 了解不同商业媒体的性质及结构，并能够选择适合的媒介及结构来满足客户的商业需求，以及就法律及税务影响提供建议
2. 能够推进企业生命及发展过程中的基本商业交易
3. 了解业务中涉及的不同各方（包括企业的董事、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学生应能够：

4. 解释及应用第一手材料、章程文件及其他相关协议
5. 识别操守及监管问题，譬如在相关交易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及FSMA，并按行为守则行事。
6. 草拟相关文件及准备合适的表格及文件。

要点1: 商业媒体

学生应：

1. 能够就不同商业媒体（包括独资经营者、合伙及公司）的优点及缺点向客户提供建议
2. 能够就企业的形式及结构，以及建立及经营企业的成本、程序、手续及税务影响提供建议
3. 熟悉注册成立公司及／或成立合伙所需的程序，并了解使企业能够开始营运的批准、文件及程序
4. 熟悉参与者的角色、权利、责任及义务
5. 了解更改公司章程及委任及罢免公司高级职员的过程
6. 了解如何分配、发行及转让股份。

要点2: 持续经营及普通交易

学生应能够：

1. 推进普通商业交易并提供建议，以及就企业的持续经营采取措施
2. 就代表企业订立合约提供建议（包括因董事于合约中拥有权益而产生的问题）
3. 就保护企业资产的措施提供建议
4. 就因基本融资及贷款而产生的问题提供建议
5. 草拟通知、议程及会议记录，填妥常规法定表格并将其归档，并维护及更新法定账簿
6. 就企业产生及分配的溢利（收入及资本）的税务提供建议
7. 展示对企业及其合伙人、董事及股东的持续责任、义务及负债的理解
8. 就无力偿还的选择及申索提供建议，譬如破产、清盘及管理
9. 草拟及审阅文件，以使交易生效。

要点3: 持份者

学生应：

1. 了解业务涉及的各方（包括公司、董事、股东及债权人）的不同利益
2. 了解不同各方之间的潜在冲突
3. 明白了解客户的重要性。

要点4: 商业账目

学生应了解商业会计的基本原则，并明白解释商业账目的需要，以确保向客户提供适当的建议。尤其是，学生应：

1. 了解相关用语及基本的会计概念
2. 熟悉如何利用会计数据编制损益帐及资产负债表
3. 了解独资经营者、合伙及有限公司的简单资产负债表及损益帐的结构，并能够分析及解释独资经营者、合伙及有限公司的简单资产负债表及损益帐
4. 了解股东资金的性质。

财产法及实务

完成这个核心实务领域的学习后，对于住宅或商业交易或同时涉及两者的情况，以及在涉及永久业权及租赁物业时，学生应：

1. 理解物业交易的性质
2. 能够识别及执行交易中的关键步骤
3. 明白在财产交易中代表多方人士行事时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
4. 明白贷款人的要求及有需要考虑洗钱问题
5. 充分理解物业交易所涉及的税收，包括土地印花税。

要点1：合约前阶段

学生应能够：

1. 接受初步指示并就客户关怀提供建议
2. 识别需要提出的步骤及在订约前查询及搜寻所产生的问题
3. 根据交易情况推断及调查业权
4. 向客户汇报交易
5. 与客户（倘适用）厘定需要采取的措施及识别客户必须采取的措施（如有）
6. 分析及草拟一份合约（及其条款）。

要点2：具约束力的合约

在合约产生约束力时，学生应了解及明白需要：

1. 就任何提供资金的条款向客户提供建议，以及确保在买方签署合约前备有充足的资金
2. 选择适当的方式，让具约束力的合约适合相关交易。

要点3：在合约产生约束力之后

学生应能够：

1. 适当处理订金、获取承诺及保险

2. 准备合适、清晰及准确的保证
3. 草拟转移合法财产所需文件（无论纸质抑或电子）
4. 向贷款人汇报业权
5. 准备按揭文件
6. 准备交割及挑选适合的交易方法
7. 进行交割及相关交割后步骤
8. 完成按揭及保护贷款人的抵押物
9. 解除任何现有物业按揭。

诉讼

完成这个核心实务领域的学习后，学生应：

1. 了解民事及刑事诉讼的性质
2. 能够识别诉讼程序的关键步骤。

要点1：案件分析

学生应能够分析实际数据，识别实际问题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将核心法律及实际问题相关联并能够：

1. 识别所选择的诉讼及刑事诉讼因由的要点
2. 识别、分析及（如需要）研究要点中的事实观点并能够识别、分析、取得及保留支持事实观点的证据
3. 就证据的可接纳性及相关性进行识别、分析及提供建议，并评估各方案情的优势和弱点，包括（如适用）反对人的证据。

要点2：行动步骤及资金

学生应能够：

1. 识别潜在做法，意识到所选行动步骤的法律及非法律后果，以及就出庭成本、得益及风险向客户提供建议
2. 按资助诉讼的不同方式向客户提供建议，包括公共资金的可用性。

要点3：程序

学生应能够识别准备及进行诉讼所需采取的步骤及策略。

要点4：民事诉讼及调解纠纷

学生应能够：

1. 识别调解纠纷的适当诉讼地，包括调解纠纷的适当替代方法
2. 识别不同结果的潜在讼费、不同讼费规则的后果及可能会就进行诉讼发出的讼费命令的影响
3. 明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首要目标及其应用
4. 明白诉讼程序中法庭的角色，特别是法官的案件管理权力及职责
5. 识别在开始前所采取的步骤并能够发出、送达及响应申请表
6. 对临时申请提供建议，准备及向聆案官或区域法官提出申请
7. 明白准备案件审讯及法律程序所需步骤及专家证供所产生的证据问题、证人证词及披露，并知悉审讯程序的基本要点
8. 了解执行判决及就判决提出上诉的有关机制
9. 准备合适的文件及草拟申请表，有关索偿、辩护、申请通知、命令及证人证供的详情。

要点5：刑事法及实务

学生应能够：

1. 明白刑事诉讼程序规则、首要目标及其应用
2. 明白诉讼程序中法庭的角色，特别是法官的案件管理权力及职责
3. 知悉警署代表认证计划及法庭当值律师计划
4. 解释PACE的羁押、审查及拘留限制以及监所警官的角色

5. 识别申请代表命令所涉及的步骤
6. 识别作出或反对保释申请所涉及的步骤
7. 识别决定审讯模式所涉及的实际策略考虑因素（包括对判刑范围的了解），并向客户提供建议
8. 协助准备及进行简易审讯、初级侦讯及起诉审讯。

课程技能

完成阶段1的学习后，学有所成的学生应具备基本课程技能能力，并能够在监管下有效使用有关技能，以及应：

1. 了解娴熟地运用相关技能的原则及标准
2. 熟悉交流方式，并能够因应不同接收者的交流需求而选择及调查交流形式及风格
3. 能够进行口头及书面交流，并就接收者及背景制定及修改文件形式、风格及语气
4. 关注细节
5. 知悉须予考虑的实际、商业及个人考虑因素
6. 认识操守问题并按行为守则行事
7. 在与客户、同事及他人交流时展示对文化、多元化及无行为能力等问题的敏感度
8. 能够综合运用相关技能（倘适用）。

实际法律研究

完成这个领域的学习后，学生应：

1. 明白是否有需要对一项交易或事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实及法律问题进行详尽调查
2. 能够开展系统及全面的法律研究
3. 能够展示他们的研究成果。

要点1：法律及事实问题

学生应能够调查法律及事实问题，并：

1. 厘定研究范畴及识别研究的目标
2. 厘定是否需要额外资料及识别事实调查的合适资源
3. 识别法律背景及分析法律问题
4. 解决所有相关法律及事实问题。

要点2：研究

学生应能够进行系统及全面的研究，并：

1. 识别及应用研究问题中现有的案例法、成文法、法定文书、规例及规则
2. 识别、优先处理及使用相关首要及次要资源
3. 查找及更新案例及法则，并使用索引及引注
4. 使用期刊、文摘及标准执业者文章
5. 挑选并使用合适的纸质及电子搜寻工具。

要点3：陈述结果

学生应能够：

1. 就所进行研究的保存有条理、准确及完整的记录
2. 清晰地总结及识别行动步骤
3. 按符合课程技巧成果的方式介绍调查及研究成果。

写作

完成这个领域的学习后，学生应能够进行有效的书面交流并应：

1. 明白及能够选择合适的交流方式
2. 明白及能够应用良好的写作原则。

要点1：适当地使用媒体

学生应：

1. 了解如何适当地使用邮件、书信、备忘录及其他书面交流方式
2. 能够选择适当的媒体、形式及风格
3. 能够因应不同客户或接受者的交流目的及需求的书面交流。

要点2：写作风格

学生应能够按适合于所选媒体及接收者的方式完成写作并：

1. 使用准确、直白及现代的语言
2. 使用正确的拼写、语法、句法及标点符号
3. 具备清晰、合乎逻辑、一致及合适的结构及格式
4. 完成检查及编辑。

要点3：内容

学生应能够完成书写作业并：

1. 整体结构连贯及（倘适用）提出问题
2. 准确及正确解决所有相关法律及事实问题，并（倘适用）识别事实选择，包括这些选择的费用、得益及风险
3. 清晰识别客户目标及重点，解决客户的关注点并按其指示行事
4. 准确及系统地记录会议或介绍及其成果。

草拟

完成这个领域的学习后，学生应：

1. 明白在核心实务领域中正式法律文件的内容及要求
2. 明白良好的草拟及编辑的原则
3. 能够解释其自身及其他拟稿。

要点1：草拟及修改文件

学生应能够草拟及修改基本文件或条文并：

1. 理解相关法律、实际及程序问题
2. 符合成文法或其他要求
3. 展示经考虑的选择、使用及改编模板或判例
4. 符合规定或通用形式。

要点2：草拟及修改风格

学生应能够草拟及修改文件并：

1. 使用准确、简单及现代语言
2. 使用正确拼写、语法、句法及标点符号
3. 易于效仿、内部一致及无歧义
4. 正确及适当地使用序言、释义及引用
5. 具备清晰、符合逻辑、一致及合适的结构、格式及使用编号及附录。

要点3：解释及编辑

学生应能够：

1. 清晰及简单地向客户解释基本文件及潜在涵义的意义及影响
2. 审阅及编辑其自身及其他人的拟稿以识别及修正遗漏、错误及不必要的条文。

会面及建议

完成这个领域的学习后，学生应了解会面及建议技巧的原则及方法。

要点1：会面

学生应：

1. 能够选择合适的方式获取相关数据
2. 能够规划、准备及识别会面的目标
3. 了解进行有效会面的方式，并取得相关数据，让客户解释任何关注事项，预测客户问题及取得清晰的结果
4. 能够积极聆听及使用适合的询问方法
5. 能够建立职业关系。

要点2：建议及跟进

学生应能够：

1. 考虑客户目标、重点及限制条件，并解决所有相关真实、实际及法律问题，然后向客户提供建议
2. 识别潜在行动步骤、行动步骤的法律及非法律结果（包括费用、得益及风险）并协助客户作出决定
3. 识别须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策或须采取的步骤，并管理客户预期，包括有可能出现的结果及时间段
4. 准确记录会面、口头作出的建议、客户作出的决策及跟进步骤，以及（倘适用）根据书写的结果确认每宗案件的指示
5. 识别须采取监管律师的指示或向其寻求意见的情况。

出庭诉讼

完成这个领域的学习后，学生应：

1. 明白准备的重要性及最佳方式
2. 明白在法庭及审裁处陈述案件的基本技巧
3. 能够根据案情、一般原则及法律权威以有组织、简洁及令人信服的方式制定及出示清晰陈词。

要点1：案件分析及准备

学生应能够：

1. 识别及分析相关案情、实际问题产生的法律背景以及两者相关联的方式
2. 根据各方观点总结案件的优势和劣势
3. 准备案件的法律框架及简单的案情陈述概要
4. 基于相关证供，准备陈词，以提出一系列观点
5. 识别、分析及评估主问、盘问及覆问的目的及技巧以引证、驳回及澄清证据。

要点2：口头陈词

学生应能够：

1. 识别、分析及评估作出陈词的辩护律师所采用的特定交流技巧及方式
2. 明白出庭诉讼的道德标准、礼仪及惯例。

阶段2

阶段2包含3个职业选修课程 职业选修课程

序言

这部分载有法律实务课程的阶段2：职业选修课程。在成功完成阶段1及阶段2的学习后，学生将完成法律实务课程，而在成为律师之前的培训中，该课程是职业阶段的培训。

为完成阶段2，学生须成功完成三个不同的职业选修课程。职业选修课程可于阶段1的相同培训机构或另一个或多个不同培训机构中进行。

完成阶段2后，学生应该已经开始于三个不同的实践领域拓展知识及对新任合格律师的理解。

法律实务选修课程成果

在选修课程结束时，在适当监督下，学有所成的学生应能够在选修课程中所学的法律及实务领域背景下：

1. 展示他们的知识及理解并在选修的法律及实务领域中运用合适的技巧
2. 根据每个客户及每项交易或事宜使用法律知识、技巧、程序及行为
3. 识别交易的整体性质，随后透过一系列步骤及决策（包括（倘适用）草拟文件）规划及进行交易
4. 识别客户目标及达成目标的替代方式，并为客户提供妥善的服务
5. 调查及识别相关事实，研究及识别相关法律问题，并就法律结果向客户提供建议
6. 认识操守问题并按行为守则行事
7. 按服务质素及时效性识别客户的合理预期。

成果说明

培训机构将使用阶段1的核心实务领域的模型，就每个职业选修课程提供成果说明，以供律师监管局批准。成果说明必须：

1. 解释选修课程如何实现法律实务课程成果（第1页）及职业选修课程成果

2. 识别选修课程的学习目标
3. 列明选修课程将涵盖的法律及实务的要点
4. 识别将于选修课程解决的道德及职业行为问题并按行为守则行事
5. 描述学生将如何在选修课程上运用课程技巧（倘适用）
6. （倘适用）解释选修课程如何将阐明透过阶段1形成的知识及理解。

附录

预备知识

在开始法律实务课程前，预期学生将对联合公告¹中列明的七项法律知识基础建立基本认识。

特别地，预期学生将对以下内容有基本的认识及了解：

1. 主要的欧共体机构，共同体法律的来源及解释，共同体法律与国家法律的关系，以及相关人权惯例及法律
2. 合约订立、书面合约手续、有关非明文条件的一般原则、失实陈述、解除及纠正违约
3. 合法财产及权益、衡平权、地役权、契约、抵押权、共有权、已登记及未登记土地（包括土地负担登记）的性质
4. 信托关系及受信托人职责的性质；受托人的权力及职责
5. 民事及刑事法庭的基本结构
6. 普通罪行及诉讼因由（合约及侵权行为）的要点，影响谁是合适的诉讼当事人的问题（例如替代责任）及诉讼中常见的辩护措施。

学生将需要学习口头及书面交流技巧、人际交往技巧及法律分析及研究的技巧，以达致能够成功学习本课程的水平。

教授及学习及要求

法律实务课程阶段1的学习至少为1,100个学时，而阶段2的职业选修课程的学习为300个小时（每个课程100个小时）。

1. 学时

鉴于“学时”的概念已在高等教育领域广泛使用，故亦采用该术语来厘定课程学习要求。

本科生的标准 requirements 是1200个小时，本项目较高的整体要求为1400个小时，反映专业研究生课程的额外预期。

¹ 联合声明载列律师监管局及律师标准委员会认可为满足培训的学术阶段的法律本科学位条件。

“学时”是每个培训机构估计勤奋学生为达致培训机构课程的法律实务课程成果将需要付出的学习时数。学时并非任何学生为达致成果所需消耗的实际时间。实际时间将视乎学生的能力、过往的经验或其他学习程度及学习模式而有所不同。

学时包括

- 教学时间
- 教学准备
- 自学
- 电子学习，包括网上教学课程及讨论组
- 形成性评估准备。

2. 面对面教与学

就阶段1而言，面对面教与学的时间须不低于110个小时。就阶段2而言，每个职业选修课程的面对面教与学的时间须不低于10个小时。

面对面教与学要求学生与学生之间及学生与导师之间互动。导师必须就学期内所进行的活动向学生提供反馈，以确认及/或加强学生对已教授的主题的理解。

律师监管局不会限制培训机构开发一系列课程架构及利用不同教与学方法的机会。最低的面对面要求旨在确保所有学生有机会相互及与导师见面，以及有机会参与活动，以拓展团队工作及交流技巧、求助其他专业人士的能力，以及形成有关专业操守的适当态度。

律师监管局预期，很多课程将设有大量的面对面学习，其数量将远远超出目前所规定的最低水平。为提供最大的灵活度，律师监管局将不会规定每个阶段所进行的面对面学习课程的时间。为免疑义，“虚拟”或“电子方式的联系”将不符合这个要求。

3. 学时分配：最低要求

阶段1所需的最低学时：

核心实务领域

- 在阶段1，商业法及实务、财产法及实务及诉讼的核心实务领域须获分配不低于60%的学时
- 培训机构灵活分配商业法及实务、财产法及实务及诉讼之间的学时，但上述各项应分别至少占总学时的15%

- 遗嘱及遗产管理及税务并无指定学时。

课程技巧

- 阶段1中至少15%的学时必须分配至课程技巧
- 培训机构根据情况灵活分配课程技巧之间的学时。

职业操守及规例

- 预期培训机构将至少8%的学时分配至学习职业操守及规例；
- 培训机构可灵活为律师的行为守则提供基础，但必须将操守学习融入课程的所有相关方面。

4. 学时的分配及灵活性

阶段1成果载有每个法律实务课程的要点，但并不详尽且并无规定课程的结构。培训机构可灵活分配核心实务领域及技巧，并可结合特定类别的法律事务或市场加以考虑。

阶段1中83%的学时按上述要求灵活分配至核心实务领域及技巧。培训机构可酌情分配学时。课程可包含额外学习成果及要点，即主要领域或主题及一个或多个重点方面，只要培训机构可证实课程的整体内容的教学理由及学习及教学时间的使用的均衡便可。（以下为范例）

范例1：

商业法及实务占220个学时 (20%)

财产法及实务占165个学时(15%)

诉讼占330个学时 (30%)

课程技巧占220个学时(20%)

操守、遗嘱及遗产管理及基础税务占165个学时 (15%)。

范例2：

商业法及实务占330个学时(30%)

财产法及实务占165个学时(15%)

诉讼占220个学时 (20%)

课程技巧占253个学时(23%)

操守、遗嘱及遗产管理及基础税务占132个学时 (12%)。

预期培训机构须展示及追踪每个课程如何分配其学时及面对面时间，并需要就这些条文的任何偏离情况提供充分的理由。

有关两个统一评核模式的意见

本附件载有我们对近几年所尝试的两个统一评核方法的综合分析。第一个是一项由苏格兰律师协会(Law Society of Scotland)制定但从未实施的试验项目，第二个与英国律师职业培训课程(English Bar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BPTC)的统一评核方法有关。

1. TPC试验项目

于1998年至2002年期间，苏格兰律师协会致力于制定一项名为TPC（专业能力测试）的执业测试。¹ 这个项目的发展过程是关于一个有趣但鲜为人知的案例研究，而研究内容是有关制定专业能力的“高风险”评核中所涉及的复杂性。苏格兰律师协会将该测试视为培训结束时的最终“把关”评核。该测试将分为及格/不及格，旨在识别（能力上）“不适合”进入这个行业的律师。

不出所料，在测试的形式及内容上的意见不一，成为苏格兰律师协会面对的主要难题。正如Campbell观察的结果显示，制定专业能力测试的关键问题是厘定其适当范围。Campbell认为，律师的头衔（至少在理论上）是指“全能”律师。那么，如何评核学员具备在任意领域执业所需的知识？抑或只需评核评核关键领域（例如“道德”），及/或在执业的预定范围，便已足够？如何评核技能？简言之，何处划分基线？² 这曾经一度成为教育、监管及“政治”的共同问题。在法律服务市场日益专业化及细化的背景下，“全能”可能并非一个理想的教育及监管解决方案；执业能力的标准可能过于宽泛，或者说（按设定的情况）过低。若在资格方面加以划分，则亦有可能损害认知方面的统一性，甚至可能损害律师资格的地位。

在三个项目的发展过程中，苏格兰律师协会对TCP的两个不同版本进行评核。第一个于1999年开展，涉及对实务及道德的预定范围的相对传统的评核，而全体志愿者学员均通过测试。这并非一项真正的执业能力测试；这基本上是对学术知识的另一项评核，对学员能力并无多大帮助。因此，苏格兰律师协会委聘了外部顾问³，让他们就一套更为合适的评核任务的形式作出建议。他们为苏格兰律师协会提供四个可选方案：

¹ 这部分的讨论主要来自三个来源：L. Campbell，“Vocat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Scotland: A model of partnership in action”，2005年1月8日收录于UKCLE职业教师论坛(UKCLE Vocational Teachers Forum)。该文章可于英国法律教育中心(UK Centre for Legal Education)档案馆查阅：<http://ials.sas.ac.uk/library/archives/ukcle/78.158.56.101/archive/law/resources/teaching-and-learning-practices/grantham2/..%5C..%5C..%5Cresources%5Cteaching-and-learning-strategies%5Ccampbell%5Cindex.html>；P. Maharg，“Tes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irst pilot examination”，2002年，可于网上查阅：<https://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14576>，及P. Maharg的“Test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econd pilot examination”，2002年，可于网上查阅：<https://digitalcollections.anu.edu.au/handle/1885/101197>。

² 这或许已成为律师监管局在提倡开展广泛的律师资格测试(SQE)时所面临的其中一项挑战。

³ 布莱顿大学的Alison Bone及当时的牛津法学院的Nick Johnson教授。

- 模式A - 一项检测学员专修的知识范围的闭卷测试
- 模式B - 一项关键事件分析
- 模式C - 一个项目
- 模式D - 将一个项目及妥善填写的培训记录相结合，包括对一个关键事件的分析

尽管模式D可能最为繁琐，但苏格兰律师协会教育及培训委员会(LS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mmittee)倾向于选择该模式，而苏格兰律师协会理事会(LSS Council)及更多专业人士并非完全同意这一观点。相关人士对项目报告有所顾虑，原因是非常容易出现抄袭的行为。因此，负责监督新评核建设的TPC小组不得不转而另寻替代方案。一个折衷的解决方案是采用开卷评核的试，该评核部分以所准备资料为基准，着重考察学员所选的某个执业范围（即在学员具备大量经验的一组指定范围中挑选一个）。正如最初的1999年试验项目一样，该测试拟在广泛的层面上评核道德知识及理解。

苏格兰律师协会制定成果及评核过程，并对以实务本的主考员进行培训，而主考员则对测试作出及核实评核。评核过程由TPC小组成员Paul Maharg教授制定，主考员须于项目结束时出具两份评核报告。⁴

试验项目的结果未及预期。大量学员未能通过（第二次）试验，其数目远超合理预期。上述成果及评核报告数据无疑均显示，TPC未能评核学员的实务能力，且有关测试为苏格兰律师协会或培训公司或学员自身所提供的有关学员表现的资料可谓少之又少。问题出在何处？

其一，鉴于其复杂性，有部分证据表明实施过程过于仓促。首次试验的确如此，因为以项目为本到开卷评核的变化对开发时间造成重大影响。在以能力为基准的评核方面，评核人并无获得充分训练；各范围的评核标准并不统一，并且其中部分缺乏“实务复杂性”；⁵学员及监管者亦缺乏该过程的有关资料。针对这些不足，第二次试验及时实施多项建议补救措施。尽管如此，大部分不足之处仍未解决。

其二，有部分证据表明，评核的“考试”形式让学员回归到他们在（传统）测试情况下所熟悉的最佳方式—复制“知识”，而非与“实务”结合。正如Campbell所言，他们“回归『考试模式』”，并且忽略或未正确使用备考数据，反而着眼于评核任务所出示的考题。⁶

其三，对职业道德的普遍评核已被证实存在多种问题及不切实际。学员可能已掌握识别道德问题的若干技巧，但他们未必善于就这些问题提供建议或解决方案。在实务中出现的大量问题通常交由监管律师或合作伙伴处理。因此，试卷上的道德问题要么被忽略（并不一定因为学生并不知道答案，而是通常因为他们认为预备试卷及评核任务之间的问题经已得到解决），要么处理不当。TPC不允许简单地拒绝行动或将问题转交予合作伙伴！

⁴ 上文批注1。

⁵ Maharg, “Report on First Pilot”, 第13页。

⁶ 上文附注1。

正如Paul Maharg所总结，⁷在尝试结合评核过程中三个基本要点：评核标准、学员的工作经验及评核格式时，最基本的是试验项目指出了苏格兰律师协会所面临（并将继续面临）的难以解决的困难。他认为：

我们所了解到的，是重新开展有关以能力为本的教育 的辩论和争议，争论点在于能否将专业能力教育的评核与能够提供大量专业方法、观点及技能的工作场所分离。在理论上能否如此，正是研究成果的矛盾之处。而从阶段2的试验学员的经验来看，在TPC的情况下，这是否应当以此方式分离，是一个更加清晰的问题。⁸

毫无疑问，根据所呈现的证据，TPC小组并不相信建议开卷评核适合于“高风险”最终能力评核。因此，他们向苏格兰律师协会建议不应实施TPC的测试要点，或至少不应以该形式实施。该建议获协会采纳，对于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单一成果体系，尽管小组的建议最终于2006年后审阅过程（本报告第3节所讨论者）中获采纳，但并无就最终能力测试开展进一步的工作。⁹

2. BPTC的统一评核

于律师标准委员会在2008年伍德报告(Wood Report)（第3节所讨论）作出建议后，BPTC在2011至2012年期间采用统一评核。课程的核心“知识范围”采用了统一评核：职业道德；民事诉讼及证供，以及刑事诉讼、证供及判刑。该变化主要为了加强培训机构的一致性及标准化。所有其他课程评核（技能及选修课）继续由不同课程培训机构评核。律师标准委员会网站所显示的当前进程如下：¹⁰

“所有BPTC学生在一日同一时间进行统一评核。

职业道德试卷包含六道简答题，由律师标准委员会统一评分。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试卷分别

⁷ Maharg, “Report on Second Pilot”, 第18页。

⁸ 同上, 第17页。

⁹ 有趣的是, Campbell指出“一致地低估开发有效TPC所需的财务及人力资源”可能是令该项目停滞不前的重要因素。见上文批注1。

¹⁰ 律师标准委员会, “BPTC统一评核”可于网上查阅 <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qualifying-as-a-barrister/current-requirements/bar-professional-training-course/bptc-centralised-assessments/>。

包含75道选择题（一个正确答案及一个最佳答案），均由律师标准委员会以电子方式评分。

测试	时间	考题数目
职业道德	2.5小时	6道简答题
民事诉讼	3小时	75道选择题
刑事诉讼	3小时	75道选择题

通过每场考试的标准会基于问题的难度（采用准则参照标准设置技术）而定，所以每场考试会有所不同。”

中央测试委员会(Central Examination Board)代表律师标准委员会制定有关评核。中央测试委员会的主席由一名独立于律师标准委员会的资深学者担任。该委员会由一组高级主考员组成，当中包括独立于开办课程的院校的有经验法律从业人员及学者。中央测试委员会对评核过程的结果进行核实及报告，而心理测量及评核专家亦会支持有关工作。评核过程的年度报告及其结果的数据分析将予以公布。

至于程序方面，BPTC统一评核似乎具备充足资源，并为评核及评价结果制定了可靠的方法。每项评核后会对考试人员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统计异常值所反映的问题进行审查，倘若有关问题在审查中被认为含糊不清或具误导性，则可能会被排除在统计之外。

该程序的其中一个影响，是导致知识范围的及格率大幅降低。2015年，职业道德为56.7%；民事诉讼、证据及补救措施为58%（律师标准委员会网站对该试卷的名称的引述有误），刑事诉讼、证据及判刑为62.5%。再者（这些事实可能互相关连），就部分评核的公平性及有效性而言，特别是职业道德的评核，其评核过程似乎一直遭到学生及教学机构的投诉，有关情况在初期尤为明显。¹¹令人遗憾的是，这方面的大部分证据只是传闻，并且难以查证，因此必须谨慎对待。

总括而言，统一评核的积极影响（从能力角度来看）似乎是提高了标准，因为评核要求具体及（有时）十分细致的理解，因此，学生不能简单地死记硬背及复制笔记。由于评核的形式可有效地防止“猜题”，并会结合教学大纲不同部分的规则及原则，因此，有关评核亦要求展示广泛的知识。另一方面，倘若投诉确有其事，则说明对教学大纲存在严重误解、在主考员及开办课程的院校之间存在解释上的差异、部分测试中包含深奥难懂的知识点，以及职业道德测试出现基本上无法解释的高不及格率。

¹¹ 包括2013年令人关注的事件，当时，统一评核中有大量问题曾见于培训机构使用的模拟问题库—见例子 <http://jonathanisaacs.com/2013/03/20/the-bar-standards-board-sets-paper-that-contained-questions-which-featured-on-mock-taken-by-one-bptc-provider/>

律师标准委员会于2015年对统一评核进行审阅。¹² 该报告较为简洁，并且几乎没有提及其审阅结果或其依据。¹³ 尽管如此，该报告建议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对评核过程作出一系列改动。关键改动为刑事及民事试卷的测试及问题格式。因此，测试不再分为选择题及简答题两个部分，并且不再要求需同时通过两个部分。现时的考试全部是“单一最佳答案”格式的选择题。这些变动的影响仍有待观察。职业道德试卷格式的变动亦在考虑当中，但尚未予以公布。

我们认为律师标准委员会的经验十分有用。在很多方面，这基本上是资源充足及可靠的模范，但其亦凸显将教学与评核相分离的风险；对所使用的评核工具类别的决策可能对评核结果造成重大影响的程度，以及让学生参加高风险测试所涉及的问题。正如律师标准委员会所言（尽管这是早在2012年时的说法），相关问题亦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¹⁴

¹² 律师标准委员会，“2015年统一评核的审阅(Review of the Centralised Assessments 2015)”可于网上查阅：https://www.barstandardsboard.org.uk/media/1713290/centralised_assessments_review_-_for_publication.pdf

¹³ 有人可能推测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无法诉讼的”现有评核安排，但并无有关证据可以证实这一说法。

¹⁴ J.Burke，“Asia Pacific Law Review”（2015年），第23期，第123页，“An Impediment to Accord or a Springboard for Change? The Proposal to Introduce a Common Qualifying Exam in Hong Kong”，在第127页引述“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Bar Standards Board Central Examinations Board”（2012年7月）

香港律师会顾问就草拟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基准及
标准的提问（2018年1月30日）

1. 律师会为何采用以课程／教学大纲为基准的方法，而非跟随最近的监管趋势（规定能力及结果）？
2. 鉴于基准及教学大纲的广度及相对普遍性：
 - (a) 律师会是否信纳基准及教学大纲是对已识别的不一致问题的部分监管对策？我们欢迎有关如何识别不一致问题以及评核监管行动比例的指示。
 - (b) 我们期待律师会作出解释，说明所建议的基准及教学大纲将如何改善已识别的不一致问题。
 - (c) 这些教学大纲的广度在评核中将如何反映，或是否每年均有“作出最佳选择”的题目？
 - (d) 对于开办课程的院校及学生规划了什么额外指引（如有）？
3. 为何有必要将部分教学大纲（例如商业及企业法、职业操守）扩展至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现时所涵盖的范围之外？
4. 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技能及知识维持80%-20%的指定分配比例时，律师会能否确定数据的广度可予教授？
5. 为何律师会选择按学术标准“毕业生质素”而非按专业能力标准（例如“初执业”实习律师的预期能力）制定评核标准？